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lat IoT Technology Co., Ltd.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SMOPlat IoT Technology Co., Ltd.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隨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smopla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於新文件中披露(如適用))重新提呈[編纂]。我們會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關連交易	267
主要股東	283
股本	285
財務資料	28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6
[編纂]	351
[編纂]的架構	366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376
附錄一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定義。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與工業的深度融合，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我們自主研發了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搭建了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體應用、工業操作系統與工業大腦、物聯系統與邊緣計算深度融合的技術架構，向企業提供端雲一體的數據智能和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實現數智化轉型。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深耕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垂直行業，累計收費客戶9,500餘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以工業大模型驅動，根植於我們大規模定製經驗以及海爾集團40年智能製造經驗，是首批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的「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之一，並連續七年位居榜首。圍繞工業數據的高價值轉化，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融合了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將製造業全流程解構為需求交互、研發、營銷、採購、生產、物流、服務七大模塊，將工業企業複雜的流程封裝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工業智能軟件產品和端雲一體化解決方案，支撐跨行業跨領域推廣應用，成為眾多企業實現智能製造和大規模定製模式轉型的助推器。

概 要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顯著成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2019年至2025年期間。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我們的市場機會

數字經濟時代，企業在供需兩端均面臨迫切的數智化升級需求。一方面，企業需要讓產品變得更智能以更好地捕捉和響應用戶需求，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企業必須具備更高的生產效率、更柔性的製造能力以及更極致的成本控制能力，因而企業對製造全流程數智化升級的需求更加迫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2%；預計2029年，中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呈雙向賦能關係，物聯網解決方案率先實現工業現場數據的採集與感知，所採集的數據經工業互聯網平台完成數據價值挖掘與開發，再反向賦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智能化升級與場景落地。

概 要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中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領航者；
- AI技術體系驅動的業務飛輪；
- 我們強大的獲客能力保障客戶規模快速增長；
- 海爾集團產業生態的強力支撐；及
- 富有創新精神的團隊和卓越的管理文化。

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展業務：

- 持續升級工業大模型能力，打造工業智能體發展引擎；
- 聚焦高價值場景，打造高價值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
- 深耕重點垂直行業，提升客戶運營能力；
- 繼續深入實施全球化戰略，提升海外收入佔比；及
- 邁向「完全數據應用」，持續釋放工業數據價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基於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提供「平台＋軟件＋硬件」工業智能化產品與解決方案，包括(i)以客戶業務全流程的數字智能化及綠色轉型為核心的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以及(ii)以提供可提升客戶產品智能化和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的關鍵嵌入式軟件的硬件為核心的物聯網解決方案。

在供應端，我們依賴結構化的採購與合作夥伴管理流程，確保符合平台標準、品質管控及交付時程。在需求端，我們致力建立直接且長期的客戶關係，並將自身能力與多元營運情

概 要

境及不斷演進的使用者需求相結合。我們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與標準化產品，實現可擴展的部署方案，並支持客戶的採用進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助力我們的兩大解決方案的方式。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場景化應用提供統一的數位基礎架構與工具集。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綜合產品堆疊：(i)智能體，搭配低程式碼代理開發平台，可快速生成與配置情境應用程式；(ii)工業軟件，包括：(a)用於產品結構管理與研發協作的PLM/SIM技術；(b)MOM用於離散產業製造作業管理；(c) MES/APS用於生產執行、排程與製程管理，以及(d) EMS用於能源監測、調度與優化，支援跨客戶使用案例的模組化配置；及(iii)智能硬件，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器及邊端智能控制器，能擷取設備訊號，實現真實的時間控制，形成物理世界與數位應用之間的執行與感測介面。軟件與硬件共同構成一個全端基於此架構，我們提供兩大解決方案：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的本地環境中部署與運作，我們不會直接存取或處理客戶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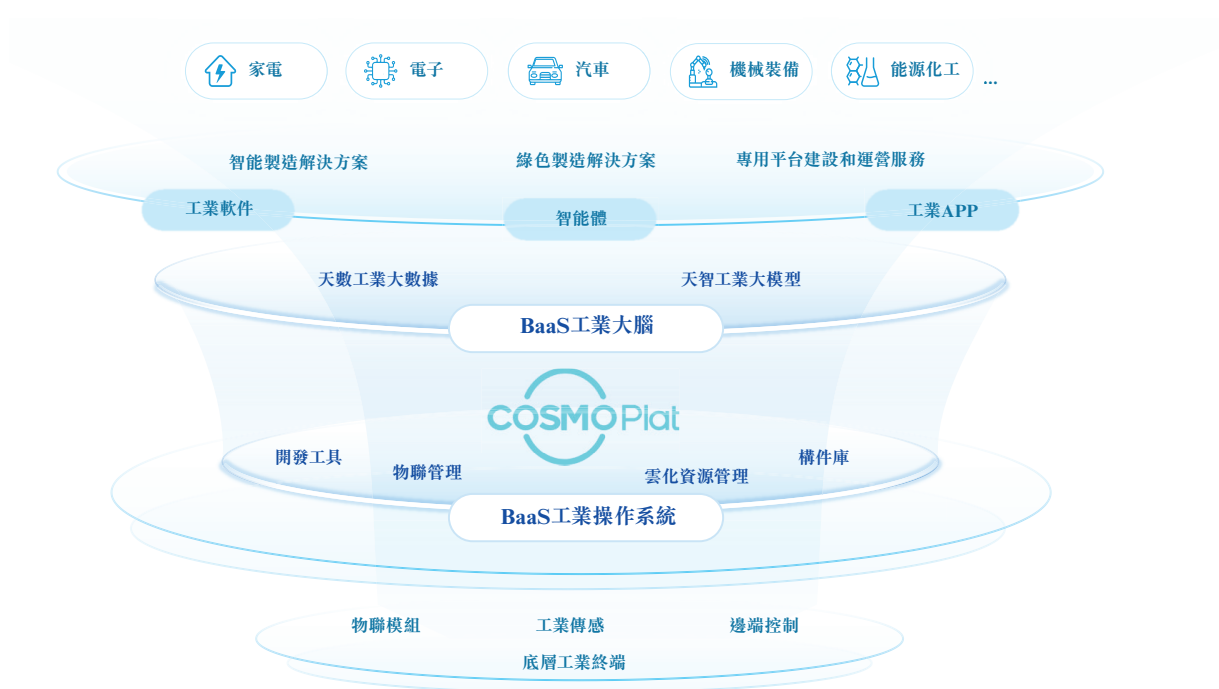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以最佳業務實踐即服務(「BaaS」)引擎為內核，包括BaaS工業大腦和BaaS工業操作系統。平台面向底層工業終端提供了互聯互通的統一接口，面向上層工業軟件和智能體應用提供了標準、易用、開放的研發與部署接口，可以為企業輸出

概 要

「即插即用」模塊化的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整體解決方案，為工業數智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了快速、高效、模塊化的部署能力。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已積累多年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並發展成為一個由AI工業大模型驅動的共性基礎平台。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架構及業務關係的示意圖如下：



BaaS工業操作系統是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技術底座。**BaaS工業操作系統**沉澱了工業物聯、新一代雲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等共性技術能力，可實現工業要素的全域連接、共性能力共享與協同調度，支持用戶靈活選裝系統組件、應用組件及工業應用，滿足企業數智化的定製需求，降低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適配成本，為工業互聯網的規模化應用提供可靠支撐。

BaaS工業大腦是基於**BaaS工業操作系統**的共性數字化底座。**BaaS工業大腦**以數據為生產要素，融合數字技術、智能技術和工業知識，可為用戶提供工業智能軟件、工業智能體等產品。**BaaS工業大腦**包含天數工業大數據和天智工業大模型兩大核心能力組件。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工業數智化轉型格局正日益趨向於支援閉環運營模式的解決方案。在此模式下，設備與生產流程產生的數據將持續匯集至工業平台，經由平台進行處理、分析與治理。藉由該等處理過的數據，可訓練、精煉並迭代進階分析與演算法模型，從而產生優化洞察。該等洞察隨後可反饋至裝置或生產線的執行，實現即時或近即時的營運改善，進而奠定閉環工作流程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基於以平台為中心的架構，通過結合物聯網連接與數據智能，提供閉環工業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兩大互補支柱開展運營：(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負責實現從數據向生產要素的高價值轉化；及(ii)物聯網解決方案，負責提供實時感知與執行。

概 要

	主要功能	典型收費模式	目標客戶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COSMO-Sphere 結合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化應用的開發，助力客戶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降低運營成本、實現柔性製造及加快智能化轉型。	按項目收費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提供能碳管理平台及相關應用以及一體化能源基礎設施規劃、改造及建設服務，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改善效益及實現可持續製造。	工業園及企業用戶，例如家電、電子、機械裝備、汽車及能源化工等行業的企業用戶。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專用平台建設：通過建設城市級、產業級及工業園區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實現城市／產業／園區運行數據的智能化收集和分析、提供自主決策建議，提高產業治理效率。 運營服務：運營產業級商業平台，整合上下游資源，提供增值服務。	專用平台建設：當地政府用戶 運營服務：家電製造商、智能控制器製造商及工業園區內的需節能企業
物聯網解決方案	變頻智能控制解決方案	提供嵌入專有智能馬達驅動算法的變頻智能控制器，有助終端設備的能源效益及效能升級，並整合智能物聯網系統平台，實現遠程控制和智能維護。	家用和商用電器製造商以及其他需要低功耗變頻控制的設備製造商
	系統智能控制解決方案	提供嵌入專有智能算法和控制策略的系統智能控制器，擴展設備功能並優化操作效能，並整合智能物聯網系統平台以進行遠程調整和監控。	家用和商用電器製造商、動力電池生產商、汽車製造商及模具生產商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行業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2.0百萬元、人民幣4,0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9.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1.7%、80.2%及69.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7.4百萬元、人民幣3,4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8.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2.2%、67.5%及5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i)物聯網相關原材料，主要為電子元件；及(i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4.7百萬元、人民幣1,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915.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0.8%、30.0%及29.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55.0百萬元、人民幣8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21.7%、22.3%及22.3%。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描述，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仔細閱讀有關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可觸及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持續發展的特點。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為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倘有關投入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倘我們向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的拓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該等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993,539	100.0	5,069,457	100.0	3,634,691	100.0	4,420,653	100.0
銷售成本	(4,103,086)	(82.2)	(4,150,308)	(81.9)	(2,965,909)	(81.6)	(3,625,416)	(82.0)
毛利	890,453	17.8	919,149	18.1	668,782	18.4	795,237	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681	4.9	184,514	3.7	144,943	4.0	113,988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419)	(6.3)	(284,980)	(5.6)	(218,095)	(6.0)	(219,595)	(5.0)
行政開支	(396,220)	(7.9)	(340,729)	(6.7)	(246,644)	(6.8)	(217,608)	(4.9)
研究及開發開支	(422,398)	(8.5)	(373,191)	(7.4)	(280,243)	(7.7)	(294,740)	(6.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55)	(0.1)	(16,468)	(0.3)	(15,121)	(0.4)	(25,590)	(0.6)
其他開支	(15,036)	(0.3)	(8,413)	(0.2)	(4,495)	(0.1)	(10,158)	(0.2)
財務成本	(8,856)	(0.2)	(9,349)	(0.2)	(6,900)	(0.2)	(7,751)	(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534	0.6	14,829	0.3	14,944	0.4	12,557	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1,916)	(0.0)	85,362	1.7	57,171	1.6	146,340	3.3
所得稅開支	(18,903)	(0.4)	(10,603)	(0.2)	(4,663)	(0.1)	(17,611)	(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溢利	(20,819)	(0.4)	74,759	1.5	52,508	1.5	128,729	2.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溢利	(61,902)	(1.3)	(9,623)	(0.2)	(16,793)	(0.5)	47,386	1.1
年／期內(虧損)／溢利	(82,721)	(1.7)	65,136	1.3	35,715	1.0	176,115	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752)		61,827		27,626		152,569	
非控股權益	(7,969)		3,309		8,089		23,546	
	<u>(82,721)</u>		<u>65,136</u>		<u>35,715</u>		<u>176,115</u>	

概 要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913,178	18.3	1,149,388	22.7	801,981	22.1	1,280,269	29.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580,936	11.6	701,153	13.8	454,522	12.5	677,726	15.3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18,839	0.4	74,982	1.5	45,814	1.3	294,907	6.7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 . .	313,403	6.3	373,253	7.4	301,645	8.3	307,636	7.0
物聯網解決方案	4,080,361	81.7	3,920,069	77.3	2,832,710	77.9	3,140,384	71.0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930,591	18.6	1,197,763	23.6	824,758	22.7	912,328	20.6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3,149,770	63.1	2,722,306	53.7	2,007,952	55.2	2,228,056	50.4
總計	<u>4,993,539</u>	<u>100.0</u>	<u>5,069,457</u>	<u>100.0</u>	<u>3,634,691</u>	<u>100.0</u>	<u>4,420,653</u>	<u>100.0</u>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內地及境外市場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369,170	87.5	4,360,500	86.0	3,116,410	85.7	3,865,334	87.4
海外	624,369	12.5	708,957	14.0	518,281	14.3	555,319	12.6
總計	<u>4,993,539</u>	<u>100.0</u>	<u>5,069,457</u>	<u>100.0</u>	<u>3,634,691</u>	<u>100.0</u>	<u>4,420,653</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334,656	36.6	408,311	35.5	307,532	38.3	397,090	31.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126,979	21.9	135,646	19.3	94,581	20.8	133,383	19.7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2,821	15.0	12,853	17.1	9,176	20.0	52,328	17.7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 . .	204,856	65.4	259,812	69.6	203,775	67.6	211,379	68.7
物聯網解決方案	555,797	13.6	510,838	13.0	361,250	12.8	398,147	12.7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137,347	14.8	164,340	13.7	111,639	13.5	122,509	13.4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418,450	13.3	346,498	12.7	249,611	12.4	275,638	12.4
總計	890,453	17.8	919,149	18.1	668,782	18.4	795,237	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860,332	2,238,057	2,902,399
流動資產	8,163,596	8,018,824	8,336,030
總資產	10,023,928	10,256,881	11,238,429
非流動負債	391,411	327,063	379,506
流動負債	4,373,241	4,556,757	5,275,975
總負債	4,764,652	4,883,820	5,655,481
流動資產淨值	3,790,355	3,462,067	3,060,055
總權益	5,259,276	5,373,061	5,582,948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淨額.	77,284	87,296	(248,463)	82,8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245,475)	(2,182,350)	(1,097,766)	(836,5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23,792)	(56,853)	(43,267)	(71,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91,983)	(2,151,907)	(1,389,496)	(824,90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147,300	3,958,997	3,958,997	1,808,9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80	1,825	(2,134)	(1,89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958,997</u>	<u>1,808,915</u>	<u>2,567,367</u>	<u>982,111</u>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率 ⁽¹⁾	(1.7%)	1.3%	1.0%	4.0%
流動比率 ⁽²⁾	1.9	1.8	/	1.6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概 要

競爭

2024年，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且高度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的3.3%。我們按收入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隨着企業、工業園區及行業客戶對數據治理、模型管理及跨系統協作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該市場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該細分領域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平台的完整性、跨系統數據與流程集成能力、特定場景數據資產的質量、模型開發能力以及可擴展的交付能力。隨着客戶轉向端到端智能決策的集成解決方案，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對工業流程的深刻理解及可重用的平台能力的公司將更具優勢。

在邊端智能控制器的市場，競爭焦點在協議兼容性、邊緣計算能力、AI本地化推理能力、供應鏈穩定性及大規模交付能力。擁有強大研發能力、豐富協議適配經驗以及與主要家電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形成競爭優勢。在這兩個細分領域中，我們均面臨來自國內外工業平台供應商、軟件公司、智能硬件製造商的競爭。隨着工業領域加速採用AI賦能的平台解決方案及日益智能化的邊端控制器，預計行業集中度將會提高，市場參與者在技術能力、數據資產、交付經驗及生態系統發展方面的差異化將變得更加明顯。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詳見「行業概覽」。

收購上海碳索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以注資以及向當時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收購上海碳索67%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76.2百萬元。於2025年8月14日，上海碳索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我們開始合併其財務資料。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由於收購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被視為一項主要收購。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有關上海碳索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一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公司行使本公司約78.04%之投票權，其中：(i) 約10.83%由海爾集團公司作為直接股東持有；(ii)約49.11%由卡奧斯數字科技持有，該公司透過卡奧斯控股間接由海爾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iii)約18.10%由海爾集團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共同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爾集團公司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其中約[編纂]%可透過卡奧斯控股及卡奧斯數字科技行使。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海爾集團公司、卡奧斯控股及卡奧斯數字科技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曾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經參考：(a)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069.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b)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預計[編纂]後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各項[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之[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計入損益，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之[編纂]及[編纂]，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將下述金額的[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平台及產品實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拓展能力，以加速市場滲透與客戶價值主張。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拓展業務邊界。我們將尋找與現有產品及技術平台互補、能夠創造協同效應，並有助於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競爭力的合適目標。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完成及於[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編纂]，當中並無計及任何獲行使的[編纂]。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透過現金或其他符合組織章程大綱之方式派發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配方案須由董事會擬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是否宣佈或派發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宣佈及

概 要

派發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可分配溢利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式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其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條款，其分派款項亦可能受到限制。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述。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起生效，並可能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FETS」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僅為本文件而言及地理參考之用，且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共同高優先級物項清單」	指	由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及其他合作夥伴認定為高風險貨物，並須接受強化出口管制審查的50項雙用途及尖端技術產品清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海爾集團公司、卡奧斯控股及卡奧斯數字科技，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卡奧斯數字科技」	指	海爾卡奧斯數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卡奧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生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卡奧斯控股」	指	青島卡奧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卡奧斯模具」	指	卡奧斯模具(青島)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ESG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創智鏈」

指 青島海創智鏈工業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洗衣機」

指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海爾電器集團」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其後於2020年12月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退市，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或「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 「海爾智家」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琴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科思盟一」	指	上海科思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科思盟貳」	指	上海科思盟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TC」	指 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投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投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一級受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編纂]申請人(如本公司)(1)與受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各為一個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域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青島海創博」	指 青島海創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
「相關人士」	指	申請人及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制裁國家被視為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該等地區在美國法律中均屬受制裁國家。我們注意到，根據美國慣例，俄羅斯被視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儘管在歐盟及英國法律中，俄羅斯通常被視為受制裁國家。
「受制裁對象」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對象

釋 義

「受制裁貿易商」	指	任何與受制裁對象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實質業務往來(佔其業務總額10%或以上)之個人或實體
「二級受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對象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碳索」	指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碳索能源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碳索能源服務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7月2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物鯤」	指	上海物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編纂] 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慧家用電器」	指	青島海爾智慧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

[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作已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旨在提供比4G等前代技術顯著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以及更大的網絡容量
「AI」	指	人工智能，數字計算機或計算機控制的機器人執行通常與智能生物相關的任務的能力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PS」	指	先進規劃排程系統
「BaaS」	指	行業最佳實踐即服務，我們的獨特經營模式
「BaaS工業大腦」	指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智能核心，具備工業數據處理、工業大型模型訓練與推理、以及工業智能體開發能力
「BaaS工業操作系統」	指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數位基礎架構，主要支援工業設備的連接與管理，並具備容器化資源管理能力
「BIM」	指	建築信息建模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數字孿生製造一體化平台」	指	一站式軟件套件，透過融合人工智慧與數位孿生技術，結合製造營運管理系統，協助製造企業模擬、執行及優化其營運流程以建立工廠的即時虛擬鏡像，使管理人員得以預測結果，並做出有信心且基於數據的決策
「天智工業大模型」	指	一種專為工業應用研發的AI基座模型，建構於大型高質量工業數據集與專家知識之上，可提供深度認知能力、場景驅動洞察以及針對特定工業領域的智能決策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	指	一種專有的AI驅動工業互聯網平台，作為我們實現工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的重要基礎技術及能力

技術詞彙表

「COSMO-Sphere」	指	一款主要整合COSMOBase、天數、天智功能的軟件產品，讓客戶能根據自身需求自由組裝其功能模組，協助各規模企業實現數位轉型
「天數大數據」	指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內的全流程數據治理系統，負責對客戶營運中獲取的工業數據進行數據清洗、存儲與分析，實現大規模、異構工業數據集的系統化聚合與智能化處理，以支持高級分析及AI應用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指	數據與AI驅動的解決方案，包括工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及工業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DevOps」	指	一系列自動化流程、工具及實踐方法，使軟件團隊能持續可靠構建、測試並交付應用程式
「DIP」	指	一種用於電子元件(例如集成電路、電阻器及電容器)的典型通孔封裝技術，其中元件的引腳排列為兩平行線，插入印刷電路板上相應的孔中進行焊接及固定，廣泛應用於工業控制、電子設備及嵌入式系統
「EAM」	指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為一種整合流程、數據及數位工具的全面性系統，旨在管理組織實體資產的完整生命週期，包括規劃、採購、營運、維護及處置等階段，以增強資產可靠性、優化效能、降低停機時間，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EDSP」	指	COSMOPlat生態交付服務平台，一個全流程數位化交付服務平台，整合了銷售管理(從客戶到潛在客戶、商機及合約)、項目管理(從項目開展到交付)、商業產品研發及營運管理，所有環節均以使用者為中心，旨在確保項目成功及客戶滿意度

技術詞彙表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套用於監控、控制及調度互聯分散式能源資源之間能量流動的整合工具，使企業智慧地優化能源生產、儲存及消費，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減少碳排放、增強電網穩定性，並支援向高效、可持續的工業營運轉型
「能碳管理平台」	指	一種由我們研發的先進AI驅動型管理平台，可針對能源效率、碳減排及卓越營運提供智能化、場景化解決方案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SD」	指	靜電放電，兩個電位不同的物體之間，由於相互靠近，或兩者間的絕緣材料發生電擊穿，導致發生突然且短暫的電流通過過程
「FCT測試」	指	功能電路測試，一種測試流程，用以驗證電子電路在正常或模擬操作條件下是否如期運作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指	利用先進的硬件、軟件及AI驅動平台以優化能源系統、降低營運成本並支持客戶實現其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解決方案
「IATF16949」	指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技術規範，由國機汽車工作組及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ICT測試」	指	電路測試
「工業互聯網平台」	指	一項產業升級的關鍵數字基礎設施，透過數字技術連接工業生產設備、系統及企業，採集並分析工業數據，賦能製造流程的智慧優化及產業鏈協同，協助傳統製造業實現數字化轉型及高品質發展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指	一套集成硬件及軟件的產品組合，可為工業客戶優化製造流程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智能物聯網系統，將智能硬件設備，如控制器，傳感器及模塊集成到工業產品及設備中，使其能夠通過數字網絡連接、通信及交互
「IQC」	指	來料品質控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
「Kubernetes」	指	用於自動化容器化應用部署、擴展和管理的開源容器編排系統
「燈塔工廠」	指	世界經濟論壇認可的採用先進智能製造技術的製造工廠
「LLM」或「大語言模型」	指	基於大量數據訓練，能識別並生成擬人化語言的AI系統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協定，一種標準化、開放協定，允許AI應用程式與大型語言模型透過統一且文件化的介面，存取外部工具、資料庫、服務及結構化範本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製造領域的電腦化或軟件基礎系統，旨在控制、監控、記錄及優化生產流程
「微網」	指	獨立運行發電的小規模電網
「Modbus」	指	開放廣泛使用的工業通信協議
「MOM」	指	製造營運管理系統
「OEM」	指	生產零件、部件或產品以用於另一間公司的成品的公司
「OPC-UA」	指	開放平台通信統一架構，一個獨立於平台、賣方中立的工業數據交換標準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技術詞彙表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產品化過程」	指	將技術、能力或內部解決方案轉化為標準化、準備上市產品的過程，該產品可進行包裝、交付並擴展以供商業使用
「產品化」	指	將技術能力、內部工具或基礎引擎轉化為標準化、可重複且具商業發行性的產品 — 包含封裝核心技術、定義功能模組，並打造客戶可最小化客製化即可部署的交付解決方案 — 從而實現規模化採用與商業化變現
「QC080000」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 —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要求》
「QMS」	指	品質管理系統，指一套結構化的政策、流程與程序框架，用於規劃、控制及提升產品或服務的品質，確保其持續符合內部要求、客戶期望，以及適用的法規或產業標準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交付模式型，其中應用程序由服務供應商託管，並透過互聯網提供給用戶
「SIM」	指	一款先進的模擬工具，使工廠在虛擬世界中測試並優化營運流程。透過模擬從設備調試到物流規劃等複雜情境，在實際生產前可效率最大化以及成本最小化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器件直接焊接在電路板表面的組裝技術
「空間查詢技術」	指	一種基於位置和地理關係(如鄰近性、拓撲結構或方位，而非僅限於文本及數字)查找數據的技術，該技術利用地理信息系統與空間索引，在大量地理空間數據中進行過濾，以提供基於位置的服務、製圖與分析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一種利用統計數據監控過程表現並在缺陷發生前進行預防的數據質量控制方法
「WebGIS」	指	基於Web的地理信息系統

技術詞彙表

「WMS」指 一個數位化倉庫平台，透過以數據驅動的自動化取代人工流程，賦予製造企業端對端的庫存可視性，將複雜的物流轉化為高效且零失誤的運作模式，從而加速庫存周轉率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附屬實體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集團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未來發展、我們經營所處或我們打算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趨勢及條件；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能物色的多個商機。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可觸及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觸及的市場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的製造業及工業領域，此等領域近年來正加速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然而，工業智能解決方案的未來市場規模與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牽涉諸多變量，其中大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政府扶持政策、新技術的普及程度，以及市場上現有解決方案的效能及成本效益。

為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地位，我們擬持續積累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洞察客戶痛點，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倡導我們的解決方案優勢，並提升及創新我們的技術與功能，以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倘若我們未能培育及發掘現有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長期業務需求，或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未能在先進行業中獲得廣泛認可，或因替代技術、競爭產品或服務、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疑慮、監管趨嚴、客戶支出減少、宏觀經濟下行、國際與地區政治緊張局勢或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行業對工業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可能有所差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有關解決方案的認識程度、類似產品的廣泛應用情況，更重要的是，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行業聲譽及營運歷史，因為推行特定解決方案或切換解決方案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相當可觀，任何細微錯誤均可能在製造流

風 險 因 素

程中被嚴重放大。隨著我們試圖拓展更多行業領域的客戶，我們正專注於我們已有佈局的行業，例如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產業等。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元複雜的應用場景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特定行業中，潛在客戶採用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趨勢會在未來發展或持續，繼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解決方案達致預期採用水平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持續發展的特點。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持續發展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變革、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與實務規範不斷涌現。因此，我們能否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持續預判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會遇到重大的意外技術挑戰，或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解決方案及升級方案的開發過程中遭遇延誤，為此我們須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同時需要做到以下各項：

- 設計創新、精準且高效的功能特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持續推進我們的技術進步；
- 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新設計與開發上高效合作；
- 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以兼具時效與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考慮到技術快速進步，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有效或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無法升級。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被淘汰或不具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倘有關投入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分配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用於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我們預計研發開支日後將會繼續增加。

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投入的大量研發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技術發展過去一直及未來將繼續快速演變，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無法升級。行業內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被淘汰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創造及增加收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客戶對我們的消費支出。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解決方案、推出全新及升級版功能特性、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留住或吸引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增加對我們的消費支出。例如，我們主要根據項目為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並可能需要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開拓新客戶、向現有客戶銷售新產品或升級解決方案，或向客戶提供長期收費服務時，將能複製以往的銷售成功經驗或重用過往的項目經驗。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認為其現有解決方案經已足夠，我們亦可能無法抓住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與追加銷售機會。客戶甚至可能自行開發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內部資源減少甚至消除對我們這類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若干大型企業項目，該過程涉及激烈競爭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定價壓力，故我們在維持與過往項目相同或更優惠的條件獲取客戶及簽訂合約時，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客戶對我們的消費支出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基礎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及規模變化、定價、競爭格局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亦有可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此外，倘我們未能精確及時識別客戶需求，或未能持續為客戶提供能為其業務帶來增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可能會選擇不再續購或不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支出，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整體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並將繼續擴展客戶基礎及拓展我們所涵蓋的行業領域，客戶需求可能呈現差異化，並隨時間改變。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及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需要積累專業知識及洞見，以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並相應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接受度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並擴大客戶基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的拓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多個新行業及應用場景。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領域及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此增長態勢。拓展至新行業及應用場景涉及新風險及挑戰，例如難以跟上不斷變化且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客戶需求及偏好。

此外，有關領域中可能已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憑藉其在滿足相關應用場景客戶需求方面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見、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商機獲取渠道，擁有比我們更高的競爭力。我們亦可能需要遵守進入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相關的額外監管規定，而我們在應對該等更嚴格的要求方面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或資源，因此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拓展任何新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若擴展不成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與關聯方的銷售。若有關交易的數量或次數有所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關聯方的銷售收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62.0百萬元、人民幣3,465.1百萬元、人民幣2,47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73.3%、68.4%、68.2%及59.3%。

我們能否維持並深化與海爾集團現有的合作關係，並為海爾集團提供更多價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長期關係為未來收益提供可預見性，但無法保證該等關係將以相同條款持續，亦無法保證能為我們的產品確保訂單。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海爾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關係，或我們的安排被修改導致經濟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任何大型企業客戶，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組件短缺、研發及生產計劃延遲）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訂立多項框架協議，用以規範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無法保證關連方未來將持續以相同規模向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此外，若與該等關聯方合作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需建立新客戶關係，這項工作存在不確定性且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客戶與供應商集中的情況，未來可能持續面對這類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81.7%、80.2%及69.7%。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從彼等獲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從新客戶獲得合同價值與數量相若的項目，或未能適時從現有客戶獲取足夠的新業務或完全無法獲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此外，若任何主要客戶在付款時出現延拖欠或完全拒付，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30.8%、30.0%及29.9%。若供應商大幅調升價格，將導致本公司成本上升。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轉嫁，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供應商的定價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脹、監管政策發展及經濟週期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上述任何因素。除價格波動外，供應商集中度使我們面臨供應品可用性與及時交付、品質穩定性，以及因產能限制、營運中斷、地緣政治發展、法規變更、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等因素導致的潛在供應鏈中斷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或未能與其協商出可接受的條款，則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與國際市場擴張相關的風險（其中包含各種技術及監管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拓展全球佈局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及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張可能導致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使我們面臨與中國內地不同的知識產權、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與不確定性。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我們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需要針對特定國家就解決方案進行在地化調整，包括外語翻譯以及相關成本與開支；
- 海外營運團隊的組建與管理存在困難，特別是在招聘與培訓合資格銷售及服務人員方面；
- 不同的定價環境、可能較長的銷售與應收賬款回款週期及收款問題；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缺乏現有或成熟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實現解決方案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
- 新及不同來源的競爭；
- 國際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及政治不穩定，以及其突發變化；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變得更昂貴，或當我們的收益換算為人民幣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因地域性與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涉及隱私與數據保護、僱傭、稅務及電信方面)存在衝突且不斷變化而產生的合規挑戰，以及獲取必要許可、執照與批准的困難；
- 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權益保護力度較弱，執行或抗辯相關索賠時面臨實際困難；
- 法律及商業慣例傾向於當地競爭對手；及
- 財務會計與報告的負擔及複雜性增加。

我們能否在全球市場維持並拓展自身的影響力及競爭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能夠實現此事，且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國家安全問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出口管制措施日益嚴格。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張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相關風險影響。

我們通過收購(包括收購杭州赤霄及上海碳索)增強了我們的能力並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可能繼續尋求類似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在過去曾通過收購提高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定位、開拓新地域及新產品，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該等交易及新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提高在新地域方面的專業技能，管理新業務關係並吸引新型客戶。此外，該等交易及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而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此類交易有關的重大收購、管理及其他費用，包括整合收購或重組業務相關的費用。該等成本可能包含無法預期的成本或費用，包括結賬後資產減值費用，法律、法規及合約成本以及與減少重複設施有關的費用。

風 險 因 素

將任何投資、收購及／或合夥企業與現有業務及營運整合時，我們亦有可能遇到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該等舉措，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定成功的舉措。該等收購及業務舉措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以下方面的風險：

- 新的業務線、營運及人事整合；
- 文化融合；
- 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增效、成本節省或收益、增加收購新業務產生的商機並以我們可接受的盈利水平營運該等業務；
- 難以對新收購的業務進行控制及監督，包括未能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 可能失去或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及
- 不可預見或潛在的法律責任。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將所有收購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中，亦不能保證該等業務經整合後，其表現能符合預期。亦不保證我們將實現我們預期會帶來的協同增效。同樣，處置某些非核心資產的利潤可能不如預期，並且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經營業績。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的條款（如有）識別並獲取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由於持續合併很可能會成為一種行業趨勢，我們爭奪具吸引力的收購對象的競爭會越來越激烈。遵守反壟斷法或任何其他法規可能會延遲擬議收購或阻止我們以提議的方式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如有）。該等延遲或未能完成擬議收購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無法成功確定或進行未來的投資、收購、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新的業務線及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以及留住現有客戶非常重要。我們亦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提升。成功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是

風 險 因 素

否能夠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可靠解決方案、我們能否維持客戶的信任、我們是否能夠持續開發更優質的功能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服務能否成功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總是成功或帶來更高的收益。

此外，品牌推廣需要投入資金，我們預期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該等支出將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3%、5.6%、6.0%及5.0%。我們亦可能無法聘用及培訓足夠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時的生產力。倘我們未能成功維護並提升品牌形象，且未能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具備專業技能及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和優秀人員，如研發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研發人員的能力，在快速增長或技術變革時期尤為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推出新解決方案，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招募具備尖端技術專長的工程師。在本行業中，無論是在中國還是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地區，對頂尖研發人員的競爭均非常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有關人員。若我們的研發及工程人員離職且無法得到適當替補人員，或無法吸引新的合資格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自2017年開始營運，並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已開發並將持續開發適用於多元化場景的創新解決方案。由於新業務舉措的往績記錄有限，尚未得到充分驗證，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及額外成本及開支，並對我們預測及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0.7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歷史業績視為未來財務

風險因素

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持續演變及部分解決方案經營歷史有限，難以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精確的期間比較。此外，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調整商業模式或持續變更業務組合。我們可能因戰略需要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終止現有解決方案。

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評估我們的前景時，應一併考慮快速演變行業中成長型企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列情況：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 製造商採用自動化及智能化的水平，以及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普及情況；
-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舉措，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監管環境及舉措；
- 支持自動化及智能化的有利政府政策、補助、激勵措施及專項預算，特別是與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相關的措施；
- 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認知度及廣泛應用，尤其是在我們新業務舉措涉及的行業中；
- 我們推進技術發展及研發新技術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特別是研發人才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人員；
- 我們開發並提供解決方案以高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 我們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成功與目前或未來進入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並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戰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我們未能滿足這一充滿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服務。

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服務，例如非核心生產流程。然而，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未必總是及時完成，或達到令人滿意的質量標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內容與範圍，或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其在未具備相關資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我們或客戶的要求，可能會對我們在業界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組件成本上升的影響，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營運仰賴原材料供應確保充足，這主要包括物聯網解決方案所需的電子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收入成本之比例甚高，分別達人民幣3,082.5百萬元、人民幣2,946.1百萬元、人民幣2,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3百萬元，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成本總額之75.1%、71.0%、71.8%及66.8%。

我們的生產營運仰賴原材料供應確保充足。雖然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以幫助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價格穩定，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完全減輕潛在的供應中斷。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客戶的定製要求，或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害、社會動盪、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亦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價。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提升及擴展生產能力，以緊跟市場動向。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提升及擴展生產能力，包括擴大產能、提升效率以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及高度定製化的解決方案需求。倘我們無法達成，我們可能無法在營運上實現理想水平的規模經濟，亦無法將生產成本降至足以有效

風 險 因 素

競爭的水平，或維持我們的價格及其他競爭優勢。在維持及／或提升生產能力的過程中，當中所需的能力及努力伴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獲得用於提升製造能力的額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需求的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 由於多種因素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其中許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原材料、組件及能源價格上漲、勞工短缺、運輸受限、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及損壞；
- 我們能否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更新所需的許可、執照及批准；
- 能否從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獲得所需技術或設備；及

此外，我們的廠房擴建計劃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完成。任何該等項目的重大延誤、成本大幅增加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失去商機。

我們的定價政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進而難以從客戶中獲取足夠價值。

我們的定價政策會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有所不同。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定價 — 定價」。有關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的預測及規劃。由於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發生意外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實際服務成本可能與我們的預估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客戶收回超支的成本，這可能使我們需要承擔無法彌補的額外費用。該等問題可能包括無法預見的技術挑戰、未能正確估算客戶修復缺陷或維護的需求，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倘我們的預測及規劃因上述原因而與實際所產生的成本有重大差異，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優化定價，而定價主要受競爭格局及市場條件決定。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我們可能無法依據以往的定價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此外，大型企業及其他重複客戶作為我們業務的重點對象，可能會因其強大

風險因素

的議價能力而要求大幅讓價。因此，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提升定價水平，甚至可能被要求或選擇降低價格或改變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及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客戶服務的標準、未能保留足夠數量的客戶支持人員，亦未能為有關人員提供充分培訓。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亦可能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與解決方案產品有關的問題。此外，為拓展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需要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具規模效益的有效維護及技術支持。如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收到來自客戶關於服務的投訴。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經常被企業客戶應用於日常營運中，若我們未能有效解決產品問題，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幹擾，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挽留及拓展能力亦可能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發佈及討論我們的產品，若未能提供優質服務，該等渠道上可能會出現投訴或其他形式的負面輿論。此外，客戶可能因軟件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利影響而要求賠償。有關索賠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因此，若我們無法維持軟件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與可靠性，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與由第三方(包括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各類軟硬件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數據智能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可能需與第三方開發的各類軟硬件產品整合，包括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使用或開發的產品。我們須以具時效性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改、定製及強化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與其他業務夥伴的需求與規格，並跟上軟硬件技術的整體變

風 險 因 素

革。與合作方使用或開發的軟硬件產品保持兼容性，對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至關重要，進而會影響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若未能確保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解決方案中的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新技術的缺陷或不當使用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依賴的技術本身極為複雜，並且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在首次推出新版本、新功能或新能力時，或是在與新版本或已更新的第三方軟硬件整合時更為顯著。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的解決方案絕無缺陷或錯誤。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錯誤、故障、漏洞或程序問題，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甚至造成系統停機、數據遺失或其他性能問題，進而影響客戶的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修復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發現、識別並糾正有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或錯誤而捲入糾紛並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解決方案中採用的若干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預期將持續發展及變化。有關新技術中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削弱解決方案所作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發現並糾正有關缺陷或不足。與許多創新技術類似，AI技術亦伴隨諸多營運、合規及聲譽風險，例如遭第三方不當運用於不合適的用途，或出現損害公眾信任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偏頗應用，甚至可能面臨個人以隱私權、人格權等合法權利受侵害為由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具體而言，大型語言模型所學習的數據集存在被惡意者篡改或操控的風險，導致生成冒犯性或不良的內容。數據集亦可能包含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致使生成的內容構成侵權。AI生成的內容可能引發道德爭議，或違反現行及未來的法律法規。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防範技術被誤用及數據保護所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被誤用或應用方式不會偏離我們的初衷或公眾期望。任何新技術的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否實際發生或被認為存在、有意或無意、由第三方或我們造成），均可能令潛在客戶卻步，影響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接受度，帶來負面輿論，甚至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使我們捲入法律或行政程序。此外，我們預期有關AI及其他新技術使用的法律或法規將會不斷出現，其合規要求可能對我們構成負擔，亦可能限制我們基於新技術提供或優化現有解決方案或新產品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項目完成周期可能超出預期，導致所需時間及開支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項目完成周期可能無法完全準確預測，並且可能超出我們最初的預期。客戶需求變更、技術挑戰及資源可用性等多種因素皆可能導致延誤。項目時間線延長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資源分配調整，而此等增加的成本未必能通過項目費用全數收回，可能導致開支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再者，項目週期延長會推遲收益確認時間，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此外，項目完成時間的意外延誤會使我們的資源規劃及分配變得更加複雜。我們可能需要為延遲的項目調配更多人手及資源，這可能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或按時完成其他在建項目的能力，繼而產生連鎖效應，導致多個項目進一步延誤及成本增加。不僅如此，超出預期的項目完成周期可能對客戶關係造成壓力。延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及潛在糾紛，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商機流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項目時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型企業的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難以預測，所需的人力及成本投入亦相當可觀。

我們主要向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產業等的大型企業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大型企業。我們的銷售週期長短——即從與潛在客戶的初次接觸到最終向該客戶銷售的時間——會因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規模而有所不同。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型企業的銷售週期往往較長且難以預測，尤其是以項目形式為其提供服務時更為明顯。許多潛在客戶正處於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的早期階段，且過去並無工業互聯網服務的經驗。因此，該等客戶通常會在購買我們的產品前，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樣，我們亦通常需花更多時間及精力釐清客戶的需求，並向該等客戶說明解決方案的優點及用途。大型企業往往比規模較小的企業要求更多的客製化與附加功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配更多銷售、產品交付及研發資源予大型企業，導致可用於支持其他客戶的人手減少，或可能需要增聘人員，這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國有企業與大型民營企業可能因評估預算限制、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提前解約，或等待我們開發新功能而推遲採購。倘在某一期間或年度延遲完成或無法完成與有關客戶的銷售機會，可能會對我們的預期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於各期間的新簽約銷售額出現大幅波動。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鍼對大型企業的解決方案銷售、配置、實施及持續支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拓展客戶基礎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交付方面的挑戰，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我們在有效提供解決方案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管理更多客戶可能會加重我們的資源、營運能力及服務交付流程的負擔。倘我們無法擴大營運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可能會導致服務交付問題、客戶不滿意以及潛在業務流失。此外，服務交付上

風險因素

的挑戰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增加成本。確保我們具備必要的基礎設施、人員及流程以支持日益增長的客戶基礎，對維持服務質量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有效的資源規劃、流程優化及持續改進是管理該等挑戰的關鍵。再者，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客戶的實施與整合時程，倘客戶未能配置足夠的內部資源以配合實施時間表，或出現意料之外的實施延遲或困難，我們的收益確認可能會隨之推遲。

任何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延誤均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或放棄未來購買我們的軟件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可能會被客戶修改或終止，合約金額亦可能無法如期確認，甚至完全無法確認。

客戶可能因其業務需求變化、預算限制或其他因素，要求修改訂單的範圍、條款或定價。有關修改可能導致合約金額減少、項目進度延遲及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此外，由於費用通常按項目發展里程碑分期結算，倘客戶在我們已經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但尚未達到相關付款里程碑前終止合約，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截至該時點已產生的部分成本，從而造成財務損失。項目執行延遲、交付成果糾紛或因上述修改導致的客戶需求變更，亦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與金額，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並使收益預測變得困難。再者，合約的修改或終止會打亂我們的項目規劃與執行。我們可能需要將人員及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項目，或導致人員利用率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利潤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合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制業務導致非持續性收入，使我們面臨項目規模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以項目制產生收益。此類項目產生的收益本質上屬非經常性性質，因每個項目均經過獨立協商、採購流程及配合客戶預算週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從現有客戶獲得後續項目，亦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新項目，甚或完全無法取得新項目。此外，我們的項目規模可能因客戶內部規劃、投資優先順序、技術要求及實施範圍而出現顯著差異。因此，每個項目的時程安排、價值與獲利能力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大型項目可能需

風險因素

要更長的銷售和實施週期，而規模較小或延遲的項目則可能削弱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或維持穩定收益基礎的能力。這些特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在各期間出現波動，並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財務表現。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新項目，或項目規模縮小或波動加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維護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可能很高。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必能獲充分保護。若我們的專有技術遭到侵權或盜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盜版或以其他方式侵權。

另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競爭對手知悉或被其自行發現。此外，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釐定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效力與範圍，可能需要提起訴訟行動。該等訴訟成本可能很高，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倘訴訟裁決不利，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受損，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概不保證我們將在此類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倘敗訴方的可強制執行資產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效的全額賠償。再者，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會遭遇對方提出抗辯、反訴及反請求，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另外，我們並無投購訴訟費用的保險，倘發生訴訟，我們將需要承擔所有未能自另一方收回的費用。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賠或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要權利並需支付巨額賠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有任何據稱涉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的專利持有人存在，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主張其專利權。例如，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盜用或泄露其前僱主的專有權利或機密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需支付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為應對此類侵權或授權相

風險因素

關的指控及索賠，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用於業務與營運的時間與資源，而許多此類索賠及訴訟的結果往往難以預測。若發生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被髮出禁制令，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財務負債，並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幹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未預見的信息科技系統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可能因我們自有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以及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訊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倘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當前或未來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當前或未來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實際或被視為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

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若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未預見問題，仍可能中斷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進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損害其體驗。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保護客戶業務及營運數據相關的風險，若有關數據遭到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極為重要。在為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時，我們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某些數據。在處理及保護我們所接觸客戶的業務及營運數據時，我們可能面臨若干固有挑戰及風險。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及建設缺陷，或僱員在執行營運及維護服務時的失誤或不當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類似干擾。

對客戶業務及營運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失去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或信任，引發訴訟、監管調查，遭受處罰或對我們採取行動，以及對我們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部署用以保護數據安全的安全協議、網絡防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發揮作用，或可能被攻破。由於用於破壞

風 險 因 素

或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技術及機制經常變化，且通常在實際攻擊發生前難以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先預測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應對此類技術及機制。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存取均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竊取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用途。由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不當行為或其他類似因素，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如有)而引發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存取，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的關係，我們亦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容易面臨索賠、糾紛、罰款及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機構可能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提出針對我們實際或涉嫌違法、違約、侵權或與第三方責任分配等事由的索賠，索賠形式可能是個人訴訟或集體訴訟。此外，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進行中或潛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及行政程序可能分散管理人員注意力並消耗公司資源，從而干擾正常業務營運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於集體訴訟等特定事項，可能難以獲得具有成本效益的保險保障。無論特定索賠是否成立，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高昂費用、時間消耗及業務中斷，並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此類程序還可能引發負面輿論，損害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可能選擇通過協議解決訴訟及爭議。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條款達成該等協議或避免訴訟發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公司支出。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辯護成本，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其關聯方可能不時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等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此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部轉租賃物業的合法權益可能受到質疑。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轉租賃物業有以下情況：(i)尚未完成登記備案手續；(ii)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或未獲業主同意轉租；或(iii)用途與物業所有權證明所載的核准業務用途不符。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任何與該等物業相關的爭議或索償，可能影響我們的租賃權益或使我們面臨罰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自有物業在產權方面存在瑕疵，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營運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已取得其中14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餘下1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148平方米，佔我們擁有物業總數少於2.0%）則未持有房屋所有權證。這些未獲證明的物業主要用作變電站、壓縮空氣站、儲物室、倉庫、門房、保安室及廢物處理室。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該等瑕疵可能導致我們不合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行政處罰、罰款或對該等物業使用的限制。此外，缺乏適當的產權文件可能引發產權糾紛，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及使用權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工資及福利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以及在中國可能出現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是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勞工問題。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營運嚴重受阻及／或持續勞工成本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並且可能繼續上升，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另外，法律規定的監管變動或僱員福利的提高亦可能進一步增加此類成本。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來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須按每位員工上年度實際薪酬水平繳納款項，並須遵守當地主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與最高繳納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且未有為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社會保險繳納不足，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逾期金額每日0.05%繳納滯納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義務，亦可能導致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之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律法規，若雇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納登記及開立繳納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限期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同樣地，若未能按規定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逾期仍未繳納，主管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辦理特定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然而，中國法規規定雇主必須直接從自有帳戶繳納此類款項，不得透過第三方中介機構代辦。此舉可能導致需補繳未繳款項、支付滯納金，或面臨政府主管機關的強制執行措施。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及時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委聘第三方機構辦理該等供款的安排。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或將來不會收到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相關僱員投訴。任何此類整改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會面臨關於我們自身、業務夥伴及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負面報導。其中部分負面報導可能源自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當競爭行為。任何此類負面觀感及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其他提供工業互聯網應用的公司或在類似行業經營的公司，因其產品、服務、客戶及商業行為受到媒體大幅負面報導或引用，我們作為可信賴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也可能受到牽連。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出現性質類似的負面媒體報導，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消除此類負面報導，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能防止

風險因素

由此類負面報導產生的誤解及其他損害。防範及減輕此類負面媒體報導的影響亦可能耗費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夥伴。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若干客戶經由第三方支付人的賬戶代為付款，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定價 — 我們的銷售 —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 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有關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多項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方可能因其並不在合約上結欠我們債務而申索退還資金，且第三方支付方的清算人亦可能提出申索；及(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方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其身份了解有限，存在潛在的洗錢風險。倘第三方支付方或其清算人對我們提出或發起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以要求退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被追究責任，我們將需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抗辯有關申索、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而我們可能須強制遵守法院判決或判令，並退還我們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的付款。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且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類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98.1百萬元、人民幣1,6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0.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19天及113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管理措施，由於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集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財務困難，就可收回性而言，我們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自客戶收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擁有大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商譽人民幣517.9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2.0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每年（或更頻繁地）測試已入賬商譽，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其他有形資產賬面值，過程涉及大量管理判斷以及估計，以便釐定關鍵假設。根據測試結果，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需要於損益表中計提減值支出，潛在減值金額無法預測。可能觸發此類資產減值的因素包括：業務表現遜於預期未來營運業績、行業或經濟趨勢惡化（含市場利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適用稅率變動）。若未來需計提減損，此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經營現金淨流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8.5百萬元，主要源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77.0百萬元，主要為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履約成本。這些庫存因部分項目最終獲客戶驗收，此項增加隨後於2024年底減少。

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以及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潛在債務的能力，主要取決於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金流入的時機和金額，能完全匹配支付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機和金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負淨營運現金流。若出現負營運現金流，我們將需要動用現金儲備或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財務需求及義務。若無法達成上述目標，可能會導致拖欠支付義務並影響日常業務運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偏離該等會計估計。我們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需根據未來出現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機與水平，再結合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藉此釐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未來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偏離原先估計，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應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本。

我們擬繼續對我們業務的長期營運及發展進行投資，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資金以開發新產品、鞏固我們的平台及現有產品、擴大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收購配套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日後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我們發行的任何新的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及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限制性條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本及尋求商機。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大基礎設施規模、開發產品升級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任何政府補助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費用。

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減少、取消或終止我們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將持續有效。若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中斷、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財政資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數據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其他收

風 險 因 素

入」。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持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需要滿足特定條件或履行合約責任後方能獲得政府補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相關義務，且政府部門可能終止發放補助，或要求我們退還部分乃至全部已獲得的政府補助。因未能履行有關義務導致補助減少、取消或需要退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該等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再度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僱員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中斷，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辦公室或設施進行消毒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延誤或中斷，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營運受到流行病的干擾，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此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體滑坡及早災)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或區域性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的影響。該等領域中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各地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各種政策及監管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管理行業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

風 險 因 素

此外，區域性經濟下行或政府重點項目調整（如減少對智能製造計劃的支持）等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速度放緩。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增長、盈利能力以及在全球市場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出口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經也可能繼續因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生產產品或採購商品、零件及組件的司法權區遭施加關稅及反補貼稅。此外，國際市場狀況與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各國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所影響。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出現變動，或市場認為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該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波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針對技術或知識財產的潛在轉移限制，亦可能對我們賴以研發及創新產品的技術知識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上述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關稅，連同美國行政部門可能對中國商品施加的任何進一步關稅，或者其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類似額外關稅，將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出口至主要海外市場的產品，與其他貨品一同遭施加其他貿易壁壘或保護措施，將可能對我們向該地區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

我們受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約束，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受到各種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約束。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實施關稅、經濟制裁及出口限制等貿易措施，有關措施直接或間接影響於某些司法權區經營的企業。該等措施連同潛在的報復行動可能擾亂既有的貿易關係及供應鏈。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將如何解釋或執行貿易政策，亦無法保證未來國際貿易關係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如下挑戰：

- 技術出口或組件採購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取關鍵材料或交付產品的能力。
- 合規責任增加，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監控並遵守不斷變化的制裁及出口管制規範。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間接影響，包括聲譽風險以及在某些司法權區融資或合作的潛在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爾集團內的一名位於俄羅斯的關聯方客戶及一名位於白俄羅斯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家用電器智能控制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該等銷售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約2.3%、3.4%及1.3%。該等產品於中國境內發貨、以人民幣結算、採用PTC Creo電腦輔助設計(CAD)軟件設計，並整合特定美國原產物品及自美國採購之物品，所有產品均歸類為EAR99。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之討論，請見「業務 — 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之意見：(i)本公司非受制裁對象，亦未於受制裁國家設立、註冊、組織或居住，且不構成受制裁貿易商；(ii)俄羅斯與白俄羅斯銷售案所涉項目均未列入高優先級共同清單；(iii)參與俄羅斯與白俄羅斯銷售之客戶均未被列為受制裁人士；(iv)該等銷售未違反適用制裁措施，亦未涉及構成美國制裁法下次級制裁行為之活動；(v)現行國際制裁制度下本公司面臨之制裁風險並不顯著。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不會構成美國制裁下的一級受制裁活動或二級受制裁活動；及(ii)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類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此類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為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繁重負擔或招致昂貴成本，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夥伴、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獲得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對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須受政府嚴格監管及批准。

為經營業務及拓展國際市場，我們需要取得並遵守有關行政機關頒發的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書及其他批准。每項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書及批准均需滿足若干條件，而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保有或更新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需接受政府機關的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取得必要政府批准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且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有關行政機關在審視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方面可能會出現延誤。

我們面對規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於2023年7月10日頒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法規明確定義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標準、提出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措施，並釐清訓練數據處理活動與數據標註之規範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但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在任何時候均屬充分、有效或持續實施。主管部門可能對我們的合規狀況進行查核或審查，未來監管發展亦可能新增或強化檢驗與標示要求。倘若我們任何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輸出未能達到識別的義務，或內部控制被視為不足，我們可能面臨警告、批評通知、整改命令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交付、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使客戶對我們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輸出內容不準確、標籤缺陷或治理控制不足而面臨合約糾紛、索賠或其他法律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

我們的收入及支出中有相當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未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外幣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其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經營相關支出，無需經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程序要求，包括提交有關交易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牌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資本賬戶交易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此類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且貸款本金償還、直接資本投資收益分派及可議價工具投資亦受限制。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有關核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

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未來未必會繼續有效。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及履行其他外匯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倘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外匯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淨外匯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此外，我們亦面臨因海外銷售和採購而產生的貨幣匯兌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我們可用於降低所面臨匯率波動風險的工具可能有限，而且我們用於降低所面臨外匯風險的工具可能無效。此外，此類外匯匯率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其支出甚至可能超過因降低貨幣波動性所帶來的潛在收益。

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包括在未來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進一步改革是否或會於何時發生。人民幣匯率未來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履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責任時，將需要支付金額更高的人民幣。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變動、新出台的本地或海外稅收法律或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我們及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例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稅率。相關法律或優惠政策的變動，或我們實際稅率的增加，可能會提升我們的稅務負擔。稅收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在海外經營業務，需遵守當地各類稅收規定。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複雜且多變，可能使我們面臨政策變動帶來的風險。收入結構變動、遞延稅項估值或稅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的稅項申報及其他稅項事宜的核查。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詮釋，且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如遇到有關稅務或收益主管部門作出不利的決定或相關監管情況變動，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稅款或關稅責任，或須支付更高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當問題未能及時解決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集團內部交易，其中大部分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間發生，與此類交易相關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事項相關稅務機關受限於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過去集團內部交易的合理性，亦無法保證此類安排所適用的有關規定或標準在未來不會發生變動。倘有關稅務機關後來認定我們採用的交易條款及過去所得稅撥備及計提不當，該機關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交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

閣下在履行法律程序或執行針對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訂有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能。此外，雖然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併購交易及股份回購時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風險因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境外投資的規則與法規可能會增加海外投資者的合規負擔，進而對我們的籌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據此，美國企業從事特定國家安全技術研發活動的，對中國企業的對外投資將受到限制（「**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及其控制的海外實體施加額外盡職審查責任、記錄保存與通報要求，並限制美國人士及其控制的海外實體與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或人工智能相關特定活動之中國關聯實體或人士進行特定交易。在最終規則中，此類實體及個人統稱為「受規範外國人士」，而受規範外國人士與美國人士之間的相關交易（包括在[編纂]中收購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則稱為「受規範交易」。根據受規範外國人士涉及前述三大領域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i)不得進行受規範交易（最終規則中稱為「禁止交易」）；或(ii)除非豁免條款適用，否則須申報受規範交易（最終規則中稱為「須申報交易」）。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影響其對本公司的投資意願，進而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我們無法排除最終規則可能出現更嚴苛的修訂，或出現類似法規（例如《2024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草案）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最終規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相關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衝擊。

概無H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有所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經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轉換至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

風 險 因 素

市場價格不會在[編纂]後下降。假若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計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您的股權被攤薄。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出售時)，或者發行新股票或其他證券，或者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情況，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的或未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票，這將進一步導致股東在我們公司的權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會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的股票，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將受到一定的禁售期限制。雖然我們目前暫未獲悉這類股東在禁售期到期後有任何拋售大量股票的意向，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他們不會拋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票。這類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用於未來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對於拋售其認購的H股，通常不受任何限制，他們可能會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根據現有的安排或協議，在[編纂]結束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間內拋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拋售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此類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規模性的出售都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出現大幅波動。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決策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併購、私有化、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股息支付受到限制，包括須具備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方能向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向股東派發股息。可分派溢利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除任何累計虧損撥回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後的餘額。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我們不得將計入可分派溢利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然而，我們未來（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並無經營溢利的期間）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因而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

風 險 因 素

H股股東可能需要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常做法一樣，中國與世界各轄區簽有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非中國與您的居住轄區之間簽訂的適用的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對於來源於中國境內、應支付給中國境外的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通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應繳納10%（或更優惠稅率）的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者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及收益，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明確免稅，或者依據適用的稅收協議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者居住的轄區之間是否簽訂適用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就從我方取得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根據1998年3月30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倘就H股轉讓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此類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閣下將面臨實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買家將面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增發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H股的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會」、「繼續」及類似的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者。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而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收集信息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可能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切勿在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數據的情況下，單獨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會報導我們及[編纂]，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媒體傳播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媒體所載有關數據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我們鄭重提醒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進行，而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因此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為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不論是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我們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陳錄城先生及葉嘉紅女士(「**葉女士**」)為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使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明先生（「劉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由於劉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劉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我們亦已委任葉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自[編纂]起三年內（「豁免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劉先生將於豁免期間致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葉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豁免期間協助劉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葉女士具備適當資格，可於豁免期間協助劉先生，以便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葉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於豁免期間獲葉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士協助後，劉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毋須再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倘(i)劉先生不再獲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述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間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9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為方便說明，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72.4%、65.8%及74.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虧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2%、79.7%及7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虧損）總額（以絕對數值計）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虧損）總額的2,007.0%、591.7%及296.7%。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徐州路2號	中國

柴紀強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延吉路162號4號樓 2單元0402戶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香港東路67號 26號樓1單元401戶	中國

展波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金家嶺街道 遼陽東路77號	中國

劉超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龍華建設路23號 新華苑1棟207	中國

賈秋然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百子灣東裡403號樓 1單元100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昱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南路9號	中國
馮國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復興中路1199號 4號樓1104室	中國
顧純元先生	香港 馬鞍山落禾沙里1號 峻源2座11樓A室	瑞典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方面：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

院正大中心3號南塔22-24層、27-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青島嶗山區
海爾路1號
海爾工業園內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嶗山區
科苑緯一路1號
青島國際創新園
D1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址

www.cosmoplat.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明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同安路882-3，2號樓
三單元

葉嘉紅女士
(Associate, 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錄城先生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南區
徐州路2號

葉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陳錄城先生 (主席)
柴紀強先生
周雲傑先生
展波先生
劉超先生
賈秋然先生
孔昱女士
馮國華先生
顧純元先生

審計委員會

孔昱女士 (主席)
展波先生
顧純元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陳錄城先生
孔昱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顧純元先生 (主席)
陳錄城先生
馮國華先生

ESG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柴紀強先生
顧純元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海爾路分行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海爾海奈雲大廈

中國招商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海爾路65號
招商銀行財富管理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摘自多家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在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工業數智化發展概覽

工業智能化轉型發展

工業智能化轉型已從技術探索階段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八部門於2025年10月聯合印發的《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於2026年1月發佈的《推動工業互聯網平台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6–2028年)》(以下簡稱「《平台發展方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6年1月發佈的《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融合賦能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融合賦能行動方案》」)等政策引導下，AI、物聯網、5G、雲計算等新基建的協同效應凸顯並持續釋放，推動工業智能化轉型加速落地。

在應用方面，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已逐步實現對全局資源的優化調度和複雜流程的智能分析，邊端智能控制器產品的實時感知、加速高頻控制等場景中發揮關鍵作用，使得物聯網技術廣泛落地各個細分行業。工業智能化應用場景廣泛，例如：優化工業生產調度、提升設備運維效率、支撐工業柔性定製生產、完善ESG管理與降低能耗等，該等應用，連同物聯網驅動的即時連線、跨裝置互通性及數據驅動決策等優勢，切實幫助工業生產降本增效，推動工業轉型升級。

行業概覽

工業圍繞降本增效、商業模式創新與產業鏈升級的發展歷程可以分為三個階段：(i)工業自動化；(ii)工業數字化；及(iii)工業智能化，逐步實現工業體系的轉型升級。

工業自動化階段	工業數字化階段	工業智能化階段
通過部署控制系統和自動化設備，把關鍵設備和重複操作的工序變為自動化運行，從而減少人工操作，讓生產更穩定，流程更標準。	通過工業互聯網連接設備、採集數據，把生產元素(設備、物料、人員等)和信息流程變為全流程數據，形成數字驅動的工業生產方式的深刻轉變，催生了數據賦能下的商業模式創新。	通過AI、物聯網、5G、雲計算等技術挖掘數據價值，把工業生產中的數據壁壘打通，構建從感知、分析、決策、執行、反饋的智能生產閉環，推動生產方式向智慧驅動的創新生態模式變革。

資料來源：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工業發展痛點分析

不同工業系統協同困難

工業智能化轉型是面向設備、產線、企業、集團等層級的全面轉型升級，並非孤立的單一系統升級。構建全流程的閉環，涉及從感知、分析、決策、執行、反饋的整個流程，需要各系統的集成與協調。工業系統包括研發、生產、物流等多個方面。當前，自動化生產系統、信息管理系統等功能之間較為獨立，缺乏協同機制。

行業概覽

傳統工廠智能化程度不足

傳統工廠數字化基礎薄弱，智能化程度存在不足。在設備接入層面，傳統工廠現有網絡架構難以支撐海量、高併發設備的穩定接入。同時，由於設備種類繁多、新老設備混雜，嚴重加劇了設備規模化連接和數據採集的難度。這種連接能力和計算智能的不足，直接制約了生產現場的實時感知、數據分析與跨設備協同控制，導致工業的智能化水平難以提升。

大模型與工業場景適配性不足

從行業發展現狀來看，通用大模型技術快速發展，但工業領域垂直大模型的研發與應用仍較為薄弱。工業領域涉及不同行業、不同企業以及不同的產品生產類型，數據分散且高度異構，即使同一企業內部，設備運行、質量檢測、能耗管理等不同場景的數據也存在分散存儲現象，導致海量工業數據難以整合為統一標準、高質量的訓練數據集。因此，大模型在工業領域難以快速通過數據訓練來推動AI在生產中的落地，需要開發具備行業特徵、精準匹配各垂直工業領域數智化轉型需求的工業垂直大模型。

數據價值轉化效率較低

工業場景高度複雜和多樣化，工業場景涉及的設備、管理、工藝等多類別數據結構差異顯著，且各生產環節缺乏統一的數據採集與交互標準。由於不同品牌工業軟件之間難以兼容，數據在採集與流轉過程中需經歷複雜的協議轉換，這導致核心生產要素處於分散孤立狀態，形成了難以打破的信息孤島。這種數據價值轉化效率較低的現狀，導致工業數據無法實現跨場景的統一監管與深度分析，進而從根本上制約了工業大數據的價值挖掘，影響工業數智化決策的精準度與效率。

碳排放與能耗要求高

在工業智能化轉型進程中，碳排放與能耗高制約工業可持續發展。全球「雙碳」(碳達峰、碳中和)政策收緊形成硬性減排要求，疊加工業用電價格持續攀升和碳稅、碳交易成本的激增，使工業生產面臨的成本壓力不斷加大，倒逼企業、園區主動降低能耗。在此背景下，傳統依賴高能耗、高排放的生產模式已難以為繼。因此，通過工業數智化平台構建精細化碳管理體系，已成為工業生產實現節能減碳目標的迫切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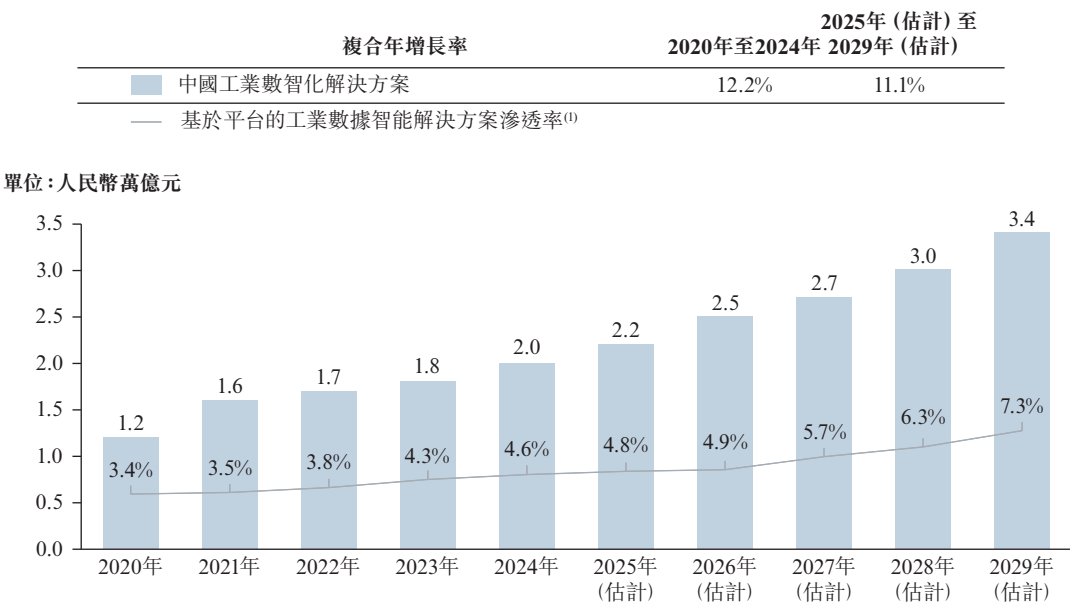
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是面向工業智能化轉型升級，為工業全鏈路、全場景、全生命週期的智能化轉型，提供端到端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其核心是以數據為驅動助力工業實現生產過程的智能感知、數據分析、自主決策與精準執行，從而幫助工業提升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降低生產成本。

中國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2%。在國家政策持續推動「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實施方案建設的背景下，以人工智能、5G、物聯網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正加速與工業場景的深度融合，帶動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從基礎連接向智能化應用的不斷演進。預計到2029年，中國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中國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釋：

(1) 指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規模在整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中的比例。

行業概覽

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介紹

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包括工業數據智能化解決方案與邊端智能控制器。其中，工業數據智能化解決方案是工業數智化的核心數據引擎，通過全鏈路數據治理、智能分析與決策賦能，為工業全場景智能化轉型提供底層數據支撐與全局優化能力，是實現生產智能感知、自主決策的關鍵依託。

工業數據智能化解決方案通過對全流程數據的集成、建模與分析，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形成生產優化、質量預測、能效管理等智能決策。工業數據智能化解決方案根據實施方式不同，可分為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解決方案和獨立提供功能或服務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

工業互聯網平台是工業智能化實施的重要載體。工業互聯網平台是面向工業智能化需求，為企業、園區及行業構建統一數智化管理體系與運營能力的平台系統。工業互聯網平台通過連接各類工業設備與系統，匯聚並深度分析生產運營數據，實現對工業資源的智能調度與高效配置。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驅動AI在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應用。AI驅動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進一步將大模型深度融入平台架構，以大模型為核心載體，賦予平台自然語言交互、深度學習推理等AI能力，從而加速工業智能化進程。

- **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以工業互聯網平台為技術基座，借助平台的設備連接、數據治理、模型複用等核心能力，可為企業、園區或行業客戶構建其專屬的、可沉澱的數智化平台，實現跨系統的數據接入與統一治理。
- **獨立提供服務的解決方案。**針對工業特定場景或單一環節開展服務，由於沒有平台系統的協調，數據無法與其他系統聯動，服務內容聚焦局部功能實現，覆蓋工業場景有限，不具備跨系統、跨行業的協同能力。

行業概覽

類別	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	獨立提供服務的解決方案
介紹	以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基座，整合連接、治理、模型複用能力，實現跨系統協同與規模化賦能	針對單一場景／環節提供定製服務，無平台支撐，聚焦局部功能實現
特徵	- 模塊化架構，可實現跨系統協同 - 可擴展適配，實現跨企業、園區以及行業的應用 - 生態開放，支持第三方共建	- 功能聚焦，場景單一 - 快速部署，擴展困難 - 難以形成生態
數據能力 . . .	- 數據接入類型豐富 - 數據模型豐富，可實現數據智能分析 - AI模型訓練數據質量高，使得AI模型得以有效沉澱知識圖譜、機理模型與算法模型，從而構建起堅實的智能基礎	- 特定場景數據接入，類型單一 - 數據分析模型單一 - 行業AI垂類模型訓練難度大

資料來源：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核心要素

作為工業智能化轉型的核心載體，構建可複用、可沉澱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是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體現。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構建，涉及到數據的採集、建模以及應用，需要構建核心要素。

數據採集能力要素。工業環境中不同生產系統之間的數據結構差異明顯，標準化程度較低。通過建立適應多設備、多系統的統一數據採集與整合機制，能夠形成規範化的數據交互標準，帶動上下游開放數據資源。通過打通不同生產環節間的數據壁壘，提升數據融合效率，有助於工業實現跨場景的關鍵運行指標統一監控，打造高質量工業行業數據集。

模型建設能力要素。通用大模型在複雜工業場景下面臨成本高、適配低、可靠性不足等問題，難以滿足工業場景的複雜性和可靠性要求。通過構建面向工業領域的垂直模型體系，探索開發工業模型互聯接口，優化大模型與垂直模型間協同效率路徑，形成可複用的標準化模型組件，擴大模型在工業場景中的覆蓋範圍，實現從通用基礎到行業適配的快速轉化。

AI应用能力要素。AI可以通過構建覆蓋感知、分析與決策的全流程數據體系，加速工業互聯網平台的部署和應用。一方面，邊緣AI推理能力實現本地化實時決策，通過邊緣網關部署輕量級AI模型，提升本地數據處理效率；另一方面，面向工業的多模態大模型可融合視覺、聲音、文本、時序數據，實現複雜場景的綜合分析，進一步拓展工業互聯網平台在工業場景的應用邊界。

賦能執行與實施能力要素。工業互聯網平台需具備對工業場景的深刻認知和實際落地執行的能力。平台需要支持現場設備的直接接入與控制，提供可配置的工藝流程模板。聚焦於高可信度的產業案例研究之端到端實施，例如燈塔工廠與在家電、電子、機械裝備等重點行業打造的標竿項目，該平台可全面參與此類燈塔工廠的端到端實施，能夠快速驗證平台技術的實用性與可靠性，有效提升市場拓展效率。

行業概覽

工業互聯網平台的價值主張

統一數據治理、打通信息孤島

工業互聯網平台通過統一的架構、標準化數據模型，來連接不同類型設備、跨工業系統的異構數據，對數據形成規範化處理及應用，打通「信息孤島」，實現全鏈路的數據治理和應用。結合AI技術，進一步加強數據的處理和應用的普及，可以實現數據自動化清洗、海量數據的高效處理，從而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數據治理及智能決策能力。

構建工業垂直模型，提供即時決策支持

工業互聯網平台依託其統一架構的優勢，能夠整合海量多元的數據並形成覆蓋工業場景全流程的高質量數據集。基於大量且高質量的數據，結合AI算法，構建工業知識庫，加快特定場景的工業垂直模型的應用。這類模型在工業場景解析、工業知識問答、工業邏輯推理等方面具備優勢，可在設備預測性維護、生產排產、供應鏈智能調度、碳足跡追蹤等場景提供實時高質量的決策，實現工業生產的降本增效。

平台全流程數據有效降低能耗，加速工業低碳轉型

工業互聯網平台基於全流程能耗數據的採集，生成能耗監測報表與碳排放核算報告，通過能耗數據可視化呈現與異常提醒，助力企業快速定位高耗能環節，針對性降低能耗成本。依託AI技術，平台實現能耗控制數智化升級，促進產業鏈端到端「雙碳」基礎數據共享流通，通過對能耗曲線的預測與調度優化，進一步降低能耗與碳排放，助力全產業鏈企業構建高效、低碳的可持續運營體系。

工業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趨勢

行業數據孤島加速打通

在工業數智化轉型過程中，數據孤島問題長期制約著製造工業數據的整體價值發揮。隨著企業對數據資產意識的提升，打通跨系統、跨環節的數據壁壘已成為釋放數據價值的關鍵路徑。數據孤島打通後，企業能夠形成統一、高質量的數據資產體系，支撐從生產優化、

行業概覽

質量管控及產品迭代到供應鏈協同等全流程的智能決策。工業互聯網平台基於其統一架構、模型和數據沉澱能力，將加速打通行業數據，更借助AI技術的快速發展，使數據的接入和分析能力進一步提升。

平台化帶動交付能力提升

隨著工業生產對數智化改造效率與效果要求的提升，傳統定製化、項目制的交付模式已難以滿足快速迭代與規模化複製的需求。基於平台的模塊化、可配置交付模式正成為行業演進的重要方向。平台通過預置標準化功能組件、行業模型與業務邏輯，基於人工智能的低代碼、無代碼技術創新，大幅降低實施門檻，縮短交付週期，尤其有利於中小企業的快速接入。對大型企業而言，平台化的架構支持靈活的功能擴展與跨場景複用，保障了系統的一致性與可持續演進。在這一趨勢下，具備高完整性、強標準化與快速適配能力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正成為推動全行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規模化落地與持續運營的關鍵載體。

AI在工業場景中的全流程應用更加廣泛

人工智能在工業場景中的應用正從單點工具向全流程貫通演進，覆蓋研發、生產、運維、供應鏈等各環節。AI的深度融入不僅提升各環節的自動化與數智化水平，更通過數據與模型在平台上的流動與協同，實現跨環節的聯動優化與整體效能提升。在這一過程中，工業互聯網平台憑藉其統一的數據底座、模型管理及服務編排能力，為AI的全鏈條應用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支撐環境。平台能夠集成視覺檢測、參數優化、預測性維護、智能排產等多種AI能力，孵化面向生產優化、設備健康管理等場景的工業智能體，實現多模型協同與閉環優化。平台和AI技術互相促進，推動AI在工業場景的加速應用。

企業級AI應用持續深化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企業中的深入滲透，AI應用正從單一場景走向企業級規模化部署。在這一過程中，企業不再滿足於零散的AI工具，而是追求與業務流程深度融合。平台通過統一的AI開發框架、預置行業模型庫以及自動化運維工具，支持企業快速構建面向生產優化、質量管控、能耗管理等多場景的AI應用。未來，企業級AI應用的深化將進一步依賴平台的技術架構與管理體系。

行業概覽

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定義

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是以工業互聯網平台為核心技術支撐，通過對全流程數據的集成、建模與分析，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形成生產優化、質量預測、能效管理等智能決策。方案主要面向不同工業領域的企業、園區及行業客戶，提供平台建設與運營、企業數字化管理、智能製造以及工業能源管理等數智化服務。具體主要包括：

- **平台建設與運營服務。**依託平台統一架構來逐步打通工業協議，實現工業數據的整體採集(如：設備信息、生產訂單、工藝參數等)，為企業、園區等提供平台軟硬件方案交付，並在交付後持續提供平台運維、AI能力迭代、功能模塊升級、新增定製化適配等運營服務。
- **企業數字化管理服務。**基於平台數據管理模塊，實現財務、生產、採購等跨系統數據的聯動，將分散在ERP、MES、WMS等系統的數據轉化為統一管理，支持企業實時掌握運營狀態，並協調業務和生產行為。
- **園區與城市管理服務。**基於平台的數據融合與智能分析能力，支持跨企業、跨系統的數據協同與業務聯動，為園區或城市提供整體運營監控、資源統籌調度、基礎設施協同管理等綜合管理服務，推動區域數智化治理。
- **智能製造服務。**在研發環節，依託平台工業知識庫與數字孿生技術，實現產品參數仿真，提高研發效率；在生產環節，通過邊緣AI與雲端模型，實現預測性維護、柔性生產等；在售後環節，結合平台數據追溯能力，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溯源、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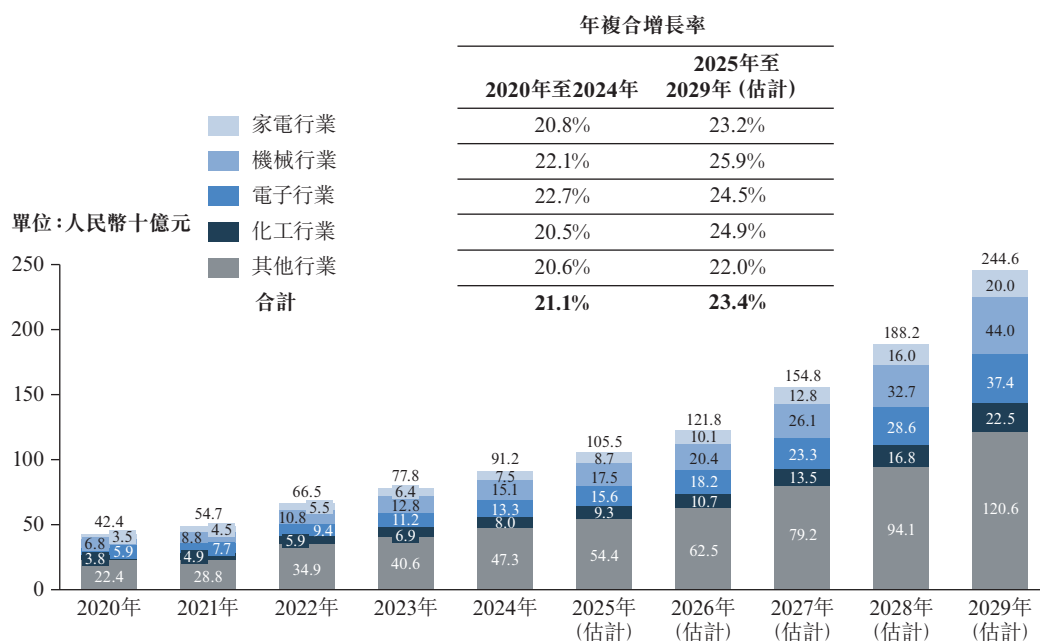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能源管理服務。**依託平台全流程的能耗數據採集與AI分析能力，提供能耗監測、碳核算與碳資產管理、節能優化的全鏈路服務，助力工業綠色化生產並實現減排目標。
- **其他服務。**針對工業智能化轉型過程中的個性化需求，提供包括工業數據安全、企業內部AI應用技能培訓等延伸服務。

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隨著傳統工業智能化轉型進程加快、工業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成熟落地，以及工業場景對數據價值挖掘需求的持續攀升，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呈現高速擴張態勢。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2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億元，2020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1%；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5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4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4%。

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尚處向規模化應用過渡的發展初期，這一階段性特徵使得市場格局較為分散，集中度較低。前三大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的3.3%，其中公司按收入排名為第1位，2024年市場份額為1.2%。相較於國內市場，全球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呈現更為成熟的競爭格局。市場對平台的技術適配性、跨場景兼容性及安全合規性要求嚴苛，准入與競爭壁壘較高，頭部企業的領先地位相對穩固。隨著行業持續發展與平台化、數據驅動轉型加速，具備紮實工業平台沉澱、高質量場景數據深入剖析製造業企業基於產業專業知識的全程數位化及智慧升級與規模化落地能力的企業，將更有可能在下一階段引領市場。下圖展示了2024年市場參與者按收入排名的狀況。

排名 ⁽³⁾⁽⁴⁾	公司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1.2%
2	公司A ⁽¹⁾	1.1%
3	公司B ⁽²⁾	1.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釋：

- (1) 公司A：為一家以「互聯網＋智能製造」為發展方向，該公司提供覆蓋產業鏈全過程和全要素的生產性服務的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
- (2) 公司B：為一家提供工業互聯網平台及智慧工廠全場景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
- (3) 公司A及B的收入數據基於營收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計數據存在差異。
- (4)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行業概覽

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支持工業智能化應用加速落地

全球範圍內工業4.0、智能製造及雙碳目標的戰略目標正在系統性推進，為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提供了政策支持。在中國，工信部於2025年3月印發的《工業企業和園區數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設指南》明確要求，通過工業互聯網平台與AI技術融合，實現企業能耗與碳排放的精準計量、智能管控；《融合賦能行動方案》明確將通過實施基礎底座升級、數據模型互通、應用模式煥新、產業生態融通等四大行動，推動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在更廣範圍、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釋放融合賦能效應。企業生產模式從傳統規模化向數字化、低碳化、智能化升級，催生了企業對能源數據智能管理平台的需求。政策支持與具體指標的落地實施，使得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將逐漸從可選變為必選，推動工業智能化應用加速落地。

工業大模型技術能力提升

工業大模型在數據處理、場景適配等方面的技術突破，正在拓寬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應用邊界。傳統數據工具多聚焦單一環節的數據分析，而工業大模型憑藉對多源異構工業數據的理解能力，可實現跨場景的智能決策，例如在預測性維護中，既能整合設備運行數據，也能關聯供應鏈、環境溫度等外部數據，提升故障預警的精準度。服務能力的提升進一步吸引了更多工業生產的採購需求，帶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中小企業數智化需求增加

中小企業由於企業自身數智化能力有限，難以制定精細化的生產管理要求，且企業缺乏專業的數據分析團隊，導致整體數智化程度較低。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通過模塊化部署、低代碼操作及服務，可明顯降低中小企業的使用門檻。例如，通過平台內置的算法模型，讓企業無需專業團隊即可實現生產數據的智能分析等功能。平台的模塊化能力，精準匹配了中小企業的轉型需求，使得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從服務大型企業，向中小企業拓展，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之一。

行業概覽

能耗及ESG要求逐步提升

中國對「高耗能、高排放」行業管控持續升級，晶圓製造、PCB、電池等行業均被納入「兩高」項目管理目錄。企業不僅需滿足能耗及排放的限額標準，還需披露ESG相關數據。這類行業的生產流程、能耗監控等較為複雜，傳統統計方式既難以實現精準管控，也無法滿足數據披露的可追溯性要求。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可實時全流程的能耗、排放數據採集，通過算法模型識別高耗能環節，輸出節能優化方案和能耗數據追蹤，助力企業達成合規要求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燈塔工廠加速引領工業數智能化進程

燈塔工廠作為工業智能化技術能力的集中體現，目前在大型企業中已實現了一定的部署。依託大模型技術，燈塔工廠打破了數據孤島，成功打通了涵蓋研發、生產、質量、物流及用戶體驗的全鏈路數據，實現了全域價值鏈的深度融合。作為數字化轉型的標桿，燈塔工廠正推動跨行業的技術邏輯複用與產業升級，進一步驅動工業數智化走向成熟。

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工業垂類大模型加速在工業場景的應用

工業垂類大模型在設備識別、工藝理解及任務處理等環節的適配能力持續強化。隨著多行業、多工藝場景的數據量增長，垂類大模型在數據分析及功能應用上不斷完善。例如，針對汽車製造工藝的大模型，可精準識別焊接、塗裝等工序的參數異常；針對家電製造的模型，能夠基於聲學、視覺等多模態數據，實現精細化質量控制與生產節拍優化。這些場景的落地實施推動了工業垂類模型向場景化方向深度發展，促進了數據價值的應用和挖掘。

行業概覽

強化龍頭企業帶動中小企業數智化轉型

2026年1月，《平台發展方案》明確提出，要培育壯大工業互聯網平台領域的龍頭企業。方案支持具備技術與生態優勢的龍頭企業牽頭建設高水平創新載體，並加快其在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電子信息等重點行業的規模化應用。同時，方案強調推動龍頭企業開放平台核心能力，通過提供標準化接口、預置模型和輕量化工具，帶動中小企業數智化轉型，加速產業的生態協同。

「平台＋生態」模式增強工業柔性製造能力

平台化能力與生態體系深度融合，推動產業鏈資源的協同，提升工業柔性製造能力。產業鏈上下游在訂單資料、設備資源等環節，通過數據的交互實現深層次協作與能力互補。工業生產的全局配置靈活性增強、跨環節的資源調度能力不斷提高，例如，在面對多品種、小批量訂單時，可快速組合生態能力，實現跨工廠生產協同。這種「平台＋生態」的模式正不斷增強工業柔性製造能力。

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平台構建壁壘

平台搭建需同時具備對工業應用場景的深度認知、全流程數據體系的搭建能力、持續的數據和工藝知識積累、AI技術應用等綜合能力。這要求新進入者不僅需要掌握大數據處理、人工智能等核心技術，還需要對工業場景的生產流程、設備特性、工藝流程有深刻理解。新進入者需要在各技術領域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長期研發，而技術能力的培養、數據的沉澱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形成較高的進入門檻。

行業概覽

跨行業應用經驗壁壘

工業場景具有極強的行業特性，不同行業在生產工藝、設備類型、管理模式等方面差異顯著。例如，離散製造業與流程製造業在數據特徵、優化目標、實施路徑上存在較大差異。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深入了解特定行業的業務邏輯和痛點需求，才能提供真正有價值的解決方案。這種行業知識無法通過短期學習獲得，須通過長期的項目實踐積累。新進入者在缺乏行業經驗的情況下，難以準確把握不同行業的實際需求，提供的方案往往無法有效解決客戶的真實問題。

基於平台的方案集成與交付經驗壁壘

工業智能化轉型屬於企業、園區等客戶的很重要的戰略決策，對方案提供商的交付能力、技術穩定性、項目經驗等具有很高要求。在選擇方案提供商時，更傾向於具備成熟案例、穩定交付能力與技術可靠性的方案提供商，這類項目的落地可進一步強化方案提供商的行業品牌影響力。新進入者缺乏大型標桿項目的實踐積累，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客戶信任。

客戶導入與驗證週期壁壘

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落地需經歷多環節的銜接與調試，客戶會對方案的運行穩定性、數據處理可靠性及實際場景適配度等核心維度進行全面驗證，這一過程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新進入者由於缺乏成熟的落地經驗與案例支撐，在與客戶對接及推進方案驗證的過程中，需投入更多時間與資源來達成客戶的評估標準，面臨更高的時間成本，難以快速完成客戶體系的進入與方案的落地。

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概覽

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呈雙向賦能關係，物聯網解決方案率先實現工業現場數據的採集與感知，所採集的數據經工業互聯網平台完成數據價值挖掘與開發，再反向賦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智能化升級與場景落地。

行業概覽

在此背景下，物聯網解決方案成為工業智能化轉型的核心支撐，其通過構建物理設備與數字系統的連接，打破設備信息孤島，實現跨場景、跨層級的數據標準化流轉，推動生產調度與運維管理轉向數據驅動，助力企業精準管控能耗與排放，達成降本增效與綠色發展的雙重目標。

該解決方案中硬件的核心產品形態包含兩類，一是部署於工業生產現場或產品應用現場的邊端智能控制器，其集成數據採集、邊緣計算與控制執行能力，可在本地完成實時決策與控制；二是作為互聯樞紐的物聯網網關，承擔多協議轉換、數據轉發與邊緣接入功能，保障端側數據高效傳輸至雲端或本地管理系統，二者協同支撐工業智能化場景落地。

邊端智能控制器的定義

邊端智能控制器是部署在工業生產場景或產品應用場景的邊緣端的智能控制裝置，集成數據採集、數據傳輸以及邊緣計算等能力，能實時採集、處理現場數據(如：設備及產品狀態、環境參數)，並進行可靠控制，是構建全流程工業智能化、賦能消費端智能場景落地的數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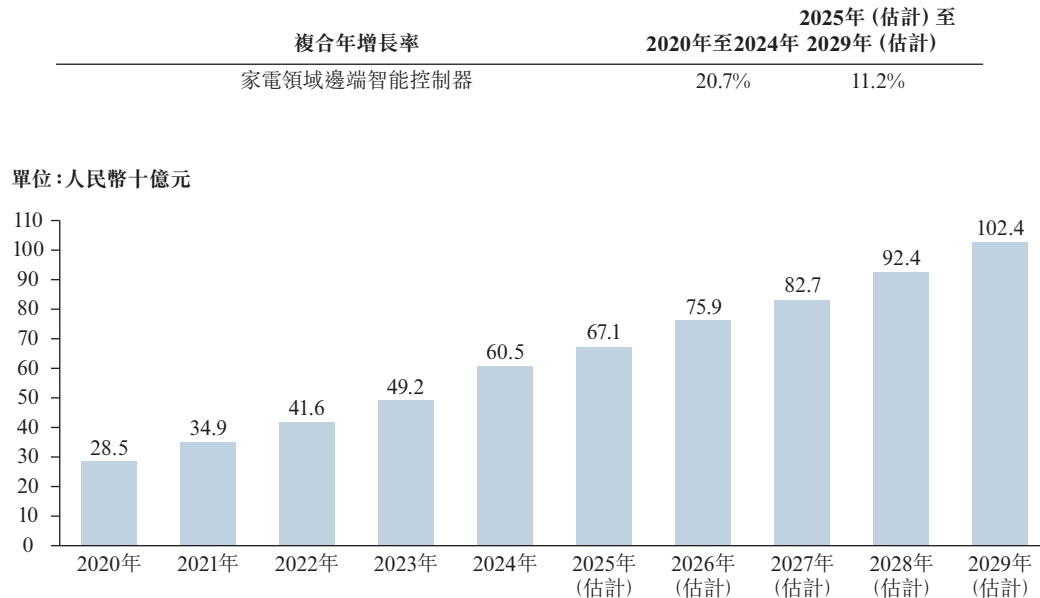
作為工業智能化轉型的核心硬件支撐，其可從源頭破解設備信息孤島問題，為上層數據分析、智能決策提供高質量數據源，同時通過邊端實時控制與柔性適配，助力企業加速產品迭代並提升生產效率、優化能耗管理，保障生產運行安全穩定，為工業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提供技術支撐；同時依託本地算力實現設備自主智能響應，降低對雲端算力的依賴，提升設備響應速率，為產品智能場景的穩定運行與體驗升級提供關鍵硬件支撐。同時，邊端智能控制器經集成應用於設備後，可依託本地算力實現設備的自主智能響應，有效降低對雲端算力的依賴、提升設備響應速率，為產品應用場景的穩定運行與體驗升級提供堅實硬件支撐。

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規模

隨著家電領域存量設備智能化改造進程的加速，終端設備對精準運行控制以及遠程狀態交互的需求持續攀升，帶動了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實現穩健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8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億元，2020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7%；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7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24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行業概覽

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年報，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中，前三大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的11.0%，其中本公司按收入排名為第1位，市場份額為4.4%。

相較於國內市場，全球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以國際龍頭廠商為主導，頭部集中度相對較高，核心參與者多為具備深厚行業技術積累、多技術標準適配能力及長期品牌客戶合作基礎的企業。

下圖展示了2024年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參與者按收入排名的狀況。

排名 ⁽³⁾⁽⁴⁾	公司	市場份額，2024年
1	本公司	4.4%
2	公司C ⁽¹⁾	4.0%
3	公司D ⁽²⁾	2.6%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註釋：

- (1) 公司C：公司C為一家專注於智能控制器研發、生產與銷售，覆蓋家電、汽車電子、數智能源等領域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D：公司D為一家提供智能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D的收入數據基於營收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計數據存在差異。
- (4)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驅動因素

傳統工業設備數智化水平偏低，存量設備改造需求迫切

中國傳統工業領域整體數字化進程仍處於向智能化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行業存在較大規模的非智能機械裝備，此類設備長期處於信息孤島狀態，缺乏統一的數據交互接口，無法有效支撐企業的數字化管理，而邊端智能控制器可有效破解這一問題。在家電領域，大量家電搭載的非智能控制器僅能實現基礎功能，無法採集運行數據。通過部署邊端智能控制器，可實現家電設備的智能化改造，完成設備數據的採集、初步處理，滿足家電企業對全流程數據管理的迫切需求。

工業垂直大模型的應用需要高質量數據訓練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及工業大模型在垂直行業的深度應用，模型的訓練及推理高度依賴於海量且高質量的現場數據支持。邊端智能控制器具備邊緣計算與數據預處理能力，可在本地完成數據採集、清洗、標準化等工作，為工業生產決策優化、產品智能升級等提供基礎設施。在家電領域，垂直大模型的應用需要海量家電運行數據支撐，通過部署邊端智能控制器，可在本地完成家電設備運行數據的篩選與標準化處理，大幅提升模型訓練效率與精準度，直接帶動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的規模化增長。

行業概覽

下游應用場景的拓展催生新增需求

邊端智能控制器的應用場景正從家電領域，逐步延伸至機械裝備等其他工業領域，驅動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在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可實現溫濕度自動調節等智能功能，並通過多協議兼容與本地邊緣算力，打破不同家電間的通信壁壘，支持跨設備數據聯動。基於在家電領域已驗證成熟的控制邏輯與技術架構，該產品可快速遷移至工業場景，如在機械裝備中實時採集運行參數、動態調節工況，實現多設備協同作業，提升生產效率。憑藉貼近數據源的部署特性，邊端智能控制器能夠有效降低雲端傳輸與處理的時延，成為連接產品與工業數字化場景的關鍵基礎設施。

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發展趨勢

通信協議逐步標準化

工業設備及產品的類型繁雜、通信協議差異較大，傳統單一協議解析的控制設備難以滿足複雜的互聯互通需求，具備廣泛協議解析能力、可兼容多種通信協議的邊端智能控制器正成為市場主流。在家電領域，不同家電通信協議呈現碎片化特徵，導致跨品牌設備無法數據互通。具備廣泛協議兼容能力的邊端智能控制器，其通過內置算法實現不同設備數據的轉換與標準化處理，顯著提升家電設備和產品的數據互聯效率，保障數據交互的穩定性與一致性。

5G通信技術和邊緣計算的協同

5G通信技術的低時延、大帶寬優勢與邊緣計算的本地化處理需求深度融合，二者的協同加速了算力向邊緣側下沉，賦能邊端智能控制器在本地實現數據採集與計算的一體化。在家電領域，5G與邊緣計算的協同應用，使邊端智能控制器可承載輕量化AI算法，在本地完成數據處理與決策，無需依賴雲端算力，有效提升家電設備響應速度與運行穩定性，並推動邊端智能控制器從單點應用向全場景拓展。

行業概覽

邊端智能控制器和平台的融合

硬件通用化與模塊化趨勢推動標準架構的普及，邊端智能控制器通過標準化接口實現底層設備數據的聯通，並上傳到數據平台，而平台基於全流程數據的積累，可進一步提升邊端智能控制器特定場景的數據處理能力。在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採用標準化接口，將不同品類家電的運行數據統一上傳至平台，平台基於海量用戶使用數據與設備運行數據，優化邊端控制器的算法模型並且加速產品升級迭代，二者的深度融合為家電行業數智化發展構建了良性循環，成為推動行業轉型的核心動力。

邊端智能控制器智能化升級

隨著AI與工業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邊端智能控制器正經歷從單一邏輯控制向多功能智能處理方向迭代，通過集成嵌入式AI推理算法，其具備本地數據分析與自主決策的能力，可有效滿足工業生產現場對低時延響應、多設備協同及數據隱私保護的剛性需求。在家電領域，集成嵌入式AI算法賦予了邊端智能控制器對運行環境與用戶狀態的感知能力，依託雲端訓練、邊端推理的協同架構，邊端智能控制器逐步演進為具備自適應能力的核心硬件，支撐家電設備的智能化升級。

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邊端智能控制器的核心部件研發涉及控制及通信等多個學科交叉，對廠商的技術整合能力、系統適配能力要求較高，同時產品需經過長期工業場景驗證，持續迭代優化以適配不同行業的設備特性與智能化需求。在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的研發需深度結合家電設備的運行特性，同時對接家電企業的管理平台，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家電場景的技術積累與專業研發團隊，難以快速推出適應場景需求且高可靠性的產品。

行業概覽

行業Know-how壁壘

工業場景中設備類型繁雜、通信協議呈現碎片化特徵，實現精準控制與互聯互通，需要廠商具備深厚的行業Know-how。在家電領域，不同品類家電的控制需求差異顯著，廠商需深入理解客戶的具體生產工藝與運行邏輯，積累針對家電場景的調優參數。新進入者缺乏場景化技術儲備與廣泛的協議適配經驗，難以快速打通硬件與客戶系統的連接鏈路，無法滿足客戶對家電設備運行穩定性與控制精度的要求。

供應鏈壁壘

邊端智能控制器對產品可靠性與穩定性有著較高要求，其規模化量產既依賴穩定的上游供應鏈支撐，也對廠商的產能規模、生產工藝、產品製造良率有嚴格要求。在家電領域，由於客戶多為大型企業且訂單具有顯著的季節性波動特徵，對供應商的快速響應能力與成本競爭力有較高要求。而新進入者在供應鏈資源整合、生產良率控制及應對大規模訂單交付方面缺乏優勢，難以快速搭建成熟高效且具備成本優勢的供應鏈體系。

資料來源

本節包含的資料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計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使用其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元。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自研究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使有關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形成投資保護措施及促進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

監管概覽

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一類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包括在線數據與交易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

監管概覽

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為用戶提供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等服務；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聲訊服務）或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信息服務的業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此外，借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規定，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符合該制度的相關安全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2019年12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規範管理。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一）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等內容）；（二）加

監管概覽

強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三) 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四) 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五) 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一) 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與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二) 實施網絡流量造假、惡意流量劫持及有關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三) 通過干預信息呈現方式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謀取非法利益。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部門應當(一) 進行算法安全評估，及(二) 每日監控算法的數據使用、用戶情境及影響效果。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等十三個部門共同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四種情況包括：(一)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一)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準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規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監管概覽

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注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算法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

監管概覽

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

監管概覽

家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於2024年5月2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利用的，應當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獲批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相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還；對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監管概覽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的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應當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其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而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反前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作為房屋租賃當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或者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除外。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一)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

監管概覽

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改由銀行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8月22日部分廢止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4月，當時我們以海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商。

由2020年4月至2025年6月，我們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以海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參與制定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關於大規模定製的國際標準。 我們在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上正式向全球發佈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
2018年	我們建成中國企業首座燈塔工廠。
2019年	我們參與制定了關於大規模定製的ISO國際標準。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選為十大跨產業、跨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台之一。
2022年	我們被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國家工業大腦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由我們主導制定的IEC PAS 63441《面向工業自動化應用的工業互聯網系統功能架構》正式發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在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上正式向全球發佈了「BaaS工業大腦」。 由我們主導制定的IEEE 2672-2023《大規模定製通用要求指南》及ISO/PAS 24644-1《大規模定製價值鏈管理 — 第1部分：框架》正式發佈。
2024年	我們的「面向大規模定製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最高獎，是該行業唯一獲獎者及青島市首次獲此殊榮。 我們的「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製造業端到端數智化解決方案」在「數據要素×工業製造」賽道榮獲全國一等獎。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2.10版獲得了業內首個且唯一的最高等級「五星級智能水平」認證。 我們主導的IEEE企業資料資產評估模型國際標準已被正式批准為一個項目。
2025年	我們連續七年蟬聯「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名單首位。 我們牽頭制訂IEEE全球首項智能交互引擎國際標準。 我們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央國企數智化發展賦能圖譜》。 我們發佈了2025版COSMO-Sphere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 我們的「面向大規模定製的敏捷柔性智能製造技術」入選「2025中國智能製造十大科技進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在《IDC MarketScape：中國工業基礎模型與智能體解決方案(2025)廠商評估》中被評為「領導者」。

2026年 我們賦能打造了17座燈塔工廠，其中包括中國首座可持續燈塔工廠。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營運業績有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 有限公司	1999年6月24日 ⁽¹⁾ ，中國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卡奧斯創智物聯(佛山) 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4日 ⁽¹⁾ ，中國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中國	100%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0日 ⁽¹⁾ ，中國	100%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青島領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國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¹⁾ ，中國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 ⁽¹⁾ ，中國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
合肥領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中國	100%	物聯網解決方案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中國	67%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早於本公司成立前已註冊成立，並透過海爾集團成員公司股權注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本公司及早期增資

於2017年4月19日，我們的本公司以海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海爾智家全資擁有。

經過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多輪現金出資或股權注資，於2019年12月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63,379,351元，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海爾智家 ⁽¹⁾	897,454,000	77.14
合肥洗衣機 ⁽¹⁾	82,651,636	7.10
海爾集團公司	74,434,124	6.40
青島海創博 ⁽²⁾	67,827,236	5.83
海爾電器 ⁽¹⁾	27,550,545	2.37
科思盟一 ⁽³⁾	13,461,810	1.16
總計：	<u>1,163,379,351</u>	<u>1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洗衣機由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智慧家用電器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9.32%。海爾電器集團為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青島海創博為由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創始人張瑞敏先生擁有約51%，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3) 科思盟一為由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3,379,351元增至人民幣1,338,809,57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430,219元獲相關認購人以總對價人民幣950,000,000元認購（「A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對價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	55,399,017	300,000,000
2..	無錫誠鼎智慧城市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誠鼎 」）	36,932,678	200,000,000
3..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投控東海 」）	18,466,339	100,000,000
4..	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池州中安 」）	14,773,071	80,000,000
5..	青島國信招商大眾創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信招商 」）	12,926,437	70,000,000
6..	青島同創致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創致恒 」）	18,466,339	100,000,000
7..	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青島賽富 」）	5,078,243	27,500,000
8..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南京賽富 」）	4,154,926	22,500,000
9..	山東吉富金穀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吉富金穀 」）	9,233,169	50,000,000
總計：		175,430,219	9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3) A + 輪融資

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8,809,570元增至人民幣1,375,742,248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932,678元獲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A + 輪融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4) 海爾智家與卡奧斯數字科技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7月29日，海爾智家與卡奧斯數字科技（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名為青島海爾生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爾智家同意將其持有的54.50%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卡奧斯數字科技，對價為人民幣4,060,000,000元。該對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對我們當時全部股權的估值及於上述估值的記錄日期後進行的A + 輪融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對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且轉讓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B輪融資

於2021年10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42,248元增至人民幣1,483,508,719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7,766,471元獲相關認購人以總對價人民幣1,175,000,000元認購（「B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對價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1...	國壽(深圳)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壽深圳」)	18,343,230	200,000,000
2...	海創智鏈	18,343,230	200,000,000
3...	同渡海奧(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渡海奧」)	4,585,807	50,000,000
4...	青島初芯海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初芯」)	3,668,646	40,000,000
5...	青島青樾博恒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青樾」)	10,088,776	110,000,000
6...	諸暨盛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諸暨盛邦」)	7,337,292	80,000,000
7...	中財金保(衢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財金保」)	6,420,130	70,000,000
8...	江陰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為西藏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江陰國調」)	4,585,807	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	
		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9 . . .	嘉興國和陸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國和」)	4,585,807	50,000,000
10 . .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新動能基金」)	4,585,807	50,000,000
11 . .	青島恒匯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青島恒匯泰」)	4,585,807	50,000,000
12 . .	青島匯隆華澤投資有限公司(「匯隆華澤」)	4,585,807	50,000,000
13 . .	嘉興江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 青島勃爾金九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嘉興江裕」)	3,210,065	35,000,000
14 . .	青島港航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港航」)	2,751,484	30,000,000
15 . .	青島同創贏行合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創贏行」)	2,751,484	30,000,000
16 . .	濟南產研中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濟南產研」)	1,834,323	20,000,000
17 . .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興睿和盛」)	1,834,323	20,000,000
18 . .	投控東海	1,834,323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	
		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9 . .	山東華宸財金新動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 (「山東華宸」)	1,834,323	20,000,000
	總計：	<u>107,766,471</u>	<u>1,175,000,000</u>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動能基金是山東華宸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2.22%的合夥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6) B+ 輪融資

於2022年1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3,508,719元增至人民幣1,500,017,62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8,907元獲相關認購人以總對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B+ 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對價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1 . . .	安徽賽富海卡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安徽賽富」)	15,591,746	170,000,000
2 . . .	南京賽富	687,871	7,500,000
3 . . .	青島賽富	<u>229,290</u>	<u>2,500,000</u>
	總計：	<u>16,508,907</u>	<u>180,000,000</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B++輪融資

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17,626元增至人民幣1,504,603,433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85,807元獲德陽市節能減排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陽節能**」)以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B++輪融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我們於2022年7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418,768,920.43元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折為1,504,603,433股(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獲發行該等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4,914,165,487.43元入賬為資本公積金。改制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

(9) 改制後的股權變動

(a) 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18日的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4,603,433元增至人民幣1,526,631,611元，且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科思盟貳及上海物鯤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028,178元，總對價為人民幣54,101,205元。增資於2023年12月27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2025年6月及2026年1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的股份已完成以下轉讓（「**2025年6月股份轉讓**」）：

序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 .	池州中安	嘉興江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嘉興江泓 」)	2,492,956	17,712,001.91
2. . .	同創贏行	嘉興江泓	1,907,696	24,780,493.15
3. . .	青島賽富	山東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山東新型工業基金 」)	5,307,533	39,012,534.25
4. . .	興睿和盛	山東新型工業基金	1,834,323	23,827,397.26
5. . .	濟南產研	山東新型工業基金	1,834,323	23,827,397.26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與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份贖回協議，以下為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向海爾集團公司轉讓我們的股份的情況：

序號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 . .	安徽賽富	15,591,746	199,412,328.77
2. . . .	嘉興江裕	599,172	7,783,097.57
3. . . .	池州中安	12,280,115	87,247,998.09
4. . . .	國壽深圳	18,343,230	238,273,972.60
5. . . .	國信招商	12,926,437	91,840,000.00
6. . . .	青島青樾	10,088,776	131,050,684.93
7. . . .	同創贏行	843,788	10,960,602.74
8. . . .	投控東海	1,834,323	23,827,397.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對價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以及[訂約各方參照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贖回條款，經公平協商後得出的固定年回報率]而釐定。對該等價已於2025年8月8日悉數結清。股份轉讓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與國開製造於2026年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國開製造同意向海爾集團公司轉讓18,466,33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32,761,643.84元。該對價乃基於國開製造的投資金額，並由雙方參考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贖回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固定年回報率釐定。對價已於2026年1月27日全數結清及完成轉讓。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相關人士（主要為我們的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推動公司發展，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科思盟一、科思盟貳及上海物鯤作為激勵平台。

(a) 科思盟一

科思盟一為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科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海科盟**」）管理，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擁有100%。科思盟一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物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暄**」）、上海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星**」）及上海物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祈**」），彼等分別持有科思盟一約49.29%、26.67%及24.01%的合夥權益。

上海物暄的普通合夥人是青島海創智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創智家**」），而海創智家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持有90%，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僱員持有10%。上海物暄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0名僱員，包括陳錄城先生（執行董事）、馮興智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38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物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星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3名僱員，包括柴紀強先生（執行董事）、劉明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41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上海物祈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祈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1名僱員，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海琴女士與咸春燕女士及39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b) 科思盟貳

科思盟貳為於2023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科盟管理。科思盟貳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物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變」）、上海物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瞿」）及上海物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磐」），分別持有科思盟貳約36.12%、34.42%及29.42%的合夥權益。

上海物變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創智家。上海物變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4名僱員，包括柴紀強先生、謝海琴女士、馮興智先生及41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上海物瞿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瞿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6名僱員，包括咸春燕女士及4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上海物磐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磐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26名僱員，包括柴紀強先生、咸春燕女士及24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c) 上海物鯤

上海物鯤為於202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科盟管理。上海物鯤的有限合夥人為陳錄城先生、展波先生及柴紀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1) 收購上海碳索

上海碳索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1年5月3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提供。為了進一步擴展業務、達成商業聯盟並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於2025年收購上海碳索的控股權益（「**碳索收購**」）。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能源科技**」）與王峰瑛、羅祥波、廈門東嶺豐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嶺豐和**」）、福建英德克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德克斯**」）及福建數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券投資**」）（統稱「**轉讓方**」，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卡奧斯能源科技同意(i)認購上海碳索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4,281元，為投資完成後其全部股本約20.94%，對價為人民幣204,259,585元；及(ii)收購合共26,580,937股上海碳索股份，佔其總股本約46.06%，交易總對價為人民幣371,940,415元，包括：(i)王峰瑛持有的1,193,750股，對價為人民幣28,146,959元；(ii)羅祥波持有的2,000,000股，對價為人民幣27,648,342元；(iii)東嶺豐和持有的12,151,355股，對價為人民幣160,819,056元；(iv)英德克斯持有的6,825,019股，對價為人民幣94,350,226元；及(v)數券投資持有的4,410,813股，對價為人民幣60,975,832元。對價將分三期支付。

上海碳索收購的對價乃由卡奧斯能源科技與上海碳索的有關股東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作出投資的時間、上海碳索的業務運營狀況及前景，並參考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指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的對價以內部資源完成結算，並且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38,819,319元及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3,121,096元（分別佔總對價約91.09%及3.53%），也以內部資源完成結算。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佔對價約5.38%，預期於上海碳索發佈2025年核數師報告後三個月內結算，惟須就上海碳索當時的現有股東違反投資協議或投資協議的另行規定在該金額中予以扣除及抵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資協議，擔保人（當時上海碳索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向卡奧斯能源科技提供保證，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碳索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不含非經常項目）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達至一定金額，否則卡奧斯能源科技有權酌情要求以現金或上海碳索額外股份的方式獲得賠償，或要求擔保人及上海碳索購回其上海碳索股份。此外，上海碳索的餘下股東獲授一項可於2028年底前行使的選擇權，倘上海碳索達成特定業績目標，可按協定估值向本集團出售其13%上海碳索股權，或按與卡奧斯能源科技另行協定的方式出售。

根據碳索收購，上海碳索於2025年8月14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碳索由卡奧斯能源科技持有67.00%、上海碳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0%、東嶺豐和持有10.44%、英德克斯持有7.24%及數券投資持有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由於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碳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碳索收購被視為一項主要收購。請參閱「附錄一B —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 上海碳索的財務資料」，以了解有關上海碳索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

(2) 出售卡奧斯模具

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模智雲科技有限公司，將卡奧斯模具的全部股權權益出售予海爾智家，對價約為人民幣77,749,770元。該對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卡奧斯模具截至2025年2月28日資產淨值的估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已全數以現金結清。

卡奧斯模具是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模具的製造及加工。進行有關出售是為了剝離非核心業務，使本公司能專注於工業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改善現金流並提升資本開支效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出售卡奧斯模具的交易概無超過25%，故該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指的主要交易。

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並交割，並已獲得有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¹⁾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現有股東間股份轉讓所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2月18日
對價結算日期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2日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175,430,219元	人民幣36,932,678元	人民幣107,766,471元	人民幣16,508,907元	人民幣4,585,807元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95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175,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5.42元	人民幣5.42元	人民幣10.90元	人民幣10.90元	人民幣10.90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隱含的後融資估值 ⁽³⁾	人民幣7,250百萬元	人民幣7,450百萬元	人民幣16,175百萬元	人民幣16,355百萬元	人民幣16,405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i)資本開支；(ii)研究及開發；及(iii)併購及其他業務擴張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81%已獲動用。				
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相關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釐定對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各方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的協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任何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裨益	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不時提供的商業資源及潛在商機中獲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實體，彼等為我們帶來寶貴的產業優勢、市場拓展經驗及商業策略洞見。				

附註：

- (1). 2025年6月的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乃由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已將相關轉讓的總對價人民幣129,159,823.83元支付予池州中安、同創贏行、青島賽富、興睿和盛及濟南產研(而非本公司)，全額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相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介乎約人民幣7.10元至人民幣12.99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相關股份轉讓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編纂]%。有關2025年6月份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 — (9)改制後的股權變動」。
-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隱含的後融資估值乃基於以下兩項計算：(a)每股成本，及(b)於完成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時的股份總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海爾集團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贖回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為配合建議[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針對海爾集團公司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的前一日終止，不可撤銷且此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以下情況：(i)最後一次[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不可撤銷地於某日結清，而結清日期與[編纂]相距超過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1.00%以上權益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海創博

青島海創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博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5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瑞敏先生所控制。青島海創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約50.2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創博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博貳」）；及(ii)其他四家實體，當中並無任何一家於青島海創博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青島海創博貳的普通合夥人是青島海創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瑞敏先生所控制。青島海創博貳共有33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位於青島海創博貳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企結構調整基金由多家國有企業出資設立，並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其主要從事業務活動包括非公開募集資金及股權投資。

無錫誠鼎

無錫誠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誠鼎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1.09%合夥權益的上海誠鼎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上海恒智謹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00%權益，該公司由陳智海最終控制；及(ii)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9)擁有50.00%權益。無錫誠鼎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位於無錫誠鼎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20%合夥權益的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國開製造的有限合夥人是持有約99.80%合夥權益的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投控東海

投控東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控東海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81%合夥權益的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投控東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約51.02%合夥權益的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及(ii)其他三家實體，當中並無任何一家於投控東海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灣區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灣區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持有約99.86%合夥權益的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國資委全資擁有。

同創致恒

同創致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致恒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93%合夥權益的新餘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最終控制。同創致恒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位於同創致恒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海創智鏈

海創智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創智鏈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1.0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創智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創」），該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海創智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約56.5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控制；及(ii)其他四家實體，當中並無任何一家於海創智鏈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持股百分比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持股百分比	H股持股 百分比	總額持股 百分比
1	卡奧斯數字科技	749,733,359	4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海爾集團公司	165,408,050	1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海爾智家	147,720,64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合肥洗衣機	82,651,636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青島海創博	67,827,236	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55,399,017	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無錫誠鼎	36,932,678	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海爾電器集團	27,550,545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國開製造	18,466,339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投控東海	18,466,339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同創致恒	18,466,339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海創智鏈	18,343,230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科思盟貳	15,046,334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科思盟一	13,461,81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古富金穀	9,233,169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山東新型工業基金	8,976,179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諸暨盛邦	7,337,292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上海物鯤	6,981,844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中財金保	6,420,130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南京賽富	4,842,797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匯隆華澤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新動能基金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嘉興國和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德陽節能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青島恒匯泰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江陰國調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同渡海奧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嘉興江泓	4,400,652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青島初芯	3,668,646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青島港航	2,751,484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嘉興江裕	2,610,893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山東華宸	1,834,323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26,631,611</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A股上市計劃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過往，我們曾計劃於一家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就此於2024年9月24日與一家輔導機構訂立上市輔導協議。在籌備初步上市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曾於2024年9月24日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其後再於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期間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提交了五份輔導進展報告（「A股上市籌備」）。

鑒於近期與A股上市制度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對A股上市時間表帶來不確定因素，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全球擴張策略，本公司已自願決定終止之前的A股上市籌備工作，而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或重大分歧，董事另外認為：(i)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構成影響；及(ii)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

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會導致彼等對董事認為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持不同意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編纂][編纂]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持有的[編纂][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股份為[編纂]，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創智鏈持有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少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間位及上限），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數額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此計算乃假設：(i)[編纂]中已發行[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編纂]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H股。基於該等假設，[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市值為[編纂]港元，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H股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於所申請上市的H股當中，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設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通常必須：(a)至少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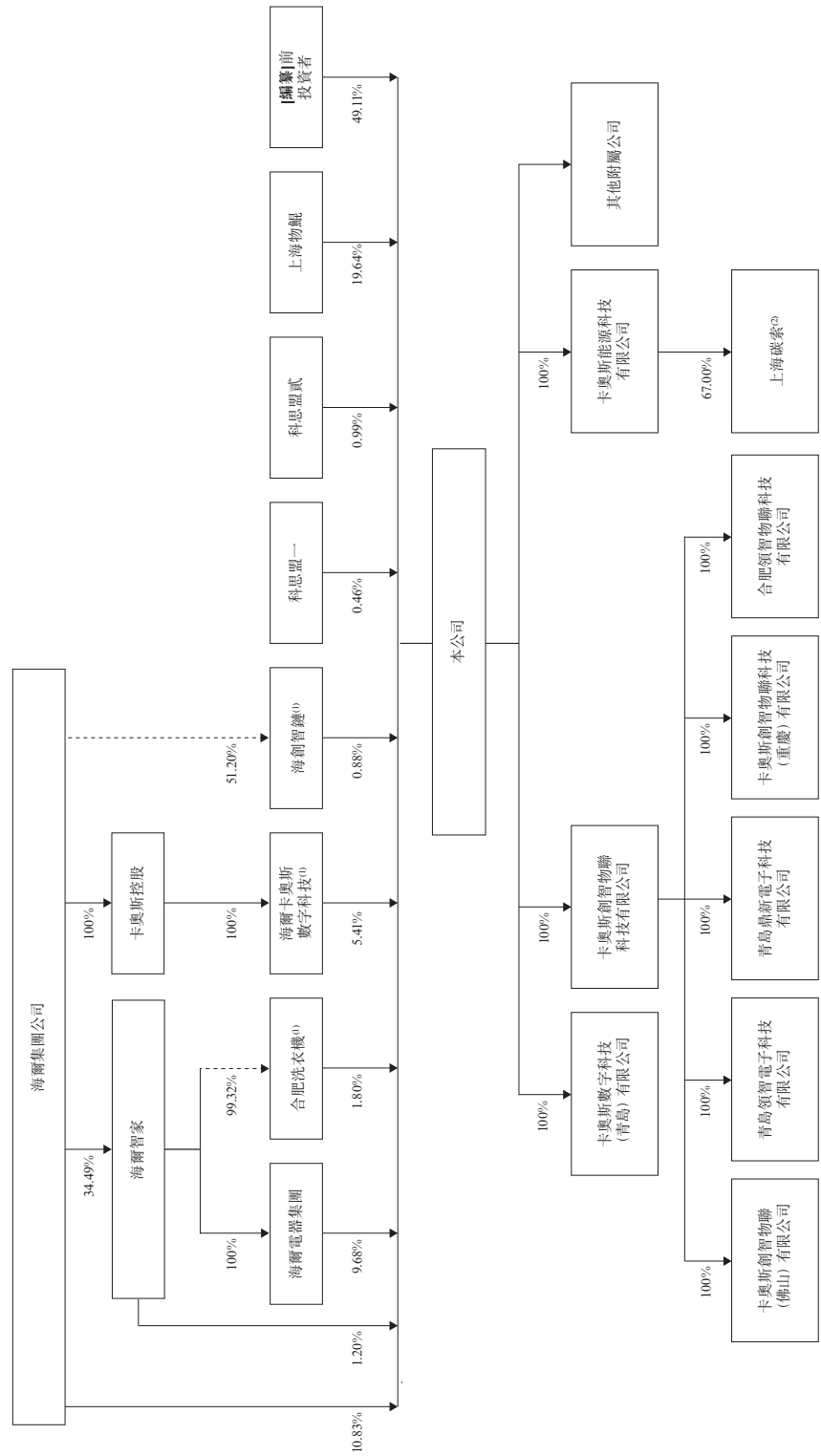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任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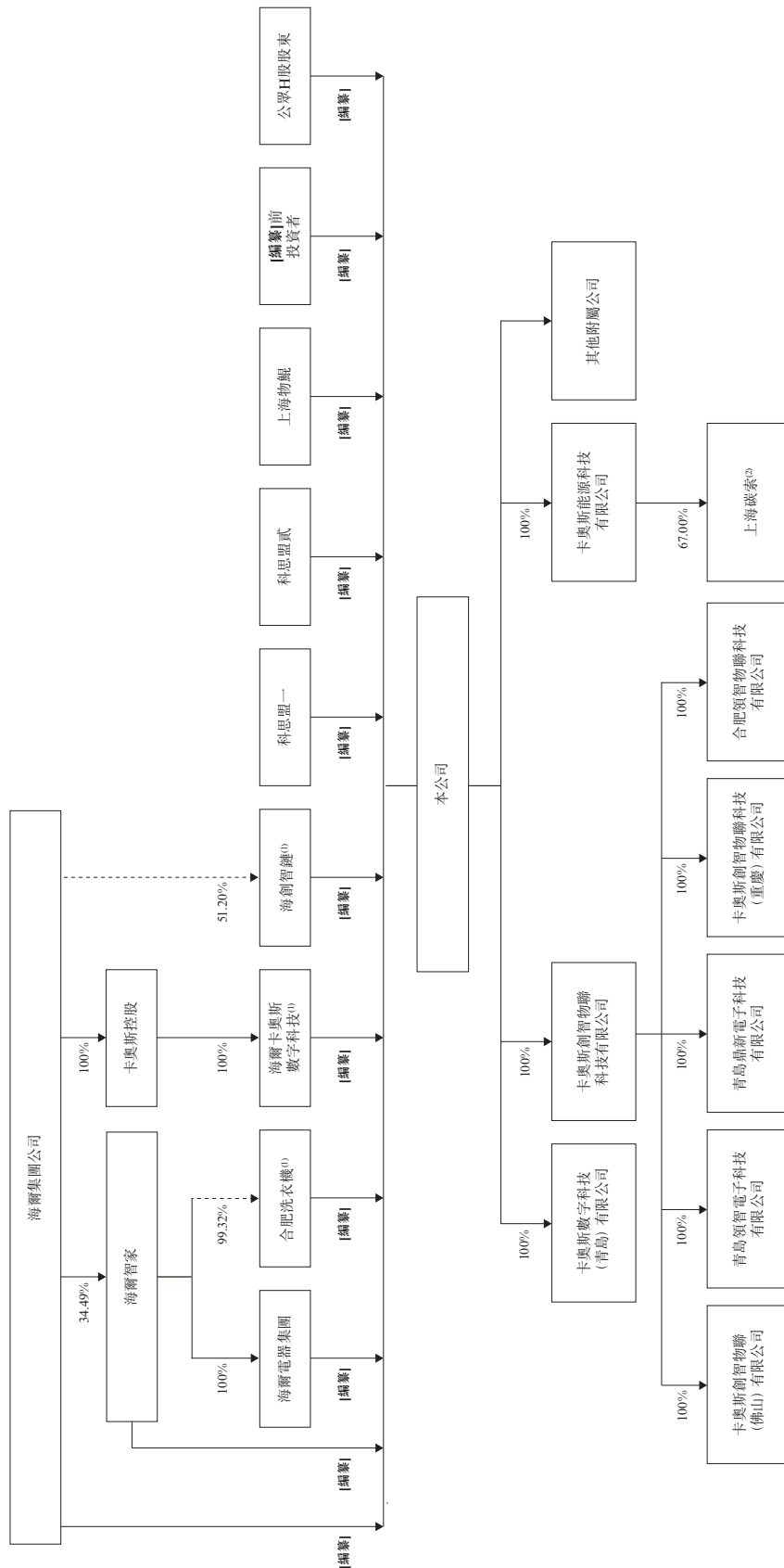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合肥洗衣機分別智慧家用電器(海爾智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約79.42%及由青島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擁有19.90%，而青島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則由智慧家用電器擁有約99.76%及由海爾集團公司擁有約0.24%；及(ii)海創智鍵為有限合夥而青島海創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分別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而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碳索的餘下33.00%權益由上海碳索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東嶺豐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英德克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福建數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1.70%、10.44%、7.24%及3.6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編纂**)的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及(2)。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與工業的深度融合，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我們自主研發了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搭建了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體應用、工業操作系統與工業大腦、物聯系統與邊緣計算深度融合的技術架構，向企業提供端雲一體的數據智能和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實現數智化轉型。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深耕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垂直行業，累計收費客戶9,500餘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以工業大模型驅動，根植於我們大規模定製經驗以及海爾集團40年智能製造經驗，是首批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的「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之一，並連續七年位居榜首。圍繞工業數據的高價值轉化，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融合了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將製造業全流程解構為需求交互、研發、營銷、採購、生產、物流、服務七大模塊，將工業企業複雜的流程封裝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工業智能軟件產品和端雲一體化解決方案，支撐跨行業跨領域推廣應用，成為眾多企業實現智能製造和大規模定製模式轉型的助推器。

業 務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顯著成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2019年至2025年期間。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我們的市場機會

數字經濟時代，企業在供需兩端均面臨迫切的數智化升級需求。一方面，企業需要讓產品變得更智能以更好地捕捉和響應用戶需求，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企業必須具備更高的生產效率、更柔性的製造能力以及更極致的成本控制能力，因而企業對製造全流程數智化升級的需求更加迫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2%；預計2029年，中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呈雙向賦能關係，物聯網解決方案率先實現工業現場數據的採集與感知，所採集的數據經工業互聯網平台完成數據價值挖掘與開發，再反向賦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智能化升級與場景落地。

業 務

當前，工業數智化轉型發展仍存在以下痛點：

- **不同工業系統協同困難：**工業數智化轉型是面向設備、產線、企業、集團等層級的全面轉型升級，並非孤立的單一系統升級。構建全流程的閉環，涉及從感知、分析、決策、執行、反饋的整個流程，需要各系統的集成與協調。工業系統包括研發、生產、物流等多個方面，當前自動化生產系統、信息管理系統等功能之間較為獨立，缺乏協同機制。
- **數據價值轉化效率較低：**工業場景高度複雜和多樣化，工業場景涉及的設備、管理、工藝等多類別數據結構差異顯著，且各生產環節缺乏統一的數據採集與交互標準。由於不同品牌工業軟件之間難以兼容，數據在採集與流轉過程中需經歷複雜的協議轉換，這導致核心生產要素處於分散孤立狀態，形成了難以打破的信息孤島。這種數據價值轉化效率較低的現狀，導致工業數據無法實現跨場景的統一監管與深度分析，進而從根本上制約了工業大數據的價值挖掘，影響工業數智化決策的精準度與效率。
- **大模型及智能體與工業場景適配性不足：**從行業發展現狀來看，通用大模型技術快速發展，但工業領域垂直大模型及智能體的研發與應用仍較為薄弱。工業領域涉及不同行業、不同企業以及不同的產品生產類型，數據分散且高度異構。即使在同一企業內部，其設備運行、質量檢測、能耗管理等不同場景的數據也存在分散存儲現象，導致海量工業數據難以整合為統一標準、高質量的訓練數據集。因此，大模型在工業領域難以快速通過數據訓練來推動AI在生產中的落地，需要開發具備行業特徵、精準匹配各垂直工業領域數智化轉型需求的工業垂直大模型及智能體。

業 務

在AI時代企業數智化架構中，工業互聯網平台正逐漸成為工業智能體發展的引擎，並有效解決企業多源異構、多模態數據處理的問題，是AI時代企業數智化架構升級的前提和支撐。基於平台的工業智能軟件可實現企業內和上下游的生產要素連接，貫通從生產端到用戶端的全鏈路數據流，打破數據孤島。基於平台的大模型可成為企業的運營中樞，並進一步訓練平台的各類工業智能體，提升管理效率。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以最佳業務實踐即服務（「BaaS」）引擎為內核，包括BaaS工業大腦和BaaS工業操作系統。平台面向底層工業終端提供了互聯互通的統一接口，面向上層工業軟件和智能體應用提供了標準、易用、開放的研發與部署接口，可以為企業輸出「即插即用」模塊化的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整體解決方案，為工業數智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了快速、高效、模塊化的部署能力。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已積累多年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並發展成為一個由AI工業大模型驅動的共性基礎平台。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架構及業務關係的示意圖如下：



業 務

BaaS工業操作系統是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技術底座。**BaaS工業操作系統**沉澱了工業物聯、新一代雲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等共性技術能力，可實現工業要素的全域連接、共性能力共享與協同調度，支持用戶靈活選裝系統組件、應用組件及工業應用，滿足企業數智化的定製需求，降低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適配成本，為工業互聯網的規模化應用提供可靠支撐。

BaaS工業大腦是基於**BaaS工業操作系統**的共性數字化底座。**BaaS工業大腦**以數據為生產要素，融合數字技術、智能技術和工業知識，可為用戶提供工業智能軟件、工業智能體等產品。**BaaS工業大腦**包含**天數工業大數據**和**天智工業大模型**兩大核心能力組件。

- **天數工業大數據**是面向工業領域的、**AI-Ready**的數據智能處理引擎。**天數工業大數據**採用「數據湖倉 + 數據中台 + 智能治理」架構，提供了包括多源異構數據匯聚、多模態數據存儲、工業數據治理分析、**AI**智能問數、**AI**數據集工具鏈等工業數據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打破數據孤島並實現毫秒級查詢與全要素治理，已覆蓋家電、能源化工及能碳等多個行業，助力企業數據驅動決策與數智化轉型。
- **天智工業大模型**是國內首個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工業大模型。針對工業領域數據供給不足、模型成本高、業務適配難等痛點，依託海爾集團40餘年製造業經驗、**天數工業大數據**平台積累的專家模型與高質量多模態數據集，我們自主研發的**天智工業大模型**在工業知識融合檢索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檢索精準度達93%。我們遵循「一行業一模型」的策略，打造出家電、能源化工、能碳等行業大模型，支持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運營服務、雙碳管理等主要工業場景的數智化。

業 務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具有以下功能特點：

- **全域連接**：通過廣泛的設備協議支持和高效的數據接入能力，形成設備連接、應用連接和數據連接的全域連接能力，提供工業互聯網穩定高效的連接底座。
- **高效工業數據增值**：打通設備物聯、數據治理、算法建模、應用開發全流程，圍繞典型場景幫助企業實現數據的高價值轉化與增值。
- **人工智能與工業場景深度融合**：結合工業數據、行業know-how將AI技術賦能工業場景，助力企業用戶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設備維護水平、加速研發創新等。
- **全面安全與可靠性保障**：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安全運營管理體系，涵蓋數據安全防護、代碼安全防護、應用安全防護、訪問安全防護、網絡安全防護等。
- **生態開源開放**：在工業互聯網領域創建了開源社區，為開發者和獨立軟件供應商提供技術交流、代碼托管、智能體開發工具服務及高品質工業數據集、知識庫、專家模型等資源。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以自主研發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基礎，打造了獨具特色的端雲一體化產品與服務體系，為用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基於大規模定製模式，打通研發、生產、供應鏈等全業務鏈路，實現設備 — 產線 — 車間 — 企業多級數據融合、智能協同，為客戶提供降本、增效及數智化決策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產品COSMO-Sphere採用模塊化架構，提供覆蓋40餘個場景的智能體，企業可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安裝多個平台模塊插件，自由搭建數字化底座能力，可實現更高兼容

業 務

度和更低建設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累計為分佈於超25個行業的9,0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助力客戶成功打造了17個燈塔工廠。

-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我們面向企業和園區用戶提供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產品及全場景軟硬一體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基於能碳大模型 — 天智能碳大模型，融合AI算法與邊端控制技術，依靠抓取生產設備的實時運行數據，預測最佳能效曲線，助力企業降低用能成本，提高用能效率，實現綠色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17個工業園區、海爾集團內55家互聯工廠、500餘家企業落地，成功打造了國內本土企業首個WEF可持續燈塔工廠和首個「碳中和燈塔基地」。
-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我們基於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面向特定領域搭建專業型服務平台，包括向政府和企業用戶提供園區級、行業級和城市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與運營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郟城化工、景德鎮陶瓷、中德生態園等平台樣板。

物聯網解決方案

隨著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技術的普及，終端產品智能化升級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從而推動控制器需求增長與功能升級。智能化的產品不僅能夠提升終端用戶體驗，其智能交互功能使得產品變成網絡化的觸點，能夠及時收集用戶體驗和產品迭代需求數據，幫助企業提升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

我們通過定製化的設計及生產，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智能控制器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慧家庭、智能裝備等場景，可實現設備的智能物聯、智能控制和優化管理等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佈局了六大研發製造中心，擁有全球領先的控制器柔性製造和定製化交付能力，服務了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領域的全球性企業。基於我們先進的變頻控制技術和系統控制技術，我們提供變頻智控解決方案和系統智控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度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家電領域邊端智能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亮眼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我們的付費企業客戶數量由2023年1月1日的逾7,600家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逾9,500家，增長約26%。來自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增長5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0.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82.7百萬元的年內虧損，並於2024年轉為盈利，實現人民幣65.1百萬元的年內溢利；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增加至人民幣17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領航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自2017年起，我們率先成功搭建跨行業、跨領域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憑藉多年深耕積累的技術與工業行業經驗，我們已從家電行業逐步拓展至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和能源化工等多個關鍵工業領域，構築起差異化競爭優勢，自2019年起連續7年蟬聯工信部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榜單首位。

依託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數據+智能」雙輪驅動的技術優勢，我們致力於人工智能技術與製造場景深度融合與創新應用。我們自主打造的天智工業大模型是國內首個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垂域大模型，在工業領域場景解析、知識問答、邏輯推理等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基於天智工業大模型的先發優勢和技術優勢，我們開發了全球首個全產業鏈、全生態鏈、全價值鏈的石油化工大模型和行業首個源自可持續燈塔工廠實踐的能碳大模型，並在大量客戶實踐的積累下賦能數十個工業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升級。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訂，已主導、參與制定國際標準12項，國家行業標準98項，是唯一被四大國際標準組織IEEE、ISO、IEC和UL共同批准主導制定工業互聯網和大規模定製國際標準的平台，也是首家被歐洲聯邦雲(GAIA-X)邀請參與共建平台的非歐盟企業。

業 務

我們多年取得的優異成績構成了極具說服力的品牌背書，客戶在選擇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時無需投入高額調研成本驗證平台實力，大幅降低客戶的選擇成本，縮短客戶決策週期。我們在大模型方向的創新成果不僅確立了公司的技術領先性，更基於海量場景實踐和行業know-how構建起豐富的工業知識圖譜，將預訓練的模型能力與行業共性需求快速適配，降低定製化開發成本，實現解決方案的模塊化、標準化交付，顯著縮短項目落地週期。

AI技術體系驅動的業務飛輪

我們逐步形成了以AI為核心驅動的「數據積累 — 模型迭代 — 智能體應用落地 — 工業價值實現」的業務飛輪。基於對工業領域的海量專業知識、資訊與複雜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構建起了訓推平台、大模型、智能體開發及應用平台的全棧式AI技術體系。該體系通過持續自我強化與良性循環，鞏固了我們在工業數智化領域的技術壁壘。

- **數據積累**：我們為客戶提供了全要素、全流程數據的實時採集與標準化治理，更通過區塊鏈、隱私計算等技術構建安全合規的數據流通生態，讓分散在各環節的異構數據轉化為可複用的高價值數據。通過標準化的數據採集與治理，平台已沉澱可用於家電、能源化工等多個行業領域的高質量工業數據集，覆蓋設備運行、質量檢測、能耗管理等核心場景，為工業垂域模型的訓練提供了強有力的數據支撐。
- **模型迭代**：我們的天智工業大模型結合機理模型和AI算法，應用小樣本訓練、強化學習等技術，針對不同行業個性化需求快速迭代模型，並根據不同行業場景自主調度或融合。隨著跨行業跨場景的應用落地，疊加增強的工業高質量數據集與工業多模態算法、機理模型，天智工業大模型更加精準與高效。

業 務

- **智能體應用落地：**基於我們的天智工業大模型，我們將智能體應用與工業場景充分融合，打造了覆蓋3大行業40餘個核心場景的工業智能體，高質量智能體數量增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7個，豐富度不斷提升。我們通過低代碼／零代碼的智能體開發及自然語言交互能力，讓用戶快速理解和使用，並同步參與到智能體的優化過程，實現智能體應用的快速落地。
- **工業價值實現：**我們通過智能體的落地應用持續吸引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加入平台生態，實現業務的多場景價值延伸。通過工藝優化、設備管理、智慧能碳等智能體應用，我們深度參與客戶的生產製造、運營維護、用能管理等核心環節的效率升級，幫助客戶實現工業流程的智能化管控，縮短工藝調參週期、提升設備運維效率，降低生產能耗與能源成本。讓AI技術真正融入製造全流程，為各行業客戶創造全流程的價值增值。

我們強大的獲客能力保障客戶規模快速增長

我們擁有大規模及快速增長的客戶體系。針對製造業領域客戶多樣化需求的特徵，我們與全球家電、能源化工等行業的海內外龍頭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和園區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共同探索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數智化轉型新路徑。在產品端加速標準化進程的同時，我們構建了覆蓋企業、園區、行業、城市的多層級客戶運營與服務體系，深耕重點垂直行業和區域，擴展中小企業客戶群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的付費企業超過9,500家，其中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602家。

標桿客戶是我們長期服務的重心，標桿案例更是垂直行業內業務拓展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我們建立了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憑藉解決方案的落地成效獲得客戶認可，持續長期服務海內外的標桿客戶，形成跨行業客戶復購的良性循環，建立客戶服務壁壘。我們已幫助客戶打造17座燈塔工廠，全球數量最多、覆蓋行業最廣；亦為石油化工領域某大型企業集團創新應用38款工業智能體，搭建了工業大模型驅動的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

業 務

我們憑借業內領先的解決方案與技術架構，使我們得以與越來越多的尋求數智化轉型的領軍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

更重要的是，客戶參與度隨著時間推移而不斷深化。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的核心客戶群體顯著壯大，訂單價值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的主要客戶數量從2023年全年的55家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家，同期公司客戶中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客戶數量由92家增長至602家。這一增長不僅體現了我們能夠滿足企業複雜需求的強大業務能力，也顯示出我們持續拓展優質客戶圈層的執行力。

海爾集團產業生態的強力支撐

工業數智化需要與行業經驗深度融合，行業進入壁壘高，許多產業核心工藝環節對於行業外部企業而言難以進入。我們依託海爾集團的深厚積累，在製造基因、生態資源和全球佈局中獲得全方位支撐，為我們助力製造業數智化轉型升級提供獨特優勢。

- **製造基因**：海爾集團在智能製造領域和大規模定製模式下40餘年的探索經驗，為我們打造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和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提供了實踐沃土。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和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首先在海爾集團全球13座「燈塔工廠」及數十個互聯工廠中得到成功驗證。我們通過這些豐富的複雜場景實踐經驗，打磨自身產品、優化模型算法，將行業know-how轉化為我們標準化、多元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極大地幫助我們在其他工業領域開拓客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生態資源**：海爾集團作為全球知名的物聯網生態品牌，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品牌信譽和市場號召力。當我們面向大型製造企業時，服務海爾集團的經驗和成果可以直接體現我們的技術能力與服務質量，實現客戶的快速互信與初步的商業切入。
- **全球佈局**：海爾集團為我們的全球化佈局提供了獨特且難以複製的核心優勢，助力我們更快速地進行國際化拓展，實現從本土方案到全球落地的高效轉化。在東南亞，依靠海爾集團投產的工業園，我們佈局了智能控制器研發製造中心，並快

業 務

速滲透至當地電子製造產業鏈；在北美，我們借助服務海爾集團海外家電互聯工廠的經驗，成功切入當地智能家居等行業領域。借助海爾集團的全球化佈局，我們的海外市場拓展週期顯著縮短，直接推動我們海外收入的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全球超過20個國家推廣，服務海外企業超50家，海外收入佔比超過12%，幫助客戶在全球實現100餘座工廠的加速落地，為全球提供可複製的工業數智化新路徑。

富有創新精神的團隊和卓越的管理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深厚的工業基因與數智化創新能力。核心管理人員平均擁有逾15年的行業經驗，多名成員來自海爾集團各業務板塊，深度理解製造業的痛點問題和數智化轉型路徑。團隊在智能製造、工業軟件、智能硬件、平台運營及資本運作等方面能力互補，帶領公司成長為面向多行業的工業數智化解決方案領軍企業。

管理創新是技術創新的保證。我們繼承海爾集團優秀的企業文化基因，踐行「人單合一」管理理念，鼓勵員工擁有個人責任感和主動性，積極跟進並回應客戶需求。我們的組織活力也獲得了哈佛商業評論「2022年高能團隊獎」的認可。

人工智能時代不單需要信息技術，既了解信息技術又熟悉工業生產流程的複合型專業人才至關重要，往往需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豐富的一線經驗才能順利推動技術與項目的成功落地。我們擁有千餘名研發人員，並持續引進來自各行業領域的頭部人才，形成一批高素質的複合型人才隊伍，具備較高的人才壁壘。

我們的策略

未來，我們將圍繞數據和智能兩條技術主線，構建平台、工業智能軟件和智能終端相結合的一體化產品與解決方案體系，賦能製造業企業數智化轉型，擴大平台用戶生態。為此我們制定了以下重點戰略：

持續升級工業大模型能力，打造工業智能體發展引擎

我們將持續加強平台能力、大數據、AI及大模型方向的研發投入，持續迭代天智工業大模型、天數工業大數據，深化AI技術在工業場景的全鏈條滲透與落地。天智工業大模型將重點突破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提升工業AI的系統化能力，構建覆蓋全場景的智能決策閉

業 務

環。天數工業大數據聚焦高質量工業數據集的沉澱，將重點突破數據集加工一站式工具鏈，實現數據集生成效率的提升。

我們將繼續加快BaaS引擎的產品化進程，重點提升COSMO-Sphere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標準化交付能力，推動工業互聯網平台從數字化技術支撐底座向賦能企業經營決策的產品跨越升級，進一步降低企業數智化建設成本與門檻，形成差異化競爭力。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被科技部評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平台。我們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與製造技術創新成果，致力於將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打造為開放的生態系統，聚焦數字孿生、新型工業軟件、智能裝備、數據要素、現場級工業操作系統等方向，搭建以平台為支撐，軟硬件一體化場景應用為驅動的核心技術體系，讓技術創新與產業需求精準對接。

我們將繼續通過戰略性投資與企業併購的方式，快速補足並優化面向特定行業、場景的上層應用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藉此契機切入新的細分領域客戶群體，進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技術壁壘。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在工業智能軟件、AI創新應用、邊緣智能硬件等領域的併購與投資機會，推動前沿技術與現有業務的融合，不斷完善我們的生態系統。

聚焦高價值場景，打造高價值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聚焦智能製造核心場景，加快推進工業知識產品化進程，完善工業智能軟件、工業大模型與智能體深度融合應用的產品矩陣，實現長期沉澱的高質量數據向高價值數據轉化。工業智能軟件方面，未來將重點打磨COSMO-iMOM數字孿生製造一體化平台（「COSMO-iMOM」），實現物理與虛擬生產的實時聯動，打通從研發設計到生產執行的全流程斷點，提升排產與運營流程的仿真精度，深化「雲 — 邊 — 端」協同能力，強化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撐。

業 務

智能體方面，我們將推動AI能力深度嵌入產品全生命週期，重點打造製造運營、仿真優化、產品數據管理、能源管理四大類智能體，幫助客戶進一步縮短研發週期、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用能成本。此外，我們將加快智能體開發平台和工業MCP市場的建設，提高智能體調用收入，打造行業領先的開源智能體開發生態。

在加快核心產品迭代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端到端、軟硬一體的行業解決方案能力，聚焦製造運營、機器視覺、綠色低碳、設備管理等核心場景。我們將持續強化智慧能源平台的數據整合與協同能力，升級「監測 — 診斷 — 優化 — 認證」全鏈條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實現跨企業能源數據互聯互通，以技術賦能企業綠色低碳轉型。

深耕重點垂直行業，提升客戶運營能力

我們已構建起工業知識與智能技術深度融合的堅實壁壘。我們將持續堅持「大企業共建、小企業共享」的行業生態共建理念，繼續在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優勢行業深挖用戶需求。

對於存量客戶，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客戶運營體系，加強各業務單元協同，落地由標桿案例積累的行業解決方案，再到規模化複製的增長路徑。我們將逐步建立行業諮詢專家團隊，實現從單一場景服務到全場景、全流程、全生命週期服務的躍升，提升客戶復購率和客戶付費轉化率，做大單用戶價值。

繼續深入實施全球化戰略，提升海外收入佔比

卡奧斯賦能的觸角正從中國延伸至全球。我們將依託海爾集團成熟的國際網絡和全球供應鏈，加速全球化佈局，重點拓展美洲、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我們將在現有泰國智能控制器工廠的基礎上，積極探索通過輕資產合作模式在墨西哥、印度、土耳其等地區建立交付能力，以服務當地市場及出海的中國客戶，進一步提升海外收入佔比。

業 務

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技術專利化、專利標準化、標準國際化」的發展戰略。未來，我們將加速IEEE智能交互引擎等已立項國際標準的制定，為全球工業數智化轉型貢獻更多「中國方案」，推動製造業從單點智能邁向系統智能，通過標準出海增強中國在工業數智化領域的話語權。

邁向「完全數據應用」，持續釋放工業數據價值

在工業數智化轉型過程中，數據已成為支持企業日常運營和管理決策的關鍵資源。伴隨工業數據在企業內外多環節的流通，數據不僅參與生產效率優化、提升管理表現，也逐步具備對外創造價值的能力。

工業數據來源分散、體量龐大，只有通過統一的平台才能實現有效匯聚和使用。工業互聯網平台是承載和管理海量工業數據的基礎設施，我們將持續提升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能力，進一步通過數據清洗、整合和加工，將碎片化數據轉化為可直接服務業務場景的可用資產。

我們將數據採集、處理、應用和流通作為運營主線。一方面，我們將不斷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另一方面，我們將結合天智工業大模型，將原始數據提煉為可理解、可分析、可用於決策的工業知識，為生產優化、運營分析與管理決策提供精準支撐。

隨著數據能力的持續增強，我們將加速推動工業環節從依靠經驗向依靠數據的轉變，逐步形成以數據為核心的原生應用體系，實現對設備、生產、質量、能源及人員等工業要素的整體優化，從而最大化工業數據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基於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提供「平台+軟件+硬件」工業智能化產品與解決方案，包括(i)以客戶業務全流程的數字智能化及綠色轉型為核心的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以及(ii)以提供可提升客戶產品智能化和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的關鍵嵌入式軟件的硬件為核心的物聯網解決方案。

在供應端，我們依賴結構化的採購與合作夥伴管理流程，確保符合平台標準、品質管控及交付時程。在需求端，我們致力建立直接且長期的客戶關係，並將自身能力與多元營運情

業 務

境及不斷演進的使用者需求相結合。我們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與標準化產品，實現可擴展的部署方案，並支持客戶的採用進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助力我們的兩大解決方案的方式。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場景化應用提供統一的數位基礎架構與工具集。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綜合產品堆疊：(i)智能體，搭配低程式碼代理開發平台，可快速生成與配置情境應用程式；(ii)工業軟件，包括：(a)用於產品結構管理與研發協作的PLM/SIM技術；(b)MOM用於離散產業製造作業管理；(c) MES/APS用於生產執行、排程與製程管理，以及(d) EMS用於能源監測、調度與優化，支援跨客戶使用案例的模組化配置；及(iii)智能硬件，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器及邊端智能控制器，能擷取設備訊號，實現真實的時間控制，形成物理世界與數位應用之間的執行與感測介面。軟件與硬件共同構成一個全端基於此架構，我們提供兩大解決方案：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的本地環境中部署與運作，我們不會直接存取或處理客戶的數據。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在支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擔當的角色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背後的核心數字引擎，其提供的技術基礎讓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高效配置和不斷擴展我們的AI驅動生態系統。

業 務

我們將海爾集團數十年的製造技術精煉成可重複使用的工業垂直模型、軟件模組及服務元件，嵌入於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中，使團隊能更快更有效率地組裝與配置解決方案，而非從零開始打造。每項實作皆將驗證過的知識回饋至平台，此舉不僅加速天智工業大模型的優化進程，更進一步提升解決方案元件的可重複使用性。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已廣泛應用於企業、工業園區、產業及地方政府層面。

憑藉數據、模型與運算能力，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正持續擴展智能體開發與邊緣硬件智能部署的生態體系。我們已推出低代碼開發平台、智能體開發平台、應用市集及開發者社群。智能體開發平台降低技術門檻，讓企業或個人開發者能快速打造客製化AI助理並協調工作流程。在硬件方面，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封裝的智能體可編譯並部署至智能控制器及感測終端，實現邊緣推論、閉環控制及裝置或生產線級別的本地優化。用戶也能直接透過平台處理資料並調用模型，將輕量代理推送到邊緣裝置，並管理版本與更新，使智能體能在多元產業場景中持續應用變得更容易。

我們的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工業數智化轉型格局正日益趨向於支援閉環運營模式的解決方案。在此模式下，設備與生產流程產生的數據將持續匯集至工業平台，經由平台進行處理、分析與治理。藉由該等處理過的數據，可訓練、精煉並迭代進階分析與演算法模型，從而產生優化洞察。該等洞察隨後可反饋至裝置或生產線的執行，實現即時或近即時的營運改善，進而奠定閉環工作流程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基於以平台為中心的架構，通過結合物聯網連接與數據智能，提供閉環工業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兩大互補支柱開展運營：(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負責實現從數據向生產要素的高價值轉化；及(ii)物聯網解決方案，負責提供實時感知與執行。該兩大支柱在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上匯聚，形成了「數據 — 模型 — 執行」的閉環：物聯網解決方案將物理操作數字化，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落地的洞察，而優化結果則通過智能控制器回傳至機器端執行。這一架構為我們的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以及行業或園區平台產品提供底層支撐。

業 務

	主要功能	典型收費模式	目標客戶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COSMO-Sphere 結合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化應用的開發，助力客戶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降低運營成本、實現柔性製造及加快智能化轉型。	按項目收費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提供能碳管理平台及相關應用以及一體化能源基礎設施規劃、改造及建設服務，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改善效益及實現可持續製造。	工業園及企業用戶，例如家電、電子、機械裝備、汽車及能源化工等行業的企業用戶。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專用平台建設：通過建設城市級、產業級及工業園區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實現城市／產業／園區運行數據的智能化收集和分析、提供自主決策建議，提高產業治理效率。 運營服務：運營產業級商業平台，整合上下游資源，提供增值服務。	專用平台建設：當地政府用戶 運營服務：家電製造商、智能控制器製造商及工業園區內的需節能企業
物聯網解決方案	變頻智能控制解決方案	提供嵌入專有智能馬達驅動算法的變頻智能控制器，有助終端設備的能源效益及效能升級，並整合智能物聯網系統平台，實現遠程控制和智能維護。	家用和商用電器製造商以及其他需要低功耗變頻控制的設備製造商
	系統智能控制解決方案	提供嵌入專有智能算法和控制策略的系統智能控制器，擴展設備功能並優化操作效能，並整合智能物聯網系統平台以進行遠程調整和監控。	家用和商用電器製造商、動力電池生產商、汽車製造商及模具生產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913,178	18.3	1,149,388	22.7	801,981	22.1	1,280,269	29.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580,936	11.6	701,153	13.8	454,522	12.5	677,726	15.3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18,839	0.4	74,982	1.5	45,814	1.3	294,907	6.7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 . .	313,403	6.3	373,253	7.4	301,645	8.3	307,636	7.0
物聯網解決方案	4,080,361	81.7	3,920,069	77.3	2,832,710	77.9	3,140,384	71.0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930,591	18.6	1,197,763	23.6	824,758	22.7	912,328	20.6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3,149,770	63.1	2,722,306	53.7	2,007,952	55.2	2,228,056	50.4
總計	<u>4,993,539</u>	<u>100.0</u>	<u>5,069,457</u>	<u>100.0</u>	<u>3,634,691</u>	<u>100.0</u>	<u>4,420,653</u>	<u>100.0</u>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著重產業數據的高效流轉與高價值轉化，包括(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ii)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及(iii)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憑藉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核心能力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協助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重點工業行業的企業應對智能化轉型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靈活製造、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產品質量，加快智能化升級及可持續發展。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提供涵蓋整個流程的全面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智能軟件開發及軟硬件一體化交付。在典型的項目中，我們以自主開發的工業互聯網平台和智能軟件為基礎，與生態合作夥伴的硬件產品整合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通過模塊化和組件化的設計，我們的平台支持針對不同行業和場景的靈活配置，從而提升項目交付效率。此外，借助COSMO-Sphere企業平台的低代碼開發工具及智能體開發工具鏈，客戶可根據自身需求取得，定製相關的產品和應用程序。

業 務

我們的代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

- **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我們的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COSMO-Sphere為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核心技術能力的產品化成果，整合了AI功能，能夠分析運營數據並提供可執行的建議，以便作出準確決策。COSMO-Sphere協助企業打破數據孤島，精簡業務流程及強化管理能力。橫向而言，COSMO-Sphere可支撐從研發、採購、製造到倉儲及售後服務的端到端業務場景，整合信息及數據流。縱向而言，可連接從終端設備，到產線、車間、工廠、企業總部，甚至產業生態的數據鏈，提供統一的數據管理與共享服務。COSMO-Sphere為一項採取即插即用設計的平台級解決方案，企業可按實際需求靈活配置及擴充功能。
- **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體開發**。憑藉COSMO-Sphere的企業級AI基礎模型能力，我們打造了一系列可處理產品設計、設備管理、生產調度、質量檢測和能源碳優化等關鍵產業功能的智能體。該等智能體與COSMO-Sphere平台協同工作，可提高營運效益、降低成本及加快數字化和綠色化雙轉型，提供端到端製造流程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亦開發了智能體開發平台，打造開放的智能體開發生態，支持廣大企業創建個性化智能應用。基於對行業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自主開發了多款工業智能軟件產品，當中包括**COSMO-iMOM**。該平台匯集了MES、SIM、QMS、EAM及WMS等核心軟件模塊，並與工業大模型及數字孿生技術深度整合。

業 務

下圖為COSMO-iMOM平台在真實情境下的運作方式。



- **面向特定行業場景的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工業企業的全流程智能化轉型通常需要平台層、軟件層和執行層的協同支撐。為了滿足此需求，我們提供針對特定行業場景的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圍繞十多個核心智能製造場景，憑藉自身平台和軟件開發上的優勢，並整合工業機器人、物料處理機器人等生態合作夥伴的智能硬件，推出了全面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採用按項目收費模式。標準付款條款包含：簽訂合約時支付首期款項、項目執行期間按進度支付款項、項目完成時支付驗收款項，以及於指定期限內結清剩餘的質保款項。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案例

案例A：AI驅動的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助力百年石化集團實現數字化及智慧轉型

客戶A是一家擁有百年歷史的大型國有能源化工企業，業務橫跨石油、燃氣、煤炭、化工、電力及相關領域，生產佈局極為廣泛，價值鏈長，運營環節高度耦合。隨著業務擴張，客戶A面臨系統割裂、數據孤島、治理要求複雜及跨業務協作不足等挑戰。為解決這些痛點，我們運用自主研發的COSMO-Sphere企業級平台產品，構建了AI驅動的集團級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客戶A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提供統一技術基礎。

業 務

我們為客戶A開發的平台提供全鏈資料功能，涵蓋資料收集、儲存、治理和增值處理，從而實現全面的資料驅動決策。這功能建立的多區域數據湖架構涵蓋16個業務子湖，支援PB級儲存容量、每秒數千萬筆數據記錄處理能力。透過統一的「湖倉一體」及「流批融合」設計，平台解決了數據隱形、治理薄弱、應用受限等長期痛點，實現業務單元就地取用數據，兼具自主性與共享性。平台已串聯多個業務系統，資源利用率提升十倍，開發效率提高30%，開發成本降低20%。憑藉統一的數據基礎及治理體系，已建構逾5,000項數據指標，支援智慧運營中心、集成生產調度及大型模型應用，並催生兩款能源交易數據產品，直接助力管理決策和業務創新。

下圖展示我們為客戶A開發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重點呈現智能體驅動的運營場景及其帶來的效能提升。



我們將天智工業大模型深度整合至客戶A的核心業務場景，開發出橫跨六大類別的38個智能體，涵蓋油田作業、煉油與石化製程、安全管理等領域。例如：

- 為油田開採領域建立動力計卡診斷智能體，每月示功圖診斷所需人力從每日逾500名專業人員減少至每日90名，診斷效率提升約70%。
- 在煉油領域設立醛分離塔工藝優化智能體，透過推薦製程參數，將產品一次轉換率提升逾30%。

業 務

- 調油領域的智能調配智能體能生成最佳配方，使一次調配成功率提升至98%以上，並將混合效率提高70%。

部署後，客戶A在管理效率及運營績效方面取得顯著提升。平台帶來諸多效益，例如將資源利用率提升十倍、開發效率提高30%、開發成本降低20%，充分展現在業界的顯著影響力。透過DevOps管道和低程式碼工具，應用交付週期得以縮短，軟件開發效率提升約30%。平台同時支援供應鏈優化及預測性維護應用，在降低庫存和能源成本的同時，提升設備安全性及運營穩定性。

案例B：全球家電領導者透過燈塔工廠集群實現AI驅動的製造轉型

客戶B是全球家電製造業領導者之一，於世界各地設有數十座生產基地，其工廠需持續升級智能製造能力，以配合快速演變的消費者需求。依託深厚的產業知識，以及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數據驅動和智能賦能能力，我們為客戶B提供端到端的燈塔工廠解決方案，涵蓋成熟度評估、總體規劃、工廠建設、工業軟件及智能體應用、可持續轉型等環節。

以客戶B的洗衣機燈塔工廠為例，我們將規劃方法從傳統經驗導向的佈局方式，轉變為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理念。透過應用數位孿生建模技術，我們串聯了需求訂單、廠內物流與人機協作的數據流，並在數位孿生工廠中進行廠房佈局模擬，從而獲得最合理的佈局方案。同時，我們為工廠部署了多項基於物聯網與人工智能的應用程式，使其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並以穩定的產品品質與訂單交付效率滿足客戶需求。研發端則導入AIGC設計助理，依據創意參數自動生成產品概念與詳細解決方案，將概念設計週期從數日縮短至數小時，顯著提升轉化效率。在設備調試階段，借助天智工業大模型的支援，動態分析了超過500項實時參數，並協同開發了注塑智能體系統，促進智能推薦與自適應優化，而將周期時間縮短約15%。在生產階段，我們運用深度學習模型實現動態鼓式平衡預測，並透過強化學習技術實現自適應骨架焊接，成功解決長期困擾業界的技術難題，顯著提升產品製造良率與品質穩定性。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為客戶B的洗衣機燈塔工廠部署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視覺圖，該方案透過全面整合、端到端、涵蓋所有環節的服務，實現大規模客製化生產模式。



在客戶B的淨水器燈塔工廠中，我們實現了研發、生產、質量管理、物流及用戶體驗的全鏈條數據整合。該工廠部署了32項數字技術，包括碳棒燒結自適應溫度控制及RO膜塗層缺陷自動修復系統。工廠結合SKU級需求預測與自動補貨機制，成功將質量相關成本降低72%，並將庫存周轉天數縮短53%。碳濾芯是淨水器的核心元件，燒結質量直接決定過濾效能。為解決原料批次差異導致的密度波動，我們運用逾百萬數據點訓練AI模型，為每批原料生成專屬燒結溫度曲線。透過動態遠紅外線溫度控制，碳棒濾芯的孔隙結構均勻度提升至微米級別，確保水源端的高透澈度與純淨度。檢測113組水迴路組合的微漏一直是業界難題，對此，工廠採用智能氣密性測試取代傳統靜水壓測試，透過監測19類即時參數並學習約10,000筆歷史漏水案例，系統能對微米級漏點進行二級檢測與根源分析，確保在飲用水、嬰幼兒護理水及冷熱直供等多樣化用水場景中實現安全無漏的性能表現。

業 務

我們橫跨冰箱、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及淨水器等產品線，協助客戶B建構了全球家電產業中範圍最廣、規模最大的燈塔工廠集群，為大規模智能製造樹立了標竿。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憑藉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在互聯互通、大數據及大模型方面的核心優勢，以及海爾集團在工業節能改善領域40餘年的經驗沉澱，我們推出了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在典型項目中，我們主要依託自主研發的能碳管理平台和智能體作為基礎，並根據客戶需求整合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硬件產品，以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依託能碳管理平台及智能體應用，服務涵蓋能源基礎設施規劃、改造與建設，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實現可持續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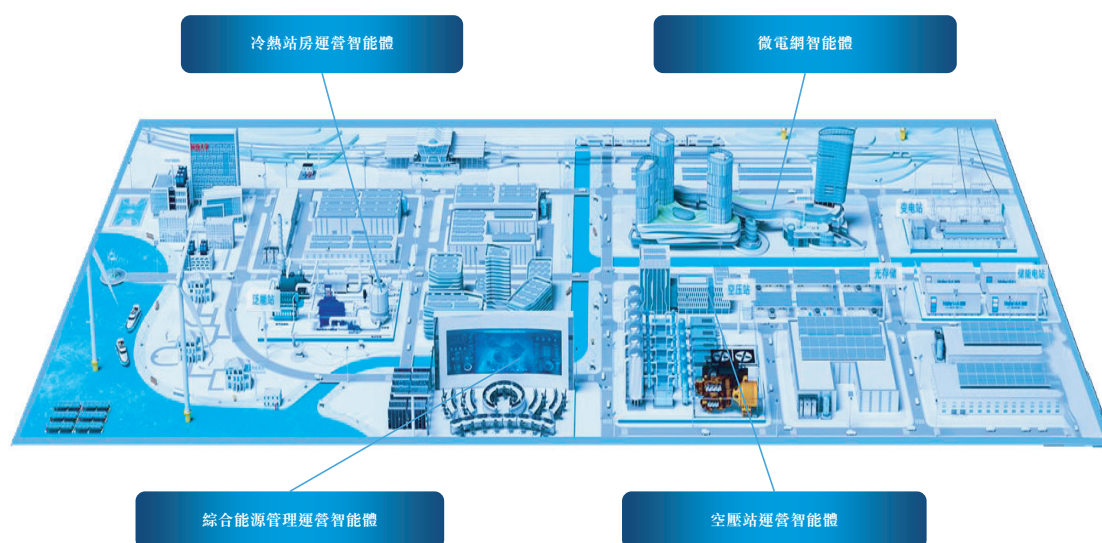
能碳管理平台：相比於傳統的提供基本能源可視的EMS系統，我們所打造的能碳管理平台是基於云原生架構的新一代能碳管理平台，具備模塊化、插拔式、可組裝、可配置、交付快等特點，支持SDK/API整合。除了基礎監測功能外，能碳管理平台更提供涵蓋能源診斷、改造規劃、設備升級及運營支援的全方位服務，助力企業從「可視化」邁向「優化」階段。能碳管理平台創造了四個方面的核心價值：

- **全面實時的能耗監測。**傳統能源系統往往缺乏即時可見性，難以在異常狀況惡化前及時偵測。我們的能碳管理平台以智能電錶和傳感器持續採集電力、水、氣等數據，並通過高速網絡實時傳輸，提供準確、即時的洞察分析。此機制能實現異常狀況的早期偵測和修正措施，有效降低能源浪費與運營風險。
- **智能能耗分析與優化。**人工能源分析耗費時間，且往往無法發現潛藏的低效問題。我們的能碳管理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揭示能耗模式、預測需求趨勢，並提出可執行的優化方案，讓企業得以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運營過程中的資源利用率。
- **設備智能運維。**傳統維護依賴定期檢查，可能導致意外故障和高昂的停機成本。我們的能碳管理平台通過先進算法實現遠端監控和預測性維護，可及早發現故障並主動介入處理。此舉能有效降低維護支出，同時提升設備可靠性。

業 務

- **動態能源調度**。靜態能源分配無法適應生產需求波動，導致效率低下與高峰成本攀升。我們的能碳管理平台通過實時動態平衡能源供需，優化資源配置並在用能高峰期調整非關鍵負載，既確保運營不會中斷，同時降低整體能源支出。

下圖展示基於天智工業大模型建構的四類智能體應用場景，包括微網、空壓、冷熱及能源管理。



面向特定場景的軟硬一體化節能解決方案：基於能碳管理平台，我們針對工業園區及企業用戶的運營需求，提供專屬的節能解決方案，以下是部分代表性解決方案：

- **智能微網解決方案**。圍繞工業能源轉型邁向低碳化、數字化和去中心化運營的趨勢，我們提供以智能路由器為觸點的智能微網解決方案，進行信息採集及以能碳管理平台為分析核心。平台進行數據解碼、運算並分析即時和歷史數據集，生成調度策略，以光伏、儲能、風電、市電、負載管理形成閉環。在安全性和穩定性考慮下，系統通過策略協調實現多能源協同利用，達成節能減碳、強化韌性和提升成本效益。微網與常規電力配電網協同運行，依據生產排程和電價結構動態優化源 — 網 — 負載 — 儲能配置，從而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降低尖峰電力成本並減少碳排放。

業 務

- **智能雙碳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診斷、碳管理、系統部署、脫碳規劃、碳資產開發及認證支持的端到端「雙碳」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打造綠色工廠及零碳工業園區，並提供在線平台進行排放監測和碳交易。為推動碳足跡認證流程數字化，我們攜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將我們的能碳管理平台與CQC系統打通，將組織碳排放盤查、產品碳足跡報告，以及節能項目實現的減碳效果評價報告，進行在線認證和核發。此智能化的可持續模式不僅縮短認證時間、降低成本，更提升合規效率為產品「出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碳足跡解決方案。
- **智能壓縮空氣解決方案。**為終端用戶提供全方位方案，全面整合物聯網硬件、云平台及增值服務，實現從傳統設備採購到壓縮空氣即服務模式的根本性轉變，藉此提升運營效率、優化能源消耗，並支持壓縮空氣系統的無人化與智能化管理。
- **智能供暖製冷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在線平台與線下整合規劃建設，適用於所有供暖製冷場景，完整貫穿能源鏈從源頭、網格、負載、儲存到使用等各環節，透過支持多能源互補及橫向縱向協同調度，協助客戶在大規模供暖製冷運營中實現能源最優化利用、系統可靠性提升與可持續性強化。

我們的綠色製造解決方案主要以項目制賺取收益，在此模式下，我們會根據客戶的綠色轉型需求提供定製化能碳管理平台、智能體應用及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在成功通過客戶招標流程後，我們會在簽約前與客戶進行詳細技術討論。經雙方確認後，合約即告執行並按約定進程交付。多數項目通過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本地化部署實施。標準付款條款包括訂立合約後的首期付款、項目執行期間按進度支付款項、項目完成時支付驗收款項，以及於指定期限內結付剩餘的保留金。

業 務

我們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以進一步拓展綠色製造解決方案業務。上海碳索一般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供暖製冷解決方案。上海碳索交付解決方案的其中一環工作為在客戶場地安裝已嵌入特定算法和軟件的節能設備，以實現最佳能源利用。在此能源管理合約模式下，上海碳索通常會投資並營相關運設備，並根據實現的節能效果收取酬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IB附註12。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案例研究

案例C：以能碳管理平台推動傳統工業園區綠色轉型

客戶C是長江三角洲地區以製造業為主的重點工業園區，匯聚逾50家大型企業。園區長期面臨能源管理分散、碳排放管控能力有限、清潔能源資源整合不足等挑戰。為突破這些瓶頸，我們建構了一個能碳管理平台，實現全週期數據運用，形成「數據採集 — 數據治理 — 數據分析 — 數據增值」的閉環運營體系。項目助力園區入選省首批零碳工業園區試點計劃。

在數據收集過程中，平台採用全維度覆蓋及準化接入設計，串聯了園區內外共164家用電企業，以及45座總裝機容量達82.16兆瓦的分散式光伏電站。於設備及能源節點部署逾10,000個感測裝置，端到端聯通發電、配電、負荷及儲能等環節。為解決跨企業介面相容性問題，平台整合180個通用及專屬通訊協定，實現對市場上各類物聯網終端的全面覆蓋，並高效完成數據採集與傳輸。

在數據治理過程中，通過AI智能體實現高效數據處理，透過天數工業大數據實時運算引擎，對異質能源數據集進行分類、清洗、缺口填補及去識別化處理，確保數據質量、準確性與可用性，並以統一的數據中台及標準化API介面，實現精準按需數據共享，既滿足政府對碳排放監管和能源調度的需求，又賦能企業自主開展用能分析及優化。基於天智工業大模型，結合本地化算法庫和專業能源模型庫，智能體持續迭代優化治理規則，提升多源數據融合效能，強化決策分析基礎。

在數據分析過程中，智能體運用深度強化學習算法，對能源數據集進行大規模推論與智能優化，生成多維度優化策略。在負荷分析領域，採用多模型融合技術提升預測精準度，

業 務

為虛擬電廠調度及碳交易決策提供關鍵依據。

在數據增值過程中，我們聚焦高效能源利用及精準碳排放管控，部署了多項智能應用場景。針對園區核心用能流程，我們實施了空壓站智能體系統，透過邊端控制器，整合空壓機、乾燥機、流量計及計量錶等設備的運轉參數，包括電壓、電流、排氣壓力、瞬時流量及能耗比，建構全流程監控體系，涵蓋氣體生產、輸送和消耗等環節。智能體運用大數據自學習技術，動態優化機械啟動順序、壓力參數及負載分配，有效解決人工干預延遲、氣流匹配不穩、偏離最佳能效點等問題，同時提供運行狀態的可視化數位孿生，並採用區塊鏈機制確保數據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為節能減碳核算提供強大的算法支持。空氣壓縮機智能體已在園區多家企業落地，帶來顯著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碳管理平台已串聯園區內逾70家企業。透過精細化能源管理、輔助系統智能控制、虛擬電廠調度、分佈式能源聚合及空壓機智能服務，平台已協助企業降低整體成本及減排碳排放量。例如，園區內其中一家企業將能源成本降低15%，平均每週減少碳排放量1.88噸。為工業園區零碳轉型提供可複製、可擴展的實踐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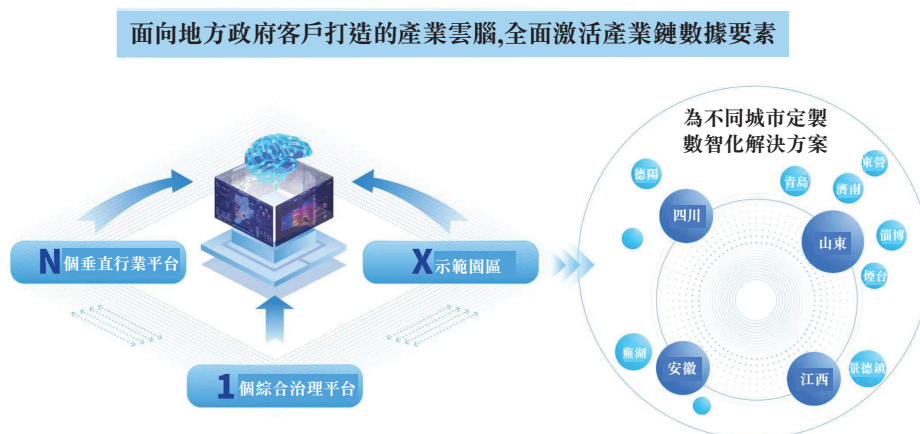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憑藉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在互聯互通、大數據及大模型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面向政府客戶提供定製化開發服務。專用平台建設可採集特定區域、產業和園區的運行數據，對數據進行智能化分析，針對產業鏈和園區運營的薄弱環節提出有針對性的決策建議，旨在幫助政府客戶提升產業治理的效率，精準培育優勢產業，實現強鏈、延鏈、補鏈。同時，平台上也會向客戶提供面向中小企業用戶的輕量化應用，並與相關平台連結，降低傳統行業智能化轉型的界限，加快推動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與全面數字化升級。

為提升服務效率和平台可擴展性，我們創新推出了「1+N+X」模式，「1」指的是城市級工業互聯網企業綜合服務平台，旨在幫助地方政府摸清轄區內產業數據，把整個工業系統鏈接起來；「N」是為特定行業特定領域需要而設的工業互聯網平台；「X」則是工業互聯網示範

業 務

工業園區，作為智能化轉型標桿。目前，我們已將模式推廣至山東、長三角、川渝等地區，在家電、汽車、化工及陶瓷等行業打造了一批行業級和園區級工業互聯網平台標桿案例。



以山東為例，該省橫跨全部41個國家級工業大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模式已在山東省的青島、濟南、煙台等全省十多個重點城市落地，助力多個行業「1+N+X」工業園區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我們與山東省政府共同開發了山東省智慧化工管理平台，連接全省84個化工園區和125個重點監控點，構建了覆蓋全省的化工「工業大腦」。在山東省濱州博興縣，我們還打造了中國首個商用廚房產業大腦，並推出了行業專屬智能體「廚具百事通」。該智能體能深度拆解客戶使用場景與痛點，將數據洞察轉化為可落地的個性化解決方案，實現精準營銷與個性化服務。傳統車間接入工業大腦後，企業透過「共享設計」與「共享製造」取得了實質改善。

我們的專用平台建設服務主要通過按每個項目軟件開發與實施費用實現收益。在達成協議後，我們會進行詳細技術方案溝通，雙方確定對於平台功能、數據集成及應用場景的相互了解無誤後進行合同簽訂，並按照協定的里程碑進行交付。

業 務

單個項目實施通常包括以下步驟：項目準備、需求分析和確認、方案設計、數據收集和匯入、產品開發和測試、現場部署、平台上線、試運行培訓以及項目驗收，確保為每名客戶交付優質、客製化的產品和服務。

除專用平台建設外，我們亦投資並營運覆蓋全產業鏈的行業特定工業互聯網平台。例如，我們的旗艦電子行業平台利用工業互聯網與數字技術，高效匹配電子產業價值鏈上的供需雙方，提供透明且安全的協同製造服務。

物聯網解決方案

隨著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技術的迅速普及，終端產品智能化升級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從而推動智能控制器需求增長和功能升級。智能化產品不僅能夠提升用戶體驗，亦能使產品變成網絡化的觸點，能夠實時收集用戶數據和反饋，幫助企業提升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能力，加快產品創新。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構成了底層設備層，使企業能夠採集各類異構設備的數據至彼等工業互聯網平台，並執行優化後的動作。它是工業互聯網平台「感知＋執行」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主要以硬件為核心，聚焦於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器及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主控單元、變頻模塊、顯示模塊及連接模塊。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家用和商業電器領域，並正擴展至各個新行業。在家用和商用電器領域，我們為冰箱、洗衣機、空調、小型家電及廚房設備等產品提供變頻智控和系統智控解決方案。在工業設備領域，我們為風機、水泵等設備提供相類似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正在探索汽車領域的應用，提供電池管理系統等相關技術方案。

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不僅賦能產品智能化及生命週期管理，亦是部署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關鍵推手，驅動工業企業實現智能化轉型。在萬物互聯時代，我們的智能控制器作為關鍵的邊緣節點，連接數據收集、智能控制與優化，從而加快工業生態的數智化和可持續發展。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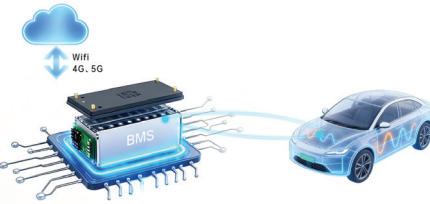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變頻智控解決方案將專利電機驅動算法與物聯網系統整合，精準調節終端設備速率、能源效率、降噪及提升運轉效能。透過連接到物聯網平台，客戶可以實現遠程監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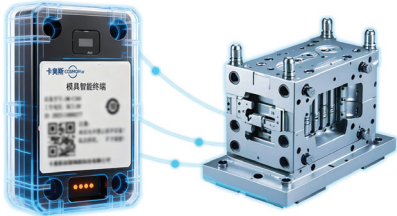
智能運作及預測性維護，從而全面提升用戶體驗並降低生命週期成本。

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家用及商用電器(如暖通空調系統及洗衣機)，以及工業設備(如需要低功率變頻控制的風機及水泵)。收益主要源自銷售內置軟件的硬件，服務對象涵蓋家用及商用電器製造商、風機及水泵生產商，以及其他需要低功率變頻控制的設備製造商。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變頻「智能控制器」及其應用場景：

類別	功能介紹	價格範圍
家用電器變頻「智能控制器」 	● 支持主流通信協議全覆蓋，可實現智慧家庭終端互聯互通、高效協同運行； ● 搭載高算力芯片方案，支持基於AI算法的自學習用戶習慣，智能調節溫度和模式，實現高效節能； ● 支持超小型化設計(80*65mm)，突破壽命限制，提升產品可靠性	人民幣30– 人民幣60元
商用電器變頻「智能控制器」 	● 搭載FOC矢量控制無傳感技術，可實現極致靜音和無感變速，提升用戶體驗； ● 支持主流通信協議全覆蓋，可實現智能互聯，可遠程監測控制器運行狀態，並支持OTA功能、遠程智能調試； ● 搭載商用高算力AI算法芯片，具備邊緣計算能力，本地推理延遲 < 10ms；	人民幣170– 人民幣450元

業 務

類別	功能介紹	價格範圍
工業變頻「智能控制器」 	• 支持Wifi/4G、VSP/485調速，可實現遠程互聯和集控，提升智能化和用戶便捷性； • 支持雲 — 邊 — 端一體化集成，可實時監測不同場景下設備的運行狀態，實現遠程運維； • 搭載主動式PFC技術、功率因數高至0.99，較高的產品穩定性和運行效率；	人民幣200— 人民幣250元

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變頻控制器應用於洗衣機的示例，實現精準智能聯控。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系統智控器，產品內置專有智能算法及控制策略，為終端設備提供增強功能，並優化運作效能。透過連接到物聯網平台，客戶可以實現遠程控制及調整、預測性維護以及其他進階功能，從而降低操作的複雜性，提升用戶體驗。

業 務

我們的系統智控面板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包括家用及商用電器、電池管理系統(BMS)，以及模具的物聯網模塊及管理平台。收益主要源自嵌入式軟件的硬件銷售，服務對象涵蓋家用及商用電器以及其他需要低功耗變頻控制器的設備製造商。

因應AI基礎模型及5G連接技術加快普及，我們不斷增強算法能力及系統架構，提供變頻控制和系統控制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支持設備向更高級的智能體形態進化，使我們的系統控制解決方案成為智能互聯生態系統的關鍵推手。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系統智能控制器及其應用場景：

類別	功能介紹	價格範圍
家用電器智能系統智能控制器 	● 支持主流通信方式全覆蓋，可實現智慧家庭場景全域智能互聯； ● 支持多模態交互(包括語音、手勢)，顯著增強用戶體驗； ● 搭載高算力MCU，支持基於AI算法的智能檢測、自主分析、自主決策與執行，助力傳統家電終端向類智能體產品躍升；	人民幣30-100元
BMS智能系統智能控制器 	● 支持主流通信方式全覆蓋，可實現與APP/雲平台的數據互聯互通； ● 搭載車規級MCU，支持邊緣計算SoC和本地深度學習，實現故障預測和提升估算精度(<1.5%)； ● 支持OTA功能，可實現遠程實時調控；	人民幣50-160元
模具智能終端 	● 支持IPV4/V6,具備廣域的生態兼容性，可實現與不同物聯平台的無縫對接； ● 支持自動採集設備參數，實時上傳雲平台，配合設備管理智能體，顯著提升模具資產管理效率和產能利用率； ● 支持雙頻Wi-Fi、Thread、BLE Mesh多鏈路備份，保障數據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人民幣140-210元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系統智能控制器如何無縫整合至各類家用設備，打造出全面互聯的智慧生活環境。



我們的運營數據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主要客戶數量 ⁽¹⁾	55	74	80
主要客戶平均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0,955.9	11,772.9	11,823.2
虧損項目數量	14	6	6
中標率	33.6%	45.5%	44.8%
整體客戶留存率 ⁽³⁾	42.3%	52.4%	56.6%

附註：

- (1) 指年／期內平均訂單價值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的客戶。
- (2) 特定期間的主要客戶平均價值以該年度／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除以同期主要客戶數量計算。

業 務

- (3) 整體客戶留存率以期末客戶總數減去期間新增客戶數量，再除以期初客戶總數（即上一期末客戶總數）最後乘以100%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積累項目在所示年度／期間的數量變動以及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377	880,245	532	1,051,594	689	1,398,319
新獲得項目	621	805,449	702	1,177,200	542	1,133,272
交付項目	466	634,100	545	834,370	599	1,038,883
於期末	532	1,051,594	689	1,398,319	709	2,378,406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物聯網解決方案（主要為智能控制器）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件)	(千件)	(人民幣／件)	(千件)	(人民幣／件)	(千件)	(人民幣／件)
變頻智能 控制器 . . .	14,234	65.4	18,966	63.2	13,093	63.0	14,022	65.1
系統智能 控制器 . . .	81,714	38.5	73,836	36.9	51,599	38.9	67,694	32.9
總計	<u>95,948</u>		<u>92,802</u>		<u>64,691</u>		<u>81,716</u>	

我們的研發

我們相信研究及創新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為持續提升競爭力，我們致力投入行業的前沿技術研發。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開發平台級能力、工業軟件、感測技術及切合多元行業需求的AI整合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5%、7.4%、7.7%及6.7%。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建基於數據和智能，構成了解決方案組合的基石。我們構建了完整的「工業互聯網平台+工業智能軟件+硬件」技術體系，這些技術形成自我強化數據飛輪：實際部署不斷產生新增數據，從而支持模型持續迭代優化並推動智能體在更廣泛場景中的應用。

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方面，我們聚焦人工智能與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深度融合，構建了完整的「廣域連接→數據治理→工業大模型」全棧技術架構。

- (i) **工業物聯與邊緣計算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物聯網平台兼容Modbus、OPC-UA等上百種工業協議，可實現設備全量接入與亞毫秒級實時響應，每秒能處理百萬級數據。依託BaaS工業操作系統，AI模型與工業機理模型可下沉部署至邊緣側，實現雲邊協同決策，例如當感測器偵測到尺寸偏差時，邊緣節點能在毫秒內分析數據並調整設備運作，防止下游工序產生缺陷。
- (ii) **工業數據治理與分析技術**。天數工業大數據採用存算解耦技術與多租戶架構，支持PB級數據存儲與秒級檢索，且內置隱私計算能力。為企業提供流批一體、湖倉一體的工業大數據平台，提供高效、易用的數據集成服務，支持多種數據源到數據湖的集成能力，及低程式碼數據整合，從而實現IT和OT數據的高效入湖，為能源、交通等行業的複雜場景提供支撐。
- (iii) **工業大模型技術**。我們的天智工業大模型融合TB級高質量工業數據集及知識庫，覆蓋研發、生產、服務等全流程。天智工業大模型內建高精度檢索機制，實現多模態推理與跨文檔多跳檢索；算子融合與混合量化則實現邊緣設備上的實時模型推理；天智工業大模型採用「基礎大模型+細分行業垂域大模型」的技術架構，大小模型協同實現企業智能化場景全覆蓋。

業 務

在工業軟件方面，我們面向智能製造核心場景智能化轉型需求，聚焦突破新型工業智能軟件開發的共性技術難題。

- (i) 數字孿生與虛實融合（離散事件仿真）技術能力包括高精度幾何建模與高渲染、低代碼快速開發與複雜邏輯實現、雲邊協同數據處理與仿真能力，能夠支持實時數據與離線數據同步分析，打破傳統離線仿真的場景限制。在家電、汽車等行業新工廠規劃、生產運營等核心場景中，我們通過激光點雲掃描、MR/VR技術實現物理實體1:1復刻，支持生產流程仿真與故障預測。
- (ii) 雲原生技術棧基於Kubernetes實現多集群管理與異構納管，支持微服務化應用部署與DevOps全流程自動化，開發者通過拖拉拽操作即可構建設備監測、製造執行等工業APP，顯著降低企業數字化門檻及時間。根據專案記錄，某電子行業企業通過該平台，僅約一個月便完成質量追溯系統開發，成本得到降低。

在場景化應用方面，我們以天智工業大模型為認知層，以工業智能軟件和智能體應用作為應用層，以智能終端為落地執行單元，實現了感知、決策、執行的閉環。透過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支持由工廠運營至終端用戶的全鏈條端到端智能化轉型。

- (i) **機器視覺表面缺陷檢測技術**。在品質管控領域，我們的機器視覺表面檢測系統一體機整合先進光學技術與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能力。自主研發的3DDIA圖像技術提升高功率光源的穩定性，同時光學系統實現每像素約0.01毫米的檢測精度，可清晰捕捉銅箔鋁箔表面針孔、劃痕等微觀缺陷。經內部已開發的缺陷識別算法目前可在每秒約20米生產線速下識別30餘種缺陷，已部署應用於銅箔鋁箔檢測領域。
- (ii) **智能柔性組裝技術**。在柔性組裝領域，我們採用基於操作技能模型的機器人控制技術，支持動態非結構化環境下的精密組裝。我們的方法推進了多模態環境感知、模擬到現實的強化學習以及機器人手 — 眼 — 腦協作控制，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複雜環境，將訓練技能轉移至實際生產中，並實時調整動作。這些能力有助於滿足行業對更高精度、提升效率以及更快新品導入適應的需求。

業 務

- (iii) **工業場景綠色低碳技術。**在綠色低碳應用中，我們的雲端建築信息模擬系統支持智能冷熱管理的前向設計及模擬化驗證。我們亦開發了針對工業園區能源梯級利用的領域專用模型，解決跨系統數據對齊與動態優化挑戰。在我們的能碳管理平台上，自適應模型預測控制及自主進化優化算法實現實時運營決策並提升能源效率。
- (iv) **智能控制技術。**針對傳統智能控制器運算效率低、控制模式單一、多場景適配性差等行業痛點，我們自主研發了變頻智控技術，在控制器模塊中嵌入場景化AI小模型，實現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與端側AI的深度融合。通過小模型對實時採集的設備運行數據進行毫秒級運算，動態優化控制策略，解決多變複雜工況下的精準控制難題。依託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端雲一體化技術架構，實現了智能控制器與雲端平台的實時互聯互通，終端設備採集運行數據上傳雲端，雲端基於大數據分析與AI集成服務，為企業提供設備健康診斷、能耗優化建議、批量控制調度等增值服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為研發能力的基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全球1,168名研發專才組成，佔總員工人數23.9%。我們的研發專才包括從國內外頂尖大學畢業的專業人士，專注計算器科學及技術、計算數學、機械工程及控制科學和工程等不同領域。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我們已在青島、上海及北京設立研發中心，該等研發中心主要聚焦平台開發及工業軟件創新，而業務單位則負責開發核心組件及解決方案框架，包括為特定行業而設的垂直大模型。該等中心為策略創新及跨部門協作的中心。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採用基於集成產品開發模型的結構化研發過程，以結合市場洞察、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我們的研發管理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 **項目立項、規劃及協作。**我們根據戰略優次、市場分析及技術趨勢啟動研發項目。項目建議書提交內部研發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獲批准後，我們透過深入研究和組合分析改良產品策略，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生態夥伴協作，以共同開發解決方案及擴大組合。
- **敏捷產品開發。**我們的開發流程遵循敏捷原則，包括版本規劃、迭代需求管理、設計、原型製作及技術整合。跨部門團隊合作以加快開發及確保技術穩健。產品在發佈前經過全面測試。
- **上市及商品化。**達成開發里程後，我們進行樣品驗證、產品定價及上市審視。獲批產品納入庫存及透過精準營銷推廣，並整合至解決方案組合以交付市場。
- **交付、營運及支持。**我們確保准時交付及提供全面的營運支持及維護，以儘量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產品效能。
- **生命週期管理及迭代。**生命週期即將結束的產品按正式流程淘汰，包括申請、審核及退市。我們根據市場回饋及業務需求變化持續迭代及升級產品。
- **項目監督及匯報。**所有研發項目均持續管理，包括進度追蹤、投資監察、風險評估及資源分配。重大變更需經研發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項目經理定期向項目營運部匯報，確保透明度及資源有效運用。

業 務

研發合作

通過整合大型企業、技術公司、高校、科研院所、創新諮詢機構等五大類資源，我們已構建一套端到端協同機制，涵蓋共同選題、共同開發、試點實施及商業化等環節。

我們與浙江大學共建智能控制聯合研發中心，就智能控制器設計、嵌入式算法和控制策略優化進行共同研究，以支援涉及多個裝置類別的產品級智能。我們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建協同創新中心，推動大規模個性化方法和工程慣例，該計劃的成果已應用於規劃、調度和靈活生產場景。我們亦與中國海洋大學在3D可視化、WebGIS及空間查詢技術中合作，並將合作成果部署到我們面向智能化工園區的一體化管理系統中，增強園區層面的安全、環境和運營管理。我們與大學合作推行人才培育計劃，以加強行業數據、控制算法和數字孿生等領域的專才儲備。該等計劃包括共建精英工程師培訓基地，以及由我們研發人員主導的企業導師制。該等計劃旨在使學術研究與行業慣例一致，加快合作研究成果轉化為可部署的解決方案。

有賴我們的合作網絡，我們已領導或參與超過20項國家／部委級項目，涵蓋人工智能、智能製造及產業平台等多元領域。此等成果持續推動我們的平台、軟件及智能體應用的迭代升級。我們深信，此類合作深化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洞察，不僅為持續的產品開發提供重要技術支援，更強化了我們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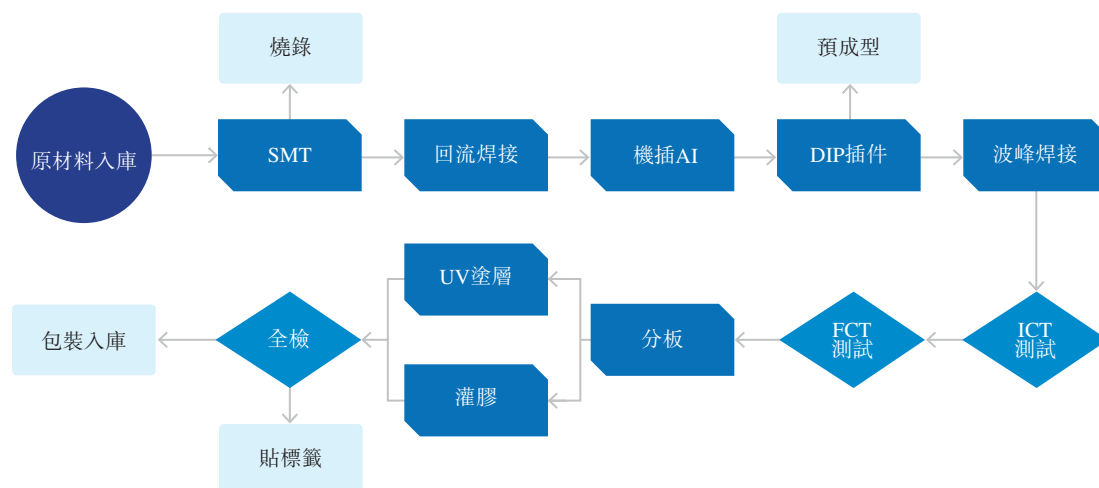
我們營運非常靈活及高效的生產系統，其旨在滿足客戶的定製需求，同時維持高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我們主要製造應用於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例如智能控制器，主要面向家電、化工及能碳行業。我們的生產流程由先進的數字及自動化系統支持，使我們得以快速響應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

業 務

生產計劃與流程

智能控制器的生產流程一般涉及以下主要階段：

- **表面貼裝技術**。我們將焊錫膏刷到電路板上，使用焊錫膏檢測檢查焊錫膏質量，然後使用自動化設備放置表面貼裝組件。電路板經過回流焊接並在組裝過程中及組裝完成後進行自動光學檢測(AOI)，以確保質量和精度。
- **雙列直插式封裝插入**。我們將通孔組件，包括形狀不規則或需要手動放置的組件，插入電路板，然後使用波峰焊固定所有連接點。隨後進行AOI檢測，以確保焊接和組裝的質量。
- **測試**。我們進行電路測試以驗證電氣連接和組件放置，並進行功能測試以評估產品的運行表現。所有測試均根據產品特性、操作說明和客戶要求進行設計，以確保產品符合其預期設計規範。
- **塗層**。我們在電路板表面塗覆保護層，包括UV塗層和專用三防塗層。這些塗層旨在保護電路板免受灰塵、濕氣和鹽霧的影響，有助於在嚴峻的環境中保持可靠性。
- **灌封**。我們將灌封材料塗覆在電路板上，並在完全固化後才釋放產品。此過程旨在增強防水／防潮、防塵、防腐蝕和防振動的保護，亦可支持絕緣和散熱。



業 務

下單後生產週期由我們的專有自動排程系統支持，其將接單整合至流程規劃，以優化生產日程。

生產基地與設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營運六間製造設施，包括五個國內基地及一個位於泰國的海外基地。該等設施位處策略重地，服務我們的主要市場及支撐全球擴張。

下表列載我們的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膠州生產基地	山東青島	25,635	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
黃島生產基地	山東青島	10,350	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
合肥生產基地	安徽合肥	24,256	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
重慶生產基地	重慶	33,769	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
佛山生產基地	廣東佛山	11,908	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
泰國生產基地	泰國巴真府	2,625	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

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高度智能化著稱，在數智化製造能力上獲得國內外認可。我們位於安徽合肥的互聯工廠作為首座燈塔工廠，其應用AI、機器視覺等技術，突破了產品多元化、質量要求提升帶來的挑戰，縮短訂單交付週期。我們的製造營運在關鍵指針上表現強勁。前端工序已全部實現自動化，而黏合劑點膠及測試階段亦接近全自動化運作。此外，我們的產品一次合格率已穩定達到97%以上。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控制器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¹⁾ 千件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¹⁾ 千件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¹⁾ 千件	使用率 ⁽²⁾ %
膠州生產基地	20,870	19,197	92.0	18,870	18,866	100.0	19,460	18,204	93.5
黃島生產基地	31,570	30,098	95.3	31,870	31,871	100.0	28,110	26,326	93.7
合肥生產基地	14,830	12,326	83.1	15,790	15,787	100.0	16,470	16,027	97.3
重慶生產基地	21,620	19,508	90.2	16,780	16,778	100.0	17,760	16,309	91.8
佛山生產基地	10,300	8,771	85.2	10,340	10,344	100.0	8,190	7,409	90.5
泰國生產基地	1,370	926	67.6	2,020	2,023	100.2	4,630	3,913	84.5
總計	<u>100,560</u>	<u>90,827</u>	<u>90.3</u>	<u>95,670</u>	<u>95,669</u>	<u>100.0</u>	<u>94,620</u>	<u>88,187</u>	<u>93.2</u>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生產基地可實現的產出，有關計算假設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0小時、每週6天，不包括法定假日，並考慮到維護、故障或其他延誤所致的中斷。
- (2) 某一期間的使用率等於期內產量除以同期產能。

我們主要向大型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此舉讓我們有效整合先進生產技術以優化效率及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的部分詳情：

設備	功能	所涉及生產步驟
印刷機	於PCB上印刷錫膏	SMT生產
貼片機	將SMT組件貼裝至PCB	SMT生產
回焊爐	焊接SMT組件	SMT生產
波峰焊接機	焊接DIP組件	DIP生產
噴塗設備	塗布UV膠	DIP生產

業 務

下圖介紹我們的無人化生產車間，亮點為內嵌智能自動化技術的生產流程。



第三方生產

我們採用有限度第三方生產，主要涉及前端工序，如表面貼裝。原材料一般由我們供應，第三方製造商僅執行指定製造步驟。

第三方製造商時乃根據嚴格的資質、交付能力及設備水平評估進行挑選，並須按技術、質量、響應速度、交付及成本（「**TQRDC**」）*評估框架接受績效考核。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22家、28家及30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我們通常會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以訂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
- **定價及付款**。框架協議通常會為指定產品訂定固定單價。我們每月與第三方製造商核對賬目。
- **交付及物流**。第三方製造商通常負責將產品或服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業 務

- **檢驗及退貨。**產品檢驗應於交付後指定期限內完成。我們有權退還未達協議質量標準之瑕疵產品，第三方製造商應提供補救措施，包括換貨。產品經檢驗確認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
- **保密性。**第三方製造商有義務遵守保密要求。
- **終止。**我們可自行決定終止合約，但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第三方製造商；第三方製造商須經我們同意並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若任一方進入破產程序，另一方可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製成品嚴重供應短缺的問題，亦無遇到第三方製造商協議以其他形式被嚴重違反的情況。

產能拓展計劃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產能，聚焦海外市場。除現有製造設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泰國羅勇府建設一座新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為約17百萬件。該設施預計於2027年12月投產及將主要生產家電、工業應用及新能源產品的智能控制器。

銷售、營銷及定價

我們的銷售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認為此舉對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衷於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對客戶的直接銷售及我們並無聘用任何分銷商或經銷商。我們已建立覆蓋各國家及地區的全球廣泛銷售及營銷網絡，以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同時於新興行業開拓與潛在客戶的商機。我們的廣泛銷售及營銷網絡一般為具備相關行業專長及經驗的員工，其行業見解促成與客戶的高效溝通。

業 務

我們採取全面客戶策略，覆蓋吸納客戶至服務履約或產品交付的完整流程。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深入理解其需求及競爭解決方案或產品的現行格局，而我們高度重視協助客戶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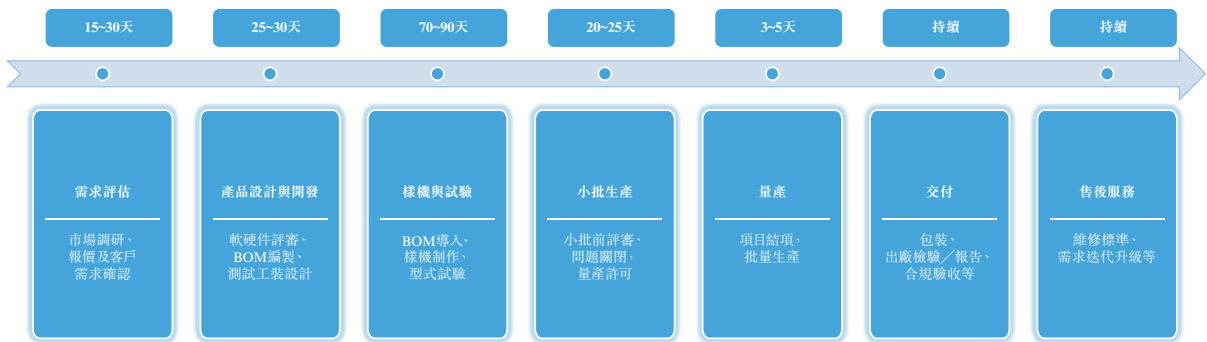
憑藉對國際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的透徹理解，我們能更精準地定位解決方案及產品、與客戶展開策略合作以共同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新產品、及時處理任何生產技術問題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直接向客戶收集回饋，以取得有助推進業務及營運的見解。我們致力對全球客戶基礎提供高質端到端服務，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口碑。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的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從客戶獲取到售後服務的流程：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從客戶獲取到售後服務的流程：



海外市場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在持續探索國內市場增長機遇的同時，我們憑藉快速響應能力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組合，積極開拓國際版圖，以把握不同地區的市場潛力。我們計劃加速全球擴張步伐，重點佈局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我們計劃探索輕資產合作模式，在新的國家和地區建立交付能力，既服務當地客戶，也可滿足在海外運營的中國客戶需求。透過有關舉措，我們擬強化在海外市場的產品競爭力、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推動國際業務增長。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地區市場的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369,170	87.5	4,360,500	86.0	3,116,410	85.7	3,865,334	87.4
海外	624,369	12.5	708,957	14.0	518,281	14.3	555,319	12.6
總計	<u>4,993,539</u>	<u>100.0</u>	<u>5,069,457</u>	<u>100.0</u>	<u>3,634,691</u>	<u>100.0</u>	<u>4,420,653</u>	<u>100.0</u>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而客戶根據實際需求按框架協議下單。儘管合約條款不一，其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範圍。**與客戶的協議一般訂明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種類、數量、功能、技術標準及服務標準。
- **價格、支付及服務交付。**根據合約附件或平台訂單所載，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按具體服務範圍及所涉及解決方案釐定。支付通常按協議指定的階段分期作出，而標準軟件產品可能按一筆過授權費或年度授權費支付。視乎協議所載，交付方式包括在線下載、交付實體介質或現場安裝及調試。
- **知識產權。**我們持有與所提供解決方案有關的所需知識產權及／或授權。對定製開發項目而言，新衍生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可歸屬於客戶或共同享有，視乎個別協議而定。
- **保密。**雙方對在履行協議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商業秘密或技術信息負有保密義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有關信息或將其用作協議所載以外的目的。保密義務通常在協議終止後維持有效。
- **質保及售後服務。**免費質保期一般為交付後一年或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於質保期內，我們免費提供維護；質保期後，我們按協議收取服務費。因客戶不當操作或非質保範圍內造成的損害不屬免費質保範圍。

業 務

- **終止及責任。**如有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經雙方協議，協議可予終止。合約對逾期付款、延遲交付、拒收貨品及其他違約情形訂有明確的責任及罰則。無違約方有權就實際損失申索賠償。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和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接受某些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賬戶代為支付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三種情況：(i)同一企業集團內的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支付的款項；(ii)金融機構根據與有關客戶的融資安排（例如供應鏈保理服務）支付的款項；及(iii)由相關客戶指定或授權之第三方支付款人所支付的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23名、7名及13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6%、0.01%及0.2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收入有重大貢獻。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人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在中國，客戶因各種個人原因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結算款項屬常見商業慣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該等安排；(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贈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在類似情況下的條款總體上一致；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整準確記錄於我們會計賬簿及記錄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規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明確的文件規定、可追溯付款管道，以及多層級審核流程，藉此確保合規性並降低風險。

- **真實基礎交易。**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有真實交易支持，針對來自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於訂單完成及付款後，向我們提供相關數據，其中包括：付款人賬戶、付款數據，以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相關付款協議等。我們的財務人員獲允許確認來自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獲允許向相關客戶發貨或提供解決方案，前提是相關客戶提交的數據與訂單一致。
- **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協議。**我們索取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各方權利及義務。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客戶明確授權第三方代其付款；(ii)載明付款金額、相關合約或訂單，以及第三方付款理由；(iii)確認付款屬自願、合法行為，且不涉及洗錢、詐欺、逃稅或其他非法活動；(iv)表明款項入賬後，即視為已結清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債務；(v)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所衍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釐清責任歸屬。
- **防範欺詐或洗錢。**我們亦設有「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此外，我們定期與企業客戶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其營運性質及商業模式。我們亦透過在線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該等活動的收益或得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產生金額一致；(iii)我們不知悉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有任何涉及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或潛在爭議的個

業 務

案；(iv)相關客戶並未就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獲得或作出的交易付款提出任何權益主張；及(v)我們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遇到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申索。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除非因客戶真實情況而必需外，日後將盡可能減少接受該等安排。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者：(i)第三方付款安排於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要求；(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非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毋須履行反洗錢義務，換言之，我們不受有關機構所承擔的嚴格義務約束，並無法律義務在第三方付款安排中核實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所引起的洗錢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根據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相關付款是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同；及(ii)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視為構成欺詐、洗錢或商業賄賂等罪行的風險微乎其微。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付款僅佔我們從客戶收取的總付款一個極小部分，使用該等安排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營銷活動

我們採取客戶主導的營銷方針，以建立及拓展業務關係。我們制定精準營銷策略，參與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如展覽、論壇及在線技術研討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在國內外持續擴張，我們改良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充分覆蓋現有及新興市場。我們透過與眾多界別的頂尖客戶建立廣泛及深入合作，形成強勁的品牌聲譽及重大行業影響力。除了參與大型產業展覽會外，我們亦積極籌辦業界沙龍活動，與客戶及夥伴分享最新洞見與技術。這類活動使我們能與持份者深入互動，掌握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探索潛在的合作契機。

同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擴展於新興應用領域及行業的版圖。我們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採取專門策略及對新興應用的業務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充分利用參與展覽的機遇，向國內及海外客戶展示我們的最新解決方案及技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與潛在客戶的業

業 務

務關係。我們每年均參與全球大型展覽及峰會，以及主要行業展覽。此外，我們已設置展覽廳，邀請客戶公司的高層執行人員及研發主管前來親身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解決方案的定價，包括成本結構（如軟硬件元件成本及研發支出）、各解決方案的客製化程度與技術要求（涵蓋所需功能及方案複雜度），以及考量競爭環境後的市場參考價格。我們與客戶保持關於價格的開放溝通，並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

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採用不同的收益模式。針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綠色製造解決方案與專用平台建設服務，我們通常以項目為基礎收取固定總價。就營運服務而言，我們通常依據平台上匹配活動的數量，或客戶使用平台程度所決定的增值服務費收取交易服務費。至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規格提供內建軟件功能的硬件產品。不同類型智能控制器的規格亦會影響其定價。

我們認為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至關重要，因此在確定價格時，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並考慮我們以前項目中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定價以及更廣泛的行業中的定價。

售後服務及質保

我們認為提供可靠及快捷的售後服務對維持客戶滿意度及促進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對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一至兩年質保期，客戶可於期內回報任何有關產品效能或交付的問題。對智能物聯繫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三年質保期，而若干家電產品則提供二至四年質保期。於適用質保期內，客戶可回報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

為確保無縫客戶體驗，我們指派人員負責監督整個項目交付流程及追蹤交付後的用戶回饋。自項目移交起，我們的團隊監察交付進度以確保符合內部標準。此外，我們透過與項目持份者的跟進視察及訪談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其對交付質量及整體體驗的回饋。

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屬定製性質，產品退貨或退換屬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投訴或召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設立專責用戶體驗團隊，匯總前線人員及項目的回饋。如發生交付問題，該團隊將開展成因分析及協調內部及時解決事宜。該機制確保客戶關注獲迅速響應，並將所得經驗融入未來項目規劃及執行。

我們從客戶回饋獲得的見解經過系統分析及用於改良銷售策略及服務供應。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識別問題來源及落實矯正措施，以結束回饋流程。該持續改善流程使我們更妥善理解客戶需求的變化、開拓新合作機遇及推動產品創新。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智能物聯繫統相關原材料，主要為電路板及工業智能解決方案原材料，包括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組件。

為提升採購效率並確保質量，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內部採購團隊負責集中管理。該團隊主動發掘並儲備優質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依據生產及業務單位提供的具體訂單需求，採購團隊擬定詳細採購列表並發出採購訂單。合格供應商隨後參與競標流程，最終依據最佳解決方案與成本效益進行甄選。我們密切監控市場動態，定期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採購條款，以因應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調整。我們亦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穩定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原料供應短缺，且供應商所供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商選擇和管理

我們審慎選擇並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質量。我們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供應可靠及我們的要求。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多項標準，包括過往實績、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市場聲譽及價格競爭力。此外，我們實施持續監控措施，依據供應商的交貨准時性、質量穩定性及對需求的響應能力進行績效評估。請參閱「— 質量控制」。

業 務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下為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框架協議之重要條款：

- **採購範圍。**每份採購訂單均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性能要求、數量及價格。供應商須符合我們的技術標準及最新適用國家或行業準則，且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
- **交貨與驗收。**供應商須於指定期限內將貨物運抵指定地點，並承擔所有相關運輸及手續費用。貨物所有權與風險於我們收貨及驗收時轉移。我們在多階段進行檢查，包括抽樣檢驗、製程檢驗、進貨檢驗及最終檢驗。未達標貨物可能被替換、退貨、取消訂單或終止相關合約。
- **定價與付款。**價格依據採購訂單確定，遵循最優惠價格原則。供應商須開立發票，經發票核實後按協議條款付款。為確保產品質量及供應商責任，我們可扣留風險保證金。
- **知識產權。**我們的對專有模塊保留獨家知識產權，並對非專有模塊保有合約履行期間的持續使用權。供應商須負責取得必要的第三方授權，確保不侵害第三方權利。任何由我們的提供或資助的模具、技術材料或設備，均須妥善保管、明確標示，且僅限於合約履行用途。供應商須對該等資產的任何損壞或過度消耗承擔責任。
- **保密。**供應商須保護我們的商業數據，並確保將保密性、質量及合規要求傳達予其分包商及下級供應商。
- **反詐欺安排。**供應商及其聯屬人士不得向我們的人員提供不正當利益。若發生商業詐欺或未經授權分包的情況，我們保留立即終止合約並追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 **終止。**若發生重大違約、供應品未通過驗證測試或其他特定情形，協議可予終止。任何一方均可能因違約行為面臨罰則，包括延遲交貨或供應產品瑕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重大違約情況，亦未因供應商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已實施分級供應商管理系統，將供應商分類為優先、合格、淘汰、黑名單或遭警告供應商。對於直接採購供應商，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重點關注交貨與質量等關鍵因素；對於基於項目的供應商，則根據里程碑完成進行評估。

存貨管理

我們協調供應鏈管理以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及其他流程之間的協同效應與資源最佳配置。我們維持充足庫存以支持生產運作。我們依據供應預測、市場分析及採購週期內採購量與價格波動評估，來分析及釐定採購策略。根據有關分析，我們為不同類別的貨品設定不同的合理、安全存貨水平，應對客戶需求變化與原料價格波動。

管理層重視資產管理，每季召開會議檢討遇到的資產管理問題，提出改善方案與目標，並於下季會議重新評估該等方案與目標。此外，我們針對庫存管理工作流程制定嚴格規則及標準，涵蓋：(i)庫存配置與擺放、(ii)環境與安全要求、(iii)倉儲、(iv)出貨、(v)不合格品處理、(vi)儲存與檢驗、(vii)庫存管理及(viii)交接程序。我們亦透過ERP、MES及WMS系統實現庫存管理數字化及標準化，提升了我們庫存管理流程的效率與精準度。

倉儲與物流

我們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的物流供應鏈，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提升庫存效率。我們持續優化並標準化位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自營倉儲與分配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營運五座倉庫，在泰國擁有一座倉庫。我們策略性地將倉庫設於靠近客戶的地點，以增強服務交付並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為履行項目解決方案或本地化SaaS部署等服務，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在客戶所在地進行現場實施。至於設備及零件等產品交付，我們則主要依據客戶需求委任海爾集團內部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國內運輸主要採用公路運輸，海外客戶貨運則以海運為主。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與詳盡的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取得一系列認證，包括質量管理系統ISO9001、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QC080000、汽車質量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ATF16949、專業製造流程IPC QML流程標準、職業健康安全系統ISO 45001，以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針對特定產品頒發的各類認證。

此外，我們已制定質量手冊，載有生產管理、不合格產品控制、存貨管理及交貨控制的程序及政策。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手冊，並據此公佈每年的質量政策，當中各部門會制定質量改善策略與目標。質量管理部門實時追蹤該等質量目標執行狀況，評估發展並採取相應措施。同時，我們透過質量檢討會議審視重大質量問題(如有)，以防範同類問題再次發生。質量手冊的有效性與充足性均通過年度內部審核嚴格評估。

- 在原材料管理方面，我們根據原材料管理程序管理原材料，並利用倉儲管理系統(WMS)確保先進先出控制，最大限度地減少物料過期。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製程質量控制程序，包括首件檢驗、製程質量異常管理及生產線停工控制，以防止批次質量事件並減少損失。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遵循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對該等產品進行分類、審查、識別、隔離及處置，以防止其流出。
- 在成品方面，我們的成品倉庫管理程序及WMS可實現產品數量及質量的可追溯性，有助於消除卸貨及拆包過程中物品缺失等問題。供應商管理以我們的採購系統、整合式IQC及供應鏈平台為核心，實現從供應商入駐到交付驗收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從而提高供應商穩定性、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提升與合作夥伴的信任。
- 我們的生產流程透過製造執行系統(MES)進行管理，該系統與ESD、SPC及WMS系統相整合，確保從原材料接收到成品發貨的端到端質量保證。在客戶方面，我們持續監控及分析數據，主動識別及降低潛在風險，並組織跨職能團隊解決客戶問題，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認可度。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採用全面、系統驅動的方法，涵蓋從供應商管理和物料控制到生產、倉儲及客戶回饋的全生命週期，並由強大的數字化平台及持續改善的機制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行業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2.0百萬元、人民幣4,0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9.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1.7%、80.2%及69.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7.4百萬元、人民幣3,4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8.6百萬元，分別佔該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72.2%、67.5%及57.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¹⁾	付款方式
海爾集團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3,607,352	72.2	2017年	30至210日	銀行匯款、商業承兌票據
客戶A ⁽²⁾	物聯網解決方案	186,089	3.7	2017年	30至24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B ⁽³⁾	物聯網解決方案	141,612	2.8	2018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C ⁽⁴⁾	物聯網解決方案、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79,374	1.6	2021年	25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D ⁽⁵⁾	物聯網解決方案	67,603	1.4	2021年	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總計		<u>4,082,030</u>	<u>81.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¹⁾	付款方式
海爾集團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3,421,065	67.5	2017年	30至210日	銀行匯款、商業承兌票據
客戶A ⁽²⁾	物聯網解決方案	243,922	4.8	2017年	30至24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B ⁽³⁾	物聯網解決方案	189,038	3.7	2018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E ⁽⁶⁾	物聯網解決方案	121,108	2.4	2022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D ⁽⁵⁾	物聯網解決方案	88,410	1.8	2021年	60日	銀行承兌票據
	總計	4,063,543	8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所售產品／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¹⁾	付款方式
海爾集團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2,548,563	57.7	2017年	30至210日	銀行匯款、商業承兌票據
客戶B ⁽³⁾	物聯網解決方案	161,905	3.7	2018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A ⁽²⁾	物聯網解決方案	156,281	3.5	2017年	30至24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E ⁽⁶⁾	物聯網解決方案	131,040	3.0	2022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客戶F ⁽⁷⁾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81,670	1.8	2022年	30日	銀行匯款
	總計	3,079,459	69.7			

附註：

- (1)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以結清款項，此類付款通常採用六個月承兌票據支付。
- (2) 客戶A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家電和智能家居產品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3) 客戶B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冰箱壓縮機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4) 客戶C成立於2020年，是一家主要從事製冷壓縮機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5) 客戶D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冰箱、洗衣機和冰櫃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6) 客戶E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冰箱壓縮機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業 務

(7) 客戶F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除海爾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其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密切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海爾集團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同時亦是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智能硬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海爾集團旗下實體(於相關年度／期間均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6.7百萬元、人民幣8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21.5%、20.7%及20.7%。同年／期，來自海爾集團旗下實體(於相關年度／期間均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約1.1%、0.5%及0.3%。董事認為，與重疊供應商客戶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相互獨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與海爾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單獨進行磋商，銷售與採購之間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i)物聯網相關原材料，主要為電子元件；及(i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4.7百萬元、人民幣1,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915.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0.8%、30.0%及29.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55.0百萬元、人民幣8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8百萬元，分別佔該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21.7%、22.3%及2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¹⁾	付款方式
海爾集團	原材料、智能硬件	855,000	21.7	2017年	30至270日	銀行匯款、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111,102	2.8	2020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B ⁽³⁾	原材料	95,038	2.4	2019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C ⁽⁴⁾	原材料	81,864	2.1	2020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D ⁽⁵⁾	原材料	71,661	1.8	2020年	30日	銀行匯款
	總計	<u>1,214,665</u>	<u>30.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¹⁾	付款方式
海爾集團	原材料、智能硬件	863,014	22.3	2017年	30至270日	銀行匯款、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97,009	2.5	2020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C ⁽⁴⁾	原材料	76,893	2.0	2020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B ⁽³⁾	原材料	65,175	1.7	2019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E ⁽⁶⁾	原材料	59,507	1.5	2020年	30日	銀行匯款
	總計	<u>1,161,598</u>	<u>30.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¹⁾	付款方式
海爾集團	原材料、智能硬件	683,810	22.3	2017年	30至270日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C ⁽⁴⁾	原材料	63,533	2.1	2020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F ⁽⁷⁾	原材料	58,541	1.9	2019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56,187	1.8	2020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供應商G ⁽⁸⁾	原材料	53,166	1.8	2022年	270日	銀行承兌票據
	總計	<u>915,237</u>	<u>29.9</u>			

業 務

- (1) 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以結清款項，此類付款通常採用六個月承兌票據結算。
- (2) 供應商A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繼電器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3) 供應商B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光耦合裝置和光電顯示模組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4) 供應商C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高效電磁元件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5) 供應商D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和元件的批發銷售、軟件相關技術服務、國際貿易、物流以及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的非上市公司。
- (6) 供應商E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家電、通信和汽車電子領域的進出口服務的非上市公司。
- (7) 供應商F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 (8) 供應商G成立於2020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集成觸控顯示產品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除海爾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密切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概無於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息技術

資訊科技系統對提升競爭力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在策略上以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為基礎，跟隨業務擴張同步升級IT基礎設施，已建立全方位端到端智能IT系統，涵蓋訂單管理、庫存管理、生產、質控、運管等環節。

我們設有IT團隊，負責配合業務增長開發及維護系統。依託天智工業大模型的技術優勢，我們將人工智能融入業務場景，針對解決方案設計、商機管理、合約審核、採購管理及

業 務

智能交付等多項職能，開發出客製化智能體應用程式，以支援高效運營。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核心業務流程，協助跨部門管理關鍵活動，涵蓋財務管理、供應鏈、生產、庫存。該系統提供實時數據分析，有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決策，從而增強營運靈活度及競爭力。
- **EDSP系統**。企業數字智能平台作為端到端智能項目營運平台，深度整合客戶管理、潛在客戶與商機追蹤、交付流程及損益管理。透過先進的數據分析、智能警報與AI輔助功能，EDSP系統促進精準商業決策，確保項目高效執行，並達成盈利目標。
- **PLM系統**。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集中管理產品從設計開發到採購生產的全週期相關數據。該系統確保物料列表、材料規格、圖紙及變更記錄等關鍵信息的一致性及可追溯性，同時簡化從初始設計到批量生產的流程。此統一的模式加強了數據完整性，並增進跨團隊合作。
- **OA系統**。我們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集中平台進行排程、協作與知識共享，並為每位員工配備智能數字助理「愛卡」，以簡化日常行政任務並提升整體組織效率。在此基礎上，我們為關鍵內部工作流程開發了一系列代表性智能體應用，包括解決方案設計智能體（能實現快速多維度搜尋及精準項目匹配）、商機管理智能體（能自動生成拜訪記錄及商機評分）、合約審查智能體（能識別並標記合約風險）、採購智能體（能支援端到端供應商審計、詢價及報價生成）、項目交付智能體（能將AI整合至工作量生成、發票開立與預算編列等工作）。我們還開發了智能調度智能體，其決策引擎整合了大語言模型，能與自然語言互動並動態生成調度策略。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推動AI在營銷、採購、研發、製造及供應鏈管理的應用，目標是為每位員工配備數字助理，支援日常任務的高效執行，推動企業邁向全面智能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競爭

2024年，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且高度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的3.3%。我們按收入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隨着企業、工業園區及行業客戶對數據治理、模型管理及跨系統協作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該市場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該細分領域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平台的完整性、跨系統數據與流程集成能力、特定場景數據資產的質量、模型開發能力以及可擴展的交付能力。領先企業通常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對工業流程的深刻理解及豐富的落地經驗，並輔以可重用的平台組件、標準化能力及可擴展架構來實現差異化。隨着客戶需求從單點數字工具轉向涵蓋數據採集、治理、分析及端到端智能決策的集成解決方案，擁有穩健平台架構、強大AI能力及跨行業交付經驗的公司將具備更佳的競爭優勢。

我們亦參與邊端智能控制器的市場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的特點是產品迭代迅速、對硬件可靠性及邊緣計算性能要求嚴苛，且需深度適配多種下游設備。競爭焦點在協議兼容性、邊緣計算能力、AI本地化推理能力、供應鏈穩定性及大規模交付能力。擁有強大研發能力、豐富協議適配經驗、經驗證的產品可靠性以及與主要製造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公司，將更有利於擴大其市場地位。

在這兩個細分領域中，我們均面臨來自國內外工業平台供應商、軟件公司、智能硬件製造商及AI技術公司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行業專業化程度或更豐富的資源。隨着工業領域加速採用AI賦能的平台解決方案及日益智能化

業 務

的邊端控制器，預計行業集中度將會提高，市場參與者在技術能力、數據資產、交付經驗及生態系統發展方面的差異化將變得更加明顯。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見「行業概覽」。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是企業而非個人，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於客戶自身的本地基礎設施上，並僅於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運作，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均在客戶專屬管理下進行。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時，數據處理的目的、類型及範圍均依據客戶的指示及要求而釐定並執行。所有數據處理僅於客戶自身的環境及系統中進行。在上述情況下，我們不從客戶處收集任何數據，亦不會存儲或擁有任何正在處理或已處理的有關數據。交付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後，客戶獲得適用於大模型開發或定製化大模型產品的數據集。

在為企業客戶識別系統故障並制定相應修復方案的過程中，我們瞭解到特定類型故障及解決途徑。有關瞭解代表我們在解決方案交付過程中，基於常見故障特徵、診斷方法論、解決方案邏輯及適用場景，所獨立累積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訣竅，而不包含任何特定企業客戶的專有信息，亦不屬於依據合約保密義務從客戶處獲取的機密信息。此類專業知識與技術訣竅亦進一步強化了我們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功能性。

我們深知我們數據保密、完整及可用對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規，確保業務數據在主要方面並無違反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及一系列程序，以實現有效信息及網絡安全管理。該等關鍵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 **網絡安全。**我們採用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入侵檢測系統，保護網絡基礎設施免受外部威脅。內部網絡在連接公共互聯網時，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信息安全標準和控制要求，以維持網絡管理的安全性。我們在網關配置防火牆，於終端設備部署防毒軟件，並定期監控系統、進行病毒掃描，主動評估威脅以預防網絡安全事件。

業 務

- **數據保護及隱私。**我們制定了一套數據處理及儲存規範，涵蓋加密技術、訪問控制及定期數據備份。例如，存取相關部門檔案及共享檔案夾須經指定部門人員核准。
- **安全審核及測試。**我們定期執行網絡安全滲透測試及漏洞評估，以檢視系統是否堅固。此外，我們定期舉辦攻防安全演習，加強安全應變能力。我們透過糾錯措施，實時處理任何已識別風險。
- **員工培訓及意識。**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常規及責任培訓課程，提高全公司的整體安全態度及意識。
- **災難復原計劃。**我們制定全面災難復原計劃，確保關鍵IT系統與數據能迅速恢復運作，將營運中斷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每日驗證備份的完整性，並定期進行復原測試，確保數據可取用性及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機密資料外洩事件。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始終堅信，企業的真正價值不僅體現於商業成果，更在於其對環境、社會與治理的積極貢獻。秉持這一理念，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深度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貫穿決策全流程，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編纂]**後，我們將嚴格遵循《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相關要求，充分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錨定可持續發展方向，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續治理水平。

ESG管治

有效的ESG管理依賴於清晰、高效的治理架構。公司已建立權責明確、協同聯動的三級ESG治理體系：

- 董事會作為ESG最高決策機構，全面監督和審查ESG相關工作提案，包括制度編製、目標設立及工作實施進展；

業 務

- 董事會ESG委員會為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研究ESG重大議題，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ESG委員會負責研究和制定 ESG 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及實施細則，識別和監督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ESG執行小組由各議題相關職能部門組成，作為執行層，負責分解目標、推動落實。

依託ESG治理架構，我們持續健全ESG風險管理機制，各層級聯動且定期就ESG相關風險和機遇開展分析和評估，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有效的ESG風險應對策略。

基於公司願景與核心價值，我們提出「數智引領，賦能平台生態；綠動增長，共築永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持續傾聽利益相關方聲音，識別、評估並動態更新重大性議題庫，結合議題重要性分佈調整管理優先級，驅動可持續價值持續創造。

環境

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推進綠色轉型。我們以數字化驅動高效運營，自然資源消耗較低，且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我們高度重視運營環節潛在環境影響，持續開展評估與管理，以負責任態度開展業務。

環境目標

我們基於核心業務結構保持穩定、第三方廢棄物處置商持續具備合規處置能力、節能和節水舉措落地可行等相關假設，就關鍵的環境方面制定以下目標：

- 廢氣排放目標。非甲烷總烴、顆粒物、氮氧化物排放不高於運營地當地與國家標準的限值；
- 廢棄物排放目標。嚴格分類處理廢棄物，危險廢棄物100%交由具備專業資質廠家處理；

業 務

- 能源及資源使用目標。提升水電資源利用效率，推動節能降耗日常化、常態化，確保在滿足業務運營需求的前提下，實現單位能耗與用水量的穩步下降；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排，通過能效提升、清潔能源替代等措施，逐步降低運營碳排放強度，積極向低碳運營轉型。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強化全流程管控與責任落實，推動各目標在合規基礎上的不斷改善。同時，我們積極推動綠色與減碳技術應用與管理創新，促進環保舉措與日常運營深度融合。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廢氣處理設施管理平台》《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實現排放管理的制度化與規範化。

我們的運營生產過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生產流程，無大規模廢氣或工業廢水排放，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我們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機制，積極採取措施減少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實現綠色、可持續的運營實踐。

我們運營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塑料和紙板，經分類後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回收或合規處置；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電腦板、廢稀釋劑、廢油等，統一存放於專用危廢儲存區，委託合規第三方機構實施全過程轉移與處置，確保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全封閉與半封閉設備，有效收集廢氣，並通過配套廢氣處理設施淨化處理後達標排放。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物數據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43.26	404.26 ⁽¹⁾	351.64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千元營收	6.29	7.35	7.7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²⁾ 噸	278.07	188.49 ⁽³⁾	210.9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千元營收	5.09	3.43	4.62
廢氣排放量 噸	11.40	11.14	14.35 ⁽⁴⁾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千元營收	0.21	0.20	0.31

附註：

- (1) 因2024年合肥、重慶兩地工廠產量較上一年度提升，故導致當年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增加。
- (2) 由於生產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生活和廚餘垃圾經由當地園區統一處置，其處置數據無法單獨拆分，故無害廢棄物產生量不包括生活和廚餘垃圾。未來，我們將聯合園區物業相關部門，優化數據統計口徑，提升數據披露完整性。
- (3) 2024年，我們對部分產品包裝方案實施優化，將紙箱包裝優化為屏蔽箱，其可回收利用，故該年度紙板消耗量顯著下降，進而導致無害廢棄物總量下降。
- (4) 因佛山工廠於2025年1月新增投產，導致該年度其後廢氣排放量增加。

資源使用

我們堅持資源高效利用，動態監控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情況，積極推行節能節水措施，並探索可持續包裝方案，將減排降耗深度融入日常運營。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能源節約管理制度》，規範自身能源與資源使用管理。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用電與現場用電。我們通過用電管理與考核機制，推動員工落實節能舉措，要求各辦公室及時關

業 務

閉照明、空調、複印機等用電設備；開展節能技改，為自動化線體添加光電感應裝置，減少照明時長；並通過綜合能源管理平台實現用電可視化監控，推動節能舉措落地。

公司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不涉及水資源的使用，水資源消耗主要來自員工生活用水需求。我們積極倡導員工節約用水，對發現的水資源浪費行為進行記錄與反饋，並納入相關績效管理機制，推動形成持續改進的管理閉環；此外，依託綜合能源管理平台，我們亦實現了對水資源使用情況的動態監控，對用水異常狀況及時響應，減少水資源浪費。

我們堅持綠色生產理念，持續推廣循環包裝應用，逐步淘汰紙質產品包裝，最大限度減少一次性包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和資源使用數據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能源消耗總量 ⁽¹⁾ 兆瓦時	56,047.35	60,527.64	37,789.48
不可再生能源 兆瓦時	52,990.56	57,504.03 ⁽²⁾	32,876.54 ⁽³⁾
可再生能源 ⁽⁴⁾ 兆瓦時	3,056.79	3,438.73	4,912.94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千元營收	1.03	1.10	0.83
水資源消耗量 立方米	259,368.96	253,315.39	109,652.15 ⁽³⁾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千元營收	4.75	4.60	2.40
包裝材料消耗量 ⁽⁵⁾ 噸	1,019.68	1,047.58	829.66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千元營收	0.019	0.019	0.018

附註：

- (1) 公司運營活動所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氣、外購電力及蒸汽，綜合能源消耗根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進行計算。
- (2) 因區域供能週期和流量變化原因，2024年部分運營地供暖週期增加、流量上升，故導致該年度不可再生能源消耗量上升。
- (3) 2025年因公司部分業務結構調整，外購電力和水資源消耗數據較歷年相比不包含青島模具工廠，故該年度不可再生能源和水資源消耗量下降。

業 務

- (4) 可再生能源來源為園區光伏發電自使用量。
- (5) 公司運營活動所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紙類、金屬類及木材包裝。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全球性挑戰，綠色製造已成為發展主流。我們聚焦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領域，積極把握環境議題對業務的深層影響，系統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推動低碳理念與數字技術深度融合，助力高質量發展與氣候責任協同並進。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結冰、暴雨和暴風雪，可能引發停水、停電、辦公場所損毀及產線停產，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類情況可能影響員工出勤與設備運行，進而引發系統故障、數據丟失，對服務交付與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

轉型風險

隨著氣候治理與資源管理政策持續加碼，監管趨嚴，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門檻與潛在訴訟、索賠風險，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同時，客戶對綠色產品需求增長，需在綠色技術、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增加運營支出。

我們將持續加強氣候風險管理，通過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對易受氣候影響的資產開展保險保障、密切跟蹤氣候相關政策與法律法規動態等舉措，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響應能力。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分析，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全面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應對能力。

我們遵循科學減排路徑，依託能源管理系統，系統開展碳排放監測與管理，優化減排舉措，嚴格控制碳排放。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72	100.28	62.66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64.15	28,652.77	16,311.4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39.09	12,412.29	7,808.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61.87	28,753.05	16,374.10
(範圍一 + 範圍二)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0.49	0.52	0.36
(範圍一 + 範圍二) 量／千元營收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天然氣燃燒，相關計算參數和因子選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和蒸汽，電力排放因子選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蒸汽供熱排放因子選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燃料和能源活動及商務旅行兩大類別，未來公司將逐步完善範圍三溫室氣體活動數據收集覆蓋範圍，提升溫室氣體數據披露透明度與完整性。

我們將持續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的建設，包括優化能源管理系統中的碳排放數據模塊，全面推進碳盤查與產品碳足跡追蹤工作。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落實海爾集團「六-Green戰略」中「綠色製造」的相關要求，積極應用清潔能源，持續降低生產環節的碳排放，為科學減碳提供支撐。

社會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致力於為客戶、員工、供應鏈與社區創造長期價值。圍繞產品與服務質量安全、員工發展與福祉、負責任供應鏈與社區參與等重點議題，我們強化全生命週期

業 務

質量管控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並通過持續改進與信息披露，提升實踐有效性與透明度，促進企業發展與社會共益。

員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勞動合同管理規範》、我們的假期管理手冊及時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始終秉持平等僱傭原則，確保招聘與錄用過程公開、透明、合規；同時，堅決杜絕強迫勞動和童工使用，切實保障勞動者的基本權益。在招聘過程中，我們亦禁止性別、年齡、種族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全力維護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通過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與股權激勵機制，我們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此外，我們健全員工福利體系，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營造積極健康、富有活力的企業文化，全方位支持員工的職業成長與個人發展。

我們已建立1(管理人才) + N(專業人才) + N²(新員工)的人才發展體系，打造差異化培訓路徑。同時持續為校園新進人員實施專項培訓計畫。我們持續開展校園人才專項培訓，「新奇點計畫」等特色人才培養項目，聚焦企業融入與領導力發展；依託覆蓋管理能力、專業技能與業務實戰的線上學習平台，提供靈活多元的學習資源，實現學習資源的高效觸達與持續沉澱。通過貫穿職業生涯全週期的多維培養機制，我們為員工提供個性化、專業化的全方位成長支持，助力人才潛能釋放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是核心關切。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事故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建立明確的事故上報處理流程，定期組織安全應急預案演練，並每年開展兩次安全管理達標評審，確保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業 務

我們所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工傷導致的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為零，未發生重大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僱傭數據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6,032	5,221	4,894
僱員人數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地區	5,809	4,982	4,459
	其他地區	223	239	435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一流資源無障礙進入流程》《自交互流程》《供應商TQRDC績效評價流程》等供應商管理制度文件，以開展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我們實施資質檢查與信用等級評價，並對危化品供應商強制要求具備相關許可或認證。同時，我們依據《社會責任合規審核表》，將商業道德、勞動用工、職業健康安全、環保、消防及結社自由和溝通等關鍵領域納入供應商篩選體系，並通過現場核查與證明性文件審閱相結合的方式，實施全面、嚴謹的審核評估。我們依據《供應商TQRDC績效評價流程》對供應商實施持續評估，確保供應鏈管理的全面性與有效性。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出具產品實驗檢測報告，或通過環評驗收；若供應商未能提供或未通過驗收，將不予考慮作業務夥伴，確保供應鏈全過程符合ESG標準。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始終是我們秉持的核心原則。為確保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合規性，我們嚴格依據Q/HR 0801001《家用電器電子控制板通用要求》等企業標準開展產品設計與質量檢驗；以製造執行系統為核心，整合生產過程中的環境與設備管理、物料流轉控制等關鍵環節，融

業 務

合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智能分析能力，實現從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庫的全流程質量保障，構建覆蓋生產、質量、業務、工藝、原材料及人員管理的統一數字質量管理體系，全面支撐智能製造與質量可控。在全面推進自身智能製造的同時，我們充分發揮平台與技術優勢，助力用戶綠色製造與高效運營。「燈塔工廠」系列產品基於製造一體化平台與工業大模型，覆蓋生產、質量、庫存、設備及全局運營關鍵環節，為製造業客戶提供靈活高效的智能解決方案。

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建立多渠道客戶反饋機制，涵蓋客服熱線、官方網站及官方郵箱，並實行閉環管理：所有反饋均在24小時內響應並制定初步解決方案，並後續開展客戶回訪，確保問題有效閉環。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我們已建立專利與軟件著作權的動態台賬，實施權利狀態實時監控與更新；通過搭建全球專利管理平台與版權管理系統，推進知識產權數字化治理；依託大數據監測體系，持續追蹤全球專利動態，針對不同司法轄區制定差異化防禦策略；同時建立快速響應機制，可通過許可談判或司法維權高效應對糾紛，維護核心權益。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作為工業互聯網行業企業，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將其作為企業運營的重要基礎。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實施《個人信息安全管理策略》《數據安全生命週期管理規定》《數據安全跨境管理規定》等制度，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實現全流程合規管控。在管理機制方面，我們已設立專職隱私合規負責人，統籌推進隱私保護工作落地；持續推動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強化存儲與傳輸環節的加密防護；根據內部政策開展全員信息安全意識培訓，並實施考核機制，確保合規意識深入人心。在監督與響應方面，我們根據內部政策開展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對系統執行隱私的影響評估，對關鍵系統訪問日志實施常態化監控與分析。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制定《反舞弊工作章程》及《反舞弊案件調查閉環標準》等內部制度，確保反舞弊工作全流程可追溯、閉環管理。我們建立由「受理、調查、閉環、歸

業 務

檔」四步驟的事件調查工作模型，確保每一起舉報或線索均得到規範、公正、高效處理；案件處理後，通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循環持續復盤與優化，推動制度與流程迭代升級，系統性防範潛在合規風險。

為強化全員合規意識，我們定期組織反舞弊專題培訓，開展誠信合規警示教育，覆蓋全體員工。同時，我們遵循舉報人保護原則，設立舉報渠道，並在《反舞弊工作章程》中明確舉報人保護管理流程。任何泄露舉報信息或對舉報人實施打擊報復的行為，一經查實，將依規嚴肅追責，情節嚴重者予以解除勞動合同，堅決維護舉報機制的公信力與有效性。

公益慈善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理念，持續推動教育支持與社區共建。我們的工會連續五年與嶗山區志願者協會開展員工子女圖書捐贈活動，倡導書香傳遞，助力兒童閱讀成長。我們向平度市蓼蘭鎮海爾希望小學捐贈圖書、教學設備及文體用品，打造「愛卡科技課堂」，並組織AI智能交互體驗等科普實踐活動，激發鄉村青少年對科技的興趣，助力教育公平與創新素養培養。同時，我們聚焦孤寡老人等特殊群體，開展生活物資幫扶與節日慰問等關愛行動。每年重陽節前夕，我們組織員工走訪嶗山區周邊街道及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物資支持與人文關懷，傳遞企業溫度。通過持續投入與實際行動，我們致力於將公益慈善融入企業文化，以科技向善賦能社會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於我們所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公平交易常規、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的綜合運用，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內地，我們擁有(i) 696項已授權專利、(ii) 1,796個已授權商標、(iii) 1,314

業 務

項已授權計算機軟件版權及1,322項著作權，及(iv) 73個已授權域名。截至同日，在海外司法權區，我們擁有(i)一項專利及(ii) 79個商標。詳見「附錄六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主動管理知識產權組合的策略，實施一套全面的程序，涵蓋專利申請、分析、無效宣告、營運、收購及資產評估。這些策略和程序確保知識產權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獲得有效保護與管理。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控知識產權資產，並於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時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實施保密措施，包括要求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並採納訂明瞭職務發明範圍的內部政策。僱傭終止時，我們會與若干核心員工簽訂非競爭協議以保護專有數據。

儘管已經採取了上述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指控，或第三方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維護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可能很高，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賠或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要權利並需支付巨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或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4,459名全職員工，在新西蘭有57名員工，在泰國有378名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員工佔比 (%)
生產	2,679	53.7
研發	1,168	23.9
銷售及營銷	555	11.3
行政及其他	221	4.5
供應鏈管理	158	3.2
財務	113	2.3
總計	4,894	100.0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會。吸引、留住並激勵合適的人才，對企業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深信優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實力與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基於高標準和嚴謹的程序，透過多種渠道招募，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募及第三方招聘機構，務求為相應的職位空缺配對最適任人選。我們除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外，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簽訂保密協議與不競爭協議。

我們積極推進員工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其專業知識並使其掌握所屬職位的行業標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由內外部專家設計的定製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專業領域的技術能力，並為關鍵職位的管理層提供涵蓋領導力培訓的管理技能培訓計劃。我們建立了務實的企業文化，倡導團隊合作、高效運作、自我精進並致力於提供卓越客戶服務。我們定期舉辦文化活動，加深員工對企業理念的理解。

我們秉承「創造價值和分享價值合一」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機會，制定了各類員工的機制評估標準、職業發展通道和發展辦法，並定期進行評估。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依據員工的價值貢獻、業績表現而定。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績效，並以表彰、加薪、晉升等方式激勵表現優異者。

依據中國各司法權區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省級及市級政府管理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繳納員工福利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且未有為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社會保險繳納不足，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逾期金額每日0.05%繳納滯納金。未能在規

業 務

定時限內履行義務，亦可能導致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若雇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納登記及開立繳納賬戶，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限期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同樣地，若未能按規定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逾期仍未繳納，主管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辦理特定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然而，中國法規明定雇主必須直接從自有帳戶繳納此類款項，不得透過第三方中介機構代辦。此舉可能導致需補繳未繳款項、支付滯納金，或面臨政府主管機關的強制執行措施。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及時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委聘第三方機構辦理該等供款的安排。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總補繳欠款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地方政府機關就任何補繳欠款發出的任何通知；(ii)我們並無因任何補繳欠款而招致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任何補繳欠款而對我們提出的重大投訴；(iv)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補繳欠款作出全額撥備；及(v)海爾集團公司及卡奧斯數字科技已承諾，倘若我們須應有關當局或僱員要求，就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補繳過往相關欠繳款項或承擔相關責任，海爾集團公司及卡奧斯數字科技將全額彌償本集團的所有相關開支、成本及損失。基於上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工資及福利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以及在中國可能出現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現由工會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西蘭及泰國僱員並無代表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業務營運中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山東省青島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新西蘭及泰國擁有及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4,08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中有14項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十處自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48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少於2.0%。上述物業主要用作變電站、壓縮空氣站、儲物室、倉庫、門崗、保安室及廢物處理房。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為相關物業的持有人，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潛在行政處罰，包括命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強制拆除或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此事而遭處以任何行政處罰。鑒於：(i)未取得所有權證的物業總面積佔我們所擁有全部國內物業的比例低於2%；及(ii)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已以書面形式承諾賠償潛在損失，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未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證的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27項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1,87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或辦公室用途。租賃期一般介乎一年至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西蘭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145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本地配送中心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泰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25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八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所有物業的相關業主處取得有效產權證明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有20處主要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或辦公室用途)尚未完成向政府部門辦理必要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不影響其法律效力。然而，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辦登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整改可能對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如被施加全部罰款，最高累計罰款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董事相信該等罰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並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主管部門要求辦理該等登記，亦未因不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董事認為沒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中國內地三處主要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用途)的完整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明或轉租同意書。因此，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阻止我們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考慮到：(i)該等物業佔我們整體物業的比例相對較小；及(ii)該等物業用途標準、替代性強，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缺乏有效所有權證明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有一項主要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與其所有權證所載核准房屋用途不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租戶)並不持有租賃物業所涉土地的所有權，因此就上述事項，我們不是土地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對象。然而，若租賃物業所在土地的所有權人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交還出租土地，或出租方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我們則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運營未有遭到干擾，我們亦無被強制搬遷。考慮到：(i)該等物業佔我們整體物業的比例相對較小；及(ii)該等物業用途標準、替代性強，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項應急措施，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保持持續溝通，以監察(其中包括)物業所有權證的狀況及租賃協議的續期情況。與此同時，在有必要搬遷時，我們會搬遷以確保業務可持續運作。就生產活動而言，我們能夠將工作量暫時重新分配至其他設施。就辦公室職能而言，則可實施遠程工作安排及快速辦公室搬遷。此外，相同或鄰近區域有可供租用的替代工廠及辦公場所，其商業條款具可比性。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有效緩解因此類情況而可能引致的營運中斷風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對部分轉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購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多項保單，包括企業物業保險、車輛保險、出口信貸保險及僱員責任保險，我們相信已涵蓋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常規，我們並未投保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無法取得或法律通常未規定的特定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業務，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覆蓋。我們將持續檢討評估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爾集團下一名位於俄羅斯的關聯方客戶及一名位於白俄羅斯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家用電器智能控制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該等銷售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約2.3%、3.4%及1.3%。該等產品於中國境內發貨、以人民幣結算、採用PTC Creo電腦輔助設計(CAD)軟件設計，並整合特定美國原產物品及自美國採購之物品，所有產品均歸類為EAR99。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之意見：(i)我們並非受制裁對象，亦未於受制裁國家設立、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且不構成受制裁貿易商；(ii)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所涉項目均未列入共同高優先級物項清單；(iii)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所涉客戶均未被列為受制裁人士；(iv)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並未違反適用制裁措施，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構成美國適用制裁法下次級制裁行為的活動；及(v)現行國際制裁制度下本公司面臨的制裁風險並不顯著。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不會構成美國制裁下的一級受制裁活動或二級受制裁活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事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營運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並因此令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論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無因此而招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懲罰，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控系統，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並確保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一套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該系統包含符合業務運作的政策及程序，並持續改進及實施該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執行均有效且足夠。

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或將持續採取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控系統。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加強工廠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巡查廠房設施；
- 制定重大質量問題應急程序；及
- 分發員工手冊以提升員工對法規遵循的意識。

我們已針對業務流程制定內控政策及指引。內控措施旨在確保全面的管治及道德的商業行為。為使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確立全組織個人行為準則，我們定期檢討內控政策及程序、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舉辦合規培訓。董事會認為現行內控系統足以有效支持當前營運。

業 務

執照、許可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依法向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且持續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執照／許可／批准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青島市科學技術局、 青島市財政局及 青島市稅務局	2023年 11月9日	2026年 11月8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11月13日	2030年 11月13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 保護備案證明	青島市公安局	2018年 12月19日	永久

我們定期更新各類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我們預計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續期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卓越質量和先進技術而榮獲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授機構
2025年 . . .	自2019年至2025年連續七年入選國家工信部跨行業跨領域平台榜單並保持前列排名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授機構
2025年 . .	入選中國輕工聯合會《「十四五」輕工業先進科技創新成果》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5年 . .	入選中國科協《2025中國智能製造十大科技進展》	國際智能製造聯盟、中國科協智能製造學會聯合體
2025年 . .	入選中國企業與改革發展研究會《2025央企產業鏈創新發展優秀案例》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
2025年 . .	《中國工業大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2025年廠商評估》報告領導者	國際數據公司
2025年 . .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24年 . .	山東省科技進步特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24年 . .	2024年「數據要素X」大賽全國總決賽「數據要素X工業製造」賽道全國一等獎	國家數據局
2024年 . .	工業互聯網產品最高等級認證：五星級	中國工業互聯網研究院
2024年 . .	《財富》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	《財富》雜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整體權限。董事會職權範圍包括召開股東會並於本公司股東會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擬定溢利分配建議，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 . . .	57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2017年 4月19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營運及發展
柴紀強先生 . . .	44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 董事兼經理	2019年10月	2024年 12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發 展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 . .	59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2019年 11月27日	透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業務計 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展波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 4月26日	透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業務計 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劉超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 1月20日	透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賈秋然先生 . . .	41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13日	透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昱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國華先生 . .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顧純元先生 . .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6年1月曾任經理。陳先生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先後於海爾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海爾智家副總裁及供應鏈與採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的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21年3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技術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陳先生對技術創新及產業數字化貢獻良多，贏得眾多重要獎項及殊榮。彼於2005年11月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2009年5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選為「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於2012年9月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選為「全國輕工業企業信息化科技人才」、於2020年10月獲評選為「IDC數字化轉型領軍人物」、於2021年1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選為「泰山產業領軍人才」、於2021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選為「山東省優秀科技工作者」、於2022年7月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輕工業數字化轉型領軍人物」、於2022年11月獲青島市人民政府授予「青島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24年5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東省科技進步特等獎」。

除企業職責及榮譽外，陳先生在推動產業發展中長期扮演關鍵角色。陳先生現任國家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工業互聯網專家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國家工業互聯網平台創新合作中心名譽執行主任、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產業數字化專委會副主任委員、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四次工業革命產業聯盟國別顧問、IEC智能製造系統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委員、全國自動化系統與集成標準化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SAC/TC159)委員，全國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73)委員、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標準工作組(TC28/WG35)副組長，以及青島市大數據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柴紀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經理。柴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柴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員工代表董事。柴先生自2023年11月至2026年1月曾任副經理，期間彼負責營銷、營運及採購，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經理。

柴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奧斯能源的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卡奧斯能源科技武漢分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9月至2024年1月擔任卡奧斯能源的總經理。

柴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執行碩士學位。柴先生現於中國天津大學攻讀能源及電力工程(自動化工程)博士學位。柴先生於2020年1月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電力工程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董事。

自1988年7月起，周先生先後在海爾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自1988年7月至1999年7月包括銷售處處長、二廠廠長、質量部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21年11月包括副總裁、高級副總裁、首席市場官、執行副總裁、董事局副主席、輪值總裁及總裁，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6月至2020年12月，周先生曾出任海爾電器集團的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39)的董事。

周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稱為中國海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2006年1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先生於2019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展波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展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董事。

展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海爾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於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於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歐洲區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全球銷售平台財務總監。展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展先生自2019年3月起先後在海爾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營運總監兼副總裁、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董事局董事兼副總裁，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局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自2025年7月起，展先生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527)的董事長兼非獨立董事。

展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的核算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展先生於2021年10月獲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19年7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超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6年3月於Emerson Electric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MR) 亞太區資訊管理部任職、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首席信息官。

劉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的自動控制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21年8月獲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賈秋然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董事。

賈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的投資總監兼副總經理。

賈先生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09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昱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女士自2022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於1994年5月至2022年6月，孔女士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先後任職審計員、經理及合夥人。

孔女士自2023年7月起出任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60)。

孔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孔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國華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22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馮先生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馮先生擔任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於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馮先生擔任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江水力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馮先生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馮先生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9)。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6月，馮先生任職於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15)，曾任職務包括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獨立董事以及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2015年12月起出任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6)。

馮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馮先生亦於2009年5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顧純元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22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於顧先生於ABB工作30餘年。於2014年至2018年，顧先生出任ABB(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2017年至2019年間，顧先生擔任ABB有限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BBN)亞太中東非洲區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起，顧先生持續擔任ABB(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顧先生自2022年起出任NXP Semiconductors N.V.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NXPI)；並自2020年10月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

顧先生1982年1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4月在瑞典皇家理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顧先生為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務及職責
柴紀強先生 . . .	44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 董事兼經理	2019年10月	2023年 11月2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發展
謝海琴女士 . . .	51	副經理	2019年2月	2022年 12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智能製造業務
馮興智先生 . . .	48	副經理	2023年2月	2023年 11月2日	本集團整體產品管理及 推動技術創新計劃
咸春燕女士 . . .	45	財務總監	2020年8月	2022年 12月13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劉明先生	45	董事會秘書	2025年2月	2025年 3月12日	本集團整體投資及證券 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柴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兼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謝海琴女士，51歲，為副經理及正高級工程師。謝女士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副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曾於海爾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規劃發展中心的工程師、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部門主任、於2007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的首席資訊官，並於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海創匯科技創業髮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謝女士是科學技術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項目負責人。謝女士曾率領團隊榮獲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的SAIL之星獎，並個人多次獲得多項殊榮，例如IDG中國「五大傑出CIO」，獲山東省委組織部認可為「創新榜樣」，獲評上海市城市數字化轉型先進個人，以及獲評為工業互聯網年度先鋒人物。

謝女士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民族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的戰略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目前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攻讀工程學博士學位。

馮興智先生，48歲，為副經理。馮先生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

馮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於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於深蘭人工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兼行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於廣州賽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87)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2002年12月及2007年12月，取得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的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工學學士學位、機械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工學博士學位。馮先生持有開放式架構聯盟TOGAF™ 9認證。馮先生於2025年9月獲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授予「2025年度輕工業數位化轉型領航者（人工智慧賦能能力）」稱號。

咸春燕女士，45歲，為財務總監。咸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該日起擔任財務總監。

咸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的審計主管、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

咸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7年7月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咸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ICAS）頒發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劉明先生，45歲，為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的證券部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0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的金融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1年5月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劉明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葉嘉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助理經理。葉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近七年經驗，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雙重會員，持有英語(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9日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項取得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其他確認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董事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及融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督及提出建議。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由陳錄城先生、柴紀強先生、周雲傑先生、展波先生、劉超先生、賈秋然先生、孔昱女士、馮國華先生及顧純元先生組成，由陳錄城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孔昱女士、展波先生及顧純元先生組成，由孔昱女士擔任主席。孔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所需之合適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由馮國華先生、陳錄城先生及孔昱女士組成，由馮國華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顧純元先生、陳錄城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由顧純元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ESG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ESG管治、監察ESG相關表現及目標，並調整本公司的ESG策略。ESG委員會由馮國華先生、柴紀強先生及顧純元先生組成，由馮國華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擁抱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視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吸引、留任與激勵人才能力的關鍵要素，以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獲取資源。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董事人選時，將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區域經驗。

現時董事會由1名女性及8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41至67歲之間，其知識與技能組合均衡，涵蓋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等領域，並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彼等擁有不同專業學位，包括自動化控制工程學、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與特定需求，並考量董事多元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與多元性，並篩選提名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性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視需要提出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性政策的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基本年度付款及績效相關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佣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損益列賬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包含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同年度／期間，其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加入或離開本集團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因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之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作與本文件所詳述用途不同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日起計，並預期於本公司就其自[編纂]日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之日屆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公司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8.04%的投票權，其中：(i)約10.83%由海爾集團公司作為直接股東持有；(ii)約49.11%由卡奧斯數字科技持有，該公司透過卡奧斯控股間接由海爾集團公司全資擁有；(iii)約18.10%由海爾集團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共同持有(包括海爾智家(佔約9.68%)、合肥洗衣機(佔約5.41%)、海爾電器集團(佔約1.80%)及海創智鏈(佔約1.2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爾集團公司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其中約[編纂]%可透過卡奧斯控股及卡奧斯數字科技行使。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海爾集團公司、卡奧斯控股及卡奧斯數字科技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明確界定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商。我們專注於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其他先進技術與工業應用進行整合。憑藉自主研發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及統一的「平台+軟件+硬件+」技術架構，我們為各產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助力實現智能製造與數字化轉型。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海爾集團主要從事以製造為導向及面向消費者的業務，包括：(i)家用電器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家居服務；(ii)醫療相關業務，例如醫療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及(iii)特定數字經濟業務，例如工業機器人、汽車零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數字金融服務。

業務有明確界定

本集團業務以科技賦能及解決方案主導為本，其核心價值主張在於提供支援工業數智化轉型的工業軟件、平台服務及軟硬件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並無從事終端消費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亦無從家用電器銷售或相關服務中獲取收入。相比之下，控股股東的智慧家居與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療保健業務以產品為核心，專注於實體產品及相關消費或醫療服務的研發、製造與商業化。即使控股股東在營運中應用工業智能技術，此類技術亦僅作為其主要製造或服務業務的輔助手段，並未作為獨立的工業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予第三方。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工業企業、工業園區及政府機構組成，其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控股股東的客戶則主要為終端消費者、醫院、醫療機構或汽車消費者，其收入源自產品銷售及面向消費者或特定行業的服務。因此，兩者在目標客戶、應用場景、收入模式及商業目標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海爾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而海爾集團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疊董事／管理層：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的主要職務
周雲杰 . . .	非執行董事	海爾集團公司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展波	非執行董事	海爾集團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劉超	非執行董事	海爾集團公司首席信息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儘管於海爾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周雲杰、展波及劉超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性及重大決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發展的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經理柴紀強先生）並無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且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營公司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編纂]**後，我們將擁有一名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並執行營運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架構，設有自主運作的部門，專責處理業務發展各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內部審核以及法律和合規事務，該等部門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也就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設有專屬員工團隊。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為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而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須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管道，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也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訂立了多份獲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集團公司的收益達約人民幣3,634.4百萬元、人民幣3,4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2.8%、68.1%及58.9%。詳見「關連交易」，以瞭解該等交易的詳情及訂立原因。

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使我們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1) 互利商業關係

工業智能解決方案通常涉及複雜的工業場景、漫長的實施週期，並需根據營運需求持續優化。在此背景下，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長期合作源於雙方真實的業務需求與商業考量，並助力工業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

如「業務」章節所披露，我們已開發出跨行業、跨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台COSMOPlat，並建構統一的軟硬件技術架構，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與海爾集團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其聯營公司的合作不僅為解決方案的部署與驗證提供實用應用場景，同時使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能運用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其營運及數位轉型需求。

對本集團的益處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中一方)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需求驅動的場景部署加速產品化與可擴展交付。海爾集團公司及其繫人的業務橫跨多個產業領域，對工業智能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與服務存在廣泛多元的需求。透過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合作，我們得以將解決方案部署於各類營運場景，持續精進標準化交付能力。此舉不僅促進產品化進程，更強化我們跨產業交付可複製且具擴展性解決方案的能力。

一套支持拓展獨立客戶的戰略性「基準到複製」路徑。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複雜製造環境中的參考案例與實施經驗，這強化了我們拓展獨立第三方客戶時的競爭力。藉此，我們得以透過COSMOplat及一體化的平台、軟硬件產品組合，拓展客戶群並深化在多個垂直產業的佈局。

擴大並深化產業鏈覆蓋範圍，以提升服務範圍與客戶黏著度。鑑於特定製造業領域具備長產業鏈特性及廣泛轉型需求(包括降本、增效、提質)，透過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合作，我們得以沿產業鏈拓展服務覆蓋範圍，並提升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海爾集團的全球佈局為我們帶來了進軍海外市場的營運場景與商業機會。

基於商業基礎支持收益產生與營運規劃。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收益，並支持業務規劃與資源配置。同時，我們持續拓展跨產業垂直領域的商業化佈局，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益錄得快速增長。

海爾集團持續對工業智能與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服務存在需求，這不僅支撐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來源，更為交付規劃與資源配置提供基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益處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主要是為了支持其營運需求，包括智能製造升級及數字化轉型。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原因如下：

經證實的能力與交付經驗。如「業務」一節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收益計在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平台能力及交付經驗能夠滿足大規模且複雜的工業場景的需求。

與營運需求匹配的解決方案。通過長期合作，本集團對海爾集團的營運需求、質量標準及交付要求有深入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有關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支持持續的服務交付。

覆蓋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使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能夠在關鍵工業場景中部署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率及管理效能。

為長週期工業轉型項目提供穩定的服務支持。工業數字化及智能化項目通常涉及多階段實施及持續的營運支持。本集團能夠基於我們綜合的產品組合及交付能力提供持續支持。

儘管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歷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雙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有真正的商業理據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商業化，並利用COSMOPlat及我們的標準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

(2) 長遠戰略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保持著緊密而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開始為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至今我們或集團公司從未終止雙方的業務合約，本公司預計這關係未來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持續增加

創立至今，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工業智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除海爾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外，我們已成功建立並拓展獨立第三方客戶群。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透過多種措施持續拓展獨立第三方客戶群，包括：拓展銷售渠道、加速將BaaS引擎轉化為可銷售產品、深化垂直產業滲透，並聚焦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化工及能源等核心產業領域。

本集團的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已深受市場認可，得以實現因而支持集團業務規模的快速實現漸進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隨著市場進一步擴展不斷發展及資源投入，本集團的預期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集成數字孿生製造平台及其他戰略性產品和服務的接受度預計將穩步上升，將會更廣闊，有望進一步為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亦已建立覆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廣泛全球銷售與營銷網絡，以開拓與潛在客戶的商機。隨著業務發展與擴張，我們迎合不同商業需求的能力，加上我們持續的銷售，致力營銷與獲取客戶，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益貢獻亦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同時分別為約人民幣1,359.1百萬元、人民幣1,6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2%、31.9%及41.1%。

(4) 符合行業的市場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工業數智化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需要大量的資源投資。工業互聯網技術的產品化、商業化和實際部署很大程度上依賴財政支持和真實應用場景的接入。擁有長期行業經驗和豐富場景資源的集團因而在孕育工業互聯網平台方面具有天然優勢。據此，行業內多數頭部企業均來自製造業務為本的集團旗下的數字業務，而在這一階段，關連交易的佔比較大是行業普遍特徵。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的做法，在市場實務中並不罕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公平合理的條款與招標常規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基於公平合理、符合行業慣例的獨立交易條款。此外，本集團從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獲取訂單的方式，一直以來均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並符合行業慣例。

對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主要藉參與招標程序來獲取訂單，無論對方是關連人士或是獨立第三方。根據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合約和招標程序，客戶對投標方案的評價標準通常包括技術、質量、交付、響應能力及成本等。對於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一般透過參與招標程序取得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訂單。

此外，作為一家主要工業綜合集團，海爾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其採購和項目委託程序(無論是否涉及本集團)均以公平、透明、市場導向方式進行。例如，海爾集團通常會就性質相似產品和服務採納同一招標程序、標準化服務協議和管理政策，並一視同仁地對其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用。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下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財務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促成融資而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沒有提供或授予獲其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質的結餘，亦無為此目的而提供或獲其提供任何擔保以促成我們的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開展運作，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及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若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依據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包括)，董事應放棄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結構均衡。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足夠的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允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若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非控股權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8.04%之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爾集團公司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5、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5、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14A.35、14A.36、14A.4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14A.35、14A.36、14A.4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爾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員工公寓及倉庫用途，承租人將就此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訂約雙方協定重續。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於當中載明物業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的所有具體協議（所涵蓋租賃於[編纂]後仍繼續有效），將於[編纂]起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倘任何特定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文為準。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公寓及倉庫用途。有關租賃物業主要位於海爾集團公司相關工業園區內，有助降低物流及交付成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現時無且未來亦無義務僅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物業。目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了大量物業。未來，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最合適的物業，若獨立第三方業主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及／或物業位置或基礎設施對我們更為有利，我們預期將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物業。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租賃期內應付租金乃各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周邊地區功能相近物業的租金水平、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此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向同工業園區內其他承租人提供之租金價格。

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支付的租金確認為開支(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獲得使用權資產)。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交易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計及已終止業務所包含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 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6.9	3.7	5.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述交易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須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 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8.5	9.5	11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在物業租賃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當下有效的既有短期租賃協議；

關 連 交 易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業務需求的估計額外租賃需求。隨業務需求擴展，我們對人力資源及所需辦公室、員工公寓及倉儲空間的需求將增加；及
- (iii)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現有物業的單位價格及條款，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惟會根據實際需求及市場價格進行定期調整）。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爾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於[•]日，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照不時的需要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服務。有關服務主要包括：

- 物流服務；及
- 其他綜合服務（統稱「其他綜合服務」），主要包括：
 - (1) 餐飲服務；
 - (2) 旅行社服務；及
 - (3) 雜項服務，如產品認證與檢測服務、保險代理服務等。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訂約雙方協定重續。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將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於當中載明採購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並能夠持續提供我們所需的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與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保持穩定且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就物流服務方面，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情境化物流服務供應商。憑藉其數位化的營運管理能力，該附屬公司能夠串聯並協調倉儲資源、運輸運力及其他物流基礎設施與服務資源，並已建立覆蓋中國多個區域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這家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得以向本集團提供整合性的倉儲與物流服務。

就餐飲服務及旅行社服務方面，透過整合與協調共同資源需求，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得以向本集團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本集團因此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海爾集團的資源，同時藉助海爾集團的集中採購平台降低成本。

就雜項服務(如產品認證與檢測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方面，透過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長期合作，彼等得以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

根據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有能力以穩定且優質的方式有效滿足我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應在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歷史價格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性質及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報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和條款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倘並無適當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作為比較參考，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須提供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費用、條款、服務成本及市場價格參考資料，供雙方進行比較及參考。

關 連 交 易

我們支付的具體服務費用及支付時間將在訂約方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金額

下按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交易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計及已終止業務所包含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 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141.9	119.4	94.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述交易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須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 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160	175	19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歷史金額；
- (ii) 就物流服務而言，隨著業務覆蓋範圍持續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因此，貨運量、交付頻率以及倉儲與分銷需求預計將增加，進而帶動對物流服務及相關服務費用的需求上升；

關 連 交 易

- (iii) 就餐飲及旅行社服務而言，隨著業務進一步擴展，預期人力需求將增加，這將帶動餐飲服務(包括員工膳食及相關安排)及旅遊相關服務(包括商務旅遊預訂及相關行政支援)的需求上升，從而增加相關服務費用；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其他相關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市場趨勢。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爾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照不時的需要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物料及設備(主要包括芯片及其他電子原材料)。

根據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之項目主要包括：

- (1). 產品及物料(「**採購物料**」)，主要為其他電子原材料，供生產用途；及
- (2). 由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製造及／或擁有的設備或資產(「**採購設備**」)，供內部使用。

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須經雙方共同同意後予以續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將根據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相關協議，於當中訂明採購相關產品及物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與需求、品質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持續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及物料。董事相信，與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運作。

(i) 採購物料

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物料，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的晶片及其他電子原材料。向海爾集團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若干許可及認證，並於進出口操作及報關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本集團透過該公司採購若干進口原材料，以提升採購效率及便利性。

此外，該公司作為海爾集團若干具戰略重要性物料的集中採購平台，並維持該等物料的戰略儲備。透過集中及大規模採購，該公司能夠提升其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商業條款，從而使本集團受惠於潛在成本效益。

(ii) 採購設備

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設備可分為：(i)經常性資產採購及輔助服務採購，以及(ii)項目為基礎採購。

(a). 輔助服務

本集團亦經常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設備及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及附屬維護服務。透過有關經常性交易，本集團得以利用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資源及生產優勢，以優惠價格及條款採購符合本集團規定的合適規格。

關 連 交 易

(b). 非經常性及項目為基礎採購

非經常性及項目為基礎採購主要支援本集團在不同時期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

- 採購光伏資產，主要基於本集團提升能源效益及營運優化需要；
- 採購其他進口設備，包括特殊插件機及表面貼裝技術拾放機。

定價條款

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收取的採購金額，應由各方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協商確定，且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一般而言，根據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之物料／設備價格，應經公平交易磋商後，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獨立第三方過往提供之同類物料／設備歷史價格，及／或(ii)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類型及品質之物料／設備所提供之報價。倘並無適當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設備作為比較參考，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須提供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物料／設備的費用、條款及市場價格參考資料，供雙方進行比較及參考。

就採購物料的價格而言，作為向海爾集團進口電子材料及其他產品的集中採購平台，該海爾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交易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根據預設百分比率，經考慮採購物料的類別、價值與複雜度等因素，以及相關的進口出口處理與清關要求而釐定。

此外，部分物料／設備(如光伏設備)之價格應根據本公司招標流程所產生之最終投標價格確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交易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計及已終止業務所包含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 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997.8	903.2	844.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述交易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須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 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1,200	1,250	1,35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2025年全年估計。本集團已根據(a)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b)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個月的管理賬目金額編製全年估計；
- (iii). 我們現有合約價值以及業務規模及採購量的預期增長。年度上限亦反映採購量預期因(a)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及(b)新產品推出及產品升級可能導致關鍵部件採購需求上升而增加；及

關連交易

- (iv). 關鍵原材料的潛在價格變動。鑑於芯片及若干電子原材料受市價波動影響，年度上限已納入合理緩衝，以應對單位價格及外匯／結算時間可能出現的波動。

4.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爾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i)變頻智控解決方案及智能系統控制解決方案；及(i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及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編纂]起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雙方協定重續。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於當中載明提供相關產品及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海爾集團公司已建立多元化的工業生態系統，業務遍及家電製造、醫療保健及新能源等多個領域，並在物聯網與智能製造等領域累積廣泛的應用場景及資源。透過為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得以利用該等工業場景，在真實的商業環境中推進解決方案的開發、測試及驗證，從而加速技術與解決方案的標準化與產品化進程。

本集團已發展出工業互聯網與數智能力，並通過與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長期合作，積累相關經驗與實績。彼等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及品質標

關連交易

準，本集團能為彼等的智能化轉型與營運需求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援。

基於我們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過往業務合作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以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有效滿足彼等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董事相信，與海爾集團公司保持穩定且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且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雙方均屬互惠互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條款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應根據該協議所載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一般須參照下列適用定價機制釐定。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時所給予者：

- (i) 政府規定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在任何時候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時，該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應為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倘存在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價格應在該指導範圍內協商釐定；
- (ii) 招標定價：當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進行招標程序時，價格應依據該招標程序產生的最終投標價格釐定；
- (iii) 市場定價：價格應基於成本加成基礎，參照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於其日常業務中提供之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v) 協議定價：價格應透過相關訂約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未計及已終止業務所包含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			
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3,634.4	3,450.6	2,603.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述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	2027	2028
			(人民幣百萬元)
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須			
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4,000	4,400	4,800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向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相關交易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間現存合約價值及現行項目安排，包括預期交付時間表及將於[編纂]後持續的現存合約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預期海爾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需求增長，乃計及其業務發展計劃及日益增長的智能化轉型需求，包括：(a)持續擴展與升級智能製造能力；(b)對綠色製造與能源／碳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預期此趨勢將帶動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上升，進而提升未來交易金額；及(c)海爾集團海外製造業務的逐步擴張，預期此趨勢將帶動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上升。

豁免申請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各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和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就物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和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各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倘任何交易條款因豁免而被修改，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關連交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用一項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公平的形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規定倘若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某些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且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海爾集團公司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65,408,050	1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025,999,411	67.2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卡奧斯控股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749,733,359	4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卡奧斯數字科技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49,733,359	4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爾智家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47,720,64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10,202,181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慧家用電器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82,651,636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洗衣機 ⁽³⁾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2,651,636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及[編纂]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有[編纂]股已發行的[編纂]；(ii)[編纂]股[編纂]已轉換為H股；及(iii)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

主要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爾集團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於1,191,407,4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直接持有165,408,050股股份；(ii)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卡奧斯數字科技(透過卡奧斯控股)持有749,733,359股股份；(iii)由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海爾智家持有147,720,641股股份；(iv)由海爾智家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洗衣機(透過智慧家用電器)持有82,651,636股股份；(v)由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持有27,550,545股股份；及(vi)由普通合夥人海創智鏈(為海爾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8,343,230股股份。有關上述各方的詳細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編纂]後，由海創智鏈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將轉換為H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並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26,631,611元，包括1,526,631,611股[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後及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本公司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轉換之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接[編纂]完成後及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本公司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轉換之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排名

於[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僅設有一類股份，包含H股與[編纂]。H股與[編纂]均屬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惟除中國境內特定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之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編纂]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港元或股份形式派付所有H股股息。

[編纂]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編纂]轉換為H股之程序，本公司可於[編纂]後任何擬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於[編纂]登記後，轉換程序得以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編纂]視為單純行政事宜，故本公司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本公司於首次[編纂]後，如欲將轉換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事先透過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於完成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取得批准後，相關[編纂]將從[編纂]中撤銷，本公司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該等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編纂]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

於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將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之建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編纂]前發行股份之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須召開股東會之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之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之「公司章程摘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該項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將獲授以下授權：(a)於任何時間(最遲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下進行，並可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D.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中的會計師報告所界定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概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與工業的深度融合，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我們自主研發了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搭建了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體應用、工業操作系統與工業大腦、物聯系統與邊緣計算深度融合的技術架構，向企業提供端雲一體的數據智能和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實現數智化轉型。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深耕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及能源化工等垂直行業，累計收費客戶9,500餘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於平台的工業數據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亮眼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來自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增長5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0.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82.7百萬元的年內虧損，並於2024年轉為盈利，實現人民幣65.1百萬元的年內溢利；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增加至人民幣17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我們保持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面向商業化的技術實力為推動我們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對市場趨勢和行業痛點的深刻洞察，我們持續開發新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客戶賦能。我們累積的數據資源及自主大模型使我們能夠加速創新及強化定制能力。通過聚焦核心技術突破及前瞻性解決方案規劃，我們不斷優化研發流程，以提升數據互操作性、平台可擴展性及方案定制，從而使我們為多元行業場景提供靈活及智能的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和生產技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我們長期的研發基礎及持續創新投入不僅強化了我們以敏捷及創新響應客戶需求變化的能力，亦使我們得以將相關開支維持

財務資料

在合理水平。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8.5%、7.4%、7.7%及6.7%。我們歷來的研發開支反映我們持續投入創新，以及持續投資以強化技術能力的策略決策，同時亦反映我們持續優化營運管理體系、改良研發流程及在創新和成本紀律之間取得平衡的努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核心能力。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投資將鞏固我們在工業數碼化的領先地位、拓展行業覆蓋範圍及提升財務表現。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透過增強功能持續升級解決方案、專有技術商業化能力提升，以及更深入滲透既有客戶等垂直行業。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日益精進，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已能夠針對行業特定需求量身打造客製化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行業覆蓋範圍、提升平台的可擴展性及智能水平，以及提供高質量、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在工業數碼化時代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強與現有客戶長期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強與現有客戶長期關係的能力。客戶群的拓展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家用電器、機械裝備、電子產品、汽車及能源化工等行業。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維持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一直並將持續為標竿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我們通常會部署專屬專家團隊並做出長期資源承諾。雖然這類合作需要較高的初期投入，但能讓我們累積深厚的產業專業知識、精煉作業方法，並強化我們在全流程場景中的能力。隨著經驗與技術能力的深化，我們能夠將特定的服務組件逐步實現標準化與模組化，進而更有效率地將這些解決方案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這種動態循環不僅驅動了客戶覆蓋範圍的擴張，亦促進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提供整合先進技術及行業特有需求的以客戶為中心解決方案，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服務頂尖企業，我們積累廣泛的行業洞察及強化數據驅動能力，使我們可提供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等合作不僅提升客戶黏性，亦加強我們在工業互聯網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此外，我們的可擴展平台架構及解決方案設計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在不同客戶及垂直行業複製成功模式。該實力加速客戶獲取及支援對新行業的快速擴張，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數碼及人工智能轉型可信賴夥伴的地位。

我們發展海外業務及深化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國際市場為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持續把握中國市場機遇的同時，我們積極拓展全球佈局，藉快速回應能力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發掘地區市場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12.5%、14.0%、14.3%及12.6%。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速全球擴張步伐，特別聚焦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市場。以泰國工廠為基礎，我們擬探索輕資產合作模式，在新的國家與地區建立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同時服務當地客戶及擁有海外業務的中國客戶。通過該等計劃，我們擬提升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海外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維持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控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一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3%、5.6%、6.0%及5.0%。於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40.7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9%、6.7%、6.8%及4.9%。

我們透過維持精簡的營運人手及實施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成功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我們透過精細的預算管理及績效監控，致力強化營運開支管控，從而有效管理間接成本。儘管預期未來隨著業務增長，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投入將持續增加，我

財務資料

們仍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資源配置優化，以及持續投入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曾經及預計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內地及海外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
- 工業智能技術的演進；
- 工業企業對智能化轉型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和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和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視為對未來事件視為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變更。

有關屬關鍵及／或涉及我們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其他重大會計信息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993,539	100.0	5,069,457	100.0	3,634,691	100.0	4,420,653	100.0
銷售成本	(4,103,086)	(82.2)	(4,150,308)	(81.9)	(2,965,909)	(81.6)	(3,625,416)	(82.0)
毛利	890,453	17.8	919,149	18.1	668,782	18.4	795,237	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681	4.9	184,514	3.7	144,943	4.0	113,988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419)	(6.3)	(284,980)	(5.6)	(218,095)	(6.0)	(219,595)	(5.0)
行政開支	(396,220)	(7.9)	(340,729)	(6.7)	(246,644)	(6.8)	(217,608)	(4.9)
研究及開發開支	(422,398)	(8.5)	(373,191)	(7.4)	(280,243)	(7.7)	(294,740)	(6.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55)	(0.1)	(16,468)	(0.3)	(15,121)	(0.4)	(25,590)	(0.6)
其他開支	(15,036)	(0.3)	(8,413)	(0.2)	(4,495)	(0.1)	(10,158)	(0.2)
財務成本	(8,856)	(0.2)	(9,349)	(0.2)	(6,900)	(0.2)	(7,751)	(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534	0.6	14,829	0.3	14,944	0.4	12,557	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1,916)	(0.0)	85,362	1.7	57,171	1.6	146,340	3.3
所得稅開支	(18,903)	(0.4)	(10,603)	(0.2)	(4,663)	(0.1)	(17,611)	(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溢利	(20,819)	(0.4)	74,759	1.5	52,508	1.5	128,729	2.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溢利	(61,902)	(1.3)	(9,623)	(0.2)	(16,793)	(0.5)	47,386	1.1
年／期內(虧損)／溢利	(82,721)	(1.7)	65,136	1.3	35,715	1.0	176,115	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752)		61,827		27,626		152,569	
非控股權益	(7,969)		3,309		8,089		23,546	
	(82,721)		65,136		35,715		176,1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編製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溢利	(20,819)	74,759	52,508	128,729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 . . .	28,654	31,685	23,535	28,76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 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835</u>	<u>106,444</u>	<u>76,043</u>	<u>157,491</u>

我們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及[編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我們從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對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支付現金。[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其包括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與開支，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我們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方式與我們管理層所用者相同。我們亦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各期間以及不同企業間的營運表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標準化涵義，而呈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類似名字的計量指標相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期內(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3.5百萬元、人民幣5,069.5百萬元、人民幣3,6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0.7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913,178	18.3	1,149,388	22.7	801,981	22.1	1,280,269	29.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580,936	11.6	701,153	13.8	454,522	12.5	677,726	15.3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18,839	0.4	74,982	1.5	45,814	1.3	294,907	6.7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 . .	313,403	6.3	373,253	7.4	301,645	8.3	307,636	7.0
物聯網解決方案	4,080,361	81.7	3,920,069	77.3	2,832,710	77.9	3,140,384	71.0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930,591	18.6	1,197,763	23.6	824,758	22.7	912,328	20.6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3,149,770	63.1	2,722,306	53.7	2,007,952	55.2	2,228,056	50.4
總計	<u>4,993,539</u>	<u>100.0</u>	<u>5,069,457</u>	<u>100.0</u>	<u>3,634,691</u>	<u>100.0</u>	<u>4,420,653</u>	<u>100.0</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物聯網（主要為我們的智能控制器）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件)	(千件)	(人民幣／件)	(千件)	(人民幣／件)	(千件)	(人民幣／件)
變頻智能 控制器 . . .	14,234	65.4	18,966	63.2	13,093	63.0	14,022	65.1
系統智能 控制器 . . .	81,714	38.5	73,836	36.9	51,599	38.9	67,694	32.9
總計	<u>95,948</u>		<u>92,802</u>		<u>64,691</u>		<u>81,716</u>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內地及境外市場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369,170	87.5	4,360,500	86.0	3,116,410	85.7	3,865,334	87.4
海外	624,369	12.5	708,957	14.0	518,281	14.3	555,319	12.6
總計	4,993,539	100.0	5,069,457	100.0	3,634,691	100.0	4,420,653	100.0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578,522	14.1	741,077	17.9	494,449	16.7	883,179	24.4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453,957	11.1	565,507	13.7	359,941	12.2	544,343	15.0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16,018	0.4	62,129	1.5	36,638	1.2	242,579	6.7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 . .	108,547	2.6	113,441	2.7	97,870	3.3	96,257	2.7
物聯網解決方案	3,524,564	85.9	3,409,231	82.1	2,471,460	83.3	2,742,237	75.6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793,244	19.3	1,033,423	24.9	713,119	24.0	789,819	21.8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2,731,320	66.6	2,375,808	57.2	1,758,341	59.3	1,952,418	53.8
總計	4,103,086	100.0	4,150,308	100.0	2,965,909	100.0	3,625,41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	3,082,459	75.1	2,946,146	71.0	2,129,935	71.8	2,422,266	66.8
硬件及軟件成本	381,349	9.3	589,093	14.2	391,146	13.2	717,463	19.8
勞工成本	366,770	8.9	331,346	8.0	238,884	8.1	242,039	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79,099	1.9	94,822	2.3	69,784	2.4	75,078	2.1
其他 ⁽¹⁾	193,409	4.8	188,901	4.5	136,160	4.5	168,570	4.6
總計	<u>4,103,086</u>	<u>100.0</u>	<u>4,150,308</u>	<u>100.0</u>	<u>2,965,909</u>	<u>100.0</u>	<u>3,625,41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第三方加工費、能源及電力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租賃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334,656	36.6	408,311	35.5	307,532	38.3	397,090	31.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126,979	21.9	135,646	19.3	94,581	20.8	133,383	19.7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2,821	15.0	12,853	17.1	9,176	20.0	52,328	17.7
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 . .	204,856	65.4	259,812	69.6	203,775	67.6	211,379	68.7
物聯網解決方案	555,797	13.6	510,838	13.0	361,250	12.8	398,147	12.7
變頻智控解決方案	137,347	14.8	164,340	13.7	111,639	13.5	122,509	13.4
系統智控解決方案	418,450	13.3	346,498	12.7	249,611	12.4	275,638	12.4
總計	<u>890,453</u>	<u>17.8</u>	<u>919,149</u>	<u>18.1</u>	<u>668,782</u>	<u>18.4</u>	<u>795,237</u>	<u>18.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指資產相關及收入相關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v)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v)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vi)租賃修改／終止收益；(v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viii)匯兌收益淨額。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資產相關	22,081	9.1	15,407	8.4	11,676	8.1	10,260	9.0
收入相關	75,483	31.1	64,266	34.8	49,286	34.0	40,241	35.3
銀行利息收入	99,073	40.8	75,669	41.0	59,767	41.2	42,018	36.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137	5.4	9,502	5.1	7,219	5.0	7,644	6.7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4,827	2.0	4,827	2.6	4,827	3.3	4,827	4.2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73	1.0	1,730	0.9	1,196	0.8	838	0.7
其他 ⁽¹⁾	18,592	7.7	11,944	6.6	9,817	6.8	7,091	6.2
其他收入總額	235,666	97.1	183,345	99.4	143,788	99.2	112,919	99.0
收益								
租賃修改／終止收益	—	—	78	0.0	78	0.1	654	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19	0.1	96	0.1	288	0.2	415	0.4
外匯收益淨額	6,696	2.8	995	0.5	789	0.5	—	—
總收益	7,015	2.9	1,169	0.6	1,155	0.8	1,069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42,681	100.0	184,514	100.0	144,943	100.0	113,98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退稅及其他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業務發展開支；(iii)差旅開支；(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6.3%、5.6%、6.0%及5.0%。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及福利	225,758	71.6	208,800	73.3	163,106	74.8	153,145	69.7
業務發展開支	30,491	9.7	19,963	7.0	14,477	6.6	16,983	7.7
差旅開支	19,980	6.3	19,237	6.8	14,041	6.4	18,904	8.6
折舊及攤銷	16,303	5.2	16,681	5.9	12,403	5.7	11,774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 . . .	5,817	1.8	6,672	2.3	5,001	2.3	5,702	2.6
其他 ⁽¹⁾	17,070	5.4	13,627	4.7	9,067	4.2	13,087	6.0
總計	<u>315,419</u>	<u>100.0</u>	<u>284,980</u>	<u>100.0</u>	<u>218,095</u>	<u>100.0</u>	<u>219,59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開支、辦公室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稅金及附加費；(iv)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v)服務費；(vi)差旅開支；(vii)辦公室開支；(viii)公用事業服務開支；(ix)租賃開支；及(x)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40.7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7.9%、6.7%、6.8%及4.9%。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及福利	238,133	60.1	198,726	58.3	150,504	61.0	125,913	57.9
折舊及攤銷	26,222	6.6	28,040	8.2	21,632	8.8	16,119	7.4
稅金及附加費	25,765	6.5	24,542	7.2	17,008	6.9	14,815	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 . . .	15,854	4.0	17,047	5.0	12,580	5.1	16,319	7.5
服務費	21,721	5.5	18,010	5.3	9,816	4.0	9,667	4.5
差旅開支	13,160	3.3	10,936	3.2	8,520	3.5	5,467	2.5
辦公室開支	9,316	2.4	6,300	1.8	4,940	2.0	3,904	1.8
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3,925	1.0	3,856	1.1	2,922	1.2	2,686	1.2
租賃開支	3,737	0.9	3,384	1.0	2,491	1.0	2,256	1.0
其他 ⁽¹⁾	38,387	9.7	29,888	8.9	16,231	6.5	20,462	9.4
總計	<u>396,220</u>	<u>100.0</u>	<u>340,729</u>	<u>100.0</u>	<u>246,644</u>	<u>100.0</u>	<u>217,60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殘疾人就業保障金、能源及電力開支及其他雜項費開支。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軟件設計及開發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及辦公室開支；(v)研發物料成本；(vi)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及(v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8.5%、7.4%、7.7%及6.7%。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究及開發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及福利	318,669	75.4	273,800	73.4	214,976	76.7	224,184	76.1
軟件設計及開發開支	29,056	6.9	24,141	6.5	12,949	4.6	10,372	3.5
折舊及攤銷	15,468	3.7	13,283	3.6	10,210	3.6	15,804	5.4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15,259	3.6	13,509	3.6	9,284	3.3	11,109	3.8
研發物料成本	6,292	1.5	9,708	2.6	6,214	2.2	5,104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開支 . . .	6,983	1.7	7,966	2.1	5,954	2.1	6,741	2.3
其他 ⁽¹⁾	30,671	7.2	30,784	8.2	20,656	7.5	21,426	7.2
總計	<u>422,398</u>	<u>100.0</u>	<u>373,191</u>	<u>100.0</u>	<u>280,243</u>	<u>100.0</u>	<u>294,74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原型開發測試開支、認證開支及專利申請服務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合約資產；(iii)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iv)租賃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iii)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v)匯兌虧損淨額；及(v)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的虧損	6,298	41.9	3,916	46.5	1,642	36.5	3,715	36.6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4,176	27.8	—	—	—	—	—	—
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2,866	19.1	3,468	41.2	2,534	56.4	1,304	12.8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	3,303	32.5
其他	1,696	11.2	1,029	12.3	319	7.1	1,836	18.1
總計	<u>15,036</u>	<u>100.0</u>	<u>8,413</u>	<u>100.0</u>	<u>4,495</u>	<u>100.0</u>	<u>10,158</u>	<u>100.0</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借款利息；及(iii)其他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租賃負債利息	8,089	91.3	8,416	90.0	6,224	90.2	6,662	86.0
銀行借款利息	767	8.7	933	10.0	675	9.8	655	8.4
其他負債利息	—	—	—	—	—	—	434	5.6
總計	<u>8,856</u>	<u>100.0</u>	<u>9,349</u>	<u>100.0</u>	<u>6,900</u>	<u>100.0</u>	<u>7,751</u>	<u>100.0</u>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的應佔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我們各個經營或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故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我們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指我們於2025年3月出售附屬公司卡奧斯模具的所有股權，其所產生的虧損或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溢利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期間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34.7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0.7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來自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增加5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開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高度客製化項目轉向更標準化的交付模式，從而能服務更廣闊的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ii)來自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a)隨著解決方案持續發展，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及項目數量均有所提升；及(b)我們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業務整合進一步擴闊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

來自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2.7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0.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與新客戶的關係亦日益鞏固，從而帶動銷售量增長。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6.4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發展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高度客製化項目逐步邁向更標準化交付模式，從而能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承接更多項目；(ii)我們於2025年8月收購碳索，從而提升了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對國內收入的貢獻；及(iii)來自多名主要客戶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收益大幅增長。

來自境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美洲及亞洲的業務及客戶基礎，使來自該等市場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5.9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兩種解決方案擴張，原材料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增加；(ii)為支持物聯網解決方案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i)新廠房添置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3%下跌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0%，主要由於(i)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隨著我們深化產業佈局，客製化的智能製造項目比例有所提升，這類項目通常需要更多實施工作，導致成本上升。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8%及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主要由於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完成；及(ii)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減少1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致力優化人員相關成本並改善運營效率，使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及(ii)其中一座寫字樓的租賃於2025年2月屆滿後折舊減少。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擴大，使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與新租賃研發設施相關的額外成本致使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令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8月上海碳索併入本集團後綜合計入其持有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投資公司貢獻的收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此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我們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卡奧斯模具的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業務增長帶來的毛利上升；(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iii)處置卡奧斯模具的收益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9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69.5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來自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13.2百萬元增加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項目數量有所提高，此乃由於更標準化的交付模式，從而能服務在各行各業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並獲得更多項目；及(ii)我們的綠色製造解決方案規模持續擴展。

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0.1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69.2百萬元及人民幣4,360.5百萬元。

來自境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4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7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在2024年擴展其海外業務，從而增加了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推動了我們海外收益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6.6%下跌至2024年的35.5%，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深化產業佈局，我們在年內擴展了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需要獲取行業知識，為新客戶開發生產定制化的組件，導致2024年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3.6%及於2024年為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減少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利息降低導致銀行利息收入下跌。此外，政府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政府補助項目已經於2024年完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4百萬元減少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人員相關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與業務發展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主要由於實施成本節約及效率策略，包括優化人員相關成本及改善運營效率。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2.4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細化研發策略，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有所減少，同時我們著重加強核心研發實力及優化研發團隊以提升整體效率，使勞工成本及軟件設計及開發維護費用下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公司業務擴展，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44.0%至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出現變動，以致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一次性虧損。同期，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投資公司貢獻的收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4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部分附屬公司的研發投資增加，其符合額外稅項扣減資格，及(ii)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我們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由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卡奧斯模具實施減少成本措施，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大幅降低。

年內(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82.7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溢利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業務增長帶來的毛利上升；(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iii)實施減少成本措施，導致卡奧斯模具的虧損減少。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375	933,578	1,019,617
使用權資產	182,831	158,953	158,328
商譽	107,092	107,092	517,867
其他無形資產	52,358	56,850	51,9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871	136,047	148,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	94,416	118,544	145,055
合約資產	12,849	19,071	65,671
租賃應收款項	168,568	139,985	196,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291	39,068	41,961
遞延稅務資產	16,442	21,792	49,091
已抵押存款	239	239	4,075
定期存款	—	506,838	504,0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0,332	2,238,057	2,902,3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3,516
租賃負債	157,419	152,401	144,853
遞延收入	117,233	104,915	91,576
遞延稅務負債	22,402	9,463	20,106
其他負債	81,081	47,729	100,614
撥備	13,276	12,555	18,8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411	327,063	379,506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械；(ii)樓宇；(iii)在建工程；(iv)租賃物業裝修；(v)工具、傢俱及裝置；及(vi)汽車。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廠房及機械	650,833	576,936	676,378
樓宇	172,095	168,493	164,695
在建工程	116,034	121,335	115,219
租賃物業裝修	55,590	43,171	34,381
工具、傢俱及裝置	28,323	22,752	27,043
汽車	2,500	891	1,901
總計	<u>1,025,375</u>	<u>933,578</u>	<u>1,019,617</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4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處置若干營運過程中即將達到其使用年限的相關設備；及(ii)我們已就卡奧斯模具訂立初步出售協議，因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2024年底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6百萬元增加9.2%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19.6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採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含樓宇、租賃土地及廠房及機械。

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13.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期內確認正常折舊。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商譽

已收購商譽來自收購上海碳索及杭州赤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維持穩定，均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商譽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

商譽不得用於所得稅扣減。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截至2025年9月30日，杭州赤霄及上海碳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4.2百萬元，故未確認減值。根據敏感度分析，我們認為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赤霄	107,092	107,092	107,092
上海碳索	—	—	410,775
總計	107,092	107,092	517,86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我們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計算。

杭州赤霄的可回收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而作出。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2%、12.1%及11.9%；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上海碳索的可回收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而作出。於2025年9月30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2.7%，而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財務資料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了若干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編列其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收益增長率 — 收益增長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的平均增長率為基準釐定，並就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設定的數值乃以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的實際毛利率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釐定。
-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涉及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對主要假設設定的數值均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峰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赤霄	64,112	75,428	82,323
上海碳索	—	—	414,234
總計	64,112	75,428	496,557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列載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赤霄			
收益增長率減少1%	28,112	44,428	45,323
預算毛利率減少1%	55,112	67,428	70,323
貼現率增加1%	39,112	50,428	56,323
上海碳索			
收益增長率減少1%	—	—	79,234
預算毛利率減少1%	—	—	313,234
貼現率增加1%	—	—	324,234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均高於其賬面值。關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含專利及軟件。其他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購買新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其他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8.6%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軟件攤銷。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含應佔淨資產及所得商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淨資產	121,238	133,414	145,409
所得商譽	2,633	2,633	2,633
總計	123,871	136,047	148,04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投資聯營公司持續盈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對非上市股本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流動，因為其於2024年變成預期超過一年收回。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維持穩定，均為零。

流動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i)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ii)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為提升現金儲備收益，同時確保流動性與資本保全。我們結構性存款的回報率與若干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非上市股本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流動，因為其變成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財務資料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18.2%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短期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

我們針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透過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為股東創造合理投資回報的同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i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iii)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及(iv)所投資金融產品須由信譽良好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金融產品。我們在作出金融產品相關投資決策時，會基於個案情況經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損失。經董事會授權並在財務總監的監督下，財務部門負責根據內部審批流程，分析、評估及決定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修改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建議須經董事長批准。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包含按公允價值列賬的(i)上市股權投資及(ii)非上市股權投資，其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22.4%至人民幣14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持股權的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波動。

我們為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經考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適用估值技術，並針對各項投資按個案原則管理估值工作。我們就未上市股權投資進行評估，包括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可能影響資產估值之重大公司數據的準確性與合理性，例如可比較公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

財務資料

租賃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向海爾集團的兩名關聯方出租若干設備而來。設備在其廠房配置並由其獨家運作。由於承租人在設備處於經濟壽命期間獲得使用該設備而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安排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我們亦於租賃中確認相應的投資。於2025年8月，我們收購上海碳索以進一步擴展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上海碳索之租賃應收款項源自向其客戶場地配置其擁有的節能設備，相關解決方案以長期節能服務形式提供。詳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根據租賃安排，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在整個租賃期內仍歸本公司所有，承租方只獲授使用權，並無優惠承購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並採用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終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採用反映過往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交易對手方相關的前瞻性資料及現行經濟狀況調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關連方客戶的租賃安排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公平交易進行。

租賃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金。

租賃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37.3%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將其持有的租賃應收款項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包括或然對價及認沽期權負債。

非流動部分：

其他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41.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杭州赤霄有關的認沽期權負債於2024年底變成須於一年內支付。

其他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導致與此收購相關的認沽期權負債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流動部分：

即期其他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8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33.2%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若干與杭州赤霄有關的認沽期權負債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其於2024年底變成須於一年內支付。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為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其基於商業需求波動。

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非流動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流動部分：

流動已抵押存款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減少37.4%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質押票據及應付票據需求的波動所致。

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非流動定期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閒置資金配置到長期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加強回報。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0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4.0百萬元。

流動部分：

流動定期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入短期存款以優化流動性。流動定期存款進一步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8百萬元增加29.8%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長期可轉讓定期存單於相關期間內到期，並重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43,786	916,827	1,344,008	1,351,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8,055	1,649,221	2,050,689	1,992,022
合約資產	39,691	29,009	80,358	94,591
租賃應收款項	25,749	28,841	35,095	36,3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10,385	395,401	429,918	449,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659	126,096	149,132	404,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688,237	873,440	811,108	970,390
已抵押存款	274,951	172,072	436,103	326,645
定期存款	5,086	1,553,792	2,017,508	81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997	1,796,432	982,111	1,374,974
	8,163,596	7,541,131	8,336,030	7,813,31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 資產	—	477,693	—	—
流動資產總值	8,163,596	8,018,824	8,336,030	7,813,3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2,919,222	2,885,693	3,283,428	3,579,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705,089	685,521	780,309	795,454
合約負債	610,430	606,734	927,950	760,419
計息銀行借款	11,407	11,443	101,890	74,141
租賃負債	42,800	40,660	57,537	34,967
應付稅項	22,426	22,490	16,008	16,903
遞延收入	11,641	24,558	14,093	12,664
撥備	30,226	30,163	45,730	48,597
其他負債	20,000	36,820	49,030	49,272
	4,373,241	4,344,082	5,275,975	5,371,955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212,675	—	—
流動負債總額	4,373,241	4,556,757	5,275,975	5,371,955
流動資產淨值	3,790,355	3,462,067	3,060,055	2,441,364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2.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皆因我們於2024年購買了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2.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6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合約負債；(iii)計息銀行借款；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源於在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其持有的流動負債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6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4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定期存款減少，因為我們根據現金管理策略將若干已到期定期存款重新分配至長期存款，以增加預期回報。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履行合約成本、(ii)製成品、(iii)原材料及(iv)在製品。下表列載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履行合約成本	511,553	567,631	854,051
製成品	234,305	248,338	306,792
原材料	119,012	100,593	182,836
在製品	78,916	265	329
總計	943,786	916,827	1,344,008

存貨仍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43.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8百萬元。

存貨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8百萬元增加46.6%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增加，此乃為履行製造解決方案及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項目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與該等業務擴張一致；(ii)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其持有的履行合約成本及其他合併綜合計入本集團；及(iii)製成品存貨增加，此乃因應客戶需求增長而產量擴充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不包括履行合約成本)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個月內	430,163	347,900	487,816
超過12個月	2,070	1,296	2,141
總計	<u>432,233</u>	<u>349,196</u>	<u>489,957</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之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90	81	8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度／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年度)及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0天減少至2024年的81天，主要由於若干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項目已於2024年完成驗收。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1天及84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存貨中，人民幣708.7百萬元或52.7%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被使用、消耗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57,941	1,149,842	1,490,136
減值	(19,384)	(34,026)	(59,7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38,557	1,115,816	1,430,350
應收票據	761,783	535,645	622,236
減值	(2,285)	(2,240)	(1,897)
應收票據淨額	759,498	533,405	620,339
總計	<u>1,698,055</u>	<u>1,649,221</u>	<u>2,050,68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98.1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49.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9.2百萬元增加24.3%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5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8月上海碳索併入本集團後綜合計入其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銷售有所增加。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個月內	914,692	1,091,001	1,326,656
13至24個月	23,455	22,692	98,070
25至36個月	410	2,123	5,624
總計	<u>938,557</u>	<u>1,115,816</u>	<u>1,430,350</u>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一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管理政策著重透過專責的結款團隊加強收款力度，並實施每日監控機制。在結款過程中，我們持續完善營運架構，針對特定客戶、項目、里程碑及人員分配責任，同時升級商業模式以提升整體營運質量。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22	119	11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以年度／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總額，再乘以360天(年度)及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2天減少至2024年的11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3天，主要由於我們提升信貸審查標準並建立更有效的收款機制，從而逐步改善周轉效率。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890.1百萬元或43.4%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結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包含與已通過最終驗收且仍在保修期內的項目相關的質保金。項目達到最終驗收標準時，我們會同時確認質保金以及相關收入及成本。

財務資料

流動部分：

流動合約資產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訂立卡奧斯模具的初步出售協議，因其資產於2024年底前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流動合約資產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177.2%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其持有的流動合約資產綜合計入本集團；及(i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增長。

非流動部分：

非流動合約資產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49.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

非流動合約資產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及(ii)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其持有的合約資產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流動部分主要包含(i)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項、(iii)按金、(iv)應收股息及(v)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搬遷補償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非流動部分主要包含(i)建設新廠房及採購新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ii)長期按金；及(iii)其他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預付款項	60,454	49,164	89,172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項	80,737	72,931	80,634
按金	7,040	11,418	10,424
應收股息	2,728	4,671	7,760
其他應收款項	266,907	265,108	249,161
減值撥備	(7,481)	(7,891)	(7,233)
小計	410,385	395,401	429,918
非流動：			
長期預付款項	27,013	21,297	21,245
長期按金	24,523	17,950	19,142
其他資產	—	—	1,765
減值撥備	(245)	(179)	(191)
小計	51,291	39,068	41,961
總計	461,676	434,469	471,879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流動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流動部分自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95.4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9月30日之人民幣429.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8月上海碳索併入本集團後綜合計入其持有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非流動部分自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23.8%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3年正在建造的新工廠相關的資產購買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非流動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仍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獲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頂級投資級別的銀行發行的承兌票據。該等工具通常被客戶用作替代現金支付的結算方式。我們採用一種結合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的商業模式管理這些資產，因為其於轉讓時通常會被背書或貼現並終止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2百萬元增加26.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更多客戶透過由頂級投資級別銀行開立的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4百萬元減少7.1%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614,926	1,701,597	1,877,269
應付票據	1,304,296	1,184,096	1,406,159
總計	<u>2,919,222</u>	<u>2,885,693</u>	<u>3,283,42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7百萬元增加13.8%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83.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展，應付供應商款項有所增加及(ii)在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其持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綜合計入本集團。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863,274	2,818,818	3,156,682
一至兩年	41,327	46,715	69,025
兩至三年	11,136	10,616	31,412
超過三年	3,485	9,544	26,309
總計	2,919,222	2,885,693	3,283,428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283	252	230

附註：

- (1) 貿易應付及應付票據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年度）及27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83天減少至2024年的252天，並進一步由2024年的252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藉此強化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並確保優質供應，從而使我們的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可以更高效地交付。

於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924.3百萬元或28.2%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ii)應付薪酬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iv)已收按金；(v)應計費用；(v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及(vii)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收入	58,701	77,098	70,826
應付薪酬及福利	175,719	154,633	174,764
其他應付稅項	62,555	58,162	58,970
已收按金	35,077	40,186	42,5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56	109,090	112,497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03,027	86,894	141,78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	33,121
其他應付款項	161,954	159,458	145,826
總計	705,089	685,521	780,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0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而進行的常規生產設備採購導致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增加；及(ii)於2025年8月上海碳索併入本集團後綜合計入其持有的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確認相關收益前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預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559,947	593,395	917,348
物聯網解決方案	50,483	13,339	10,602
總計	610,430	606,734	927,950

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0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7百萬元增加53.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28.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後其持有的合約負債綜合計入本集團。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土地搬遷獲得政府補償所致，該補償需繳納所得稅。

應付稅項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42.7%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的應付稅項款已於2025年支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本融資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營運資金的可獲取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959.0百萬元、人民幣1,79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1百萬元。經考慮**[編纂][編纂]**淨額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淨額	77,284	87,296	(248,463)	82,8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245,475)	(2,182,350)	(1,097,766)	(836,5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23,792)	(56,853)	(43,267)	(71,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91,983)	(2,151,907)	(1,389,496)	(824,90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4,147,300	3,958,997	3,958,997	1,808,9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80	1,825	(2,134)	(1,89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u>3,958,997</u>	<u>1,808,915</u>	<u>2,567,367</u>	<u>982,1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反映稅前溢利人民幣193.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80.2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2.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8.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2.2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3.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4.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53.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反映稅前溢利人民幣75.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00.4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60.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折舊人民幣134.9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8.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6.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68.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反映稅前溢利負人民幣63.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4.7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所得稅支出人民幣39.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7.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1.3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85.3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71.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14.9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8.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6.5百萬元，主要源於：(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期滿所得款項人民幣266.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45.0百萬元；(i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2.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期滿所得款項人民幣399.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6.0百萬元，及(i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9.2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期滿所得款項人民幣56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源於：(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6.8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源於：(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8.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7.3百萬元；(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7.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其他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1,407	11,443	101,890	74,141
租賃負債	42,800	40,660	57,537	34,967
其他負債	20,000	36,820	49,030	49,272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	3,516	—
租賃負債	157,419	152,401	144,853	146,182
其他負債	81,081	47,729	100,614	101,154
總計	312,707	289,053	457,440	405,7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為1.90%至2.68%。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承諾融資為人民幣3,00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約條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條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遭遇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任何契約條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樓宇以及我們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廠房及機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資產的尚未償還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無其他重大尚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率 ⁽¹⁾	(1.7%)	1.3%	1.0%	4.0%
流動比率 ⁽²⁾	1.9	1.8	/	1.6

附註：

(1) 淨利潤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負1.7%改變為2024年的1.3%，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ii)我們持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以及(iii)透過實施成本提效措施，卡奧斯模具的虧損有所減少。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ii)我們持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以及(iii)出售卡奧斯模具所產生之收益。

流動比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在1.9、1.8及1.6的相對穩定水平。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就協力廠商付款責任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以我們權益為基準且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對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不保留任何作為該實體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亦未於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持有可變權益，而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及建造合約項下之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含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5.2百萬元、人民幣250.3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資本支出提供所需資金。未來資本支出擬以經營現金流、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47。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以公平原則訂立，且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揭露

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包含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源自海外銷售或採購。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協力廠商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要求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而我們的壞帳風險並不顯著。其他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質押存款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基礎資產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股東股息分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約束。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式均未變動。

我們採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狀況，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負債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資本包含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權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透過現金或其他符合組織章程大綱之方式派發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配方案須由董事會擬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是否宣佈或派發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宣佈及派發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可分配溢利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式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其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條款，其分派款項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各項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之[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計入損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之[編纂]及[編纂]，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上海碳索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2025年8月完成收購上海碳索。下文乃對上海碳索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之討論。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上海碳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文件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上海碳索的綜合損益表編製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407,301	100.0	608,676	100.0	200,818	100.0	396,141	100.0
銷售成本	(323,127)	(79.3)	(503,566)	(82.7)	(160,793)	(80.1)	(320,854)	(81.0)
毛利	84,174	20.7	105,110	17.3	40,025	19.9	75,287	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54	2.8	9,785	1.6	3,566	1.8	4,54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11)	(5.7)	(21,671)	(3.6)	(10,752)	(5.4)	(11,663)	(2.9)
行政開支	(26,475)	(6.5)	(26,944)	(4.4)	(16,008)	(8.0)	(17,548)	(4.4)
研發開支	(34,349)	(8.4)	(26,699)	(4.4)	(14,949)	(7.4)	(16,073)	(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5,427)	(1.3)	(1,417)	(0.2)	(3,613)	(1.8)	(7,601)	(1.9)
其他開支	(73)	(0.0)	(106)	(0.0)	(106)	(0.1)	(445)	(0.1)
融資成本	(13,643)	(3.3)	(14,464)	(2.4)	(8,679)	(4.3)	(7,671)	(1.9)
除稅前(虧損)/利潤	(7,650)	(1.9)	23,594	3.9	(10,516)	(5.2)	18,826	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07	0.4	(3,383)	(0.6)	1,740	0.9	(2,368)	(0.6)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843)	(1.4)	20,211	3.3	(8,776)	(4.4)	16,458	4.2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討論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碳索的收益源自向於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上海碳索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在我們已進駐的行業持續擴張，從而得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為原有客戶開發新業務。上海碳索的收益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持續鞏固與原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使其得以進一步拓展在製造業及食品行業的業務版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上海碳索的銷售成本包括(i)硬件及軟件成本；(ii)項目實施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其他。

下表載列上海碳索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上海碳索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硬件及軟件成本	224,553	69.50	350,058	69.50	110,210	68.50	207,173	64.60
項目實施成本	71,580	22.20	109,454	21.70	33,909	21.10	85,485	26.60
勞工成本	14,836	4.60	21,730	4.30	6,849	4.30	13,758	4.30
其他 ⁽¹⁾	12,158	3.70	22,324	4.50	9,825	6.10	14,438	4.50
總計	<u>323,127</u>	<u>100.0</u>	<u>503,566</u>	<u>100.0</u>	<u>160,793</u>	<u>100.0</u>	<u>320,85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建造管理開支及維修及保養開支。

上海碳索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隨業務擴張一同增長所致。

上海碳索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於所屬行業擴張運營，因而自既有客戶獲得更多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上海碳索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上海碳索的毛利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75.3百萬元。

上海碳索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7%下降至2024年的17.3%，主要由於上海碳索在若干策略性項目中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迅速獲取新客戶，從而導致項目的平均售價下降。上海碳索的毛利率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19.9%下降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

財務資料

13日期間的19.0%，主要由於(i)上海碳索在若干策略性項目中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迅速獲取新客戶及原有客戶的新業務；及(ii)該等項目對客製化要求較高導致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上海碳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v)修改／終止租賃的收益；(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vii)其他。

上海碳索於2023年及2024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上海碳索於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2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較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金額高，主要由於平均現金結餘及銀行利率降低，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上海碳索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業務發展開支；(ii)僱員工資及福利；(iii)差旅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上海碳索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其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業務發展開支	10,663	45.7	9,708	44.8	5,047	46.9	4,437	38.0
僱員工資及福利	10,221	43.8	8,837	40.8	4,052	37.7	5,305	45.5
差旅開支	1,843	7.9	2,133	9.8	971	9.0	898	7.7
其他 ⁽¹⁾	584	2.6	993	4.6	682	6.4	1,023	8.8
總計	<u>23,311</u>	<u>100.0</u>	<u>21,671</u>	<u>100.0</u>	<u>10,752</u>	<u>100.0</u>	<u>11,66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投標開支。

上海碳索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工資及福利以及業務發展開支減少，這乃因上海碳索持續深化於現有經營行業領域的佈局，並加強品牌聲譽及行業專業知識，從而提高銷售效率。上海碳索於

財務資料

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於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為人民幣11.7百萬元，相對維持平穩。

行政開支

上海碳索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工資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諮詢服務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上海碳索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其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工資及福利	15,363	58.0	16,014	59.4	10,477	65.4	10,104	57.6
折舊及攤銷	3,117	11.8	3,722	13.8	2,263	14.1	2,028	11.6
諮詢服務開支	1,808	6.8	3,582	13.3	1,417	8.9	3,425	19.5
辦公室開支	2,430	9.2	1,595	5.9	958	6.0	894	5.0
差旅開支	1,226	4.6	482	1.8	243	1.5	156	0.9
其他 ⁽¹⁾	2,531	9.6	1,549	5.8	650	4.1	941	5.4
總計	<u>26,475</u>	<u>100.0</u>	<u>26,944</u>	<u>100.0</u>	<u>16,008</u>	<u>100.0</u>	<u>17,54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能源開支及物業管理開支。

上海碳索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上海碳索行政開支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諮詢服務開支增加、若干企業戰略轉型計劃及股東相關安排。

研發開支

上海碳索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工資及福利；(ii)研發材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諮詢服務開支；(v)差旅開支；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上海碳索於所示年度／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其研發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工資及福利	21,558	62.8	23,354	87.5	13,349	89.3	14,489	90.1
研發材料開支	8,544	24.9	927	3.5	183	1.2	443	2.8
折舊及攤銷	319	0.9	281	1.1	164	1.1	159	1.0
諮詢服務開支	2,093	6.1	1,005	3.8	483	3.2	558	3.5
差旅開支	978	2.8	407	1.5	233	1.6	90	0.6
其他 ⁽¹⁾	857	2.5	725	2.6	537	3.6	334	2.0
總計	<u>34,349</u>	<u>100.0</u>	<u>26,699</u>	<u>100.0</u>	<u>14,949</u>	<u>100.0</u>	<u>16,07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申請服務開支及測試開支。

上海碳索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底，上海碳索公司已完成多項主要內部研發活動，導致研發材料開支及諮詢服務開支下降。上海碳索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擴大研發團隊以增強競爭力，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上海碳索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合約資產；(iii)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iv)應收租賃款項。上海碳索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回款管理，以及收回部分上海碳索之長賬齡應收款項，導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上海碳索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業務擴展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上海碳索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認沽期權負債；(ii)銀行借款；及(iii)租賃負債。上海碳索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碳索的業務擴展以致銀行借款增加。上海碳索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購回少數權益股東的股份，以致認沽期權負債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上海碳索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2023年的抵免人民幣1.8百萬元更變至2024年的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碳索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上海碳索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抵免增加至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的人民幣2.4百萬元開支，主要與上海碳索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上海碳索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0.2百萬元。於2024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上海碳索錄得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而於2025年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上海碳索錄得利潤人民幣1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84,575)	(1,351)	(148,832)	(4,1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0,977)	(40,118)	29,740	69,2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4,786)	24,178	35,128	(109,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0,338)	(17,291)	(83,964)	(44,56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9,885	109,547	109,547	92,2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547	92,256	25,583	47,6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上海碳索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8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2,294	767,913	550,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275	154,346	224,734
合約資產	12,907	19,329	26,759
應收租賃款項	4,515	5,891	6,5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848	15,930	39,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0,021	80,0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款項	8,612	4,736	—
已抵押存款	8,679	12,679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47	92,256	47,693
流動資產總值	1,269,698	1,153,103	911,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327	196,461	130,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5,674	259,704	130,940
合約負債	759,382	699,710	606,751
計息銀行借款	34,739	63,724	107,210
租賃負債	1,609	2,021	702
應納稅款	9,196	—	—
撥備	5,314	7,522	9,265
流動負債總額	1,376,241	1,229,142	985,851
流動負債淨額	(106,543)	(76,039)	(73,87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途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平台及產品實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入研發和升級工業智能軟件與智能體，以優化基於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解決方案產品線，鞏固技術競爭力並拓展應用場景，具體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下一代工業軟件，例如COSMO-iMOM。我們將致力開發新模擬算法、流程優化模型及先進製造算法，以支援複雜場景下的實時模擬及精確推理。此舉讓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在多個行業的製造流程覆蓋範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改良以下平台的能力(i)我們專為化工企業的智能製造及運管而打造的智能平台，及(ii)COSMO-Sphere平台。我們計劃不斷強化其底層架構、模組化和資源管理能力，以支援更穩定的效能及更廣泛的場景覆蓋。我們將專注改善數據治理框架、模型開發及推理工具鏈以及工業專用智能體模組，以實現涉及不同行業場景的更高效端到端數據處理及應用開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優化碳能源管理平台的功能。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完善主要功能，包括能源輸出及負載預測算法、多能源互補優化調度模組、設備故障預測模型及動態碳排放追蹤技術。我們亦將推進全領域數據整合能力、基於AI的優化引擎及場景協調框架，藉此強化平台技術基礎。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基於本集團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智能體。我們將開發可即時部署的智能體，用於高頻工業場景，如預測性維護、智能安全檢查及能源優化，並開放核心能力接口及工具鏈，支持第三方開發者及合作夥伴在本平台上的創新與商業化。此外，我們還將發展並維護開發者社群，提供技術支持並促進知識共享，以推動智能體的持續增長。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研發和升級基於工業大模型的BaaS工業大腦，以增強基於數據與智能決策的核心能力，具體包括：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天智工業大模型的研發與迭代。我們將持續優化和完善面向家電、機械裝備、電子、汽車和能源化工行業等關鍵細分行業的垂直領域大模型，以提升其理解與支援行業特定業務場景及領域知識的能力。我們亦會推動大型模型技術的發展，注重多模態模型訓練和推理、資源制約下的模型輕量化及其他核心技術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天數工業大數據能力的升級。我們將加強數據治理、數據集處理及生命週期管理能力，改善多源、異構工業數據的跨模態對齊與融合處理能力，從而為上層應用與AI大型語言模型提供更高質量的數據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於未來五年落實上述研究及產品升級計劃，我們計劃：(i)透過激勵計劃擴充並強化研發團隊，尤其注重工業軟件開發、AI算法、大數據及數據智能領域的能力；(ii)與國內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聯合研究課題和合作項目，以支持持續創新；(iii)採購及升級關鍵研究硬件，包括算力及儲存伺服器；及(iv)持續投資於其他研發相關活動，例如知識產權開發、技術社區建設及內部創新計劃。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拓展能力，以加速市場滲透與客戶價值主張，具體包括：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市場營銷能力，以深化品牌建設並拓寬市場覆蓋。我們將通過整合線上線下營銷策略，增強我們在工業互聯網領域的品牌影響力，提高我們在客戶間的知名度。我們計劃：(i)利用數字化渠道及精準營銷工具進行線上推廣；(ii)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展會、技術論壇，以及為線下產品展示與推廣設立展廳；及(iii)系統性地參與大型項目機會的招投標平台。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燈塔工廠等備受矚目的成功項目深化行業滲透。同時，我們將在海外重點市場探索本地化交付與服務模式，通過設立地方分支機構或與當地夥伴合作，提升響應速度與服務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與生態系統運營能力。我們計劃提升對主要客戶的全棧服務能力，擴充客戶服務團隊，並優化涵蓋諮詢、規劃及持續優化的流程體系。我們亦擬建立並完善客戶數據與分析平台，以更準確洞察客戶需求並推動解決方案迭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拓展業務邊界。我們將尋找與現有產品及技術平台互補、能夠創造協同效應，並有助於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競爭力的合適目標。

具體而言，投資方向可能包括：(i) 具備工業控制、數據採集、數字孿生、數字能源管理能力的垂直行業平台，以支持我們提升企業智能化決策與執行的解決方案能力，加快拓展能源、化工、先進裝備、新能源汽車等高價值行業業務發展；(ii) 擁有智能製造數據服務能力的工業軟件產品提供商、以及AI大數據方向具備一定技術領先優勢的數據算法公司，以進一步補充公司核心軟件產品與數據分析能力；(iii) 在邊緣智能硬件、工業傳感器、機器視覺、物聯網通信技術方面具有支持多協議工業設備接入與邊緣計算協同能力的併購標的，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邊雲協同物聯網解決方案能力；(iv) 具備產業鏈上下游的整合機會的海內外隱形冠軍公司，以支持我們豐富行業解決方案、開拓戰略客戶與生態合作夥伴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全球有超過100家相關潛在目標。我們將繼續物色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若我們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額外獲得約(i) [編纂]港元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ii) [編纂]港元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 及(iii) [編纂]港元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 的[編纂]淨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期落實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倘若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開發項目無法持續推進，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使我們的任何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原定計劃實施，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待最後階段加入事務所信箋及正式地址]

致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期間貴集團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993,539	5,069,457	3,634,691	4,420,653
銷售成本		(4,103,086)	(4,150,308)	(2,965,909)	(3,625,416)
毛利		890,453	919,149	668,782	795,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2,681	184,514	144,943	113,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419)	(284,980)	(218,095)	(219,595)
行政開支		(396,220)	(340,729)	(246,644)	(217,608)
研發開支		(422,398)	(373,191)	(280,243)	(294,74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4,655)	(16,468)	(15,121)	(25,590)
其他開支	7	(15,036)	(8,413)	(4,495)	(10,158)
財務成本	8	(8,856)	(9,349)	(6,900)	(7,75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9	27,534	14,829	14,944	12,5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6	(1,916)	85,362	57,171	146,340
所得稅開支	11	(18,903)	(10,603)	(4,663)	(17,611)
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20,819)	74,759	52,508	128,729
已終止業務					
於年／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 的(虧損)／溢利	12	(61,902)	(9,623)	(16,793)	47,386
於年／期內(虧損)／溢利		(82,721)	65,136	35,715	176,115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752)	61,827	27,626	152,569
非控股權益	(7,969)	3,309	8,089	23,546
	<u>(82,721)</u>	<u>65,136</u>	<u>35,715</u>	<u>176,11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於年/期內(虧損)/溢利	<u>(0.05)</u>	<u>0.04</u>	<u>0.02</u>	<u>0.10</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u>(0.01)</u>	<u>0.05</u>	<u>0.03</u>	<u>0.07</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期內(虧損)／溢利		<u>(82,721)</u>	<u>65,136</u>	<u>35,715</u>	<u>176,11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39)	8,913	6,049	6,17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	<u>229</u>	<u>(51)</u>	<u>(6)</u>	<u>317</u>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910)</u>	<u>8,862</u>	<u>6,043</u>	<u>6,494</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272)	24,128	21,111	26,492
所得稅影響	35	<u>1,623</u>	<u>(4,296)</u>	<u>(3,766)</u>	<u>(10,363)</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7,649)</u>	<u>19,832</u>	<u>17,345</u>	<u>16,129</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559)	28,694	23,388	22,623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93,280)	93,830	59,103	198,7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311)	90,521	51,014	175,192
非控股權益	(7,969)	3,309	8,089	23,546
	(93,280)	93,830	59,103	198,73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25,375	933,578	1,019,617
使用權資產	16(a)	182,831	158,953	158,328
商譽	17	107,092	107,092	517,867
其他無形資產	18	52,358	56,850	51,9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23,871	136,047	148,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5,000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94,416	118,544	145,055
合約資產	25	12,849	19,071	65,671
租賃應收款項	16(d)	168,568	139,985	196,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4	51,291	39,068	41,961
遞延稅項資產	35	16,442	21,792	49,091
已抵押存款	28	239	239	4,075
定期存款	28	—	506,838	504,0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0,332	2,238,057	2,902,3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43,786	916,827	1,344,0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698,055	1,649,221	2,050,689
合約資產	25	39,691	29,009	80,358
租賃應收款項	16(d)	25,749	28,841	35,0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4	410,385	395,401	429,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18,659	126,096	149,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7	688,237	873,440	811,108
已抵押存款	28	274,951	172,072	436,103
定期存款	28	5,086	1,553,792	2,017,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58,997	1,796,432	982,111
		8,163,596	7,541,131	8,336,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資產	12	—	477,693	—
流動資產總值		8,163,596	8,018,824	8,336,03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919,222	2,885,693	3,283,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705,089	685,521	780,309
合約負債	31	610,430	606,734	927,950
計息銀行借款	32	11,407	11,443	101,890
租賃負債	16(b)	42,800	40,660	57,537
遞延收入	34	22,426	22,490	16,008
應付稅項		11,641	24,558	14,093
撥備	33	30,226	30,163	45,730
其他負債	36	20,000	36,820	49,030
		4,373,241	4,344,082	5,275,9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	212,675	—
流動負債總額		4,373,241	4,556,757	5,275,975
流動資產淨值		3,790,355	3,462,067	3,060,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50,687	5,700,124	5,962,4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	—	—	3,516
租賃負債	16(b)	157,419	152,401	144,853
遞延收入	34	117,233	104,915	91,576
遞延稅項負債	35	22,402	9,463	20,106
其他負債	36	81,081	47,729	100,614
撥備	33	13,276	12,555	18,8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411	327,063	379,506
資產淨值		5,259,276	5,373,061	5,582,94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1,526,632	1,526,632	1,526,632
儲備		<u>3,595,576</u>	<u>3,722,812</u>	<u>3,839,221</u>
		5,122,208	5,249,444	5,365,853
非控股權益		<u>137,068</u>	<u>123,617</u>	<u>217,095</u>
總權益		<u><u>5,259,276</u></u>	<u><u>5,373,061</u></u>	<u><u>5,582,948</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504,603	3,075,830	51,450	—	12,821	5,502	598,350	5,248,556	132,296
年內虧損	—	—	—	—	—	—	(74,752)	(74,752)	(7,9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7,649)	—	—	(7,64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9)	—	—	—	—	—	229	—	22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39)	—	(3,13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49)	(2,910)	(74,752)	(85,311)	(7,969)
就購股權計劃出資	22,029	32,073	—	—	—	—	—	54,102	—
股份發行開支	—	(100)	—	—	—	—	—	(10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附註38)	—	—	29,606	—	—	—	—	29,606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5,64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72)	—	—	—	—	—	(72)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20,1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	(93,085)	—	—	—	—	—	(93,085)	18,7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41)	—	(31,488)	—	—	—	—	—	(31,488)	(1,4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26,632	2,983,158	81,056	—	5,172	2,592	523,598	5,122,208	137,0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526,632	2,983,158	81,056	—	5,172	2,592	523,598	5,122,208	137,068
年內溢利	—	—	—	—	—	—	61,827	61,827	3,3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9,832	—	—	19,83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9)	—	—	—	—	—	(51)	—	(5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913	—	8,91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832	8,862	61,827	90,521	3,3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附註38)	—	—	27,685	—	—	—	—	27,685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2,069	—	—	—	—	—	2,069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10,799)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41)	—	6,961	—	—	—	—	—	6,961	(6,9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526,632	2,992,188	108,741	—	25,004	11,454	585,425	5,249,444	123,6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526,632	2,983,158	81,056	—	5,172	2,592	523,598	5,122,208	137,068	5,259,276
期內溢利(未經審計)	—	—	—	—	—	—	27,626	27,626	8,089	35,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17,345	—	—	17,345	—	17,3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9)(未經審計)	—	—	—	—	—	(6)	—	(6)	—	(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	6,049	—	6,049	—	6,0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17,345	6,043	27,626	51,014	8,089	59,1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8)(未經審計)	—	—	24,550	—	—	—	—	24,550	—	24,550
非控股股東出資(未經審計)	—	—	—	—	—	—	—	—	1,000	1,00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未經審計)	—	—	—	—	—	—	—	—	(10,718)	(10,71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未經審計)	—	(24)	—	—	—	—	—	(24)	—	(24)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41)(未經審計)	—	6,961	—	—	—	—	—	6,961	(6,961)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26,632	2,990,095	105,606	—	22,517	8,635	551,224	5,204,709	128,478	5,333,18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	1,526,632	2,992,188	108,741	—	25,004	11,454	585,425	5,249,444	123,617	5,373,061
期內溢利(未經審計)	—	—	—	—	—	—	152,569	152,569	23,546	176,1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16,129	—	—	16,129	—	16,1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9)(未經審計)	—	—	—	—	—	317	—	317	—	3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	—	6,177	—	6,177	—	6,1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16,129	6,494	152,569	175,192	23,546	198,7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8)(未經審計)	—	—	28,762	—	—	—	—	28,762	—	28,762
註銷附屬公司(未經審計)	—	—	—	—	—	—	—	—	(1,900)	(1,9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未經審計)	—	2,210	—	—	—	—	—	2,210	—	2,2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未經審計)	—	(100,037)	—	—	—	—	—	(100,037)	82,114	(17,92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41)(未經審計)	—	10,282	—	—	—	—	—	10,282	(10,282)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未經審計)	—	—	—	14,936	—	—	(14,936)	—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26,632	2,904,643	137,503	14,936	41,133	17,948	723,058	5,365,853	217,095	5,582,948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95,576,000元、人民幣3,722,812,000元及人民幣3,839,221,000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6)	85,362	57,171	146,340
來自已終止業務	12	(61,902)	(9,623)	(16,793)	47,386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9,384	9,707	7,221	7,75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9	(27,534)	(14,829)	(14,944)	(12,557)
銀行利息收入		(101,348)	(75,991)	(60,084)	(42,04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	(13,137)	(9,502)	(7,219)	(7,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4,827)	(4,827)	(4,827)	(4,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收入	5	(2,473)	(1,730)	(1,196)	(83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6,069	3,917	1,642	4,125
租賃修改/終止的收益	5	—	(78)	(78)	(654)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7,472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42	93	—	—	(42,24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503	48,070	38,017	12,02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697	19,097	17,351	21,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574	134,941	100,895	98,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29	32,207	24,404	19,1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999	16,761	12,706	10,541
外匯差異淨額		(12,205)	(1,550)	(1,412)	3,11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8	29,606	27,685	24,550	28,7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319)	(96)	(288)	(415)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7	2,866	3,468	2,534	1,304
計入年/期內損益表的政府補助與					
補貼		(26,523)	(19,863)	(14,977)	(14,716)
		(19,092)	243,126	164,673	274,54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減少／(增加)	171,805	(168,507)	(277,037)	118,3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954)	(98,261)	139,043	(126,4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81)	(5,906)	(14,989)	(29,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50	(238,058)	(233,516)	114,1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119)	36,191	2,762	69,9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4,908)	96,288	(152,456)	254,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4,455)	62,248	60,196	(122,58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7,964)	14,693	90,971	(213,529)
撥備(減少)／增加	(936)	(698)	1,127	7,21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u>685,262</u>	<u>101,650</u>	<u>(67,559)</u>	<u>(253,111)</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608	42,766	(286,785)	94,352
已收利息	101,348	60,249	53,187	12,099
已付所得稅	<u>(39,672)</u>	<u>(15,719)</u>	<u>(14,865)</u>	<u>(23,62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7,284</u>	<u>87,296</u>	<u>(248,463)</u>	<u>82,824</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284	87,296	(248,463)	82,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9,199)	(211,795)	(170,696)	(165,87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5,974)	(38,495)	(16,460)	(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8,923	28,030	—	37,189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6,982	16,962	16,450	11,771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	91	91	18,934
收購附屬公司	40	(101,885)	—	—	(363,938)
收取租賃履約付款		70,826	36,148	19,292	30,416
出售附屬公司	42	240	—	—	71,695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入		2,571	1,814	1,662	1,02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5,965)	(382,400)	(274,000)	(289,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560,450	399,740	358,340	266,000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		4,827	4,827	4,827	4,82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729	2,728	2,728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45,000)	(1,045,000)	(1,99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5,000	5,000	1,54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475)	(2,182,350)	(1,097,766)	(836,54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15,640	1,000	1,000	—
就購股權計劃出資	54,002	—	—	—
新造銀行借款	67,895	9,988	8,030	—
償還銀行借款	(77,332)	(9,289)	(6,800)	(16,1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983)	(20,000)	(20,000)	(36,823)
就註銷附屬公司支付非控股股東 的現金	(20,175)	(10,799)	(10,718)	(1,9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67)	(662)	(406)	(1,17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417)	(18,317)	(7,828)	(8,450)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8,617)	(8,774)	(6,545)	(6,662)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038)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92)	(56,853)	(43,267)	(71,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1,983)	(2,151,907)	(1,389,496)	(824,9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7,300	3,958,997	3,958,997	1,808,91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80	1,825	(2,134)	(1,8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997	1,808,915	2,567,367	982,11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8	4,239,273	4,029,373	2,913,927	3,943,846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定期存款		5,086	2,060,630	3,811	2,521,557
已抵押存款		<u>275,190</u>	<u>172,311</u>	<u>342,749</u>	<u>440,178</u>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	3,958,997	1,796,432	2,567,367	982,111
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u>	<u>12,483</u>	<u>—</u>	<u>—</u>
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58,997</u></u>	<u><u>1,808,915</u></u>	<u><u>2,567,367</u></u>	<u><u>982,111</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8	1,504	47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3,913,683	4,325,407	4,018,290
定期存款	28	—	—	504,0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15,187	4,325,877	4,522,33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3,849	21,868	5,4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24	939,076	3,027,580	2,690,529
定期存款	28	—	—	70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277,238	570,189	385,543
流動資產總值		4,240,163	3,619,637	3,785,3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721,243	1,503,028	1,674,876
流動負債總額		1,721,243	1,503,028	1,674,876
流動資產淨值		2,518,920	2,116,609	2,110,5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4,107	6,442,486	6,632,8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700	1,500	2,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0	1,500	2,200
資產淨值		6,433,407	6,440,986	6,630,639
權益				
股本	37	1,526,632	1,526,632	1,526,632
儲備	39	4,906,775	4,914,354	5,104,007
總權益		6,433,407	6,440,986	6,630,639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海爾工業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6月24日	人民幣451,620,500元	100%	—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2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卡奧斯創智物聯(佛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2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合肥領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27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青島領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人民幣31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9日	人民幣867,000,000元	100%	—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93年5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30日	人民幣57,709,000元	—	67%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並未在中國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貴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其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倘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未有在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納有關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超級通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關於預計將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章節在幾乎沒有變化的情況下被延續下來，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要求，包括規定的總額和小計。要求實體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以及已終止業務，並且要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亦要求在單一註釋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引入了關於在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拆分)以及信息位置的改善要求。此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並將其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也進行了少量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預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將影響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為了符合資格，在各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且不得具有公眾責任，同時必須有一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可供公眾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予以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符合應用該準則的條件規範。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某些金融負債類別的披露要求；及(iii)將有關管理層定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義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以對於使用此類指標的實體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互參照取代。允許提前採用。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在結算日期之前終止確認已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本還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特徵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還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本還包括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修訂本應追溯採用，並在首次執行日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無需重列前期數據，且只可在避免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提前同時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無需重列前期數據，且只可在避免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法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存在的不一致問題。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修訂本規定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僅在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無關的投資者權益範圍內確認因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修訂本應採用未來適用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超級通脹列報貨幣*規定將非超級通脹功能貨幣轉換為超級通脹列報貨幣時，須採用期末匯率換算。修訂本亦規定，若某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均為超級通脹經濟體的貨幣，而其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非超級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則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 *超級通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報告* 第34段的規定，對有關境外業務的比較數據使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重列。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列出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目的是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本還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創建額外的要求。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明確了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然而，修訂本並未明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修訂本還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明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中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其他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示例，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用「按成本」替換了「成本法」一詞，此前已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截至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相關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某一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資產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進一步說明見關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3.06%至9.60%
租賃裝修	10.00%至50.00%
廠房及機器	3.17%至47.50%
工具、傢俬及固定裝置	9.50%至33.33%
汽車	9.50%至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編纂]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

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之賬面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若要符合此條件，該資產或處置組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及僅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一般和慣常條款，而且該項出售極有可能達成。附屬公司下所有被分類為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貴集團是否將在出售後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其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計算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使用年期10至2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2年至20年
租賃土地	2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2年至10.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分類。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截至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按上述政策以簡易方法計算減值虧損，並以此為其會計政策。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適用者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計提的任何利息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衍生金融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計算。

另外，貴集團僅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合約履行成本：

- (a) 該等成本與某一合約或與貴集團能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列示於存貨中的合約履行成本乃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須與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模式一致。倘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的賬面值，超逾貴集團預期就相關服務可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扣除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則貴集團會就超出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預期某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將獲得補償時，該項補償僅在幾乎可以確定收取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與該項撥備相關的費用乃於損益表中以扣除任何補償後的淨額列示。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值增額於合併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承擔的一般維修責任（即於保修期內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維修責任）作出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屬於保證型保修責任的撥備乃根據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作出初始確認，並於適當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相關保修成本將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或然負債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的一般會計政策本應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該筆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回至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貴集團將有權獲得以交換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對價。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的沖銷。

(a)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包括：(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ii)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及(iii)專用平台建設和運營服務。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項下，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項交付內容，包括方案設計以及產品及軟件交付。由於貴集團提供的是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上述交付內容作為單一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而相關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最終驗收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時。

此外，貴集團亦向部分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收益乃隨服務的提供確認，因客戶於該段期間內會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b) 物聯網解決方案

貴集團透過銷售智能控制器及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主控單元、變頻模塊、顯示模塊及連接模塊)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接收並驗收產品之時。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與指數或利率無關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若貴集團尚未根據合約條款可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前，即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行合約，則確認一項合約資產，該資產代表有條件的已賺取對價。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細節已包含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貴集團獲得無條件的對價權利時，該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接獲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兩項股份支付激勵計劃，旨在向有功於貴集團業務成就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貴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員工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即「股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計量。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就購股權或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就股份獎勵釐定公允價值，其詳細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有關期間末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將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實體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提供有關福利的提議時，或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費用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員工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納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列入損益表。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有關期間末應繳的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照接近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貴集團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內一再發生的現金流量，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收益交易的主體與代理人考量

貴集團需透過評估對客戶的承諾性質，來判斷本身在收益交易中是主體或是代理人。若貴集團在轉交商品予客戶前已控制承諾的商品，則貴集團為主體，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否則，若貴集團的角色僅為安排提供商品，則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益。為評估貴集團是否在商品轉交客戶前已控制商品，貴集團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i)為該交易的主體；(ii)承擔一般庫存風險；及(iii)有權確立銷售價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是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前提是有可能產生可動用的應稅利潤以抵銷虧損。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的賬齡確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產品發生變化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的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從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所得經驗而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存貨撥備

貴集團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管理層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會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並以其未來用途或銷售狀況作為估計基礎。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別，該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化當期的存貨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及附註22。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為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由於貴集團資源整合且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369,170	4,360,500	3,116,410	3,865,334
美洲	287,139	273,063	203,347	278,322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97,649	196,671	140,551	204,851
其他國家／地區	139,581	239,223	174,383	72,146
總收益	<u>4,993,539</u>	<u>5,069,457</u>	<u>3,634,691</u>	<u>4,420,65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467,825	1,374,832	1,901,728
其他國家／地區	<u>63,564</u>	<u>58,056</u>	<u>82,76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1,389</u>	<u>1,432,888</u>	<u>1,984,49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與單一客戶(包括與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3,607,352</u>	<u>3,421,065</u>	<u>2,446,278</u>	<u>2,548,563</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益	4,993,539	5,069,457	3,634,691	4,420,653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別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913,178	1,149,388	801,981	1,280,269
物聯網解決方案	4,080,361	3,920,069	2,832,710	3,140,384
總計	4,993,539	5,069,457	3,634,691	4,420,653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4,369,170	4,360,500	3,116,410	3,865,334
美洲	287,139	273,063	203,347	278,322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97,649	196,671	140,551	204,851
其他國家／地區	139,581	239,223	174,383	72,146
總計	4,993,539	5,069,457	3,634,691	4,420,65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或服務	4,982,061	5,057,512	3,625,764	4,405,63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1,478	11,945	8,927	15,014
總計	4,993,539	5,069,457	3,634,691	4,420,653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已計入各相關年／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516,253	455,812	447,824	518,750
物聯網解決方案	85,578	12,275	11,916	25,683
總計	<u>601,831</u>	<u>468,087</u>	<u>459,740</u>	<u>544,433</u>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於客戶最終驗收時達成。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而確認。付款通常於履約責任達成後30至270天內到期。

物聯網解決方案

當客戶接受或取得產品控制權時，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即告達成，付款通常於客戶驗收後30至270天內到期。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693,599	1,113,617	932,547	1,770,058
一年後	<u>357,995</u>	<u>284,702</u>	<u>308,769</u>	<u>608,348</u>
總計	<u>1,051,594</u>	<u>1,398,319</u>	<u>1,241,316</u>	<u>2,378,406</u>

餘下履約責任中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部分，獲分配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三年內完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資產相關	22,081	15,407	11,676	10,260
收入相關	75,483	64,266	49,286	40,241
銀行利息收入	99,073	75,669	59,767	42,01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137	9,502	7,219	7,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4,827	4,827	4,827	4,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73	1,730	1,196	838
其他	18,592	11,944	9,817	7,091
其他收入總額	235,666	183,345	143,788	112,919
收益				
租賃修訂／終止的收益	—	78	78	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19	96	288	415
外匯收益淨額	6,696	995	789	—
收益總額	7,015	1,169	1,155	1,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42,681	184,514	144,943	113,988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各項政府補貼主要源於貴集團對先進技術的開發及對貴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地區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4,103,086	4,150,308	2,965,909	3,625,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46	123,376	91,867	98,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51	27,848	21,135	19,1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147	15,880	12,050	10,541
研發開支*	422,398	373,191	280,243	294,74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045	13,529	10,385	10,452
核數師薪酬	2,452	2,426	—	3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68,603	746,767	573,823	573,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902	79,143	60,301	60,941
社會福利待遇	166,753	151,450	107,548	101,115
離職福利	19,349	31,005	22,163	7,1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5,856	28,556	21,322	24,599
總計	1,170,463	1,036,921	785,157	766,9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00	16,060	12,720	25,729
合約資產	95	315	168	4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75	350	2,417	(775)
租賃應收款項	185	(257)	(184)	236
總計	4,655	16,468	15,121	25,59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31	26,160	20,127	8,775
產品保修撥備：	33			
額外撥備	41,325	38,790	31,848	39,090
年/期內動用的金額	(42,261)	(39,488)	(30,486)	(31,874)
總計	(936)	(698)	1,362	7,216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其亦已計入上文就該幾類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298	3,916	1,642	3,715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4,176	—	—	—
其他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2,866	3,468	2,534	1,304
外匯虧損淨額	—	—	—	3,303
其他	1,696	1,029	319	1,836
總計	15,036	8,413	4,495	10,158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767	933	676	655
其他負債利息	—	—	—	434
租賃負債利息	8,089	8,416	6,224	6,662
總計	8,856	9,349	6,900	7,75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600	600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1	1,713	1,348	882
酌情績效花紅	2,928	2,432	2,165	1,9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798	3,129	2,213	4,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162	122	91
小計	7,521	7,436	5,848	7,065
總計	8,121	8,036	6,298	7,515

於有關期間及之前，若干董事根據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貴公司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截至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期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顧純元先生	200	200	150	150
馮國華先生	200	200	150	150
孔昱女士	200	200	150	150
總計	600	600	450	450

於2022年12月13日，顧純元先生、馮國華先生及孔昱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	481	1,060	1,301	41	2,883
柴紀強先生**	291	795	513	41	1,640
小計	772	1,855	1,814	82	4,523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	—	—	—	—
梁海山先生***	—	—	—	—	—
展波先生***	—	—	984	—	984
賈秋然先生***	—	—	—	—	—
盛國軍先生***	672	948	—	41	1,661
小計	672	948	984	41	2,645
監事：					
黃雯璐女士****	—	—	—	—	—
張翠美女士****	—	—	—	—	—
趙欣女士****	187	125	—	41	353
小計	187	125	—	41	353
總計	1,631	2,928	2,798	164	7,52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	564	992	1,247	42	2,845
柴紀強先生**	407	918	941	42	2,308
小計	971	1,910	2,188	84	5,153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	—	—	—	—
梁海山先生***	—	—	—	—	—
展波先生***	—	—	941	—	941
賈秋然先生***	—	—	—	—	—
盛國軍先生***	554	390	—	39	983
小計	554	390	941	39	1,924
監事：					
黃雯璐女士****	—	—	—	—	—
張翠美女士****	—	—	—	—	—
趙欣女士****	188	132	—	39	359
小計	188	132	—	39	359
總計	1,713	2,432	3,129	162	7,436
	薪金、津貼及實 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	457	852	934	31	2,274
柴紀強先生**	301	803	574	31	1,709
小計	758	1,655	1,508	62	3,983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	—	—	—	—
梁海山先生***	—	—	—	—	—
展波先生***	—	—	705	—	705
賈秋然先生***	—	—	—	—	—
盛國軍先生***	451	390	—	31	872
小計	451	390	705	31	1,577
監事：					
黃雯璐女士****	—	—	—	—	—
張翠美女士****	—	—	—	—	—
趙欣女士****	139	120	—	29	288
小計	139	120	—	29	288
總計	1,348	2,165	2,213	122	5,84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錄城先生*	410	950	1,422	32	2,814
柴紀強先生**	338	894	2,037	32	3,301
小計	748	1,844	3,459	64	6,115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	—	—	—	—	—
梁海山先生***	—	—	—	—	—
展波先生***	—	—	704	—	704
賈秋然先生***	—	—	—	—	—
小計	—	—	704	—	704
監事：					
黃雯瑤女士****	—	—	—	—	—
張翠美女士****	—	—	—	—	—
趙欣女士****	101	77	—	22	200
宋偉女士****	33	8	—	5	46
小計	134	85	—	27	246
總計	882	1,929	4,163	91	7,065

* 於2017年4月19日，陳錄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24年12月26日，柴紀強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柴紀強先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計入上表，其乃就彼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為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支付。

*** 於2019年11月27日，周雲傑先生及梁海山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26日，展波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13日，賈秋然先生及盛國軍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梁海山先生、展波先生及賈秋然先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給予展波先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除外)未有計入上表，因為其並非由貴公司支付。於2024年11月27日，盛國軍先生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20日，梁海山先生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2022年12月13日，黃雯瑤女士、張翠美女士及趙欣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黃雯瑤女士及張翠美女士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未有計入上表，因為其並非由貴公司支付。於2025年7月23日，趙欣女士辭任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於2025年7月23日，宋偉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宋偉女士於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薪酬計入上表。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其餘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32	3,814	2,871	2,335
酌情績效花紅	3,982	3,705	3,011	2,7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1,654	3,929	2,949	1,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	179	133	138
總計	11,875	11,627	8,964	7,083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總計	4	3	3	3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因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稅率。同時，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適用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被認為「小規模微利企業」，享有5%的優惠實際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率為16.5%，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

貴集團按相關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項。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所得稅	19,624	30,233	11,598	13,986
即期 — 其他地區 — 所得稅	1,977	2,955	2,181	2,304
遞延	(2,698)	(22,585)	(9,116)	1,321
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總額	18,903	10,603	4,663	17,611
年／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稅項抵免總額	(482)	—	—	—
總計	18,421	10,603	4,663	17,61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再將之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6)	85,362	57,171	146,340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62,384)	(9,623)	(16,793)	47,386
總計	<u>(64,300)</u>	<u>75,739</u>	<u>40,378</u>	<u>193,726</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075)	18,935	10,095	48,431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或相關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6,681)	(15,641)	(10,709)	(31,717)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40	—	—	3,545
毋須繳稅的收入	(4,561)	(2,183)	(1,652)	(1,976)
不可扣稅的開支	6,790	7,981	7,045	8,294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7,047)	(26,829)	(15,184)	(9,5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05,884	82,821	58,184	43,689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額	(50,834)	(54,543)	(43,376)	(43,208)
額外扣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u>705</u>	<u>62</u>	<u>260</u>	<u>8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8,421</u>	<u>10,603</u>	<u>4,663</u>	<u>17,611</u>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18,903	10,603	4,663	17,611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稅項抵免	<u>(482)</u>	<u>—</u>	<u>—</u>	<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 已終止業務

於2024年12月，青島海模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模智雲」)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達成初步協議，據此，海爾智家同意收購而青島海模智雲同意出售卡奧斯模具(青島)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卡奧斯模具」)的100%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議交易仍在進行中，卡奧斯模具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以及一項已終止業務。於2025年3月12日，貴集團已出售其於卡奧斯模具的全部股權。

卡奧斯模具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3月 12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1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46,769	417,424	139,745
開支	(508,625)	(426,764)	(134,608)
財務成本	(528)	(283)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溢利	(62,384)	(9,623)	5,13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已確認收益	—	—	42,249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62,384)	(9,623)	47,386
除稅前溢利的相關所得稅	482	—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61,902)	(9,623)	47,386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3月 12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408,409	361,220	13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8	11,56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8	4,35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2	881	—
研發開支*	34,503	29,566	6,49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78	62	—
核數師薪酬	31	35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1,600	54,898	13,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08	9,726	2,435
社會福利待遇	13,856	16,153	3,8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952	(4,000)	—
總計	76,016	76,777	19,81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0)	2,770	(3,997)
合約資產	(79)	(138)	(1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	(3)	(3)
總計	(958)	2,629	(4,10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572	21,910	3,254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其亦已計入上文就該幾類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卡奧斯模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75
使用權資產	3,028
其他無形資產	5,882
存貨	145,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1,027
合約資產	10,2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2,855
已抵押存款	1,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77,693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65
合約負債	18,389
遞延收入	20,6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2,675
與處置組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265,018

卡奧斯模具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12日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3月 12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12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19,980)	(242,709)	590
投資活動	372,075	(4,921)	84,242
融資活動	(278,740)	228,117	(91,35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14	558	93
現金流量淨額	(124,231)	(18,955)	(6,429)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來自已終止業務，基本及攤薄	(0.04)	(0.01)	0.03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期內(虧損)/溢利為依據，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流通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母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50)	71,450	44,419	105,183
來自已終止業務	(61,902)	(9,623)	(16,793)	47,386
總計	(74,752)	61,827	27,626	152,5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年內/期內流通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1,508,224,503	1,526,631,611	1,526,631,611	1,526,631,6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待達成特定條件後，方可發行員工購股權，而該等條件尚未滿足，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將之納入考量。貴集團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0,499	59,298	1,063,295	39,059	5,598	232,276	1,630,025
累計折舊	(122,626)	(10,682)	(572,120)	(14,423)	(4,857)	—	(724,708)
賬面淨值	<u>107,873</u>	<u>48,616</u>	<u>491,175</u>	<u>24,636</u>	<u>741</u>	<u>232,276</u>	<u>905,31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873	48,616	491,175	24,636	741	232,276	905,317
添置	—	840	7,669	1,536	176	282,105	292,3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981	—	981
年內計提的折舊	(8,428)	(9,945)	(83,621)	(5,288)	(292)	—	(107,574)
轉撥	73,838	15,923	298,324	9,263	1,013	(398,361)	—
出售	(1,188)	—	(63,809)	(1,853)	(122)	—	(66,972)
匯兌調整	—	156	1,095	29	3	14	1,29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72,095</u>	<u>55,590</u>	<u>650,833</u>	<u>28,323</u>	<u>2,500</u>	<u>116,034</u>	<u>1,025,3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3,002	76,245	1,245,396	46,714	5,345	116,034	1,792,736
累計折舊	(130,907)	(20,655)	(594,563)	(18,391)	(2,845)	—	(767,361)
賬面淨值	<u>172,095</u>	<u>55,590</u>	<u>650,833</u>	<u>28,323</u>	<u>2,500</u>	<u>116,034</u>	<u>1,025,3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3,002	76,245	1,245,396	46,714	5,345	116,034	1,792,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907)	(20,655)	(594,563)	(18,391)	(2,845)	—	(767,361)
賬面淨值	<u>172,095</u>	<u>55,590</u>	<u>650,833</u>	<u>28,323</u>	<u>2,500</u>	<u>116,034</u>	<u>1,025,37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095	55,590	650,833	28,323	2,500	116,034	1,025,375
添置	—	150	814	796	—	173,986	175,746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12)	(5,848)	—	(84,892)	(2,868)	(963)	(5,304)	(99,87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1,514)	(14,851)	(100,679)	(7,264)	(633)	—	(134,941)
轉撥	14,316	2,239	142,487	4,406	—	(163,448)	—
出售	(554)	—	(32,255)	(617)	(15)	—	(33,441)
匯兌調整	(2)	43	628	(24)	2	67	71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68,493</u>	<u>43,171</u>	<u>576,936</u>	<u>22,752</u>	<u>891</u>	<u>121,335</u>	<u>933,5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1,030	77,359	973,519	40,684	2,333	121,335	1,506,2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537)	(34,188)	(396,583)	(17,932)	(1,442)	—	(572,682)
賬面淨值	<u>168,493</u>	<u>43,171</u>	<u>576,936</u>	<u>22,752</u>	<u>891</u>	<u>121,335</u>	<u>933,5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1,030	77,359	973,519	40,684	2,333	121,335	1,506,260
累計折舊	(122,537)	(34,188)	(396,583)	(17,932)	(1,442)	—	(572,682)
賬面淨值	<u>168,493</u>	<u>43,171</u>	<u>576,936</u>	<u>22,752</u>	<u>891</u>	<u>121,335</u>	<u>933,57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493	43,171	576,936	22,752	891	121,335	933,578
添置(未經審計)	—	—	107	340	—	195,962	196,4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未經審計)	—	1,400	—	525	1,121	15,974	19,020
期內計提的折舊(未經審計)	(9,427)	(10,561)	(73,381)	(4,668)	(447)	—	(98,484)
轉撥(未經審計)	5,931	284	203,737	8,071	346	(218,369)	—
出售(未經審計)	(328)	—	(32,202)	—	(19)	—	(32,549)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u>26</u>	<u>87</u>	<u>1,181</u>	<u>23</u>	<u>9</u>	<u>317</u>	<u>1,643</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164,695</u>	<u>34,381</u>	<u>676,378</u>	<u>27,043</u>	<u>1,901</u>	<u>115,219</u>	<u>1,019,61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296,453	76,235	1,120,031	49,666	3,765	115,219	1,661,369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131,758)</u>	<u>(41,854)</u>	<u>(443,653)</u>	<u>(22,623)</u>	<u>(1,864)</u>	<u>—</u>	<u>(641,752)</u>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64,695</u>	<u>34,381</u>	<u>676,378</u>	<u>27,043</u>	<u>1,901</u>	<u>115,219</u>	<u>1,019,617</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項樓宇、租賃土地及營運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訂有租賃合約。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限介乎28年至50年的租賃土地，已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條款於取得時一次性支付相關款項，毋須持續付款。除上述租賃土地外，其他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年至20年，租期均按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包含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貴集團外部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7,878	37,235	56	205,169
添置	2,818	387	—	3,20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1,266	—	—	1,266
折舊開支	(32,513)	(1,276)	(40)	(33,829)
租賃修訂／終止	6,465	—	—	6,465
匯兌調整	555	—	—	5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6,469	36,346	16	182,831
添置	6,351	—	—	6,351
折舊開支	(31,045)	(1,146)	(16)	(32,207)
租賃修訂／終止	6,816	—	—	6,816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12)	—	(3,028)	—	(3,028)
匯兌調整	(1,810)	—	—	(1,8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6,781	32,172	—	158,953
添置 (未經審計)	17,530	—	—	17,5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未經審計)	1,947	—	—	1,947
折舊開支 (未經審計)	(18,318)	(858)	—	(19,176)
租賃修訂／終止 (未經審計)	(1,080)	—	—	(1,080)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154	—	—	15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7,014	31,314	—	158,32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206,947	200,219	193,061
新租賃	2,818	6,351	17,5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816	—	1,82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8,617	8,774	6,662
支付	(26,034)	(27,091)	(15,112)
租賃修訂／終止	6,465	6,738	(1,733)
匯兌調整	590	(1,930)	153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200,219	193,061	202,3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一年內非流動部分	42,800	40,660	57,537
非流動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8,411	19,208	23,384
於第三至第五年 (含第三年及第五年) 償還	50,086	53,271	53,543
於五年後償還	98,922	79,922	67,926
小計	157,419	152,401	144,853
總計	200,219	193,061	202,390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行息	8,617	8,774	6,544	6,6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3,829	32,207	24,404	19,176
租賃修改／終止的收益	—	(78)	(78)	(65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323	13,591	10,426	10,45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5,769	54,494	41,296	35,63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c)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廠房及機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設有擔保，並按3.0%至6.9%的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該類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的對賬詳情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37,359	202,524	268,844
減：未實現的財務收入	(41,079)	(31,993)	(34,722)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96,280	170,531	234,122
減：累計減值撥備	(1,963)	(1,705)	(2,341)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94,317	168,826	231,78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749	28,841	35,095
非即期部分	168,568	139,985	196,68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有關到期日分類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年內	38,391	36,683	47,609
1年後但2年內	36,683	34,607	49,536
2年後但3年內	34,607	26,257	53,369
3年後但4年內	26,257	27,205	33,116
4年後但5年內	27,205	22,807	28,377
5年以上	74,216	54,965	56,837
總計	237,359	202,524	268,844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107,092	107,09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107,092	—	410,775
於年／期末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7,092	107,092	517,86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杭州赤霄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赤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業務是提供機器視覺表面缺陷檢測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
-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碳索」)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賬面值	杭州赤霄 人民幣千元	上海碳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092	—	107,0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092	—	107,09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7,092	410,775	517,867

杭州赤霄

杭州赤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五年期財務預算(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為基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15%、12.05%及11.90%，而用以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0%、0%及0%。

上海碳索

上海碳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五年期財務預算(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為基準。於2025年9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2.72%，而用以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涉及若干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收益增長率 — 收益增長率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數年內的平均增長率，並已按預期市場發展進行上調。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數值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實際毛利率，並已計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尚未除稅，且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的數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各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緩衝空間」）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赤霄	64,112	75,428	82,323
上海碳索	—	—	414,234

下表載列各現金產生單位於指定日期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各項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倘估計關鍵假設按下述方式變動，則緩衝空間將減少至：

杭州赤霄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增長率下降1%	28,112	44,428	45,323
預算毛利率下降1%	55,112	67,428	70,323
貼現率上升1%	39,112	50,428	56,323

上海碳索

	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增長率下降1%	79,234
預算毛利率下降1%	313,234
貼現率上升1%	324,234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0	117,650	117,800
累計攤銷	(94)	(66,427)	(66,521)
賬面淨值	56	51,223	51,27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	51,223	51,279
添置	—	14,137	14,13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0)	(12,989)	(12,999)
出售／撤銷	—	(61)	(61)
匯兌調整	1	1	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	52,311	52,35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4	96,494	96,648
累計攤銷	(107)	(44,183)	(44,290)
賬面淨值	47	52,311	52,35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4	96,494	96,648
累計攤銷	(107)	(44,183)	(44,290)
賬面淨值	47	52,311	52,35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	52,311	52,358
添置	—	34,067	34,067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12)	—	(5,882)	(5,882)
年內計提的攤銷	(9)	(16,752)	(16,761)
出售／撤銷	—	(6,916)	(6,916)
匯兌調整	(4)	(12)	(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4	56,816	56,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0	104,557	104,697
累計攤銷	(106)	(47,741)	(47,847)
賬面淨值	34	56,816	56,850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0	104,557	104,697
累計攤銷	(106)	(47,741)	(47,847)
賬面淨值	34	56,816	56,85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4	56,816	56,850
添置 (未經審計)	—	7,867	7,86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未經審計)	—	369	369
期內計提的攤銷 (未經審計)	(7)	(10,534)	(10,541)
出售／撤銷 (未經審計)	—	(2,590)	(2,590)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	2	2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未經審計)	27	51,930	51,95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未經審計)	141	99,703	99,844
累計攤銷 (未經審計)	(114)	(47,773)	(47,887)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27	51,930	51,95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46	4,646
累計攤銷	<u>(2,202)</u>	<u>(2,202)</u>
賬面淨值	<u>2,444</u>	<u>2,44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的攤銷	<u>2,444</u> <u>(940)</u>	<u>2,444</u> <u>(940)</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504</u>	<u>1,5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46	4,646
累計攤銷	<u>(3,142)</u>	<u>(3,142)</u>
賬面淨值	<u>1,504</u>	<u>1,504</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46	4,646
累計攤銷	<u>(3,142)</u>	<u>(3,142)</u>
賬面淨值	<u>1,504</u>	<u>1,50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的攤銷	<u>1,504</u> <u>(1,034)</u>	<u>1,504</u> <u>(1,034)</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70</u>	<u>4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46	4,646
累計攤銷	<u>(4,176)</u>	<u>(4,176)</u>
賬面淨值	<u>470</u>	<u>47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646	4,646
累計攤銷	(4,176)	(4,176)
賬面淨值	470	47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0	470
期內計提的攤銷(未經審計)	(470)	(470)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	—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	—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	—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值	121,238	133,414	145,409
收購時的商譽	2,633	2,633	2,633
總計	123,871	136,047	148,042

就投資而言，貴集團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在各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中，貴集團至少擁有一名董事，及／或擁有若干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的決策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概無單一聯營公司被視為具重大影響。下表載列該等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534	14,829	14,944	12,557
於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229	(51)	(6)	317
總計	<u>27,763</u>	<u>14,778</u>	<u>14,938</u>	<u>12,874</u>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u>123,871</u>	<u>136,047</u>	<u>148,042</u>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賬面淨值	<u>3,913,683</u>	<u>4,325,407</u>	<u>4,018,290</u>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6	117,044	143,65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青島虛擬現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10	1,500	1,400
總計	94,416	118,544	145,055

貴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已將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2. 存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19,012	100,593	182,836
在製品	78,916	265	329
製成品	234,305	248,338	306,792
	432,233	349,196	489,957
履約成本	511,553	567,631	854,051
總計	943,786	916,827	1,344,00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57,941	1,149,842	1,490,136
減值	(19,384)	(34,026)	(59,786)
貿易應收款項款淨額	938,557	1,115,816	1,430,350
應收票據	761,783	535,645	622,236
減值	(2,285)	(2,240)	(1,897)
應收票據淨額	759,498	533,405	620,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8,055	1,649,221	2,050,689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3,849	21,868	5,408
減值	—	—	—
貿易應收款項款淨額	23,849	21,868	5,4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49	21,868	5,408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但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270日。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置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95,491,000元、人民幣187,610,000元及人民幣124,356,000元(未經審計)均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而被銀行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及／或收訖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個月內	914,692	1,091,001	1,326,656
13至24個月	23,455	22,692	98,070
25至36個月	410	2,123	5,624
總計	938,557	1,115,816	1,430,350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個月內	23,849	4,696	5,408
13至24個月	—	17,172	—
總計	23,849	21,868	5,40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9,519	19,384	34,02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31	18,691	26,07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579)	(1,194)	(357)
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	—	1,642	—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	(4,521)	—
匯兌調整	13	24	40
於年／期末	19,384	34,026	59,78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似虧損模式將不同客戶分組，按其賬齡釐定撥備率。計算須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就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取得的合理佐證資訊。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採用撥備矩陣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訊：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礎撥備：				
12個月內	0.69%	921,080	6,388	914,692
13至24個月	24.30%	30,984	7,529	23,455
25至36個月	81.88%	2,263	1,853	410
36個月以上	100.00%	434	434	—
按個別基礎撥備	100.00%	3,180	3,180	—
總計		957,941	19,384	938,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礎撥備：				
12個月內	0.89%	1,100,769	9,768	1,091,001
13至24個月	23.40%	29,624	6,932	22,692
25至36個月	78.87%	10,049	7,926	2,123
36個月以上	100.00%	2,459	2,459	—
按個別基礎撥備	100.00%	6,941	6,941	—
總計		1,149,842	34,026	1,115,81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礎撥備：				
12個月內	0.73%	1,336,421	9,765	1,326,656
13至24個月	12.33%	111,859	13,789	98,070
25至36個月	59.52%	13,893	8,269	5,624
36個月以上	100.00%	1,788	1,788	—
按個別基礎撥備	100.00%	26,175	26,175	—
總計		1,490,136	59,786	1,430,35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4,648,000元、人民幣201,476,000元及人民幣226,585,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向若干供應商提供背書，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背書票據的相關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的權利。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已貼現予中國內地銀行，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零及零(未經審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倘中國內地銀行違約，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並未轉讓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就貼現票據的持續參與以及回購該等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產生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貼現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貼現票據貼現的[編纂]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零及零(未經審計)，因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貼現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相關違約風險，故已按計息銀行借款入賬。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預付款項	60,454	49,164	89,172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款	80,737	72,931	80,634
按金	7,040	11,418	10,424
應收股息	2,728	4,671	7,760
其他應收款項	266,907	265,108	249,161
	417,866	403,292	437,151
減值撥備	(7,481)	(7,891)	(7,233)
總計 — 即期	410,385	395,401	429,918
非即期：			
長期預付款項	27,013	21,297	21,245
長期按金	24,523	17,950	19,142
其他資產	—	—	1,765
	51,536	39,247	42,152
減值撥備	(245)	(179)	(191)
總計 — 非即期	51,291	39,068	41,961
總計	461,676	434,469	471,879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5,235	7,726	8,07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46	347	(775)
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	145	—	129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	(3)	—
於年／期末	<u>7,726</u>	<u>8,070</u>	<u>7,424</u>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預付款項	434	336	320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款	—	99	—
按金	—	34	30
應收股息	98,180	—	45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0,438	3,027,111	2,240,178
其他應收款項	<u>24</u>	<u>—</u>	<u>1</u>
總計	<u>939,076</u>	<u>3,027,580</u>	<u>2,690,529</u>

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78,816,000元(未經審計)(利率為3.5%，須於2030年7月31日前償還)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資產

	1月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源於：				
保留金	<u>51,114</u>	<u>52,895</u>	<u>48,507</u>	<u>146,856</u>
減值	<u>(341)</u>	<u>(355)</u>	<u>(427)</u>	<u>(827)</u>
賬面淨值	<u>50,773</u>	<u>52,540</u>	<u>48,080</u>	<u>146,029</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來自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收益，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保修條件。合約資產包含保留應收款項，待完成保修條件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收購上海碳索所致。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內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39,691	29,009	80,358
一年後	12,849	19,071	65,671
合約資產總值	52,540	48,080	146,02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41	355	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	177	400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	(105)	—
於年／期末	355	427	82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比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比率，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比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69%	0.89%	0.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895	48,507	146,8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5	427	82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東南數字化轉型股權投資(莆田)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a)	25,000	—	—
即期：			
東南數字化轉型股權投資(莆田)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a)	—	24,896	—
結構性存款(b)	118,659	101,200	149,132
總計	143,659	126,096	149,132

(a) 東南數字化轉型股權投資(莆田)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其中6.17%所有權權益。該項股權投資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該等工具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單純包含本金和利息付款。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票據	688,237	873,440	811,10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2,065,000元、人民幣163,710,000元及人民幣188,854,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上述票據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先後順序，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最大損失敞口，以及購回該等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繼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4,205,000元、人民幣705,854,000元及人民幣628,556,000元(未經審計)，已由銀行限制用途，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質押物。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4,187	930,846	1,337,281
定期存款	5,086	3,098,527	2,606,565
小計	4,239,273	4,029,373	3,943,846
減：			
已抵押存款			
流動部分	274,951	172,072	436,103
非流動部分	239	239	4,0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流動部分	5,086	1,553,792	2,017,508
非流動部分	—	506,838	504,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997	1,796,432	982,11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933,917,000元、人民幣3,796,623,000元及人民幣3,338,930,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長期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短期存款則可根據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於一日至十二個月內提取，並按相應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248,905	151,718	407,547
限於商業項目及訴訟	23,303	19,313	28,517
其他	2,743	1,041	39
小計	274,951	172,072	436,103
非流動			
限於商業項目及訴訟	239	239	4,075
總計	275,190	172,311	440,178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7,238	143,834	385,543
定期存款	—	426,355	1,207,945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流動部分	—	—	703,896
非流動部分	—	—	504,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7,238</u>	<u>570,189</u>	<u>385,543</u>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614,926	1,701,597	1,877,269
應付票據	<u>1,304,296</u>	<u>1,184,096</u>	<u>1,406,159</u>
總計	<u>2,919,222</u>	<u>2,885,693</u>	<u>3,283,42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及／或收訖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個月內	2,863,274	2,818,818	3,156,682
13至24個月	41,327	46,715	69,025
25至36個月	11,136	10,616	31,412
36個月以上	<u>3,485</u>	<u>9,544</u>	<u>26,309</u>
總計	<u>2,919,222</u>	<u>2,885,693</u>	<u>3,283,42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一般按30至270日之期限清償，通常以六個月承兌匯票支付。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收入	58,701	77,098	70,82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5,719	154,633	174,764
其他應付款項	62,555	58,162	58,970
已收按金	35,077	40,186	42,518
應計開支	108,056	109,090	112,497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103,027	86,894	141,787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	33,121
其他應付款項	161,954	159,458	145,826
	<u>705,089</u>	<u>685,521</u>	<u>780,309</u>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收入	216	516	5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442	11,589	22,492
其他應付款項	2,541	179	482
已收按金	100	100	903
應計開支	8,724	9,537	11,892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16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4,060	1,481,107	1,638,591
	<u>1,721,243</u>	<u>1,503,028</u>	<u>1,674,876</u>

上述所有金融負債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1. 合約負債

	1月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559,337	559,947	593,395	917,348
物聯網解決方案	108,135	50,483	13,339	10,602
總計	<u>667,472</u>	<u>610,430</u>	<u>606,734</u>	<u>927,950</u>

合約負債於有關期間之增加／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與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之客戶短期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所致。物聯網解決方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卡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奧斯模具所致。該結餘在卡奧斯模具於2024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後減少。合約負債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上海碳索所致。

32. 計息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0	2024年	1,000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商業銀行 指標利率 (「BBIR」) -5%	2024年	10,407	新西蘭銀行 票據參考利率 (「BID」) + 2%	2025年	11,443	2.20-2.68	2025年至 2026年	101,890
			<u>11,407</u>			<u>11,443</u>			<u>101,89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2.60	2026年	3,516
總計			<u>11,407</u>			<u>11,443</u>			<u>105,406</u>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1,407	11,443	101,890
第二年	—	—	3,516
總計	<u>11,407</u>	<u>11,443</u>	<u>105,406</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10,407	11,443	—
人民幣	<u>1,000</u>	—	<u>105,406</u>
總計	<u>11,407</u>	<u>11,443</u>	<u>105,406</u>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1,000	—	105,406
浮動利率	<u>10,407</u>	<u>11,443</u>	—
總計	<u>11,407</u>	<u>11,443</u>	<u>105,406</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而繼續將應收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已收取的相關現金確認為來自銀行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相應的貼現費用則計入利息開支。

33.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4,388	43,502	42,718
額外撥備	41,325	38,790	39,090
收購附屬公司	—	—	14,667
年／期內已使用金額	(42,261)	(39,488)	(31,874)
匯兌調整	50	(86)	(30)
於年／期末	43,502	42,718	64,57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0,226	30,163	45,730
非流動部分	13,276	12,555	18,841

貴集團就有關若干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保修服務，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提供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的過往經驗估算。估算基準須經持續審核及視情況進行修改。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85,092	59,426	46,056
未來開支補償(b)	54,567	67,979	61,528
總計	139,659	127,405	107,584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150,217	139,659	127,405
添置	38,148	39,453	4,761
轉撥至損益	(48,706)	(31,103)	(24,582)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負債	—	(20,604)	—
於年／期末	139,659	127,405	107,584
流動部分	22,426	22,490	16,008
非流動部分	117,233	104,915	91,576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未來開支補償(b)	700	1,500	2,200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	700	1,500
添置	700	800	700
於年／期末	700	1,500	2,200
流動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700	1,500	2,200

附註：

(a) 資產相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乃主要指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到政府撥發的補貼。

(b) 未來開支補償

作為未來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乃主要指就貴集團未來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收到的補貼。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對沖來年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租賃負債	未變現溢利	資產減值	遞延收益／ 收入	銷售回扣	融資租賃資產 折舊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913	26,667	2,880	2,222	1,292	—	—	928	53,9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64	—	—	199	—	—	—	—	363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284	(4,553)	892	207	13	14	—	1,285	(8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u>21,361</u>	<u>22,114</u>	<u>3,772</u>	<u>2,628</u>	<u>1,305</u>	<u>14</u>	<u>—</u>	<u>2,213</u>	<u>53,407</u>
於2024年1月1日	21,361	22,114	3,772	2,628	1,305	14	—	2,213	53,407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2,198)	(3,122)	1,304	2,757	1,084	131	—	1,848	1,8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u>19,163</u>	<u>18,992</u>	<u>5,076</u>	<u>5,385</u>	<u>2,389</u>	<u>145</u>	<u>—</u>	<u>4,061</u>	<u>55,211</u>
於2025年1月1日	19,163	18,992	5,076	5,385	2,389	145	—	4,061	55,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未經審計)	4,128	274	—	4,776	18,987	—	4,625	2,212	35,002
於期內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未經審計)	2,493	3,383	(2,329)	1,750	(4,659)	305	438	(679)	702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未經審計)	<u>25,784</u>	<u>22,649</u>	<u>2,747</u>	<u>11,911</u>	<u>16,717</u>	<u>450</u>	<u>5,063</u>	<u>5,594</u>	<u>90,915</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加速 折舊	股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615	13,045	6,135	376	—	18,857	65,0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4,432)	697	—	(303)	—	—	(4,038)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 稅項	—	—	(1,623)	—	—	—	(1,62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 債總額	<u>22,183</u>	<u>13,742</u>	<u>4,512</u>	<u>73</u>	<u>—</u>	<u>18,857</u>	<u>59,367</u>
於2024年1月1日	22,183	13,742	4,512	73	—	18,857	59,36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3,320)	62	—	(23)	—	(17,500)	(20,7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4,296	—	—	—	4,29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 債總額	<u>18,863</u>	<u>13,804</u>	<u>8,808</u>	<u>50</u>	<u>—</u>	<u>1,357</u>	<u>42,882</u>
於2025年1月1日	18,863	13,804	8,808	50	—	1,357	42,8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未經審計)	292	—	—	—	6,370	—	6,662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未經審計)	1,660	88	—	(45)	325	(5)	2,023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 稅項(未經審計)	—	—	10,363	—	—	—	10,363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 債總額(未經審計)	<u>20,815</u>	<u>13,892</u>	<u>19,171</u>	<u>5</u>	<u>6,695</u>	<u>1,352</u>	<u>61,930</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分析的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42	21,792	49,0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2,402</u>	<u>9,463</u>	<u>20,106</u>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72,284	1,881,232	1,917,301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u>435,190</u>	<u>500,578</u>	<u>406,630</u>
總計	<u>2,207,474</u>	<u>2,381,810</u>	<u>2,323,931</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於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57,624,000元、人民幣1,732,717,000元及人民幣1,728,184,000元(未經審計)，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上述虧損予以確認，因該等虧損產生於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且預期未來可能無法產生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新西蘭、新加坡及香港亦產生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4,660,000元、人民幣148,515,000元及人民幣189,117,000元(未經審計)，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6.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或然對價			
杭州赤霄 (附註(a))	—	—	5,870
認沽期權負債			
杭州赤霄 (附註(a))	20,000	36,820	43,160
總計 — 流動	20,000	36,820	49,030
非流動			
或然對價			
杭州赤霄 (附註(a))	5,440	5,730	—
認沽期權負債			
杭州赤霄 (附註(a))	75,641	41,999	—
上海碳索 (附註(b))	—	—	100,614
總計 — 非流動	81,081	47,729	100,614
總計	101,081	84,549	149,644

附註：

- (a) 作為貴集團於2023年3月收購杭州赤霄51%權益之購買協議一部分，當中涉及(i)一筆或然對價，該對價乃參照杭州赤霄未來三年之年度經營業績釐定；及(ii)一項認沽期權已授予賣方，可允許賣方按協定公式釐定的價格向貴集團出售其餘28%杭州赤霄權益。或然對價及認沽期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兩者均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b) 作為貴集團於2025年8月收購上海碳索67%權益之購買協議一部分，一項認沽期權已授予上海碳索之非控股股東，可允許該非控股股東按協定金額釐定之價格向貴集團出售上海碳索其餘13%權益，而認沽期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37. 股本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1,526,632	1,526,632	1,526,632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數目	股本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504,603,433	1,504,603	1,526,631,611	1,526,632	1,526,631,611	1,526,632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22,028,178	22,029	—	—	—	—
於年／期末	<u>1,526,631,611</u>	<u>1,526,632</u>	<u>1,526,631,611</u>	<u>1,526,632</u>	<u>1,526,631,611</u>	<u>1,526,632</u>

於2022年12月30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a) 22,028,17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人民幣2.46元的認購價(附註38)行使，導致發行22,028,178股股份以換取總現金對價(扣除開支前)人民幣54,102,000元。

38. 股份支付

於2019年1月9日，貴集團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上述計劃由貴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擁有酌情權，可不時根據計劃選擇可獲授股份及購股權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及購股權，以及釐定股份及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1月9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最高總數為貴公司34,100,163股股份。

授予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均須符合基於表現之條件，該條件與貴集團之收益或純利及個人表現相關。於符合基於表現之條件後，所授購股權可於三年期間內行使，分別於授出日期後12、24及36個月內可行使總購股權之30%、30%及40%。此外，所授出的購股權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將於以下兩者中較遲者達成：(i)貴公司股份完成上市之日；及(ii)授出日期後3年。

於2023年11月2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將上述截至該日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並轉換為受限制股份，涉及股份數目為5,978,364股，服務條件維持不變。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應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於年初	2.46	26,228,909
年內授出	2.46	2,213,404
年內失效	2.46	(6,414,135)
年內行使	2.46	(16,049,814)
年內加快速行使	2.46	(5,978,364)
於年末	2.4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19,031
每股金額(人民幣)	8.53–8.65

採用市場法的可比較公司法釐定貴集團之總權益價值及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截至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下表列示用於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之模型輸入參數：

	12月31日
	2023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39.70
無風險利率(%)	2.26
購股權的預期存續期(年)	3.00
加權平均股份價值(人民幣／股)	8.60

購股權的預期存續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預期波幅乃採用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平均值計算，該數值亦未必反映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則基於中國國庫券的收益率。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成立上海物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思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思盟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物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所授予股份設有服務條件，該條件將於以下較後者達成：(i)貴公司股份完成[編纂]之日；及(ii)授出日期後滿三年。

於授出日期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該公允價值則採用市場法的可比較公司法釐定，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銷售」)	3.58	3.87	3.58	3.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96	33.47	30.96	33.4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價格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價格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價格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價格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價格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初	2.46	13,011,876	2.46	35,489,084	2.46	35,489,084	2.46	35,489,084
年／期內授出	2.46	2,575,994	2.46	2,156,822	2.46	35,179	2.46	4,553,728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計劃	2.46	16,049,814	—	—	—	—	—	—
年內加快行使的購股權計劃	2.46	5,978,364	—	—	—	—	—	—
年／期內沒收	2.46	(2,126,964)	2.46	(2,156,822)	2.46	(2,156,822)	2.46	(6,898,940)
於年／期末	2.46	35,489,084	2.46	35,489,084	2.46	33,367,441	2.46	33,143,872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入賬作為股份支付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9,606,000元、人民幣27,685,000元、人民幣24,55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8,762,000元（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後，貴公司合共授出2,345,212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2.46元。

3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就注資支付的金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應計金額（扣除已轉入股本的部分）、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b)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乃源自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去相應的授出價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公司須將其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在獲得相關中國主管機構批准後轉為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23,481	52,901	—	(17,712)	4,858,670
年內虧損	—	—	—	(1,211)	(1,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11)	(1,211)
股東注資	32,073	—	—	—	32,0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17,343	—	—	17,343
股份發行開支	(100)	—	—	—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55,454	70,244	—	(18,923)	4,906,775
年內虧損	—	—	—	(8,056)	(8,0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56)	(8,0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15,635	—	—	15,6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855,454	85,879	—	(26,979)	4,914,354
其內溢利(未經審計)	—	—	—	176,335	176,3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176,335	176,335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未經審計)	—	—	14,936	(14,93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未經審計)	—	13,318	—	—	13,31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4,855,454</u>	<u>99,197</u>	<u>14,936</u>	<u>134,420</u>	<u>5,104,007</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0. 業務合併

收購杭州赤霄

於2023年5月，貴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26,630,000元收購杭州赤霄51%的股權。該收購乃貴集團擴展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收購對價包括於2023年全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21,500,000元，以及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30,000元的或然對價(附註36(a))。

杭州赤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1
使用權資產	16(a)	1,266
遞延稅項資產	35	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05
存貨		3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3)
合約負債		(30,922)
租賃負債	16(b)	(81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309
非控股權益		(18,771)
		19,538
於收購時的商譽	17	107,09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1,500
或然負債		5,130
		126,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696,000元及人民幣1,70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43,000元及人民幣1,711,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47,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9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作為購股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對價，金額參考收購後杭州赤霄未來三年的全年經營業績釐定。已確認初始金額為人民幣5,130,000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屬於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範圍。最終對價將於2026年釐定並支付予賣方。

收購杭州赤霄所涉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21,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615</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1,885)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590)</u>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u><u>(102,475)</u></u>

自收購後，杭州赤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30,565,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6,812,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016,141,000元及人民幣14,481,000元。

收購上海碳索

於2025年8月，貴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76,200,000元收購上海碳索67%的股權。該收購是貴集團策略性拓展至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該收購的購買對價包括已付賣方的現金對價人民幣371,940,000元以及向上海碳索注資人民幣204,260,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應付賣方人民幣33,121,000元尚未結付外，其他上述對價於2025年8月14日已悉數支付。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020
使用權資產	16(a)	1,947
其他無形資產	18	369
租賃應收款項		39,620
遞延稅項資產	35	28,340
存貨		550,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4,7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450
合約資產		69,496
已抵押存款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53
計息銀行借款		(110,7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40)
合約負債		(606,751)
租賃負債	16(b)	(1,829)
撥備	33	(14,66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7,539
非控股權益		(82,114)
		165,425
於收購時的商譽	17	410,7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43,079
其他應付款項		33,121
		576,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4,734,000元及人民幣15,05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546,000元及人民幣17,528,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812,000元及人民幣2,476,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24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購上海碳索所涉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43,079)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953
上海碳索就資本削減支付的現金	<u>(72,812)</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63,938)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1,122)</u>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u><u>(365,060)</u></u>

自收購後，上海碳索為貴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173,567,000元(未經審計)，以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3,244,000元(未經審計)。

倘合併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816,79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5,187,000元(未經審計)。

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2月，貴集團分別收購青島海達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海達維」)及四川海雲天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海雲天智」)額外30.00%及2.00%表決權股份權益，將擁有權權益分別提升至100.00%及48.42%。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2,008,000元及零。海達維及四川海雲天智於2023年2月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83,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23年7月，貴集團收購杭州赤霄額外16.00%表決權股份權益，將擁有權權益提升至67.00%。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0,975,000元。於2023年7月，杭州赤霄的負債淨額賬面值(不包括原始收購的商譽)為人民幣9,125,000元。

以下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上述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時間表：

	海達維 人民幣千元	四川海雲天智 人民幣千元	杭州赤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現金對價	2,008	—	30,975	32,983
減：額外權益賬面值	<u>2,455</u>	<u>500</u>	<u>(1,460)</u>	<u>1,495</u>
於其他資本儲備確認的差異	<u><u>(447)</u></u>	<u><u>(500)</u></u>	<u><u>32,435</u></u>	<u><u>31,488</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月，貴集團收購行文智教(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行文智教」額外20.00%表決權股份權益，將擁有權權益提升至100.00%。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零。行文智教於2024年1月的負債淨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000元。

於2024年10月，貴集團收購杭州赤霄額外8.00%表決權股份權益，將擁有權權益提升至75.00%。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杭州赤霄於2024年10月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不包括原收購的商譽)為人民幣90,787,000元。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上述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時間表：

	行文智教 人民幣千元	杭州赤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現金對價	—	20,000	20,000
結清其他負債(附註36(a))	—	(20,000)	(20,000)
減：額外權益賬面值	<u>(302)</u>	<u>7,263</u>	<u>6,961</u>
於其他資本儲備確認的差異	<u>302</u>	<u>(7,263)</u>	<u>(6,961)</u>

於2025年8月，貴集團收購杭州赤霄額外10.00%表決權股份權益，將擁有權權益提升至85.00%。貴集團分別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6,823,000元(未經審計)。杭州赤霄於2025年8月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不包括原始收購的商譽)為人民幣102,820,000元(未經審計)。

以下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收購杭州赤霄額外權益的時間表：

	杭州赤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現金對價	36,823	36,823
結清其他負債(附註36(a))	(36,823)	(36,823)
減：額外權益賬面值	<u>10,282</u>	<u>10,282</u>
於其他資本儲備確認的差異	<u>(10,282)</u>	<u>(10,282)</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海成方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海成方」)

於2023年6月13日，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625,000元出售所持的全部海成方股權。

	於6月13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
小計	71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3)
總對價	625
結付方式：	
現金	625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25
已處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出售卡奧斯模具

於2025年3月12日，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77,750,000元(未經審計)出售所持的全部卡奧斯模具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2。

		<u>3月12日</u>
		<u>202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94
其他無形資產		8,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2
長期預付款項		298
存貨		138,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213
合約資產		10,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89
已抵押存款		2,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5
遞延收入		(17,0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27)
合約負債		<u>(90,395)</u>
小計		35,5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u>42,249</u>
總對價		<u><u>77,750</u></u>
結付方式：		
現金		<u><u>77,750</u></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u>截至9月30日</u>
	<u>止九個月</u>
	<u>2025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對價	77,750
已處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55)</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71,695</u></u>

(c) 出售工賦(山東)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工賦山東」)

於2025年6月23日，貴集團出售工賦山東4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217,000元(未經審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人民幣2,000元(未經審計)虧損。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約人民幣2,818,000元、人民幣6,351,000元及人民幣17,530,000元(未經審計)。

先前未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相應的銀行借款即告清償，貴集團並無實際現金流出，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股息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20	206,947	—	4,038	230,305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10,204)	(26,034)	—	(4,038)	(40,276)
新租賃	—	2,818	—	—	2,818
利息開支	767	8,617	—	—	9,384
貼現票據	1,000	—	—	—	1,000
匯兌調整	524	590	—	—	1,114
租賃修訂／終止	—	6,465	—	—	6,46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866	—	2,8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816	98,215	—	99,0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07	200,219	101,081	—	312,7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07	200,219	101,081	312,707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37	(27,091)	(20,000)	(47,054)
新租賃	—	6,351	—	6,351
利息開支	933	8,774	—	9,707
匯兌調整	(934)	(1,930)	—	(2,864)
租賃修訂／終止	—	6,738	—	6,738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	3,468	3,4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3	193,061	84,549	289,053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1,407	200,219	101,081	312,707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824	(14,373)	(20,000)	(33,549)
新租賃	—	8,544	—	8,544
利息開支	676	6,544	—	7,220
租賃修訂／終止	—	3,356	—	3,356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534	2,534
匯兌調整	(118)	(286)	—	(404)
於2024年9月30日	<u>12,789</u>	<u>204,004</u>	<u>83,615</u>	<u>300,408</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1,443	193,061	84,549	289,053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17,348)	(15,112)	(36,823)	(69,283)
新租賃	—	17,530	—	17,530
利息開支	655	6,662	434	7,751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304	1,304
租賃修改／終止	—	(1,733)	—	(1,73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10,746	1,829	100,180	212,755
匯兌調整	(90)	153	—	63
於2025年9月30日	<u>105,406</u>	<u>202,390</u>	<u>149,644</u>	<u>457,440</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13,323	13,591	10,426	10,452
融資活動內	26,034	27,091	14,373	15,112
總計	39,357	40,682	24,799	25,564

4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附註27及附註28。

46. 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97	57,742	47,62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7. 關聯方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統稱「海爾聯屬公司」）、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關聯方交易				
海爾聯屬公司：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3,644,459	3,454,247	2,468,184	2,607,352
購買原材料	866,409	884,891	612,256	707,683
購買設備	135,254	20,953	10,552	140,169
餐飲服務費開支	39,974	35,252	23,044	22,256
公用事業服務費開支	19,765	15,494	10,667	11,389
物流服務費開支	36,380	36,015	27,054	30,378
旅行社服務費開支	18,008	17,996	12,219	19,12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137	9,502	7,219	7,52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894	3,742	2,084	5,463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收入	—	544	—	536
租賃負債利息	4,651	4,562	3,701	4,081
利息收入	172	208	208	35
其他服務費開支	27,965	14,688	7,359	11,461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17,568	10,808	10,567	13,18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關聯方交易				
海爾聯屬公司：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320,672	386,830	305,891	138,909
購買原材料	2,653	2,129	1,422	—
購買設備	13,959	—	—	—
餐飲服務開支	6,125	5,703	4,558	1,787
物流服務費開支	4,973	6,118	4,390	2,119
旅行社服務費開支	1,131	942	794	379
租賃負債利息	528	282	254	—
其他服務費開支	3,582	916	548	151

上述交易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 貴集團向海爾聯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包括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人民幣3,607,352,000元、人民幣3,421,065,000元、人民幣2,446,27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548,563,000元(未經審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產附註4。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海爾聯屬公司	580,760	623,884	616,028
聯營公司	1,604	145	2,353
減：減值撥備	(8,789)	(11,841)	(13,733)
	573,575	612,188	604,648
合約資產			
海爾聯屬公司	10,314	29,447	30,886
聯營公司	1,230	1,341	1,058
減：減值撥備	(115)	(307)	(320)
	11,429	30,481	31,624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海爾聯屬公司	40,422	68,660	54,602
聯營公司	1,300	630	526
	<u>41,722</u>	<u>69,290</u>	<u>55,12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海爾聯屬公司	<u>317,768</u>	<u>360,951</u>	<u>365,485</u>
合約負債			
海爾聯屬公司	241,510	224,547	199,272
聯營公司	<u>10,410</u>	<u>6,134</u>	<u>3,273</u>
	<u>251,920</u>	<u>230,681</u>	<u>202,545</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海爾聯屬公司	136,672	129,508	166,451
聯營公司	5	142	160
減：減值撥備	<u>(1,875)</u>	<u>(2,073)</u>	<u>(3,318)</u>
	<u>134,802</u>	<u>127,577</u>	<u>163,293</u>
租賃應收款項			
海爾聯屬公司*	196,280	170,531	191,935
減：減值撥備	<u>(1,963)</u>	<u>(1,705)</u>	<u>(1,919)</u>
	<u>194,317</u>	<u>168,826</u>	<u>190,016</u>
租賃負債			
海爾聯屬公司	<u>93,564</u>	<u>95,757</u>	<u>106,42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爾聯屬公司	96,830	77,750	117,354
聯營公司	<u>—</u>	<u>993</u>	<u>—</u>
	<u>96,830</u>	<u>78,743</u>	<u>117,354</u>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海爾聯屬公司	—	87	87
聯營公司	<u>2,728</u>	<u>4,584</u>	<u>7,673</u>
	<u>2,728</u>	<u>4,671</u>	<u>7,760</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海爾聯屬公司	90,004	100,641	—
減：減值撥備	(1,150)	(721)	—
	<u>88,854</u>	<u>99,920</u>	<u>—</u>
合約資產			
海爾聯屬公司	8,681	6,952	—
減：減值撥備	(87)	(70)	—
	<u>8,594</u>	<u>6,882</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海爾聯屬公司	<u>29,747</u>	<u>48,437</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海爾聯屬公司	<u>361</u>	<u>229</u>	<u>—</u>
合約負債			
海爾聯屬公司	<u>4,094</u>	<u>6,375</u>	<u>—</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海爾聯屬公司	1,185	121	—
減：減值撥備	(1)	(3)	—
	<u>1,184</u>	<u>118</u>	<u>—</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爾聯屬公司	<u>2,575</u>	<u>4,631</u>	<u>—</u>
租賃負債			
海爾聯屬公司	<u>12,013</u>	<u>—</u>	<u>—</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海爾聯屬公司出租若干廠房及機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確認租賃應收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15,000元、人民幣3,742,000元及人民幣48,569,000元。

非貿易性質未結付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可按要求收取。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59	4,129	3,177	3,458
績效掛鉤酌情花紅	5,796	5,525	4,675	5,088
股份支付	4,639	5,496	3,977	6,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	345	258	258
總計	<u>16,602</u>	<u>15,495</u>	<u>12,087</u>	<u>14,861</u>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6月13日，貴集團以人民幣625,000元之代價，將其於海成方之全部股權出售予青島盈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於2025年3月12日，貴集團以人民幣77,750,000元(未經審計)之代價，將其於卡奧斯模具之全部股權出售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債務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94,416	—	94,416
租賃應收款項	—	—	—	194,317	194,3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8,055	1,698,0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93,472	293,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59	—	—	—	143,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	—	688,237	—	—	688,237
定期存款	—	—	—	5,086	5,086
已抵押存款	—	—	—	275,190	275,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958,997	3,958,997
總計	143,659	688,237	94,416	6,425,117	7,351,429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101,081	—	101,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919,222	2,919,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08,114	408,114
計息銀行借款	—	11,407	11,407
租賃應收款項	—	200,219	200,219
總計	101,081	3,538,962	3,640,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債務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股權 投資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18,544	—	118,544
租賃應收款項	—	—	—	168,826	168,8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49,221	1,649,2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91,077	291,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096	—	—	—	126,0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	—	873,440	—	—	873,440
定期存款	—	—	—	2,060,630	2,060,630
已抵押存款	—	—	—	172,311	172,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796,432	1,796,432
總計	126,096	873,440	118,544	6,138,497	7,256,57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84,549	—	84,5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85,693	2,885,6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95,628	395,628
計息銀行借款	—	11,443	11,443
租賃應收款項	—	193,061	193,061
總計	84,549	3,485,825	3,570,37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 — 強制指定 為該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債務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股權 投資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45,055	—	145,055
租賃應收款項	—	—	—	231,781	231,7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50,689	2,050,6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79,063	279,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132	—	—	—	149,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	—	811,108	—	—	811,108
定期存款	—	—	—	2,521,557	2,521,557
已抵押存款	—	—	—	440,178	440,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82,111	982,111
總計	149,132	811,108	145,055	6,505,379	7,610,6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49,030	100,614	149,6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83,428	3,283,4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5,749	475,749
計息銀行借款	—	105,406	105,406
租賃應收款項	—	202,390	202,390
總計	49,030	4,167,587	4,216,617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8,237	873,440	811,108	688,237	873,440	811,1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94,416	118,544	145,055	94,416	118,544	145,055
租賃應收款項	194,317	168,826	231,781	207,844	186,134	253,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59	126,096	149,132	143,659	126,096	149,1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24,278	17,771	18,951	23,468	17,237	18,319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506,838	504,049	—	508,220	504,417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239	239	4,075	242	249	4,118
總計	1,145,146	1,811,754	1,864,151	1,157,866	1,829,920	1,885,635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101,081	84,549	149,644	101,081	84,549	149,644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	3,516	—	—	3,562
總計	101,081	84,549	153,160	101,081	84,549	153,20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以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以條款及風險類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準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

計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定作出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計算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賬面值(「EV/B」)倍數。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賬面值計算。出於流動性等考慮，倍數隨後予以折讓。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屬最佳值。

計入其他負債的或然對價及認沽期權負債之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定作出估計。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年度營運業績作出估計。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屬最佳值。

定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貴集團自身對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2025年9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極低。

下表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的平均EV/B倍數	1.30至3.27	同行的平均EV/B倍數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	30.74%至33.65%	若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提高貼現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反之亦然。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等級

下列各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附註27)	—	688,237	—	688,2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 註21)	92,006	—	2,410	94,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6)	—	143,659	—	143,659
總計	92,006	831,896	2,410	926,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附註27)	—	873,440	—	873,4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 註21)	117,044	—	1,500	118,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6)	—	126,096	—	126,096
總計	117,044	999,536	1,500	1,118,08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附註27)	—	811,108	—	811,1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 註21)	143,655	—	1,400	145,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6)	—	149,132	—	149,132
總計	143,655	960,240	1,400	1,105,29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於年／期初	2,330	2,410	1,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0	(910)	(100)
於年／期末	2,410	1,500	1,400

以公允價值衡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101,081	101,08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	重大觀察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84,549	84,54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	重大觀察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49,030	49,03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負債			
於年／期初	—	101,081	84,549
收購附屬公司所導致的添置	98,215	—	—
按公允價值虧損確認損益	2,866	3,468	1,304
付款	—	(20,000)	(36,823)
於年／期末	101,081	84,549	49,03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沒有公允價值計量轉移，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亦未進行第三級的轉移。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207,844	—	207,8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3,468	—	23,468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242	—	242
總計	—	231,554	—	231,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	186,134	—	186,1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7,237	—	17,237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508,220	—	508,220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249	—	249
總計	—	711,840	—	711,84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	253,486	—	253,4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8,319	—	18,319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504,417	—	504,417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4,118	—	4,118
總計	—	780,340	—	780,340

所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100,614	—	100,614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3,562	—	3,562
總計	—	104,176	—	104,176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其他財務資產與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通過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以下為摘要。

外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展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美元計價金融工具產生)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對波動之敏感性。

	外幣／ 人民幣匯率的 升／(跌) %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5,62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9,9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99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10,8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81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已抵押存款、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均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最大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

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賽段	第二賽段	第三賽段	簡化版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	—	196,280	196,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19,724	1,719,7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01,198	—	—	—	301,198
已抵押存款	275,190	—	—	—	275,190
定期存款	5,086	—	—	—	5,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997	—	—	—	3,958,997
合約資產*	—	—	—	52,895	52,895
總計	4,540,471	—	—	1,968,899	6,509,3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賽段	第二賽段	第三賽段	簡化版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	—	170,531	17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85,487	1,685,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99,147	—	—	—	299,147
已抵押存款	172,311	—	—	—	172,311
定期存款	2,060,630	—	—	—	2,060,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432	—	—	—	1,796,432
合約資產*	—	—	—	48,507	48,507
總計	4,328,520	—	—	1,904,525	6,233,04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賽段	第二賽段	第三賽段	簡化版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	—	234,122	234,1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112,372	2,112,3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86,487	—	—	—	286,487
已抵押存款	440,178	—	—	—	440,178
定期存款	2,521,557	—	—	—	2,52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111	—	—	—	982,111
合約資產*	—	—	—	146,856	146,856
總計	4,230,333	—	—	2,493,350	6,723,683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3及25。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就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量化數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3及24。

由於貴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和行業部門管理。於各個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下表總結了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佔貴集團總應收帳款餘額的百分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大客戶	52%	50%	36%
五大客戶	71%	71%	58%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08,114	—	—	—	408,114
計息銀行借貸	—	11,807	—	—	11,8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919,222	—	—	2,919,222
租賃負債	—	49,364	85,470	123,925	258,759
其他負債	—	20,000	86,950	—	106,950
總計	408,114	3,000,393	172,420	123,925	3,704,85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395,628	—	—	—	395,628
計息銀行借貸	—	11,574	—	—	11,5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85,693	—	—	2,885,693
租賃負債	—	48,535	96,221	99,036	243,792
其他負債	—	36,820	50,126	—	86,946
總計	395,628	2,982,622	146,347	99,036	3,623,63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要求時償還	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75,749	—	—	—	475,749
計息銀行借貸	—	103,285	3,597	—	106,8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83,428	—	—	3,283,428
租賃負債	—	65,560	98,197	84,670	248,427
其他負債	—	50,126	111,800	—	161,926
總計	475,749	3,502,399	213,594	84,670	4,276,41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支持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性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財務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負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19,222	2,885,693	3,283,4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08,114	395,628	475,749
計息銀行借款	11,407	11,443	105,406
其他負債	101,081	84,549	149,644
租賃負債	200,219	193,061	202,3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997)	(1,796,432)	(982,11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86)	(2,060,630)	(2,521,557)
淨負債	(324,040)	(286,688)	712,9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9,276	5,373,061	5,582,948
資本及淨負債	4,935,236	5,086,373	6,295,89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1. 2025年9月30日後事件

2025年9月30日後，貴公司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5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待最後階段插入公司信首及正式地址]

致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有關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碳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碳索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上海碳索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上海碳索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已編製完成並納入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上海碳索董事須負責根據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取得合理保證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13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海碳索集團於收購前期間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上海碳索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上海碳索董事負責根據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和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

附錄一 B**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的上海碳索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關於上海碳索就收購前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 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上海碳索集團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上海碳索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407,301	608,676	200,818	396,141
銷售成本		(323,127)	(503,566)	(160,793)	(320,854)
毛利		84,174	105,110	40,025	75,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454	9,785	3,566	4,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11)	(21,671)	(10,752)	(11,663)
行政開支		(26,475)	(26,944)	(16,008)	(17,548)
研發開支		(34,349)	(26,699)	(14,949)	(16,07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5,427)	(1,417)	(3,613)	(7,601)
其他開支		(73)	(106)	(106)	(445)
財務成本	8	(13,643)	(14,464)	(8,679)	(7,6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650)	23,594	(10,516)	18,8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807	(3,383)	1,740	(2,368)
年/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5,843)	20,211	(8,776)	16,4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93)	21,764	(8,163)	17,382
非控股權益		(1,250)	(1,553)	(613)	(924)
		(5,843)	20,211	(8,776)	16,458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819	5,310	19,020
使用權資產	12(a)	3,338	3,089	1,947
其他無形資產		715	505	369
貿易及應收票據	14	1,481	—	—
合約資產	16	24,991	42,774	42,737
租賃應收款項	12(d)	30,773	33,787	33,0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1,843	1,766	1,766
遞延稅項資產	25	34,091	30,708	28,3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051	117,939	127,21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42,294	767,913	550,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19,275	154,346	224,734
合約資產	16	12,907	19,329	26,759
租賃應收款項	12(d)	4,515	5,891	6,5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3,848	15,930	39,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0,021	80,0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8	8,612	4,736	—
已抵押存款	19	8,679	12,679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9,547	92,256	47,693
流動資產總值		1,269,698	1,153,103	911,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280,327	196,461	130,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85,674	259,704	130,940
合約負債	22	759,382	699,710	606,751
計息銀行借款	23	34,739	63,724	107,210
租賃負債	12(b)	1,609	2,021	702
應付稅項		9,196	—	—
撥備	24	5,314	7,522	9,265
流動負債總額		1,376,241	1,229,142	985,851
流動負債淨值		(106,543)	(76,039)	(73,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8	41,900	53,344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4,711	23,857	3,536
租賃負債	12(b)	1,939	1,292	1,127
遞延收入		800	—	—
撥備	24	<u>2,917</u>	<u>4,421</u>	<u>5,4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67</u>	<u>29,570</u>	<u>10,065</u>
(資產虧絀)／資產淨值		<u>(8,859)</u>	<u>12,330</u>	<u>43,27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7,709	57,709	57,709
儲備	27	<u>(68,151)</u>	<u>(45,409)</u>	<u>(15,066)</u>
		(10,442)	12,300	42,643
非控股權益		<u>1,583</u>	<u>30</u>	<u>636</u>
總(虧絀)／權益		<u>(8,859)</u>	<u>12,330</u>	<u>43,279</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57,709	(4,969)	23	3,829	(42,691)	13,901	13,7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93)	(4,593)	(5,8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安排	—	—	250	—	—	250	25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2,995	2,995
已宣派股息	—	—	—	—	(20,000)	—	(2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57,709</u>	<u>(4,969)</u>	<u>273</u>	<u>3,829</u>	<u>(67,284)</u>	<u>1,583</u>	<u>(8,85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57,709	(4,969)	273	3,829	(67,284)	1,583	(8,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64	(1,553)	20,2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安排	—	—	978	—	—	—	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57,709</u>	<u>(4,969)</u>	<u>1,251</u>	<u>3,829</u>	<u>(45,520)</u>	<u>30</u>	<u>12,3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間(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法定		總計		
			支付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709	(4,969)	273	3,829	(67,284)	(10,442)	1,583	(8,859)	
(未經審計)	—	—	—	—	(8,163)	(8,163)	(613)	(8,7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未經審計)	—	—	146	—	—	146	—	146	
截至2024年8月13日(未經審計)	57,709	(4,969)	419	3,829	(75,447)	(18,459)	970	(17,489)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支付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截至2025年1月1日	57,709	(4,969)	1,251	3,829	(45,520)	12,300	30	12,3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382	17,382	(924)	16,458
股東出資	—	12,961	—	—	—	12,961	—	12,96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530	1,530
截至2025年8月13日	57,709	7,992	1,251	3,829	(28,138)	42,643	636	43,2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負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151,000元、人民幣45,409,000元及人民幣15,066,000元。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50)	23,594	(10,516)	18,826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8	13,643	14,464	8,679	7,671
銀行利息收入	6	(2,058)	(964)	(626)	(31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	(1,968)	(1,841)	(1,075)	(1,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入	6	(140)	(510)	(250)	(811)
租賃修訂收益	6	—	(1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8,814	53	26	—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7	—	77	77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5,427	1,417	3,613	7,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057	2,368	1,399	1,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660	1,799	974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11	240	148	1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	250	978	1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6	(21)	(23)	(7)	—
計入年/期內損益表的政府補 助與補貼		(400)	(800)	(800)	—
		<u>19,825</u>	<u>40,834</u>	<u>1,788</u>	<u>34,415</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增加)／減少	(318,289)	174,328	(5,916)	217,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568)	(34,586)	(56,430)	(77,219)
合約資產增加	(7,283)	(24,560)	(5,067)	(8,1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減少／(增加)	4,706	8,303	(46,414)	(10,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860)	3,876	7,064	4,7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7,044)	(83,866)	(35,246)	(65,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8,805	(17,081)	(41,204)	(5,78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1,644	(59,672)	35,536	(92,959)
撥備增加	1,570	3,712	2,420	2,72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7,897	(4,000)	3,346	(2,94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5,597)	7,288	(140,123)	(4,347)
已收利息	2,058	964	626	313
已付所得稅	(11,036)	(9,603)	(9,335)	(1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575)	(1,351)	(148,832)	(4,143)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575)	(1,351)	(148,832)	(4,1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39)	(7,579)	(4,404)	(15,10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383)	(30)	(30)	—
租賃履約付款收據	15,704	6,919	3,862	3,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工具的投資收入	140	531	271	83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0)	(325,000)	(100,000)	(27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之所得款項	70,000	285,000	130,000	3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	41	4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977)	(40,118)	29,740	69,2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2,995	—	—	1,530
新造銀行借款	39,618	89,800	64,800	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237)	(41,708)	(7,818)	(36,69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223)	(1,995)	(720)	(1,75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52)	(1,767)	(1,049)	(1,292)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87)	(152)	(85)	(57)
已付股息	—	(20,000)	(20,000)	—
償還認沽期權負債	—	—	—	(131,4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86)	24,178	35,128	(109,715)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338)	(17,291)	(83,964)	(44,5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885</u>	<u>109,547</u>	<u>109,547</u>	<u>92,25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547</u>	<u>92,256</u>	<u>25,583</u>	<u>47,6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19	118,226	104,935	30,916	63,316
減：已抵押存款	19	<u>8,679</u>	<u>12,679</u>	<u>5,333</u>	<u>15,623</u>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09,547</u>	<u>92,256</u>	<u>25,583</u>	<u>47,693</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624	5,109	18,033
使用權資產	12(a)	2,998	3,089	1,947
其他無形資產		715	505	3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9,505	11,505	13,100
貿易及應收票據	14	1,481	—	—
合約資產	16	24,991	42,774	42,737
應收租賃	12(d)	30,773	33,787	33,0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1,843	1,766	1,766
遞延稅項資產	25	34,091	30,708	28,3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21	129,243	139,3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41,257	767,913	549,8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19,275	154,346	224,734
合約資產	16	12,805	19,227	26,657
應收租賃	12(d)	4,515	5,891	6,5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3,680	15,475	39,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0,021	80,0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8	8,612	4,736	—
已抵押存款	19	8,679	12,679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5,067	89,645	46,306
流動資產總值		1,263,911	1,149,935	909,2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280,091	196,360	130,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84,626	258,882	130,823
合約負債	22	759,382	699,415	606,456
計息銀行借款	23	34,739	63,724	107,210
租賃負債	12(b)	1,609	2,021	702
應付稅項		9,196	—	—
撥備	24	5,314	7,522	9,265
流動負債總額		1,374,957	1,227,924	985,386
流動負債淨額		(111,046)	(77,989)	(76,1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75	51,254	63,213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4,711	23,857	3,536
租賃負債	12(b)	1,693	1,292	1,127
遞延收入		800	—	—
撥備	24	2,917	4,421	5,4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121</u>	<u>29,570</u>	<u>10,065</u>
(資產虧拙)/ 資產淨值		<u>(4,146)</u>	<u>21,684</u>	<u>53,1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7,709	57,709	57,709
儲備	27	(61,855)	(36,025)	(4,561)
總(虧拙)/ 權益		<u>(4,146)</u>	<u>21,684</u>	<u>53,148</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碳索」）為於2011年5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碳索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春光路99弄6號A。

於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碳索集團」）參與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自2025年8月14日起，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能源」）成為上海碳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涵蓋上海碳索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13日，上海碳索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廈門碳商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浙江碳商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上海碳之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 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上海碳索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並未在中國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a)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2.1 編製基準

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收購前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間的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上海碳索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外，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問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上海碳索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106,543,000元、人民幣76,039,000元及人民幣73,873,000元。

截至2025年8月13日，卡奧斯能源與上海碳索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卡奧斯能源已同意以人民幣204,260,000元代價認購上海碳索可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4,000元。據此，上海碳索可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海碳索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上海碳索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上海碳索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上海碳索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上海碳索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上海碳索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上海碳索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上海碳索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上海碳索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上海碳索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上海碳索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結餘。上海碳索集團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上海碳索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上海碳索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上海碳索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上海碳索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上海碳索集團未有在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上海碳索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納有關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超級通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關於預計將適用於上海碳索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章節在幾乎沒有變化的情況下被延續下來，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要求，包括規定的總額和小計。要求實體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以及已終止業務，並且要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亦要求在單一註釋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引入了關於在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信息的上海碳索分組（匯總和拆分）以及信息位置的改善要求。此前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IAS 8)，並將其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IAS 7)、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IAS 33)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IAS 34)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也進行了少量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預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上海碳索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上海碳索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為了符合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且不得具有公眾責任，同時必須有一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可供公眾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予以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符合應用該準則的條件規範。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某些金融負債類別的披露要求；及(iii)將有關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以對於使用此類指標的實體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互參照取代。允許提前採用。上海碳索部分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在結算日期之前終止確認已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本還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特徵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還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本還包括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修訂本應追溯採用，並在首次執行日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無需重列前期數據，且只可在避免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提前同時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修訂本預計不會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無需重列前期數據，且只可在避免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法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存在的不一致問題。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修訂本規定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僅在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無關的投資者權益範圍內確認因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修訂本應採用未來適用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超級通脹列報貨幣規定將非超級通脹功能貨幣轉換為超級通脹列報貨幣時，須採用期末匯率換算。修訂本亦規定，若某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均為超級通脹經濟體的貨幣，而其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非超級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則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超級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對有關境外業務的比較數據使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重列。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列出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隨附執行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上海碳索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目的是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本還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創建額外的要求。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明確了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然而，修訂本並未明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修訂本還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明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中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其他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示例，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上海碳索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用「按成本」替換了「成本法」一詞，此前已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前採用。修訂本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上海碳索集團於各收購前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上海碳索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上海碳索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上海碳索集團於各收購前期間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某一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集團]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乃於各收購前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上海碳索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碳索集團；
- (ii) 對上海碳索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上海碳索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上海碳索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上海碳索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上海碳索集團或上海碳索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上海碳索集團或上海碳索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上海碳索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12.37%至92.31%
工具、傢俬及固定裝置	19.00%至31.67%
汽車	23.7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上海碳索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上海碳索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上海碳索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除外。上海碳索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2年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上海碳索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上海碳索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上海碳索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上海碳索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有上海碳索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上海碳索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上海碳索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上海碳索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上海碳索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上海碳索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上海碳索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上海碳索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集團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上海碳索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上海碳索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上海碳索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上海碳索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上海碳索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上海碳索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上海碳索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上海碳索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上海碳索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上海碳索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上海碳索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上海碳索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收購前期間末，上海碳索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上海碳索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截至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

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上海碳索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上海碳索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上海碳索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或當上海碳索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上海碳索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上海碳索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上海碳索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針對租賃應收款項，上海碳索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所述政策，以簡易方法計算減值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適用者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上海碳索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上海碳索集團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計提的任何利息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上海碳索集團僅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合約履行成本：

- (a) 該等成本與某一合約或與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列示於存貨中的合約履行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須與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模式一致。倘已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的賬面值，超逾上海碳索集團預期就相關服務可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扣除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則上海碳索集團會就超出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上海碳索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當上海碳索集團預期某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將獲得補償時，該項補償僅在幾乎可以確定收取的情況下才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與該項撥備相關的費用乃於損益表中以扣除任何補償後的淨額列示。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各收購前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合併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上海碳索集團就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承擔的一般維修責任（即於保修期內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維修責任）作出保修撥備。上海碳索集團就該等屬於保證型保修責任的撥備乃根據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作出初始確認，並於適當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相關保修成本將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或然負債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的一般會計政策本應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上海碳索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收購前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收購前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收購前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各收購前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上海碳索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該筆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年等額撥回至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上海碳索集團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上海碳索集團將有權獲得以交換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對價。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的沖銷。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上海碳索集團向客戶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方案設計、產品及軟件交付以及建築服務。由於上海碳索集團提供的是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上述交付內容作為單一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而相關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最終驗收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時。

此外，上海碳索集團亦向部分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相關收益乃隨服務的提供確認，因客戶於該段期間內會同時接收並消耗上海碳索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與指數或利率無關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若上海碳索集團尚未根據合約條款可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前，即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行合約，則確認一項合約資產，該資產代表有條件的已賺取對價。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細節已包含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上海碳索集團獲得無條件的對價權利時，該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上海碳索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接獲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上海碳索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上海碳索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上海碳索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員工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即「股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收購前期間末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上海碳索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釐定獎勵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上海碳索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將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上海碳索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上海碳索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提供有關福利的提議時，或上海碳索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費用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上海碳索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員工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上海碳索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納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列入損益表。上海碳索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收購前期間內應繳的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前期間後事項

倘上海碳索集團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各收購前期間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上海碳索集團將調整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各收購前期間末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上海碳索集團將不會更改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上海碳索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是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前提是有可能產生可動用的應稅利潤以抵銷虧損。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見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收購前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上海碳索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的賬齡確定。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上海碳索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上海碳索集團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上海碳索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上海碳索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上海碳索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產品發生變化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的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上海碳索集團從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所得經驗而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收購前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存貨撥備

上海碳索集團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管理層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並以可得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其中包括存貨的預計使用情況及預計出售價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能隨市場價格或需求等因素的改變而發生變化，進而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化當期的存貨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上海碳索集團主要為製造企業提供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由於上海碳索集團資源整合且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上海碳索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上海碳索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不再提供進一步的地理資料。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間，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上海碳索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59	—	—	137,460
客戶B	—	—	—	69,862
客戶C	545	11,442	737	39,312
客戶D	—	43,164	35,428	34,908
客戶E	—	228,514	131,147	26,864
客戶F	324	153,907	8,060	22,433
客戶G	167,438	2,116	504	1,704
客戶H	132,692	33,334	7,478	1,416
客戶I	120	79,756	79	—
客戶J	52,341	—	—	—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407,301	608,676	200,818	396,141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407,301	608,676	200,818	396,14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或服務	395,826	596,339	192,955	390,246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1,475	12,337	7,863	5,895
總計	407,301	608,676	200,818	396,141

下表載列各收購前期間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間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相關年／期初之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254,650	285,994	131,354	240,728

(b) 履約責任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於客戶最終驗收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時達成。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而確認。付款期限一般為履行完義務後30至180天內。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504,967	511,916	296,093	452,408
超過一年	733,966	458,779	772,991	434,789
總計	1,238,933	970,695	1,069,084	887,197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相關，該等履約責任預計將在三年內完成。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所有其他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886	6,147	1,379	2,325
銀行利息收入	2,058	964	626	31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968	1,841	1,075	1,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40	510	250	811
修改／終止租賃的收益	—	1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1	23	7	—
其他	381	282	229	14
總計	11,454	9,785	3,566	4,540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上海碳索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323,127	503,566	160,793	32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057	2,368	1,399	1,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a)	1,660	1,799	974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1	240	148	13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c)	430	138	95	71
核數師薪酬		481	1,225	586	25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3,102	47,287	24,132	30,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11	9,722	4,603	6,088
社會福利待遇		10,357	11,312	5,263	7,187
離職福利		558	636	583	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50	978	146	—
總計		61,978	69,935	34,727	43,6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233	996	3,687	6,831
合約資產	16	263	355	(186)	7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	(16)	22	88	35
租賃應收款項	12(d)	(53)	44	24	—
總計		5,427	1,417	3,613	7,601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77	7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814	53	26	—
總計		8,814	130	103	—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4,847	10,182	6,374	7,997
年/期內動用的金額		(3,277)	(6,470)	(3,953)	(5,273)
總計		1,570	3,712	2,421	2,724

*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員工成本，該等開支亦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總額。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負債的利息	12,244	12,278	7,581	6,001
銀行借款利息	1,212	2,034	1,013	1,613
租賃負債利息	187	152	85	57
總計	13,643	14,464	8,679	7,671

9.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上海碳索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被認定為「小規模微利企業」，享有5%的優惠實際稅率。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所得稅	13,289	—	—	—
遞延	(15,096)	3,383	(1,740)	2,368
總計	(1,807)	3,383	(1,740)	2,36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上海碳索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再將之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50)	23,594	(10,516)	18,826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13)	5,899	(2,629)	4,707
當地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266	(1,896)	1,294	(1,678)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5)	(330)	(204)	(98)
不可扣稅的開支	3,370	3,068	1,756	1,34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98	319	97	102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額	(4,623)	(3,677)	(2,054)	(2,011)
按上海碳索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807)	3,383	(1,740)	2,368

10. 股息

於2023年12月28日，上海碳索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支付。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碳索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車輛	融資租賃投 資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78	1,659	2,829	—	7,566
累計折舊	(2,254)	(772)	(1,232)	—	(4,258)
賬面淨值	<u>824</u>	<u>887</u>	<u>1,597</u>	<u>—</u>	<u>3,308</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4	887	1,597	—	3,308
添置	2,449	455	412	6,253	9,569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09)	(486)	(562)	—	(2,057)
出售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64</u>	<u>855</u>	<u>1,447</u>	<u>6,253</u>	<u>10,8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527	2,113	3,241	6,253	17,134
累計折舊	(3,263)	(1,258)	(1,794)	—	(6,315)
賬面淨值	<u>2,264</u>	<u>855</u>	<u>1,447</u>	<u>6,253</u>	<u>10,81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 資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527	2,113	3,241	6,253	17,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3)	(1,258)	(1,794)	—	(6,315)
賬面淨值	<u>2,264</u>	<u>855</u>	<u>1,447</u>	<u>6,253</u>	<u>10,81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64	855	1,447	6,253	10,819
添置	1,135	312	559	4,406	6,412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47)	(471)	(650)	—	(2,368)
出售	—	—	(41)	(9,512)	(9,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52</u>	<u>696</u>	<u>1,315</u>	<u>1,147</u>	<u>5,3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62	2,425	2,986	1,147	13,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0)	(1,729)	(1,671)	—	(7,910)
賬面淨值	<u>2,152</u>	<u>696</u>	<u>1,315</u>	<u>1,147</u>	<u>5,3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 資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8月13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662	2,425	2,986	1,147	13,220
累計折舊	(4,510)	(1,729)	(1,671)	—	(7,910)
賬面淨值	<u>2,152</u>	<u>696</u>	<u>1,315</u>	<u>1,147</u>	<u>5,31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2	696	1,315	1,147	5,310
添置	—	62	253	17,254	17,569
期內計提的折舊	(752)	(233)	(447)	—	(1,432)
出售	—	—	—	(2,427)	(2,427)
於2025年8月13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00</u>	<u>525</u>	<u>1,121</u>	<u>15,974</u>	<u>19,020</u>
於2025年8月13日					
成本	6,662	2,487	3,239	15,974	28,362
累計折舊	(5,262)	(1,962)	(2,118)	—	(9,342)
賬面淨值	<u>1,400</u>	<u>525</u>	<u>1,121</u>	<u>15,974</u>	<u>19,02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

	租賃物業 裝修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車輛	融資租賃投 資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49	1,604	2,530	—	7,183
累計折舊	(2,254)	(724)	(1,167)	—	(4,145)
賬面淨值	<u>795</u>	<u>880</u>	<u>1,363</u>	<u>—</u>	<u>3,038</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5	880	1,363	—	3,038
添置	2,448	442	412	6,253	9,55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09)	(504)	(455)	—	(1,968)
出售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34</u>	<u>817</u>	<u>1,320</u>	<u>6,253</u>	<u>10,62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97	2,043	2,942	6,253	16,735
累計折舊	(3,263)	(1,226)	(1,622)	—	(6,111)
賬面淨值	<u>2,234</u>	<u>817</u>	<u>1,320</u>	<u>6,253</u>	<u>10,624</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 資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97	2,043	2,942	6,253	16,735
累計折舊	(3,263)	(1,226)	(1,622)	—	(6,111)
賬面淨值	<u>2,234</u>	<u>817</u>	<u>1,320</u>	<u>6,253</u>	<u>10,62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34	817	1,320	6,253	10,624
添置	1,135	313	559	4,279	6,286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17)	(452)	(579)	—	(2,248)
出售	—	—	(41)	(9,512)	(9,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52</u>	<u>678</u>	<u>1,259</u>	<u>1,020</u>	<u>5,1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32	2,356	2,687	1,020	12,695
累計折舊	(4,480)	(1,678)	(1,428)	—	(7,586)
賬面淨值	<u>2,152</u>	<u>678</u>	<u>1,259</u>	<u>1,020</u>	<u>5,109</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工具、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 資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8月13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632	2,356	2,687	1,020	12,695
累計折舊	(4,480)	(1,678)	(1,428)	—	(7,586)
賬面淨值	<u>2,152</u>	<u>678</u>	<u>1,259</u>	<u>1,020</u>	<u>5,109</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2	678	1,259	1,020	5,109
添置	—	50	—	16,655	16,705
期內計提的折舊	(752)	(226)	(376)	—	(1,354)
出售	—	—	—	(2,427)	(2,427)
於2025年8月13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00</u>	<u>502</u>	<u>883</u>	<u>15,248</u>	<u>18,033</u>
於2025年8月13日					
成本	6,632	2,406	2,687	15,248	26,973
累計折舊	(5,232)	(1,904)	(1,804)	—	(8,940)
賬面淨值	<u>1,400</u>	<u>502</u>	<u>883</u>	<u>15,248</u>	<u>18,033</u>

12. 租賃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作為承租人

上海碳索集團就營運所用之若干樓宇訂有租賃合約，租期通常介乎2年至10年，且租期均按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包含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上海碳索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上海碳索集團外部人士。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收購前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上海碳索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31
添置	67
折舊開支	(1,6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38
添置	1,790
折舊開支	(1,799)
租賃修改／終止	(2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89
折舊開支	(950)
租賃修改／終止	(192)
於2025年8月13日	1,947

上海碳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71
添置	67
折舊開支	(1,5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98
添置	1,790
折舊開支	(1,6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89
折舊開支	(950)
租賃修改／終止	(192)
於2025年8月13日	1,947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收購前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上海碳索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5,233	3,548	3,313
新租賃	67	1,790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187	152	57
支付	(1,939)	(1,919)	(1,349)
租賃修改／終止	—	(258)	(192)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3,548</u>	<u>3,313</u>	<u>1,82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一年內	<u>1,609</u>	<u>2,021</u>	<u>702</u>
非流動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1,693	341	349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第三年及第五年)償還	246	752	778
於五年後償還	<u>—</u>	<u>199</u>	<u>—</u>
小計	<u>1,939</u>	<u>1,292</u>	<u>1,127</u>
總計	<u>3,548</u>	<u>3,313</u>	<u>1,829</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4,873	3,302	3,313
新租賃	67	1,790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167	152	57
支付	(1,805)	(1,931)	(1,349)
租賃修改／終止	—	—	(192)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3,302</u>	<u>3,313</u>	<u>1,82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一年內	<u>1,609</u>	<u>2,021</u>	<u>702</u>
非流動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1,693	341	349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第三年及第五年)償還	—	752	778
於五年後償還	<u>—</u>	<u>199</u>	<u>—</u>
小計	<u>1,693</u>	<u>1,292</u>	<u>1,127</u>
總計	<u>3,302</u>	<u>3,313</u>	<u>1,829</u>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上海碳索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87	152	85	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660	1,799	974	9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30	138	95	71
修改／終止租賃的收益	<u>—</u>	<u>18</u>	<u>—</u>	<u>—</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277</u>	<u>2,107</u>	<u>1,154</u>	<u>1,078</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7	152	85	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540	1,699	857	9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30	138	95	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137	1,989	1,037	1,07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披露。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作為出租人

根據在能源管理合約模型，上海碳索集團將部分廠房及機械部署於客戶場地並根據所達成的節能效益獲得補償，故相關項目按融資租賃入賬。上海碳索集團於收購前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間確認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詳情載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於各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設有擔保，並按3.65%至6.60%的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有關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對賬詳情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43,690	47,404	47,838
減：未實現的財務收入	(8,046)	(7,326)	(7,818)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5,644	40,078	40,020
減：累計減值撥備	(356)	(400)	(400)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5,288	39,678	39,62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515	5,891	6,582
非即期部分	30,773	33,787	33,038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13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年內	5,981	7,688	9,605
1年後但2年內	5,737	9,481	8,785
2年後但3年內	7,525	7,863	6,515
3年後但4年內	5,907	5,372	5,186
4年後但5年內	3,416	3,963	2,553
5年以上	15,124	13,037	15,194
總計	43,690	47,404	47,838

13. 存貨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942,294	767,913	550,903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941,257	767,913	549,820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968	160,530	245,746
減值	(15,709)	(16,867)	(23,80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259	143,663	221,942
應收票據	1,792	9,292	2,800
減值	(90)	(102)	(8)
應收票據淨額	1,702	9,190	2,792
長期應收款項	6,012	1,536	—
減值	(217)	(43)	—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5,795	1,49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0,756	154,346	224,734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長期應收款項	1,481	—	—
非流動部分總額	1,481	—	—
流動部分總額	119,275	154,346	224,734

上海碳索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但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上海碳索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上海碳索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置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上海碳索集團按最終驗收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93,356	122,840	160,875
13至第24個月	5,879	18,999	56,005
25至第36個月	14,024	1,824	5,062
總計	113,259	143,663	221,94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449	15,709	16,86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260	1,158	6,937
於年／期末	15,709	16,867	23,804

收購前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似虧損模式將不同客戶分組，按其賬齡釐定撥備率。計算須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收購前期間末就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取得的合理佐證資訊。

下表採用撥備矩陣載列上海碳索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礎撥備：				
12個月內	3.61%	96,850	3,494	93,356
13至第24個月	18.48%	7,212	1,333	5,879
25至第36個月	36.16%	21,968	7,944	14,024
36個月以上	100.00%	2,938	2,938	—
總計		128,968	15,709	113,25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礎撥備：				
12個月內	2.78%	126,347	3,507	122,840
13至第24個月	12.41%	21,691	2,692	18,999
25至第36個月	54.31%	3,992	2,168	1,824
36個月以上	100.00%	8,500	8,500	—
總計		160,530	16,867	143,663

於2025年8月13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礎撥備：				
12個月內	3.49%	166,684	5,809	160,875
13至第24個月	11.74%	63,457	7,452	56,005
25至第36個月	45.86%	9,349	4,287	5,062
36個月以上	100.00%	6,256	6,256	—
總計		245,746	23,804	221,942

下表採用撥備矩陣載列上海碳索集團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訊：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1%	2.78%	—
賬面總值	6,012	1,536	—
預期信貸虧損	217	43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上海碳索集團在中國內地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29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向若干供應商提供背書，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背書」）。董事認為，上海碳索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背書票據的相關違約風險，因此，上海碳索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上海碳索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的權利。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6,151	12,747	20,290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款	11,390	440	867
按金	3,201	1,977	3,475
其他應收款項	5,525	3,207	17,528
	26,267	18,371	42,160
減值撥備	(2,419)	(2,441)	(2,476)
總計 — 即期	23,848	15,930	39,684
非即期：			
其他資產	1,843	1,843	1,843
減值虧損	—	(77)	(77)
總計 — 非即期	1,843	1,766	1,766
總計	25,691	17,696	41,450

上海碳索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上海碳索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35	2,419	2,44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16)	22	35
於年／期末	2,419	2,441	2,476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即期：			
預付款項	6,030	12,352	20,202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款	11,342	405	546
按金	3,201	1,951	3,449
其他應收款項	5,526	3,208	17,826
	26,099	17,916	42,023
減值撥備	(2,419)	(2,441)	(2,476)
總計 — 即期	23,680	15,475	39,547
非即期：			
其他資產	1,843	1,843	1,843
減值虧損	—	(77)	(77)
總計 — 非即期	1,843	1,766	1,766
總計	25,523	17,241	41,313

上海碳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35	2,419	2,44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	22	35
於年／期末	2,419	2,441	2,476

16. 合約資產

上海碳索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於				
質保金	32,034	39,317	63,877	72,005
減值	(1,156)	(1,419)	(1,774)	(2,509)
賬面淨值	30,878	37,898	62,103	69,496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

	1月1日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於				
質保金	32,034	39,214	63,774	71,901
減值	(1,156)	(1,418)	(1,773)	(2,507)
賬面淨值	30,878	37,796	62,001	69,394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來自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保修條件。合約資產包含保留應收款項。待完成保修條件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碳索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於收購前期間各期末，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07	19,329	26,759
一年後	24,991	42,774	42,737
合約資產總值	37,898	62,103	69,496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05	19,227	26,657
一年後	24,991	42,774	42,737
合約資產總值	37,796	62,001	69,3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56	1,419	1,77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263	355	735
於年／期末	1,419	1,774	2,509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56	1,418	1,77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62	355	734
於年／期末	1,418	1,773	2,50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比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比率，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比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3.61%	2.78%	3.4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317	63,877	72,0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9	1,774	2,509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3.61%	2.78%	3.4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214	63,774	71,9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8	1,773	2,507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結構性存款	40,021	80,023	—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該等工具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單純包含本金和利息付款。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8,612	4,736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226	104,935	63,316
減：已抵押存款	8,679	12,679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47	92,256	47,693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746	102,324	61,929
減：已抵押存款	8,679	12,679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67	89,645	46,306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碳索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949,000元、人民幣10,237,000元及人民幣12,711,000元，已被銀行限制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8月13日，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元、人民幣2,442,000元及人民幣2,912,000元，已被銀行限制作為向主要供應商開立信用證之用。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680	153,768	92,899
應付票據	67,647	42,693	38,084
總計	280,327	196,461	130,983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或接受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71,837	79,784	26,576
13至24個月	23,522	53,339	27,518
25至36個月	13,187	11,100	27,069
36個月以上	4,134	9,545	11,736
總計	212,680	153,768	92,899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444	153,667	92,846
應付票據	67,647	42,693	38,084
總計	280,091	196,360	130,930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基於已收到貨物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71,601	79,683	26,572
13至24個月	23,522	53,339	27,469
25至36個月	13,187	11,100	27,069
36個月以上	4,134	9,545	11,736
總計	212,444	153,667	92,84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通常於60至90天結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上海碳索集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59	8,284	6,243
其他應付款項	44,435	30,262	25,574
已收按金	3,954	2,827	1,40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4	7,111	11,942
應付股息	20,000	—	—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a))	198,942	211,220	85,773
總計	285,674	259,704	130,940

上海碳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958	7,626	6,240
其他應付款項	44,233	30,160	25,533
已收按金	3,954	2,827	1,408
應計開支	6,539	7,049	11,869
應付股息	20,000	—	—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a))	198,942	211,220	85,773
總計	284,626	258,882	130,823

- (a) 於2017年、2021年及2022年，上海碳索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多項投資協議，並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合共12,709,281股股份，其附帶可由持有人選擇行使的特別贖回權。根據上述協議，贖回權一旦觸發，將按基於協議金額的價格執行，而認沽期權負債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除認沽期權負債外，上述所有金融負債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合約負債

上海碳索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517,738	759,382	699,710	606,751

上海碳索

	1月1日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綠色製造解決方案	517,738	759,382	699,415	606,456

收購前期間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主要由於各收購前期末與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相關之客戶短期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所致。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13日		
	實際 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2.80 –			2.60 –	2024年 –		2.20 –	2025年–	
無抵押	2.90	2024年	27,639	2.68	2025年	55,044	2.60	2026年	80,302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 —				2.68 –			2.60 –		
無抵押	3.05	2024年	7,100	3.05	2025年	8,680	2.68	2026年	26,908
			34,739			63,724			107,21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5	2025年	4,711	2.68	2026年	23,857	2.60	2026年	3,536
總計			39,450			87,581			110,746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34,739	63,724	107,210
第二年	4,711	23,857	3,536
總計	39,450	87,581	110,74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人民幣	39,450	87,581	110,746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39,450	87,581	110,746

24. 撥備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

產品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661	8,231	11,943
額外撥備	4,847	10,182	7,997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3,277)	(6,470)	(5,273)
於年／期末	8,231	11,943	14,66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314	7,522	9,265
非流動負債部分	2,917	4,421	5,402

上海碳索集團就有關若干綠色製造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保修服務，涵蓋保修期內的一般性缺陷維修。保修撥備金額根據過往維修水平經驗進行估算。該估算基礎將持續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予以調整。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

上海碳索集團及上海碳索

於收購前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融資租賃 資產折舊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032	731	3,752	5,382	999	—	25,89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	13,141	(236)	2,137	(1,104)	236	—	14,17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	28,173	495	5,889	4,278	1,235	—	40,070
於2024年1月1日	—	28,173	495	5,889	4,278	1,235	—	40,07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980	(2,733)	2	(2,253)	563	556	305	(2,58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980	25,440	497	3,636	4,841	1,791	305	37,490
於2025年1月1日	980	25,440	497	3,636	4,841	1,791	305	37,49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3,148	(6,453)	(223)	1,140	(216)	421	(305)	(2,488)
於2025年8月13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4,128	18,987	274	4,776	4,625	2,212	—	35,002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1	—	6,230	6,90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221)	3	(704)	(92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450	3	5,526	5,979
於2024年1月1日	450	3	5,526	5,97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13	—	790	80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463	3	6,316	6,782
於2025年1月1日	463	3	6,316	6,782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171)	(3)	54	(120)
於2025年8月13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292	—	6,370	6,662

就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分析的上海碳索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091	30,708	28,340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務虧損	6,372	12,659	14,706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47	1	1
總計	6,619	12,660	14,70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期間，源於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72,000元、人民幣12,659,000元及人民幣14,70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上述虧損予以確認，因該等虧損產生於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且預期未來可能無法產生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26. 股本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7,709	57,709	57,709

27. 儲備

上海碳索集團

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上海碳索集團的資本儲備代表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金額，扣除已轉為股本的部分，以及與當時股東進行股權交易所產生的儲備。

(b)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上海碳索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來自授予上海碳索集團員工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相應授予價格。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轉增註冊資本，惟轉增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派發股息。

以下為上海碳索於收購前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

上海碳索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05)	23	3,829	(40,312)	(41,265)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840)	(84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	250	—	—	250
已宣派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4,805)</u>	<u>273</u>	<u>3,829</u>	<u>(61,152)</u>	<u>(61,855)</u>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05)	273	3,829	(61,152)	(61,85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24,852	24,85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	978	—	—	9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4,805)</u>	<u>1,251</u>	<u>3,829</u>	<u>(36,300)</u>	<u>(36,025)</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805)	1,251	3,829	(36,300)	(36,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03	18,503
股東注資	12,961	—	—	—	12,961
於2025年8月13日	<u>8,156</u>	<u>1,251</u>	<u>3,829</u>	<u>(17,797)</u>	<u>(4,561)</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上海碳索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約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認沽期權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080	5,233	—	186,698	236,011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5,842)	(1,939)	—	—	(7,781)
新租賃	—	67	—	—	67
已宣派股息	—	—	20,000	—	20,000
利息開支	1,212	187	—	12,244	13,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u>39,450</u>	<u>3,548</u>	<u>20,000</u>	<u>198,942</u>	<u>261,94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認沽期權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450	3,548	20,000	198,942	261,940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46,097	(1,919)	(20,000)	—	24,178
新租賃	—	1,790	—	—	1,790
利息開支	2,034	152	—	12,278	14,464
租賃修改／終止	—	(258)	—	—	(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u>87,581</u>	<u>3,313</u>	<u>—</u>	<u>211,220</u>	<u>302,114</u>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認沽期權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39,450	3,548	20,000	198,942	261,940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56,262	(1,134)	(20,000)	—	35,128
新租賃	—	1,790	—	—	1,790
利息開支	<u>1,013</u>	<u>85</u>	<u>—</u>	<u>7,581</u>	<u>8,679</u>
於2024年8月13日	<u>96,725</u>	<u>4,289</u>	<u>—</u>	<u>206,523</u>	<u>307,537</u>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期間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認沽期權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581	3,313	211,220	302,114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	21,552	(1,349)	(131,448)	(111,245)
利息開支	1,613	57	6,001	7,671
租賃變動／終止	<u>—</u>	<u>(192)</u>	<u>—</u>	<u>(192)</u>
於2025年8月13日	<u>110,746</u>	<u>1,829</u>	<u>85,773</u>	<u>198,348</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8月13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30	138	95	71
融資活動內	<u>1,939</u>	<u>1,919</u>	<u>1,134</u>	<u>1,349</u>
總計	<u><u>2,369</u></u>	<u><u>2,057</u></u>	<u><u>1,229</u></u>	<u><u>1,420</u></u>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其與上海碳索集團的關係

名稱	關係
福建遠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遠致」)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實體
福建遠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遠青」)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實體
福建璽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璽富」)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實體

(b) 除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上海碳索集團在收購前期間曾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由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8月13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交易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實體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21,035
購買貨品	<u><u>7,879</u></u>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			
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實體	—	—	22,536
減：減值撥備	—	—	(787)
	<u>—</u>	<u>—</u>	<u>21,749</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			
實體	<u>—</u>	<u>3,334</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			
實體	<u>—</u>	<u>60</u>	<u>154</u>
合約負債			
由對上海碳索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控制的			
實體	<u>—</u>	<u>852</u>	<u>—</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0.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為該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20,756	120,7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307	6,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21	—	—	40,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8,612	—	8,612
已抵押存款	—	—	8,679	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9,547	109,547
租賃應收款項	—	—	35,288	35,288
總計	<u>40,021</u>	<u>8,612</u>	<u>280,577</u>	<u>329,210</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3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29,480
計息銀行借貸	39,450
租賃負債	<u>3,548</u>
總計	<u>552,805</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為該類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54,346	154,3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743	2,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23	—	—	80,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4,736	—	4,736
已抵押存款	—	—	12,679	12,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2,256	92,256
租賃應收款項	—	—	39,678	39,678
總計	<u>80,023</u>	<u>4,736</u>	<u>301,702</u>	<u>386,461</u>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4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21,158
計息銀行借貸	87,581
租賃負債	3,313
總計	508,513

於2025年8月13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4,7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527
已抵押存款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93
租賃應收款項	39,620
總計	346,19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99,123
計息銀行借貸	110,746
租賃負債	1,829
總計	342,681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上海碳索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8月13日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8,612	4,736	—	8,612	4,7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40,021	80,023	—	40,021	80,023	—
貿易及應收票據，非即期部分	1,481	—	—	1,482	—	—
租賃應收款項	35,288	39,678	39,620	35,741	39,666	38,733
總計	85,402	124,437	39,620	85,856	124,425	38,73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4,711	23,857	3,536	4,772	27,544	3,56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之公允價值與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上海碳索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收購前期間各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中的銀行承兌票據，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期限及風險類似的工具之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即期部分以及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已按採用現行可用之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以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於各收購前期間末，上海碳索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借款之違約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經評估屬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列各表說明上海碳索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8,612	—	8,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21	—	40,021
總計	—	48,633	—	48,63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4,736	—	4,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023	—	80,023
總計	—	84,759	—	84,75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以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即期部分	—	1,482	—	1,482
應收租賃	—	35,741	—	35,741
總計	—	37,223	—	37,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以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	—	39,666	—	39,666

於2025年8月13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以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	—	38,733	—	38,7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以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4,772	—	4,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以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27,544	—	27,544

於2025年8月13日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以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3,562	—	3,562

於收購前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沒有公允價值計量轉移，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亦未進行第三級的轉移。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上海碳索集團金融工具所衍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信貸風險

上海碳索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上海碳索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上海碳索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上海碳索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均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最大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上海碳索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

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版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6,772	136,7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726	—	8,726
已抵押存款	8,679	—	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47	—	109,547
合約資產*	—	39,317	39,317
租賃應收款項	—	35,644	35,644
總計	126,952	211,733	338,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版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1,358	171,3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84	—	5,184
已抵押存款	12,679	—	12,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56	—	92,256
合約資產*	—	63,877	63,877
租賃應收款項	—	40,078	40,078
總計	110,119	275,313	385,4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8月13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版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8,546	248,5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003	—	21,003
已抵押存款	15,623	—	15,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93	—	47,693
合約資產*	—	72,005	72,005
租賃應收款項	—	40,020	40,020
總計	84,319	360,571	444,890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上海碳索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4及16。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就上海碳索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量化數據載於上海碳索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4及15。

由於上海碳索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和行業部門管理。於各個收購前期間末，上海碳索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下表總結了上海碳索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總應收賬款餘額的百分比：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8月13日 2025年
最大客戶	21%	39%	31%
五大客戶	71%	69%	65%

流動性風險

上海碳索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集團於收購前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229,480	—	—	229,480
計息銀行借款	—	35,662	4,707	40,3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0,327	—	280,327
租賃負債	—	1,846	4,185	6,031
總計	229,480	317,835	8,892	556,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221,158	—	—	221,158
計息銀行借款	—	65,142	24,106	89,2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461	—	196,461
租賃負債	—	2,759	1,426	4,185
總計	221,158	264,362	25,532	511,052

於2025年8月13日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99,123	—	—	99,123
計息銀行借款	—	108,489	3,595	112,0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983	—	130,983
租賃負債	—	1,384	1,158	2,542
總計	99,123	240,856	4,753	344,732

資本管理

上海碳索集團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保障上海碳索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支持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附錄一 B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海碳索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性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上海碳索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上海碳索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收購前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上海碳索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財務負債、計息銀行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收購前期間各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8月13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327	196,461	130,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29,480	221,158	99,1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450	87,581	110,746
租賃負債	3,548	3,313	1,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47	92,256	47,693
淨負債	443,258	416,257	294,988
總(虧拙)／權益	(8,859)	12,330	43,279
資本及淨負債	434,399	428,587	338,267
資本負債比率	102%	97%	87%

33. 收購前期間後事件

於收購前期間後，上海碳索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後續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所需繳納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依據中國法律以及其作為稅務居民或因其他原因應繳稅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及慣例執行。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以獲取詳細建議。相關討論均依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作出，相關法律及解釋後續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僅涉及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以及遺產稅，未涵蓋其他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在持有及出售H股時，應就其中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稅務影響，詳細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若從中國企業取得股息收入，通常需要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殊豁免，或依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減免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期限內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一）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二）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三）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低於25%，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對於支付給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一般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本安排中包含其他條款，如果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可以合理認定獲取本安排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是相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則將不適用本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除非在此類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的宗旨與目標。此外，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還需遵循《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對於居住地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類似安排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中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署《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符合條件並有資格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相關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以上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通常需要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納稅文件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納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應納稅文件的實體和個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見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開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有關規定需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匯與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範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和2023年修訂，最新版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權利的適用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領域內或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人士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的其他情況，經審查後，人民法院對有關判決或裁定不予承認或執行。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7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相關《章程指引》載於公司章程，而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時間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並選舉董事。成立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3.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的，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進行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詳細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iii)簽發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和喪失股票的日期。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5.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時間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6.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股東會應當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公司應當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7.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授出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收購。

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原因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如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8.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9.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有權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有權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承擔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0.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修改公司章程；及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或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發行的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1.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3.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4.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緩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15.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6.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8.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2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2.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有關修改或者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通告、公告債權人；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清理債權、債務；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3. 境外上市

受具體情形規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24.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採取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公司證券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出現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的，發行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V.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對於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某些類型的案件除外）作出的可執行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也未與美國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規定的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有證據證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當事人在合同中並未訂明仲裁條款或事後並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未得到指定仲裁員或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而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有關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VII.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

以下信息僅為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編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存放於香港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監事)、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編纂]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批准公司的[編纂]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中的任何一種方式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中的任何一種方式書面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所議事項的相關資料；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計的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截至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等權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

(六) 批准公司的上市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設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 (七)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法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通過查閱文件資料、詢問負責人員、現場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積極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
- (十) 熟悉和持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情況，認真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董事會應當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公司的重大損失和重大經營危機事件；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和其他內幕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持續期間不少於1年。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事項中《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中的任何一種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應和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籤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上述人員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以上人員的任期、以上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及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證券部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完成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下同)方式送出；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機構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該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電子信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送出的，自被送達人接到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26,631,611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葉嘉紅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摘要」。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緊接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股本變動之豁免」一節。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5年3月5日，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7億元增至人民幣8.67億元。
- 於2024年12月25日，卡奧斯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276億元增至人民幣3億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3月12日，青島領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3.1億元。
- 於2024年4月28日，合肥領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
- 於2025年8月21日，上海碳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709281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已獲正式通過(惟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註冊後方為有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並授予[編纂][編纂]，該權項可配發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之H股數目之[編纂]%；
- (c) 在我們取得相關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的前，並以[編纂]完成為條件，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編纂]將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
- (d) 待完成[編纂]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允許其於任何時間(最遲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e) 待[編纂]完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H股等相關事宜。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碳索、張智權、東嶺豐和、英德克斯、數券投資、上海碳索投資有限公司、羅祥波、王峰瑛、施政均與卡奧斯能源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卡奧斯能源同意：(i)以對價人民幣204,259,585元認購上海碳索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4,281元，佔其完成投資後全部股本約20.94%；(ii)以總對價人民幣371,940,415元收購上海碳索合共26,580,937股股份，佔其完成投資後全部股本約46.06%，包括：(i)王峰瑛持有的1,193,750股，對價為人民幣28,146,959元；(ii)羅祥波持有的2,000,000股，對價為人民幣27,648,342元；(iii)東嶺豐和持有的12,151,355股，對價為人民幣160,819,056元；(iv)英德克斯持有的6,825,01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4,350,226元；及(v)數券投資持有的4,410,81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0,975,832元；及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所有人	國際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	14170438	2035年4月27日
2	COSMOPlat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19080399	2027年3月13日
3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30701614	2029年5月27日
4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30697975	2029年12月27日
5	曼尼科	中國	卡奧斯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07	33526599	2029年6月13日
6	行文智教	中國	行文智教(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	35740024	2031年1月13日
7	卡奧斯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45045392	2031年6月6日
8	斐科騰	中國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09	45975213	2030年12月20日
9	斐科騰	中國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42	45966883	2030年12月20日
10	斐科騰	中國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07	45964289	2030年12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所有人	國際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53512484	2032年1月20日
12	卡奧斯COSMOPlat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53731315	2032年6月6日
13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55485365	2031年11月27日
14	海智化云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56737517	2032年1月6日
15	卡奧斯海智化云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56734592	2032年1月6日
16	卡奧斯海智化云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56709033	2032年1月6日
17	卡奧斯创智物联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64275455	2032年10月20日
18	卡奧斯创智物联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64275441	2032年10月20日
19	COSMOPlat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66263690	2034年4月6日
20	卡奧斯工业大脑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73103405	2034年5月13日
21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74922202	2035年10月13日
22	卡奧斯天智工业大模型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75562140	2034年5月13日
23	卡奧斯智能交互引擎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76990116	2034年12月13日
24	卡奧斯智能交互引擎	中國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76975086	2034年10月6日
25		中國	杭州赤霄科技有限公司	09	82249500	2035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布日期
1.	工業互聯網雲平台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 (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010456578.3	2017年11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	IMES智能製造執行系統	中國	青島鵬海軟件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1711258673.7	2017年12月4日	2024年3月22日
3.	直線壓縮機電流採樣電 路和製冷設備	中國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1711383392.4	2017年12月20日	2022年1月11日
4.	一種動作識別方法、裝 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 (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創智物聯(佛山) 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010127230.X	2020年2月28日	2023年6月9日
5.	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數據 存儲、調用方法和裝 置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 (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011112452.0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3月8日
6.	一種設備間通信建立方 法、系統、裝置、設 備及介質	中國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 (青島)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0070612.8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9月6日
7.	一種雲平台系統、工廠 端、工業雲平台及服 務對接系統	中國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 (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0277110.2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8.	一種平台架構及實現、應 用方法	中國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 (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0630850.X	2021年6月7日	2023年4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布日期
9.	一種基於動態矩陣的空壓機自動控制裝置	中國	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0751376.6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0月4日
10.	基於聯邦學習的模型訓練方法、裝置、系統、設備和介質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0799022.9	2021年7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1.	筒體卷圓激光焊接設備	中國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0926952.6	2021年8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2.	多功能超聲波洗碗機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1130318.8	2021年9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13.	雲平台系統的管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島海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111201808.2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4月9日
14.	一種雙向恒流源電路及家用電器	中國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210116692.0	2022年2月7日	2025年5月6日
15.	一種數字孿生工廠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211043894.3	2022年8月30日	2024年3月8日
16.	散裝晶體管料成型裝置	中國	青島領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310340205.3	2023年3月31日	2025年6月13日
17.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車間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310636824.7	2023年5月31日	2025年9月23日
18.	一種裝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311559206.3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4月9日
19.	基於深度學習的冷卻塔設備診斷方法、裝置、終端及介質	中國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410314398.X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12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布日期
20.	製冷機房健康度評估方法、系統、介質、程序產品及終端	中國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410773282.2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0月1日
21.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裝配線瓶頭識別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510221983.X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7月4日
22.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醛分離塔的温度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中國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510239595.4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17日
23.	Construction method of intelligent interaction service system, website intelligent interaction method and device	美國	COSMO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INTELLIGENCE (QINGDAO) CO., LTD. COSMOPLAT IOT TECHNOLOGY, CO., LTD	發明專利	US19/073842	2025年3月7日	2025年8月12日
24.	基於強化學習的壓縮機振動自適應抑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合肥領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CN202510479601.3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6月2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斐科騰KITE人機交互系統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0SR0245783	2020年3月12日
2.	斐科騰智能生產管理系統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0SR0244505	2020年3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工業互聯網智慧園區運營服務平台	工賦(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368276	2022年3月21日
4.	卡奧斯APS智慧排產與計劃系統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SR0924166	2023年8月11日
5.	赤霄機器視覺反滲透膜檢測系統	浙江赤霄智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989382	2023年8月30日
6.	赤霄智能合成纖維材料檢測系統	浙江赤霄智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990510	2023年8月30日
7.	D ³ OS DT SIM數字孿生仿真系統	卡奧斯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SR1063379	2023年9月14日
8.	工業大模型系統軟件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2023SR1703264	2023年12月20日
9.	滾筒洗衣機控制軟件	卡奧斯創智物聯(佛山)有限公司	2024SR0085040	2024年1月12日
10.	卡奧斯製造運營管理系統(MOM)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4SR0192189	2024年1月29日
11.	卡奧斯高級計劃排程系統(APS)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4SR1606073	2024年10月24日
12.	卡奧斯倉儲物流管理系統(WMS)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4SR1609506	2024年10月25日
13.	卡奧斯製造執行管理系統(MES)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4SR1609522	2024年10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卡奧斯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一體化母板軟件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2025SR0672734	2025年4月24日
15.	卡奧斯能源管理系統(EMS)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5SR0694484	2025年4月28日
16.	設備智能管理平台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2025SR1072461	2025年6月24日
17.	卡奧斯IOTPlat平台軟件	卡奧斯工業智能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	2025SR1311877	2025年7月21日
18.	內銷定頻波輪洗衣機軟件	佛山領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838699	2025年9月22日
19.	卡奧斯智慧能源管控系統	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435873	2023年11月15日
20.	SCADA數據採集與監視系統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092154	2024年1月12日
21.	卡奧斯質量管控系統(QMS)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24SR1611463	2024年10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osmoplat.com	卡奧斯數字科技 (青島)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2028年2月4日
2.	cosmoplat.cn	卡奧斯數字科技 (青島)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2030年2月4日
3.	cosmoplat.net	卡奧斯數字科技 (青島)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2030年2月4日
4.	gongfuqd.com	工賦(青島)科技有 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5.	cosmoplat.hk	卡奧斯數字科技 (青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2026年2月8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董事與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推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立即於相關類別股份中佔有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陳錄城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展波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其後之(i)已發行[編纂]股[編纂]股份、(ii)由[編纂]股份轉換之[編纂]股H股，以及(iii)根據[編纂]將發行之[編纂]股H股之總數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思盟一、上海物鯤及科思盟貳的一般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該公司為陳錄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錄城先生被視為於科思盟一、上海物鯤及科思盟貳分別持有的[編纂]股[編纂]、[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波持有上海物鯤約40.96%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展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物鯤持有的[編纂]股[編纂]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合約)。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免責聲明

- (a) 董事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推廣之業務、或由其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由其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編纂]所載者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編纂]或前述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可能面臨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前期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有關其作為聯交所[編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1百萬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12月30日所有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之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規之法律顧問

上述各方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利潤匯款或將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smoplat.hk/>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由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其中包括)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所面臨的風險發出的備忘錄；
-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